

# 利未记注解(黄迦勒)

## 利未记提要

### 壹、书名

本书书名「利未记」并非本书原有的名称，乃是希腊文七十士译本按本书内容所起的名称。顾名思义，本书多提到有关祭司的事宜，而祭司是由利未人担任的。其实，本书的希伯来文名称，是按本书首节第一个字「Vayich-rah」称呼的，意思是「并且神呼召」或「神呼叫」。神在会幕中呼叫摩西，要他将神的吩咐转告全体以色列人，使他们都能认识并遵行律法，这是本书中最主要的教训。

### 贰、作者

本书是「摩西五经」中的第三本，一般公认作者乃是摩西。本书中多次提到「你晓谕以色列人」或「耶和华晓谕摩西…并以色列众人」。

### 叁、写作时地

按照本书的内容，大约是从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第二年的正月一日，当会幕建立之时(参出四十二，17；利一1)开始，至二月二十日，他们离开西乃旷野(参民十11~12)为止，大约共有一个多月的时间，神在会幕中向摩西说话，而由摩西将神的话语记录下来，故本书的写作地点就在西乃旷野。

### 肆、主旨要义

神亲自呼召祂所救赎的子民，叫他们来亲近祂自己。而神是圣洁的，故人若要亲近祂，就必须是圣洁的，否则无人能来到神面前(参利十一44~45；来十二14)。由于人是有罪的，故需不断经由祭司献祭并取用祭牲的血，才能赎罪，成为圣洁的人，蒙神悦纳。这样，人才能亲近神，敬拜祂并与祂交通来往。

### 伍、写本书的动机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教导神的选民，使他们知道如何才能符合神的要求，而成为圣洁；如何继续过圣洁的生活，而与世俗有所分别，成为圣洁的国度。为着上述的缘故，本书重在传授献祭制度和律法的条例，使选民一面认识并对付罪，才能有圣洁的地位；另一面认识并遵守礼仪规条，才能有所分别，过圣洁的生活。

## 陆、本书的重要性

我们新约的信徒，若要亲近、敬拜并事奉神，名副其实的作个「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蒙神喜悦，便须明白本书。不止如此，我们得救之后，乃是与众圣徒一同成为「圣洁的国度」(彼前二 9)，我们如何才能从世俗中圣别出来，且继续不断地维持圣别的地位，过圣洁的生活，也必须明白本书。此外，本书中有许多属灵的预表和象征，将神的心意向我们启示出来，所以我们若要进入属灵的实际，也需要藉助于本书。

##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本书特多直接引述神的话，载明「耶和华晓谕(或吩咐、说等)」至少有六十六处，甚至在结束一段话语时，强调「我是耶和华」，约有四十三次。

二、本书特多记载律法的条例，举凡献祭、祭司、食物、生产、患病、节日、淫乱、洁净、为人、处事、许愿等，均有详尽的条例。

三、本书中的律法条例，除了祭物、献祭、祭司、守节等宗教生活之外，又顾到百姓日常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属灵和属世两方面平衡且周到。

四、本书在各种条例中，特别为民中的穷人着想，例如无力献牛羊等祭物时，可改献鸟；又如安息年、禧年、借贷、赎产、赎奴等条例，均顾到穷人。

五、本书中充满了基督的预表，许多的事物和细节，用来预表和强调基督的某项特性和特征，我们需要细心才能发掘出来。

六、本书中的各种预表和象征，也清楚表明了救赎各方面的意义，使我们对于神所安排的救恩有正确且详尽的认识。

七、本书是旧约圣经中少数的几卷，没有收纳诗歌的体裁(它们是：路得记、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哈该书、和玛拉基书)。

##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旧约圣经中的「出埃及记」、「民数记」和「申命记」除了重述本书的部分律法条例之外，另又记载了更详尽的补充条例，可视为本书的辅助说明。

新约圣经中的「希伯来书」可视为本书的属灵应用和解释。

## 玖、钥节

「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十一 45)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十七 11)

「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二十 26)

## 拾、钥字

「献祭」、「血」、「赎罪」等同类字词达数百次之多。

「圣洁」、「成圣」、「分别」等同类字词达一百次以上。

## 拾壹、内容大纲

- 一、五种祭和祭司的条例(一至十章)
  1. 五种祭和献祭条例(一至七章)
  2. 祭司任职条例(八至十章)
- 二、圣民洁净的条例(十一至二十二章)
  1. 洁与不洁的条例(十一至十五章)
  2. 血与赎罪的条例(十六至十七章)
  3. 人际关系的条例(十八至二十章)
  4. 祭司与圣物圣洁的条例(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 三、节期的条例(二十三章)
- 四、其他条例和警告(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 利未记第一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燔祭的条例】

- 一、献祭总则(1~2节)
- 二、若以牛为燔祭(3~9节)
- 三、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10~13节)
- 四、若以鸟为燔祭(14~17节)

## 贰、逐节详解

【利一 1】「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呂振中譯）「永恒主呼叫摩西，從會棚中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耶和華」自有永有的，我是那我是的；「呼叫」召喚，宣告；「摩西」貝拉的。

（文意注解）「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按原文本節首字有「又」或「並且」(and)字，表示《利未記》乃接續《出埃及記》的結尾，那位以榮光充滿會幕的神(出四十四 34~38)，現在又呼叫摩西，向他說話。

聖經上記載神「呼叫摩西」共有四次：(1)出三 4；(2)出十九 3；(3)出十九 20；(4)本節。

（靈意注解）「耶和華從會幕中…說」：會幕預表基督——神借着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支搭帳棚住在我中間(約一 14 原文)。神藏在祂兒子裏面向人說話(參來一 2)。會幕也預表教會，神歷世歷代在教會中向屬祂的人說話。

（話中之光）(一)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二)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箴三十 5)。

【利一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要從牲口中把供物獻與永恒主，就要從牛群羊群中帶供物來獻上。』」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以色列」神勝過；「獻」親近，就近，接近，靠近；「供物」奉獻，禮物，祭物，犧牲。

（文意注解）「曉諭以色列人說」：以色列人指神子民中一般的百姓。

「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供物(名詞)』就是供給神的禮物；『獻供物(動詞)』原文的意思是就近，指就近祭壇。自從亞當犯罪以後，人不能直接就近神，只能就近祭壇。『若有人獻供物』表示獻祭乃自願而非強迫，是個別而非群體的行为；『若』也表示在人一方面應當主動，因神是施恩者。

「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無論是牛(參 3 節)羊(參 10 節)牲畜，或是鳥(參 14 節)，都是從自己財產中挑選出來獻為供物。至於獻甚么樣的祭牲，則視獻祭之人的財力而定，原則上依自

己能力所及，甘心献上贵重的祭牲，方能蒙神悦纳。

**〔灵意注解〕**「从牛群羊群中献牲畜为供物」：牛羊牲畜乃代表受造之物中的驯服者，预表基督是顺服的(参赛五十三7；腓二8)。

**〔话中之光〕**(一)不仅祭司须要正确地献祭，并且所有属神的人也须要明白有关献祭的事。

(二)我们必须「献供物」才能亲近神，可见亲近神不仅是一种享受，并且还须要我们付出代价，是一种奉献与牺牲(参罗十二1；约十一7)。

(三)我们的奉献、服事和善行，都不该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乐意的自愿，才能蒙神喜悦(参林后九5，7；彼前五2；门14)。

(四)献祭为敬拜仪式的一部分，必须按严格的规定来进行，以防渗入迷信、神秘色彩或者错误的教训，违反神的旨意，破坏神人间完美的关系。

**【利一 3】**「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

**〔吕振中译〕**「『他的供物若是以牛群中的为燔祭，他就要奉献一只公的、完全没有残疾的，牵到会棚门入处来献上，好在永恒主面前蒙悦纳。』」

**〔原文字义〕**「燔祭」火祭，上去，上升；「没有残疾的」完全的，健全的；「悦纳」喜爱，接纳。

**〔文意注解〕**「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他』指献祭的人；『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没有残疾』原文是从头到底(形容词)，就是完全的意思。

「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将无残疾的祭牲全然焚烧献给神，目的就是要蒙神悦纳。

**〔灵意注解〕**「燔祭」：预表基督为我们乐意的、将自己无瑕疵的身体完整无保留的献给神，甘自顺服以至于死，使神满足，如同馨香之气。

「在会幕门口」有祭坛，是预表主的十字架。

「牛」：豫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又劳苦、又忠心的一位仆人。

「没有残疾」：预表主耶稣的完全无过。神为主耶稣预备了一个身体，在地上无保留、无瑕疵、无玷污的完全献给神(参来九14；十5~10)。

**〔话中之光〕**(一)凡我们奉献给神，必须是「没有残疾的」，要将我们最好的献上给祂。因为主耶稣极其完全，祂没有罪，却为我们的罪献给神，救赎了我们(来九14)。

(二)神配得接受最宝贵的供献，没有一样献给神的东西，是可以残缺不完全的。

(三)我们的最好，不过是一堆的丑陋，但我们所献给神的，却必须是我们看为上好的。实际上，我们惟有藏身在基督里，向神献上所经历的基督才是完全的。

**【利一 4】**「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

**〔吕振中译〕**「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为自己行除罪礼，便蒙悦纳。」

**〔原文字义〕**「按」摆在，放在；「赎罪」遮盖，抹掉，平息，化解。

**〔文意注解〕**「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他』指献祭的人；『按手』表示献祭的人与所献的祭牲合而为一。

「燔祭便蒙悦纳」：『蒙悦纳』指神所喜悦。

「为他赎罪」：『赎罪』意指罪在神眼前被遮盖，使神不再看见献祭之人的罪。祭物本身永不能除罪(参来十 11)，反而叫人想起罪来(参来十 3)。

**〔灵意注解〕**「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预表献祭的人与祭牲联合，完全认同祭牲就是他的自己，也表明这祭牲要替他作为赎罪。这祭牲不但是担负了罪，也是领人到荣耀的恩典中。基督如何被接纳，信徒也是照样的被接纳。

**〔话中之光〕**(一)千山的牛，万山的羊，都是神的。神原不在乎我们献上多少的祭牲，祂所在乎的是我们是否献上自己(参罗十二 1~2)。

**【利一 5】**「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他要在永恒主面前宰小公牛，亚伦子孙做祭司的要将血献上，将血泼在会棚出入处的祭坛四围。」

**〔原文字义〕**「宰」屠宰，击打；「公牛(原文双字)」少壮的，子孙(首字)，公牛(次字)；「奉上」靠近，到达，接近；「洒在」投，扔，掷。

**〔文意注解〕**「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他』指献祭的人；本句意指在燔祭坛前宰杀公牛。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奉上血」：『奉上血』血中有生命，故能够赎罪(参利十七 11)。

「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坛』指燔祭坛，它放置在会幕近门口之处；全句意指祭牲的血洒在燔祭坛的四周(参出二十九 16，20)。

本节明确指出宰杀祭牲是献祭之人的工作，而奉上血和洒血则是祭司的工作。

**〔灵意注解〕**「宰」：宰祭牲是为着流血得以赦罪。把血泼在祭坛周围，是为叫神接纳烧在坛上的祭牲。

**〔话中之光〕**(一)按着律法，万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

(二)基督徒奉献的生活，首先是死。属灵的意义来说，当我们蒙恩得救时，一定是一个倒下的人。保罗这位逼迫基督徒最彻底的人，看见自己是个罪人，在主面前就倒下来了。

**【利一 6】**「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块子。」

**〔吕振中译〕**「那人要将燔祭牲的皮剥去，把燔祭牲切成块子。」

**〔原文字义〕**「剥去」剥去，脱去；「切成」切成，分开；「块子」肉块，肉片。

**〔文意注解〕**「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那人』指献祭的人；『剥…皮』牛皮可供制作皮革，故剥下来的牛皮，归给祭司(参七 8)，但更重要的，剥皮表示献祭的人在神面前赤露敞开，没有掩盖。

「把燔祭牲切成块子」：『切成块子』指彻底肢解，表示献祭的人在神面前毫无保留。

**〔灵意注解〕**「剥皮」：指除去我们与世界接触的部份，从此过分别的生活。

「切块」：就是接受主的破碎。

**〔话中之光〕**（一）「皮」是指外貌、虚荣、自尊、自义，自高等。主耶稣来到世上，完全没有这些外貌。「祂无佳形美容……祂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赛五十三 2~3）。

（二）法利赛人自义，假冒伪善，因而受主责备（太廿三 1~11）；扫罗王违背神旨，还要顾面子，被神厌弃而败亡（撒上卅一 1~6）。

（三）「把燔祭牲切成块子。」我们未接受主作过工的人，都是「完整的」，就是说七棱八角，有鳞有刺的。说话不小心就伤了人，态度上无意中也会伤人。两三个未受过主对付的人在一起，总是合不来的。

（四）主伸出手来破碎我们，祂常打在我们最硬的地方，借着夫妇的生活、公司里工作、教会的配搭以及社会上人际的交往，用来破碎我们。

（五）「切块」是主要你切好，一块一块切好，要整整齐齐的摆在祭坛上，一块一块摆好。神要我们的事奉总是方方正正的，有条不紊的。

**【利一 7】**「祭司亚伦的子孙要把火放在坛上，把柴摆在火上。」

**〔吕振中译〕**「亚伦子孙做祭司的要把火放在祭坛上，把柴摆在火上；」

**〔原文字义〕**「亚伦」带来光的人；「放在」给，置，放；「摆在」安排。

**〔文意注解〕**「祭司亚伦的子孙要把火放在坛上，把柴摆在火上」：意指祭司的职责之一就是点燃燔祭坛的火，并添加柴使坛上的火持续燃烧。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信心若经过火的试炼，就更显宝贵（参彼前一 7），可见火的试炼本身也是宝贵的，因为它具有炼净我们信心的功用。

（二）真正的信心，虽然经过如火炼般的痛苦境遇，仍不至于动摇。凡在逆境中怀疑神的，恐怕他信得不够真切。

**【利一 8】**「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摆在坛上火上的柴上。」

**〔吕振中译〕**「亚伦子孙做祭司的要把切块和头跟板油摆在祭坛上之火的柴上；」

**〔原文字义〕**「肉块」一块，一片；「脂油」脂肪；「摆在」安排。

**〔文意注解〕**「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摆在坛上火上的柴上」：意指祭司的另一职责，便是将宰杀过的祭牲分别放在祭坛上焚烧。

**〔话中之光〕**（一）祭物要放在火上，才能发出馨香之气；信徒若甘心领受火炼的试验和苦难，必然蒙神悦纳。

**【利一 9】**「但燔祭的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吕振中译〕**「至于燔祭牲的脏腑和腿、却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这一切全都熏在祭坛上、做燔

祭、做怡神香气之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脏腑」内脏，内部；「馨」安静，舒坦；「香」气味，香气。

**(文意注解)**「但燔祭的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燔祭牲的内脏和腿部在焚烧之前，必须先用水洗过。

「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燔祭牲宰杀并处理过后的各部位，全部交由祭司将它们完全焚烧在坛上。

「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

**(灵意注解)**「脏腑」：在里头看不见，却藏着污秽，预表人的心里存着恶念(耶十七 9；可七 20~23；罗一 28~29)。

「洗净腿」：说出洁净我们外面的行动，里外都得洁净，让祂可以使用。

「一切全烧在坛上」：要将祭物完全焚烧，意思是献祭的人完全奉献于神；烧到最后就变成一堆灰了，说出我这个人完全了了。

「馨香的火祭」：表征使神心满意足，因而神人相安的献祭。

**(话中之光)** (一)除了在外面的管治和破碎以外，我们这些人里面的情形需要进一步对付。这些污秽要先洗净，才可以献给神。

(二)基督徒也要时常借着真理和圣灵，洗净心里的污秽，使心思意念都圣洁，才能蒙神悦纳。「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五 26)。

(三)世人的腿，狂奔乱跑(耶二 23)，飞跑行恶(赛五十九 7)，行放荡无度的路(彼前四 4)。当撒母耳将神的话传与扫罗时，吩咐厨役把收存的「腿」交给他吃，就是要他行道(撒上九 23~24)。巴不得我们的腿，一生为了传福音而奔跑。

(四)「一切全烧」，我再没有自己的打算，主是我的前途，神的旨意在我身上有路可以通行。

(五)神所要我们的奉献，乃是全然的奉献；无论是牛羊或斑鸠、雏鸽，不拘大小，都要整只的献上(参 3，10 节)。神不要我们不完全的、一半的奉献。

**【利一 10】**「“人的供物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就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羊。”」

**(吕振中译)**「『人的供物若是以羊群中的为燔祭，无论是用绵羊或山羊，他总要奉献一只公的、完全没有残疾的。』」

**(原文字义)**「供物」奉献，奉献物，礼物；「公羊」雄性。

**(文意注解)**「人的供物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就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羊」：请参阅 3 节注解。本节以绵羊或山羊取代公牛，其他要点相同。

**(灵意注解)**「绵羊」：预表基督的柔驯和良善。

「山羊」：预表罪人，指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为我们『成为罪』。

**【利一 11】**「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在耶和华面前；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羊血洒在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他要把羊宰在祭坛的北边、在永恒主面前；亚伦子孙做祭司的要将羊血泼在祭坛



的四围。」

〔原文字义〕「羊」(原文无此字)；「边」旁边，侧面；「洒在」投，扔，掷。

〔文意注解〕「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在耶和華面前；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羊血洒在坛的周围」：『坛的北边』意指进外院门口，面向燔祭坛，是在坛的右边。

【利一 12】「要把燔祭牲切成块子，连头和脂油，祭司就要摆在坛上火的柴上；」

〔吕振中译〕「那人要把燔祭牲切成块子；祭司就把切块、连头和板油、都摆在祭坛上之火的柴上；」

〔原文字义〕「切成」切成，分开；「摆在」安排。

〔文意注解〕「要把燔祭牲切成块子」：请参阅 6 节注解。

「连头和脂油，祭司就要摆在坛上火的柴上」：请参阅 8 节注解。

【利一 13】「但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献，烧在坛上。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吕振中译〕「至于脏腑和腿、那人却要用水去洗，祭司就要把这一切全都熏在祭坛上：这是燔祭、做怡神的香气之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脏腑」内脏，内部；「全然」(原文无此字)；「烧在」烧祭物。

〔文意注解〕「但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献，烧在坛上。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请参阅 9 节注解。

【利一 14】「“人奉给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

〔吕振中译〕「『人献给永恒主的供物若以禽鸟中的为燔祭，他就要从斑鸠或雏鸽中带着（或译：奉献）他的供物来献上。』」

〔原文字义〕「奉给」(原文无此字)；「供物」奉献，奉献物；「献」靠近，接近，到达。

〔文意注解〕「人奉给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以鸟为燔祭』鸟乃是贫穷人的祭物(参五 7)。请参阅 3 节注解；本节以斑鸠或雏鸽取代公牛，其他要点相同。

〔灵意注解〕「斑鸠与雏鸽」：预表基督的温柔、天真，同时也豫表基督为我们成为卑贱、贫穷，因为斑鸠、雏鸽都是穷人的祭牲。

〔话中之光〕(一)献祭要论家之有无：富厚之家献公牛，小康之家献山羊，贫穷人只能献一只斑鸠。各人要按他所有的存心诚实，只要人的动机存心对，就都蒙主悦纳。

【利一 15】「祭司要把鸟拿到坛前，揪下头来，把鸟烧在坛上；鸟的血要流在坛的旁边；」

〔吕振中译〕「祭司要把禽鸟带（或译：奉献）到祭坛前，揪下牠的头来，将鸟熏在祭坛上；牠的血要让流在祭坛边。」

〔原文字义〕「拿到」靠近，接近，到达；「揪下」捏取，拧下；「流在」抽取，抽干。

【文意注解】「祭司要把鸟拿到坛前，揪下头来」：『祭司』因鸟的体型小，故几乎全程由祭司处理，献祭的人仅担任除掉内脏和羽毛(参 16 节)的工作；『揪下头』这个动作相当于宰杀牛羊(参 5, 11 节)。

「把鸟烧在坛上」：除了揪下头之外，鸟身并不撕断(参 17 节)，故是整只鸟身放在坛上焚烧。

「鸟的血要流在坛的旁边」：鸟的血很少，故直接流在坛旁，而不用盆盛血。

【利一 16】「又要把鸟的嗉子和脏物（脏物：或译翎毛）除掉，丢在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

【吕振中译】「那人要把禽鸟的嗉子和翎毛除掉，丢在祭坛附近东边、倒灰的地方。」

【原文字义】「嗉子」嗉囊，消化道；「脏物」羽毛；「除掉」挪去，丢弃；「丢在」丢，投，掷；「灰」灰烬，肥沃。

【文意注解】「又要把鸟的嗉子和脏物除掉」：意指除掉鸟的内脏和羽毛，这个动作相当于用水洗牛羊的内脏和腿(参 9, 13 节)。

「丢在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鸟的内脏和羽毛不是用水洗，而是直接倒掉；『坛的东边』就是祭坛的正前方，离外院门口最近的地方，大概方便清理。

【利一 17】「要拿着鸟的两个翅膀，把鸟撕开，只是不可撕断；祭司要在坛上、在火的柴上焚烧。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吕振中译】「他要在翅膀那里把禽鸟撕裂，可不要完全分开。祭司就要把鸟熏在祭坛上，在坛上火上面的柴上熏：这是燔祭，是怡神香气之火祭、献与永恒主。献与永恒主为馨香的火祭。」

【原文字义】「撕开」分开，劈开；「撕断」分离，隔开；「焚烧」烧，使冒烟；「馨」安静，舒坦；「香」气味，香气；「火祭」用火献的祭。

【文意注解】「要拿着鸟的两个翅膀，把鸟撕开，只是不可撕断」：『把鸟撕开』相当于把祭牲切成块子(参 6, 12 节)；『不可撕断』亚伯拉罕献祭时并没有将鸟劈开(参创十五 10)。

「祭司要在坛上、在火的柴上焚烧。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请参阅 9 节注解。

## 叁、灵训要义

### 【献燔祭】

- 一、「耶和華从会幕中呼叫」(1 节)：奉献乃出于神的感动
- 二、「你们中间若有人」(2 节)：乃是受感个人的举动，而非教会全体一致的行动
- 三、「献供物给耶和華」(2 节)：供物指礼物，目的为感谢神施恩
- 四、「献牲畜为供物」(2 节)：牲畜预表耶稣基督，为世人舍己
- 五、「要在会幕门口」(3 节)：指祭坛，预表十字架
- 六、「没有残疾的」(3, 10 节)：预表耶稣是无罪的

- 七、「燔祭」(3, 10 节): 预表耶稣基督一生全然为神而活, 在神面前满有馨香之气
- 八、「公牛」(3 节): 预表耶稣满有生命的活力, 做奴仆服事众人
- 九、「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3 节): 预表耶稣是神所喜悦的(太三 17)
- 十、「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4 节): 按手表征联合, 指奉献的人与基督合而为一
- 十一、「为他赎罪」(4 节): 表征奉献的人在基督里成为圣洁, 才能亲近神(来十二 14)
- 十二、「宰…奉上血」(5, 11 节): 血里有生命(利十七 11), 表征耶稣为我们而死
- 十三、「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5, 11, 15 节): 预表耶稣更美的血, 在神面前为我们说话(来十二 24)
- 十四、「要剥去燔祭牲的皮」(6 节): 表征耶稣在人前并无佳形美容(赛五十三 2)
- 十五、「把燔祭牲切成块子」(6, 12 节): 表征耶稣甘愿被破碎
- 十六、「把火放在坛上, 把柴摆在火上」(7 节): 表征耶稣受到从神(火放在坛上)和从人(柴摆在火上)来的熬炼
- 十七、「把肉块和头并脂油摆在坛上火柴上」(8, 12 节): 表征耶稣的身体(肉块)、智慧(头)、上好的部位就是灵(脂油)都被熬炼
- 十八、「燔祭的脏腑与腿要用水洗」(9, 13 节): 表征耶稣的心思、情感、意志等魂的各部(脏腑)和行动(腿)都被圣灵(水)所洁净
- 十九、「一切全烧在坛上」(9, 13, 15, 17 节): 表征耶稣的一切所有都毫无保留的奉献给神
- 二十、「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9, 13, 17 节): 表征耶稣的奉献蒙神悦纳, 成为神与人相安的根本
- 二十一、「绵羊或山羊」(10 节): 绵羊预表耶稣的柔顺和良善; 山羊预表无罪的耶稣甘愿为人「成为罪」
- 二十二、「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14 节): 预表耶稣甘愿为我们成为「贫穷」
- 二十四、「把鸟拿到坛前, 揪下头来」(15 节): 预表耶稣甘愿为我们成为「愚拙」
- 二十五、「把鸟的嗉子和脏物除掉」(16 节): 预表耶稣以清洁的心灵和诚实敬拜神
- 二十六、「丢在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16 节): 祭牲焚烧成「灰」, 表示奉献永不改变
- 二十七、「拿着鸟的两个翅膀, 把鸟撕开, 只是不可撕断」(17 节): 预表耶稣为我们死而复活

## 利未记第二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素祭的条例】

- 一、用生细面献的素祭(1~3节)

- 二、用炉烤的素祭(4节)
- 三、用铁釜做的素祭(5~6节)
- 四、用煎盘做的素祭(7~10节)
- 五、献素祭的一般总则(11~13节)
- 六、献初熟之物的素祭(14~16节)

## 贰、逐节详解

【利二 1】「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华，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

〔吕振中译〕「『若有人以素祭为供物献与永恒主，他的供物应该是细面；他要浇上油，加上乳香，」

〔原文字义〕「献」靠近，接近，到达；「素祭」素祭，礼物，贡物；「供物」奉献，奉献物；「浇上」浇灌，倒上；「加上」给，置，放。

〔文意注解〕「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华」：『素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含有礼物或贡物的意味，是一种自愿的献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贞与感恩的心意，也间接供应祭司们生活所需的食物。『供物』供物有三种：(1)细面；(2)烹熟的谷类食品；(3)禾穗子；按献祭者的能力及需要而定。

「要用细面浇上油」：『细面』是将麦子去皮、轧碎、磨末而成的。面粉磨好了，筛一筛，漏下来第一次的是粗面，再来筛一筛，还不算是细面，真正的细面要筛三次，如果现代你照着盒子上说明来作蛋糕，还要有个小的筛再筛一次，第四次可能那是更精细，最上等的。『浇上油』细面要与油调匀，才能作成饼。

「加上乳香」：『乳香』作圣香的四种原料之一(参出三十 34)，圣香是每日两次由祭司在祷告时献在金坛上的，目的是要把崇拜的人带到神的面前，蒙神纪念。

面、油及乳香是供物的主要材料。当中的面、油及奠祭用的酒是以色列民的主要食粮(参申十二 17)；然而，绝不可将酵与蜜烧在坛上作火祭，只可作为初熟的供物献上。

〔灵意注解〕「素祭」：不需流血，不是预表赎罪，而是预表耶稣在世为人的生活，将身体当作活祭为我们献上。

「细面」：预表基督的清洁，精细和无过与不及的品格，也预表基督作我们的粮食。

「浇上油」：油是表明圣灵；浇上油预表耶稣是童贞女马利亚从圣灵而怀孕的。

「乳香」：预表基督受苦后发出的香气；表示耶稣的生活，不但满足了神的心，并且荣耀神。

〔话中之光〕(一)素祭是向神表示感恩、敬拜及乐意遵命的礼物。信徒在生活上也应有这种「素祭」。

(二)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林前一 30)。我们因着祂住在我们里面那生命的能力，叫我们有顺服的信心，得以「在义上活」(彼前二 24)。

(三)「作饼的粮食是用磨磨碎」的(赛廿八 28)。我们没有在主的手里被摔碎以前，主不能用我们来做世人的粮食。圣经上最光荣的人物，都是先被磨碎、压伤，然后纔成为他人的粮食。亚伯拉

罕被称为「信心之父」，是因为他的苦难与顺服最多。

(四)耶稣在人的眼中，不过是一个寻常的人，以赛亚说：祂「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但祂是神的心所喜爱的，是神的「爱子」，为神所「喜悦」的。

(五)细面团必须没有粗糙的硬块，十分均匀与润滑。任何压力在我们身上，我们的反应只有恩慈与柔顺。耶稣就是这样，被骂不还口，祂好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非洲宣教士李文斯敦说：基督的应许是十足君子的言行。我们的品德也要这样。

(六)细面必须浇上油。油是表征圣灵，进入我们生命的深处，有圣灵膏油，才可为主工作。圣灵若不领先，我们的事奉也无永存的价值可言，更不会荣神益人。

(七)我们生活中每个动作必须向着神，有馨香之气(乳香)。在基督凯旋的行列中，我们要持着香——在思想言行上都充满着爱与颂赞。

(八)乳香说明祷告，「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语。我趁夜更未换，将眼睁开，为要思想你的话语」(诗一一九 147~ 148)。

(九)乳香也说明复活，「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 20~22)。

**【利二 2】**「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得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吕振中译)**「带到亚伦子孙做祭司的那里；祭司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也取它的一些油、连它所有的乳香，都熏在祭坛上做它的表样、做怡神的香气之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带到」进入，进来；「取」用手包住或抓住；「一把(原文双字)」手掌，拳头(首字)；充满(次字)；「所有的」(原文无此字)；「馨」安静，舒坦；「香」香气，气味；「火祭」用火献的祭。

**(文意注解)**「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旧约时代，任何祭物都不能私自献上，都必须带到祭司那里。新约时代，所有的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参彼前二 9)。

「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取出一把』意指充满手掌。这一把细面作为全部细面的代表，献上给神，所余的则供给祭司做食物(参 3 节)。

「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烧在坛上」：若献祭者本身为祭司，所有供物都要全然烧在坛上(参六 23)；其他的人则要从细面(谷物磨成的面粉)中取一部分，加上所有的乳香，献上作为『纪念』(参 2 节)，剩下的则作为祭司们的食物(参 2~3, 9~10, 15~16 节)。

「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

**(灵意注解)**「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征耶稣基督一生全然为神而活，是神所喜悦的爱子(太三 17)。

**(话中之光)** (一)要让基督的柔细生命和性情(细面)，充满我们手中的作为(取出一把)，又让圣灵(由)调和在其中，再加上基督死而复活的馨香(乳香)，就必蒙神的悦纳和众人的喜悦。

(二)主耶稣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

息(太十一 29)。

**【利二 3】**「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的。」

*(吕振中译)*「素祭中的余留部分要归于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永恒主的火祭中之至圣的。」

*(原文字义)*「所剩的」剩下，留下来；「归给」(原文无此字)；「至圣(原文双同字)」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亚伦和他的子孙』祭司是世袭制度，大祭司和祭司都出自亚伦的后代家族。

「这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的」：供物中有『圣的』，如平安祭的供物；有的是『至圣的』，如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陈设饼。『至圣的』意指分别出来归于神；素祭所余的虽归给祭司享用，但它们仍为『至圣的』，故只可在圣所吃，不能搀酵和杂物，也不能给祭司的家属吃(参民十八 9~10)。

*(灵意注解)*「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3, 10 节)：亚伦和他的子孙表征爱神、事神的信徒；全句表征基督是信徒的生命之粮(约六 35)。

「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的」(3, 10 节)：表征信徒不可将享受基督视为平凡。

*(话中之光)* (一)「火祭中为至圣」说出唯有经过火的焚烧才算为至圣；火的焚烧虽然叫人觉得痛苦难受，却能使人发出芳香的气味，讨神喜悦。

**【利二 4】**「“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

*(吕振中译)*「『若献手提炉子里烤的素祭为供物，你就要用无酵的细面将油调和的哈拉饼，或是抹上油的无酵薄饼。』」

*(原文字义)*「炉」火炉；「烤的物」火烤的东西；「调」搀和，混合；「抹」涂抹。

*(文意注解)*「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用炉中烤』以生面粉为材料作素祭，有三种不同的厨具，第一种乃是本节的炉子。它是用泥土制作的罐形瓦炉，可以移动，先将炉子烧热，再将揉成型的生面饼放在炉中，盖上盖子，烤成脆饼。

「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这是上述用炉烤成脆饼的材料作法，将磨细的生面粉调和橄榄油，揉成生面饼，再放入炉中烘烤。

「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这另一种烤饼，将揉好的生面饼，摊开成薄饼状，在外层抹上橄榄油，贴在炉上烤。

以上两种饼均不可放进酵粉，故称无酵细面饼或无酵薄饼。

*(灵意注解)*「炉中烤的物…铁鏊上做的…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4, 5, 7 节)：表征耶稣基督一生受尽各种各样的苦难，都是为着神的。

「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4, 15 节)：调油和抹油表征圣灵的调和与涂抹，无酵表征圣洁无罪污，细面饼表征生命的供应，薄饼易碎，表征同情体恤。

*(话中之光)* (一)天父往往让祂的儿女受到严厉的考验，因为这是造就人最好的方法，让我们能更有效的服事祂。

(二)「祂如炼金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碱。祂必坐下如炼银子的，必洁净利未人，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玛三 2~3)。

(三)金属越贵重，化炼越费力；老练的化炼者是一直坐在炉锅旁边，从不走开的，惟恐热度一高就会叫金属受损。他把最后的渣滓从面上撇去；一看见他自己的脸从其上反照出来，他就立刻把炉火熄灭。

(四)主曾警戒祂的门徒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太十六 6)。法利赛人的酵乃是假冒为善，缺乏生命的仪文。撒都该人的酵乃是物质主义，或世俗的情欲，它一向排斥超然的事。

(五)保罗说到「恶毒与邪恶的酵」，它与「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恰好相反(林前五 8)。这类酵都含有腐败的影响，我们要严加排斥。

**【利二 5】**「若用铁鏊上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

*(吕振中译)*「你的的供物若是在煎盘上作的为素祭，那就该是用油调和的无酵细面。」

*(原文字义)*「铁鏊」煎东西的盘或平底锅。

*(文意注解)*「若用铁鏊上做的物为素祭」：第二种以生面粉为材料作素祭的厨具是本节的铁鏊，它是烙饼用的铁板。

「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将磨细的生面粉调和橄榄油，揉成生面团(不可有酵)，再放在铁鏊上烙成一大块较厚的烙饼。

*(灵意注解)*「铁鏊烙的」：用的是中火，表明从人来的难处。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曾经从高天降世为人，取了奴仆的样式。「祂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且被称为「忧患之子」。雅各的儿子们因嫉妒卖了约瑟，同心骗了他廿二年(创卅七章；四十五 25~28)。这是鏊上鏊。

(二)人在天然的状况，是不能发出香气的。雅各要经过试验，神说：「在苦难的炉中，我拣选你」(赛四十八 10)。

**【利二 6】**「分成块子，浇上油；这是素祭。」

*(吕振中译)*「你要把它擘成块子，浇上油；这是素祭。」

*(原文字义)*「分成」破开，弄碎；「块子」碎片，少许。

*(文意注解)*「分成块子，浇上油；这是素祭」：意指将 5 节所烙成的大块饼，切成小块，浇上橄榄油，就是献祭用的素祭。

*(灵意注解)*「分成块子，浇上油」：表征耶稣基督受十字架的破碎，被圣灵称义。

*(话中之光)* (一)「分成块子」是主要将你擘开，一块一块擘开。我们未接受主作过工的人，都是「完整的」，就是说七棱八角，有鳞有刺的。说话不小心就伤了人，态度上无意中也会伤人。两三个未受过主对付的人在一起，总是合不来的。

(二)所献的素祭，不能用生的东西。献祭的过程，是把细面加上油，表明圣灵感动的工作；加上乳香，是荣耀归神，在坛上焚烧，发出馨香之气，蒙神悦纳纪念。或作成饼，用炉烤，鏊烘，盘

煎，都是要经过火焰的试验，才可以发出香气。不成熟的信徒，不能发出蒙神悦纳的香气。

**【利二 7】**「若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油与细面做成。」

*（吕振中译）*「你的供物若是浅锅里煮的素祭，那就该是细面合油作的。」

*（原文字义）*「煎盘」炖锅，平底炖锅；「做成」做，制作。

*（文意注解）*「若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第三种以生面粉为材料作素祭的厨具是本节的煎盘，用来煎饼。

「就要用油与细面做成」：将磨细的生面粉调和橄榄油，揉成生面团(不可有酵)，再放在煎盘上煎成细面饼。

*（灵意注解）*「煎盘作的」：用的是大火，表明从魔鬼来的试探。

*（话中之光）*（一）无论炉中烤的，铁熬烙的，煎盘作的，都离不了油，都离不了火，而且吃起来各有其不同的味道。施浸约翰见证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祂要用圣灵(油)与『火』给你们施洗」(太三 11)。

（二）炉中烤的时候人眼看不到，铁熬烙和煎盘作则可以看到；主耶稣所受的苦有隐藏的一面，也有显明的一面。外面有敌人的拒绝、反对、攻击，和最后的弃绝；灵里有撒但的试探和磨折；心里更为被罪压伤的人忧伤，又为将要背负的十字架所受痛苦如同煎灼一般充满了祂整个的生活，直到被钉在十字架上，气绝而死。

**【利二 8】**「要把这些东西做的素祭带到耶和华面前，并奉给祭司，带到坛前。」

*（吕振中译）*「你要将这些东西作的素祭带到永恒主面前，交〔或译：奉献〕给祭司，让他拿到祭坛前。」

*（原文字义）*「带到」进入，进来；「奉给」靠近，接近，到达。

*（文意注解）*「要把这些东西做的素祭带到耶和华面前」：意指无论是炉子、铁熬或煎盘所制成的细面饼，都要带到圣所内神面前。

「并奉给祭司，带到坛前」：意指奉上交给祭司，带到祭坛前。

*（灵意注解）*「要把…素祭带到耶和华面前，…取出作为纪念的，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8~9, 16 节)：表征耶稣基督至终为世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蒙神悦纳。

*（话中之光）*（一）细面在经过或烤，或贴，或煎(4~7 节)之后，性质就会完全改变。同样，神的子女从母腹中带来的品性也要因神的恩惠而完全更新变化。属神的人要经过被烤、被贴、被煎之后而成为完全。

（二）基督徒的人格成长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我们要不断地弃掉自己的血气，在各方面不断地长进，这样不一定什么时候就会觉察到自己已经是耶稣的门徒，已经开始成熟起来。

**【利二 9】**「祭司要从素祭中取出作为纪念的，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吕振中译）*「祭司要从这素祭中把它的表样部分取出来、熏在祭坛上、做怡神香气之火祭、献



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取出」升高，高举；「馨」安静，舒坦；「香」香气，气味；「火祭」用火献的祭。

**〔文意注解〕**「祭司要从素祭中取出作为纪念的，烧在坛上」：『作为纪念』指不是供祭司享用的，而是献上给神享用的那一部分(参 2 节)；『烧在坛上』指在祭坛上完全焚烧。

「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请参阅 2 节末句注解。

**【利二 10】**「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的。」

**〔吕振中译〕**「素祭中的余留部分要归于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永恒主的火祭中之至圣的。」

**〔原文字义〕**「所剩的」剩下，留下来；「归给」(原文无此字)；「至圣(原文双同字)」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意指素祭所剩余的部份归给祭司享用。

「这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的」：请参阅 3 节末句注解。

**〔灵意注解〕**「

**〔话中之光〕**(一)素祭只焚烧一部份，所剩下的作为祭司的日用食粮，这表明神顾念祂的仆人。主耶稣经历了十字架的苦难，以致于祂能成为神的食物和我们的食物。

**【利二 11】**「“凡献给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为你们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火祭献给耶和華。」

**〔吕振中译〕**「『凡你们献与永恒主的素祭、都不可用发酵物作的，因为一点酵、一点蜜、你们都不可熏做火祭来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献给」靠近，接近，到达；「有酵」带酵；「一点酵」酵母。

**〔文意注解〕**「凡献给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不可有酵』除了有特殊意义的感谢祭和七七节摇祭(参七 13；二十三 17)可以加酵之外，其他一切的素祭都不可有酵。

「因为你们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火祭献给耶和華」：『一点蜜』古时有用蜜做酵素，故它和酵同样当为不洁；这里不是说不可将酵和蜜混起来焚烧，而是说不可有一点点的酵和蜜。

**〔灵意注解〕**「不可烧…一点蜜」：蜜是天然发甜的，无蜜预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没有自己天然的美好。

**〔话中之光〕**(一)素祭为甚么不可用酵呢？酵是一种真菌，能使面团发起来，亦会使它发霉变坏，所以预表罪。酵在面团里发起来，有如罪在生命中渐长。一点点的酵怎样使全团面发起来，照样，一点点的罪也能败坏人的一生。

(二)主耶稣用比喻说要提防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警戒门徒(参太十六 6；可八 15)，要提防这些人的有害教导。

(三)「素祭」乃是出自人手的操作，田园的结实，其间经过耕耘、碾磨与调制，都是预表我们在神面前摆上的事奉。神要求完全的事奉，因此，不容有酵掺入。何以故？因为「酵」本身含有腐败的性质，它所产生的影响，就是腐败。无论何时任其介入，就会引致分解与溃烂。不仅是礼物，即使是行动，也不可掺入腐败的成分。

(四)蜜是天然的甜，出于人的甜蜜，不能发生属天的香气；酵在面中，会使面膨胀，无论是受苦发怨言，或在另一方面，夸张自己，都是神所不喜悦的。

(五)「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酵表征骄傲与自我。蜜只是外表的虚荣与意欲，所以这两样不可放在素祭上。

(六)蜜却是因热度便发酵而变酸。这表明天然的人虽有爱心，但经不起试验。惟有耶稣借着圣灵住在人里面，而叫人发生的爱，乃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

**【利二 12】**「这些物要献给耶和华作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

**〔吕振中译〕**「做上好的供物、倒可以将这东西献与永恒主；但要上祭坛燔烧、做怡神之香气嘛，这种东西是不用的。」

**〔原文字义〕**「献给」靠近，接近，到达；「初熟的」最先的，最好的；「供物」奉献，奉献物。

**〔文意注解〕**「这些物要献给耶和华作为初熟的供物」：『这些物』指酵和蜜；『初熟的供物』指收割时最先成熟的麦子和果实等农产物，包括蜜在内(参代下三十一 5)。

「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意指不可作为『馨香的火祭』。关于『馨香的火祭』可参阅 2 节注解。

**〔灵意注解〕**「不可有酵…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11~12 节)：表征耶稣基督全然无罪(无酵)，全然没有天然(蜜)的成分。

「这些物要献给耶和华作为初熟的供物」：酵和蜜表征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人天然分辨的能力必须先经过神的对付，然后才可使用。

**【利二 13】**「凡献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盐调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约的盐。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

**〔吕振中译〕**「凡你献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盐调和；在你的素祭上、你的神立约之盐、是不可让它缺少的；你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着盐而献上。」

**〔原文字义〕**「调和」加盐，调味；「立约」契约，结盟，保证。

**〔文意注解〕**「凡献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盐调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约的盐」：『盐』有防腐作用，所有祭品都要加上盐，表示神与以色列人的盟约是永恒不渝的。

「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配盐的理由如上句的注解。

**〔灵意注解〕**「用盐调和」：盐不会废坏，预表永远之约(民十八 19；代下十三 5)。

「要用盐调和…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13 节)：盐表征持久不变的能力，配盐而献表征基督十字架的功效历久弥新。

**〔话中之光〕**(一)你们的言语常带着和气，如同有盐调和。耶稣的话满有恩慈与诚实，完全纯净，永远不朽，阻止世上的罪恶。我们要将口舌奉献给祂。

(二)献上素祭要用盐调和，是要他们记住自己与神所立的约。盐是神在人的生命之中运行的美好标志，因为它渗入、保存人的生命，亦有助医治疾病。神想在你的生命中有积极的参与，你要让

祂成为你生命的一部分，充满你的生命，保守你不受邪恶世界所伤害，医治你的罪恶与软弱。

**【利二 14】**「若向耶和华献初熟之物为素祭，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轧了的新穗子，当作初熟之物的素祭。」

**（吕振中译）**「若将首熟物做素祭献与永恒主，你要献上火焙了的青穗子、轧了的新谷子、做首熟物的素祭。」

**（原文字义）**「初熟之物」初熟的果子；「烘了」烘，烤；「禾穗子」初熟青嫩的大麦谷穗；「轧了」压碎；「新穗子」新谷，园里的产物。

**（文意注解）**「若向耶和华献初熟之物为素祭」：『献初熟之物』指在收割节当献之物（参二十三 10）。

「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轧了的新穗子，当作初熟之物的素祭」：『烘了的禾穗子』指初熟的青嫩禾穗子要先烘烤，然后才能磨成粉；『轧了的新穗子』指经烘烤过的禾穗子，用手碾成分开的谷粒。

**（灵意注解）**「向耶和华献初熟之物为素祭」（14，16 节）：初熟之物表征基督复活成了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23）。

「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轧了的新穗子」：烘和轧表征十字架的对付；全句表征信徒须经过十字架的对付，使复活的生命达于成熟，方能为神所用。

**（话中之光）**（一）如烘了或轧了的新穗子——劳苦的果效。神使之长成的，您该先献上。经上说：「你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华」（箴三 9）。

**【利二 15】**「并要抹上油，加上乳香；这是素祭。」

**（吕振中译）**「你要加上油，放上乳香；这是素祭。」

**（原文字义）**「抹上」给，置，放；「加上」放，设立。

**（文意注解）**「并要抹上油，加上乳香；这是素祭」：『抹上油』指在经过烘烤并碾开的谷粒上抹油；『加上乳香』使焚烧时发出馨香之气。

**（灵意注解）**「抹油」表征圣灵的涂抹；「加上乳香」表征耶稣基督受苦所发的香气。

**【利二 16】**「祭司要把其中作为纪念的，就是一些轧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并所有的乳香，都焚烧，是向耶和华献的火祭。」

**（吕振中译）**「祭司要将其中的表样部分、就是其中一些轧了的谷子和一些油、连所有的乳香、都熏做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焚烧」烧祭物。使冒烟。

**（文意注解）**「祭司要把其中作为纪念的」：『作为纪念』请参阅 9 节首句注解。

「就是一些轧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并所有的乳香，都焚烧」：『轧了的禾穗子』请参阅 14 节『轧了的新穗子』注解；『油…乳香』请参阅 15 节注解。

「是向耶和华献的火祭」：『火祭』指经火焚烧的祭。

**【灵意注解】**「把其中作为纪念的，就是一些轧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并所有的乳香，都焚烧，是向耶和华献的火祭」：表征耶稣基督至终为世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蒙神悦纳。

## 叁、灵训要义

### 【献素祭】

- 一、「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华」(1 节)：素祭预表耶稣基督无罪的人性，完美无瑕疵的活在神面前。
- 二、「要用细面浇上油」(1 节)：细面表征纯洁、柔细的性格，油预表圣灵；细面浇上油耶稣基督被圣灵所膏，满有神、人二性。
- 三、「加上乳香」(1, 15 节)：表征耶稣基督受苦所发的香气。
- 四、「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2 节)：表征耶稣基督一生全然为神而活，是神所喜悦的爱子(太三 17)。
- 五、「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3, 10 节)：亚伦和他的子孙表征爱神、事神的信徒；全句表征基督是信徒的生命之粮(约六 35)。
- 六、「是献与耶和华的火祭中为至圣的」(3, 10 节)：表征信徒不可将享受基督视为平凡。
- 七、「炉中烤的物…铁鏊上做的…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4, 5, 7 节)：表征耶稣基督一生受尽各种各样的苦难，都是为着神的。
- 八、「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4, 15 节)：调油和抹油表征圣灵的调和与涂抹，无酵表征圣洁无罪污，细面饼表征生命的供应，薄饼易碎，表征同情体恤。
- 九、「分成块子，浇上油」(6 节)：表征耶稣基督受十字架的破碎，被圣灵称义。
- 十、「要把…素祭带到耶和华面前，…取出作为纪念的，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8~9, 16 节)：表征耶稣基督至终为世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蒙神悦纳。
- 十一、「不可有酵…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11~12 节)：表征耶稣基督全然无罪(无酵)，全然没有天然(蜜)的成分。
- 十二、「这些物要献给耶和华作为初熟的供物」(12 节)：酵和蜜表征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人天然分辨的能力必须先经过神的对付，然后才可使用。
- 十三、「要用盐调和…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13 节)：盐表征持久不变的能力，配盐而献表征基督十字架的功效历久弥新。
- 十四、「向耶和华献初熟之物为素祭」(14, 16 节)：初熟之物表征基督复活成了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 23)。
- 十五、「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轧了的新穗子」(14 节)：烘和轧表征十字架的对付；全句表征信徒须经过十字架的对付，使复活的生命达于成熟，方能为神所用。

## 利未记第三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平安祭的条例】

- 一、若是献牛为平安祭(1~5节)
- 二、若是献绵羊为平安祭(6~11节)
- 三、若是献山羊为平安祭(12~16节)
- 四、一切脂油和血都不可吃(17节)

### 贰、逐节详解

【利三 1】「人献供物为平安祭(平安：或作酬恩；下同)，若是从牛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

(吕振中译)「人的供物若是平安祭，他若供献牛群中的，无论是公的是母的，他总要牵一只完全没有残疾的到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供物」奉献，奉献物；「平安」感恩，联盟，友谊；「献」靠近，接近，到达；「没有残疾的」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注解)「人献供物为平安祭」：『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七 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

「若是从牛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所献的供物应为无瑕疵的家畜。平安祭供物与燔祭供物的不同点乃在于前者不能以鸟类作为供物，而可用雄或雌的家畜。献平安祭不能以鸟类代替家畜乃由于该祭的礼仪包括聚餐，献祭者与他的亲朋(特别是贫穷的)共享供物，若所献上的只是家禽便不够与亲友共享(1, 6, 12 节)。

(灵意注解)「人献供物为平安祭」：平安祭预表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和睦(弗二 14~15)与平安，人在享受和谐关系之余，甘心乐意向神献上感恩和虔敬。

「无论是公的是母」：公母均可，表示男女均应感恩。

「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表征奉献给神的，必须是完好的。

(话中之光) (一)「不可徒受神的恩典」(林后六 1)。诗篇又说：「要以感谢为祭献给神」(诗五十四 14)。人得平安之后，若不常以感谢为祭，就容易堕落。

(二) 神所喜悦的是人对神从心灵深处发出的感谢的祭(诗五十 7~15)。《希伯来书》勉励信徒，应靠着耶稣基督，常以颂赞神救赎保守的大能为祭，是信徒见证神的具体表现；同时还应记得行善和捐输(来十三 15~16)。这才是神所悦纳的祭。

(三)平安祭的第一个效果是与神相安。在基督里，我们得以因信称义。在祂里面我们可以站在神面前，被接纳，蒙眷爱。咒诅成为祝福，远离得以就近。

(四)第二是得着神的平安。神心中的平安，不受世俗忧虑的暴风侵扰，也无地上低下的纷乱。这平安护卫我们，不受困扰。祂的平安在我们心中作主，心思集中在祂身上，就有完全的平安。

(五)第三是得着平安的神。照使徒热心的希望与祈祷，祂必与我们同在，不只恩惠，更是恩惠的神。不再是我，而是祂。不是河流，而是水源。我们正应开门迎接祂。从祂领受一切协和、合一与安息。

(六)人人都喜欢平安，人人都需要平安。但究竟有多少人有真正的平安。平安是由平安的主那里来的，平安是主由天上带下来的，并不是说你要平安便得平安，「赐平安的神就必与你们同在」(腓四 9)。「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帖前五 23)。如要得到真正的平安，除非得自神，否则别无办法。

**【利三 2】**「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门口。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按手在他的供物头上，在会棚出入处宰牠；亚伦子孙做祭司的要将血泼在祭坛的四围。」

**〔原文字义〕**「按」靠在，放在；「宰」屠宰，击打；「洒在」投，掷，扔。

**〔文意注解〕**「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门口」：与燔祭的礼仪大致类同，只是献平安祭不需把供物全然烧在坛上，烧在坛上献给神的只包括内脏上所有的脂油和两个腰子，以及肝上的网子，如果供物是羊羔，则肥尾巴也包括在内。祭司除了得到供物的皮外，有供物的胸及腿(参七 30~34)，供物其他部分则留给献祭者于聚餐时食用(参七 15，19~20)。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坛』指燔祭坛，它放置在会幕近门口之处；全句意指祭牲的血洒在燔祭坛的四周(参出二十九 16，20)。

本节明确指出宰杀祭牲是献祭之人的工作，而奉上血和洒血则是祭司的工作。

**〔灵意注解〕**「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表征与祭物合而为一，在基督里奉献全人。

「宰…把血洒在坛的周围」：表征基督宝血遮盖一切罪过。

**【利三 3】**「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也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

**〔吕振中译〕**「他要从平安祭中、取为火祭献与永恒主，把盖脏腑的脂油和脏腑上的一切脂肪、」

**〔原文字义〕**「火祭」用火献的祭；「盖」遮盖，隐藏；「脏」内脏，内部。

**〔文意注解〕**「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平安祭』请参阅 1 节首句注解；『火祭』指经火焚烧。

备注：平安祭的火祭与燔祭并素祭不同之处：(1)燔祭须将祭物全然焚烧在坛上(参一 9，13，17)；(2)素祭仅烧一把细面和作为纪念的一小份(参二 2，9 节)，其余都归祭司享用(参二 3)；(3)平安祭仅烧脂油和肥尾巴(参 3，9 节)，右腿归给祭司(参七 32)，其余祭肉归给献祭的人。

「也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脂油』即指肥肉，是牲畜体内最肥美上好的部分，

要烧在坛上归神享用。

**《灵意注解》**「脂油…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3~5, 9~11, 14~16 节)：表征奉献生命的丰盛与最好的给神。

**《话中之光》**(一)最可贵的平安，是神与人的和平；最可爱的景象，是人与人之间的和睦。但这和平不是由于人的努力造成的。

(二)在法文翻译的圣经里，平安祭是表明我们和神的交通。如同主在地上所流的宝血，和成功的价值，达到神的面前一样。不但是我们和神自己的交通；就是我们和主耶稣的交通，我们和别位信徒的交通，也都包含在平安祭里。

(三)每当我们从基督出来，我们就没有平安。我们若缺少平安，就缺少基督。我们有多少平安，在于我们有多少基督。平安乃是一个量度，给我们看见，我们享受基督到甚么程度。

**【利三 4】**「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吕振中译》**「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两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属物、连腰子、都供献上。」

**《原文字义》**「腰子」肾；「靠腰两旁」腰部，腰窝；「网子」肝脏开口处的肥脂。

**《文意注解》**「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脂油』请参阅 3 节末句注解。

「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肝上的网子』或作「肝叶」，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状似网。

希伯来人认为脂油是动物的最好部分，而腰子、肝上的网子则代表人感情的中枢。

**《话中之光》**(一)如果腰子的功用不正常，那人就不能活了。取下腰子献给神，表示承认祂是完全掌管人的生命的神。我们的生命和气息能存留，完全是在乎神。

**【利三 5】**「亚伦的子孙要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吕振中译》**「亚伦的子孙要给熏在祭坛上的燔祭品上、就是在坛火之柴上、做怡神香气之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烧」焚烧，使冒烟；「燔祭」燔祭，上升；「馨」安静，舒坦；「香」香气，气味。

**《文意注解》**「亚伦的子孙要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烧在坛的燔祭上』祭司每天早晨先献燔祭(参六 12)，然后献平安祭等其他的祭，故此处说烧在燔祭的上面。

「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

**《灵意注解》**「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征这是神所欣悦的奉献。

**《话中之光》**(一)祭物都得经过火烧。「火」乃是预表神，特指神「圣洁的作为」。一切事物惟与祂圣洁的性质相合，始得在祂面前存活。火也是神忿怒的表号，说出神如何要烧灭一切与祂性质相反的事物。火又是洁净的表号，说出神如何要纯净一切杂质，使人与祂的性情相合。

(二)凡是预表罪与罪愆的祭物，火都得把牠烧毁。只是那些预表奉献、事奉与交通的祭物，火在其上所生的影响，就是使之发出馨香之气，而蒙神喜悦。

(三)平安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因为不是为罪献在坛上的祭；罪没有香气可言。惟有借着耶稣基督称义，不再定罪，而与神灵交，才是馨香甘美的。

**【利三 6】**「人向耶和華献供物为平安祭，若是从羊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

*（吕振中译）*「『人的供物若是以羊群中的为平安祭献与永恒主，无论是公的是母的，他总要供献一只完全没有残疾的。』」

*（原文字义）*「供物」奉献，奉献物；「平安」感恩，联盟，友谊；「献」靠近，接近，到达；「没有残疾的」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注解）*「人向耶和華献供物为平安祭。若是从羊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请参阅 1 节注解。本节以羊代替牛，其他要点相同。

*（灵意注解）*「人献供物为平安祭」：平安祭预表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和睦(弗二 14~15)与平安，人在享受和谐关系之余，甘心乐意向神献上感恩和虔敬。

「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華面前」：表征奉献给神的，必须是完好的。

**【利三 7】**「若献一只羊羔为供物，必在耶和華面前献上，」

*（吕振中译）*「他献的供物若是一只绵羊羔，他要把羊牵到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羊羔」绵羊。

*（文意注解）*「若献一只羊羔为供物，必在耶和華面前献上」：意指要将羊牵到祭坛前宰杀献祭。

**【利三 8】**「并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按手在他的供物头上，在会棚前宰牠；亚伦的子孙要将羊血泼在祭坛的四围。」

*（原文字义）*「按」靠在，放在；「宰」屠宰，击打；「洒在」投，掷，扔。

*（文意注解）*「并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前」：『按手』表示献祭的人与所献的祭牲合而为一。

「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坛』指燔祭坛；全句意指祭牲的血洒在祭坛的四周(参出二十九 16, 20)。

本节明确指出宰杀祭牲是献祭之人的工作，而洒血则是祭司的工作。

*（灵意注解）*「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表征与祭物合而为一，在基督里奉献全人。

「宰…把血洒在坛的周围」：表征基督宝血遮盖一切罪过。

**【利三 9】**「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華，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处取下，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

*（吕振中译）*「他要从平安祭中取为火祭、献与永恒主，供献其中的脂肪、整个的肥尾巴、要在



靠近脊骨的地方取下来；盖脏腑的脂肪、和脏腑上的一切脂肪、」

**〔原文字义〕**「火祭」用火献的祭；「整」完全的，健全的；「脊骨」脊椎，尾椎；「盖」遮盖，隐藏；「脏」内脏，内部。

**〔文意注解〕**「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指平安祭中须在坛上焚烧献给神的部份。

「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处取下」：『整』指全部；『肥尾巴』巴勒斯坦一带所产的羊羔，尾巴特别肥大，脂肪最多，故献为供物(出廿九 22)，假如所献的羊羔体积庞大，肥尾巴可重七公斤或以上。

「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请参阅 3 节末句注解。

**【利三 10】**「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吕振中译〕**「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两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属物、连腰子、都要取下来。」

**〔原文字义〕**「腰子」肾；「靠腰两旁」腰部，腰窝；「网子」肝脏开口处的肥脂。

**〔文意注解〕**「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请参阅 4 节注解。

**【利三 11】**「祭司要在坛上焚烧，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

**〔吕振中译〕**「祭司要给熏在祭坛上做食物、做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焚烧」焚烧，使冒烟；「献给」(原文无此字)；「食物」食物，面包。

**〔文意注解〕**「祭司要在坛上焚烧，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意指所焚烧的脂油成为馨香的气味(参 5 节)，供神享用。

**〔灵意注解〕**「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表征这是供神享用的奉献。

**【利三 12】**「“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

**〔吕振中译〕**「『人的供物若是山羊，他要把羊牵到永恒主面前献上；』」

**〔原文字义〕**「山羊」母山羊；「面前」面，脸。

**〔文意注解〕**「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本节的山羊有别于 6 节的绵羊；燔祭的羊不分绵羊、山羊(参一 10)，而平安祭将绵羊和山羊分别记述，是因为绵羊有肥尾巴，山羊则无。

**【利三 13】**「要按手在山羊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按手在羊头上，在会棚前宰牠；亚伦的子孙要将血泼在祭坛的四围。」

**〔原文字义〕**「按」靠在，放在；「宰」屠宰，击打；「洒在」投，掷，扔。

**〔文意注解〕**「要按手在山羊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请参阅 2 节注解。

**〔灵意注解〕**「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表征与祭物合而为一，在基督里奉献全人。

「宰…把血洒在坛的周围」：表征基督宝血遮盖一切罪过。

**【利三 14~15】**「又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献给耶和華為火祭。」

**（吕振中译）**「他要取这祭牲、做火祭献与永恒主，供献盖脏腑的脂肪和脏腑上的一切脂肪、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两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属物、连腰子、都要取下来。」

**（原文字义）**「盖」遮盖，隐藏；「脏」内脏，内部；「腰子」肾；「靠腰两旁」腰部，腰窝；「网子」肝脏开口处的肥脂。

**（文意注解）**「又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献给耶和華為火祭」：请参阅 3~5 节注解。

**【利三 16】**「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

**（吕振中译）**「祭司要给熏在祭坛上做食物做火祭、做怡神之香气：一切脂肪都是属于永恒主的。」

**（原文字义）**「焚烧」焚烧，使冒烟；「馨」安静，舒坦；「香」香气，气味；「食物」食物，面包。

**（文意注解）**「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请参阅 5 节注解。

「脂油都是耶和華的」：将供物的脂油(动物身上最好的部分)在坛上用火焚烧，象征神参与献祭者的宴会。

**（灵意注解）**「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征这是神所欣悦的奉献。

「是献给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表征这是供神享用的奉献。

**（话中之光）**（一）脂油是神的食物，因脂油是百体中最好的部份。脂油在圣经里是讲到内在生活的丰富。在基督丰富的内在生命和能力里，祂已经那样的满足了神的公义，所以祂使我们与神和好了，巴不得基督丰富的生命，如同脂油储藏在我们里面。

**【利三 17】**「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这要成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在你们一切的住所、一切脂肪、和一切的血、你们都不可吃：这要做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世世代代」世代，时代，时期；「永远的」永久的，长期，未来；「定例」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脂油』是为焚烧献给神的；『血』是为赎罪，故两者都不可吃。

「这要成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永远的定例』在利未记出现十三次之多(参三 17；六 22；十 9；十六 19, 31, 34；十七 7；廿三 14, 21, 31, 41；廿四 3, 9)。

**（灵意注解）**「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表征人不可与神分享感恩的奉献。

**（话中之光）**（一）平安祭不用鸟类，表示感恩的人不应吝啬，其实多献的人必多蒙恩，为神而破费，为己而计算，方是聪明人，神必更多赐恩，甚至无处可容(玛三 10)。何况鸟身脂油无多，难以

将丰富奉献与神。

## 叁、灵训要义

### 【献平安祭】

- 一、「人献供物为平安祭」(1, 6 节): 平安祭预表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和睦(弗二 14~15)与平安, 人在享受和谐关系之余, 甘心乐意向神献上感恩和虔敬。
- 二、「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1, 6 节): 表征奉献给神的, 必须是完好的。
- 三、「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2, 8, 13 节): 表征与祭物合而为一, 在基督里奉献全人。
- 四、「宰…把血洒在坛的周围」(2, 8, 13 节): 表征基督宝血遮盖一切罪过。
- 五、「脂油…烧在坛的燔祭上, 就是在火的柴上」(3~5, 9~11, 14~16 节): 表征奉献生命的丰盛与最好的给神。
- 六、「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5, 16 节): 表征这是神所欣悦的奉献。
- 七、「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11, 16 节): 表征这是供神享用的奉献。
- 八、「在你们一切的住处, 脂油和血都不可吃」(17 节): 表征人不可与神分享感恩的奉献。

## 利未记第四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赎罪祭的条例】

- 一、祭司犯罪的赎罪祭(1~12节)
- 二、全会众犯罪的赎罪祭(13~21节)
- 三、官长犯罪的赎罪祭(22~26节)
- 四、平民犯罪的赎罪祭(27~36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四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摩西说:」

(原文字义)「耶和华」自有永有的, 我是那我是的。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 即指献祭的条例乃是出于神的命令。

**【利四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人在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误犯了一件，」

**〔吕振中译〕**「『你告诉以色列人说：若有人在永恒主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误犯（或译：不知不觉地）了罪、去行其一件；」

**〔原文字义〕**「晓谕」说话，讲论；「吩咐」命令；「误」无心所犯的，疏忽造成的；「犯」不中的，过错，犯罪。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人在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误犯了一件」：『吩咐不可行的…事』即指律法明文规定的各种条例；『误犯』意指不是故意违犯；『一件』意指不是累犯，只要偶犯一件。

**〔话中之光〕**（一）「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神不容看见罪恶，即使是人误犯的罪，也需要洁净；而故犯的罪，则需要赦免。「耶和华」乃是「圣洁的神」，祂不能与罪恶妥协。但耶和华也是恩典的神，祂为着罪人预备了丰满和全备的救赎。

（二）罪不仅在我们良心上感觉出来，因为良知可能有推辞，也未必觉察出，更可能受环境污染而不知罪，缺少光照。于是我们在神面前犯误，没有觉悟，也不为罪忧伤。

（三）罪是普遍感染全人类的疫疠。祭司有罪，全会众有罪，官长领袖有罪，平民也有罪。看看人类历史，罪迹斑斑，祸患累累，正足证明“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23）。

**【利四 3】**「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就当为他所犯的罪把没有残疾的公牛犊献给耶和华为赎罪祭。」

**〔吕振中译〕**「若是受膏的祭司犯了罪，以致人民有了罪责，那么他就应当为了他所犯的罪将一只牛、是完全没有残疾的小公牛、供献与永恒主为解罪祭。」

**〔原文字义〕**「受膏的」受膏抹的，膏立的；「犯罪」不中的，过错，犯罪，不中的，过错；「陷在罪里」罪行，有罪，冒犯；「没有残疾」完全的，健全的；「公牛」公牛；「犊(原文双字)」牛，畜群(首字)；少壮的，子孙(次字)。

**〔文意注解〕**「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受膏的祭司』指大祭司，仅大祭司在承接圣职时需要受膏(参六 20, 22；出二十九 29)；『使百姓陷在罪里』大祭司在神面前肩负以色列众百姓(参出二十八 12)，故他一人犯罪，即连累众百姓叫他们也陷在罪里。

「就当为他所犯的罪把没有残疾的公牛犊献给耶和华为赎罪祭」：『赎罪』希伯来文一字的字根有『洁净』的意思。犯罪不单得罪神，更玷污了敬拜的地方；赎罪祭的重点不只赎罪，也洁净崇拜的地方，以致神可降临住在其间，恢复与人的交通。因此，洒血的礼仪乃是此祭的特点。而赎罪的种类可分无知的罪(参四 3, 13, 22, 27)及误犯或疏忽的罪(参五 1~4)。

赎罪祭的另一个特点就是罪咎是按犯罪者的身分而有等级之分，此分别亦导致所献供物的种类及洒血的礼仪有所不同：(1)最高等级的就是受膏的大祭司(参 3 节)，要献上无残疾的公牛犊；(2)其次是以色列全会众(参 13 节)，要献上公牛犊；(3)官长(参 22 节)要献无残疾的公山羊；(4)平民(参 27 节)则献无残疾的母山羊或母羊，若是贫穷不能献羊羔的话，就以两只斑鸠或雏鸽(参五 7)，甚至以细面代替(参五 11)。

**(灵意注解)**「没有残疾的」：表征基督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来七 26)。

**(话中之光)** (一)犯罪的事实虽然相同，犯罪的影响却不一样。祭司是众民之首，应当善为表率，才可以把神的道教训人；所以祭司犯了罪，等于把源头污染了，是不幸的事，也是极严重的事。

(二)祭司犯罪，不仅玷污了神圣的职分，也会导致人民趋向邪恶，就像瘟疫一样，蔓延扩散到全体，「使百姓陷在罪里」，成为一种罪恶污染的文化，是自然的结果。

(三)神的原则是：「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

**【利四 4】**「他要牵公牛到会幕门口，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把牛宰于耶和华面前。」

**(吕振中译)**「他要把公牛牵到会棚的出入口，在永恒主面前、按手在公牛头上，在永恒主面前把公牛宰了。」

**(原文字义)**「牵」进入，进来；「按」靠在，放在；「宰」屠宰，击打。

**(文意注解)**「他要牵公牛到会幕门口」：『他』指犯罪的大祭司；『公牛』大祭司犯罪，须献上无残疾的公牛犊(参 3 节)。

「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把牛宰于耶和华面前」：『耶和华面前』本章内共提到十次(参 4, 4, 6, 7, 15, 15, 17, 18, 24, 31)，表示在献祭之人和祭司的意识中必须郑重其事的行在神面前；『按手』表示献祭的人与所献的祭牲合而为一；『宰于耶和华面前』指在燔祭坛前宰杀公牛。

**(灵意注解)**「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的头上」：表征在信心里与基督联合。

「宰于耶和华面前」：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话中之光)** (一)祭司和全会众犯罪，是很严重的事，赎罪的代价，也极为重大。祭司和全会众赎罪的祭物，只能，也必须用公牛为赎罪祭，这表明不能轻忽了事；祭物的血，要带入会幕内，到耶和华面前，表明神对罪的重视；脂油依例是要焚烧在坛上，表明人不敢求自己的荣耀。

**【利四 5】**「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

**(吕振中译)**「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棚；」

**(原文字义)**「受膏的」受膏抹的，膏立的；「带到」进入，进来。

**(文意注解)**「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受膏的祭司』指大祭司(参 3 节注解)，他自己犯罪需要献祭，但此刻他又是祭司供职，一个人同时是献祭的人又是祭司；『血带到会幕』这是祭司的职责。

**【利四 6】**「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

**(吕振中译)**「祭司要把指头蘸在血里，在永恒主面前、对着圣所的帷帐弹点儿血七次。」

**(原文字义)**「指头」手指，脚趾；「蘸」蘸，浸入；「对着」面，在…之前；「弹」喷出，洒，淋。

**(文意注解)**「把指头蘸于血中」：『血』为赎罪；『蘸于血中』用指头弹血，每弹一次需蘸血一次。

「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在耶和华面前』即指『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七在圣经里表征完全，故弹血七次意指完全遮盖罪行，使神心满意足。

**《灵意注解》**「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表徵基督的寶血完全遮蓋人的罪行。

**《話中之光》** (一)彈血七次乃是說到神兒子所作的，在贖罪祭牲流血那一件事上表明，作得非常的完備。現在就憑着神兒子所作出的這完備的恩典，來到神的面前尋求赦免，這是彈血。

**【利四 7】**「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里。」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點兒血抹在會棚內永恒主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又把公牛所有的血都倒在會棚的出入口燔祭壇腳那里。」

**《原文字義》**「把」給，置，放；「抹在」(原文無此字)；「香(原文雙字)」香料(首字)；煙霧，氣味(次字)；「四角」角，角落；「倒在」傾倒，澆；「腳」基部，底部。

**《文意注解》**「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抹血象徵遮蓋罪行；「香壇的四角」表徵血贖罪的功效，借着金香壇禱告的能力，達到神面前蒙神垂聽。

「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里」：意指把多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下，而燔祭壇就在靠近會幕門口處(參出四十 6)。

**《靈意注解》**「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表徵基督寶血贖罪的功效蒙神悅納。

「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里」：表徵基督寶血在神面前說更美的話(來十二 24)。

**《話中之光》** (一)香壇乃是說出人在神面前與神的交通中的尋求、敬拜、事奉。彈血是把人帶去回到神面前的路，而抹血在香壇的四角上面，乃是借着祭牲的血，也就是預表神兒子的血，在我們與神的交通當中，帶回完全的恢復。

(二)「四」是說到屬地的完全。來到神面前的人，他們在地上站立，必須要作為神的見證。但是因為我們犯罪的這個事實，現在要借着抹血來恢復該有的實際，這是抹血。

(三)祭壇是救贖作成功的地方，但同時也是神在那里追討人的罪的地方。血是倒在祭壇那里，來顯明救贖的恩典。神在那里看見祭牲的血，就不再追討人的罪，也向人顯明神拯救的恩典，人就在那里恢復蒙恩的地位。

(四)彈血是對着神面前彈在幔子上，這是恢復交通。抹血在香壇的角上，那是說到不允許人在神面前的事奉敬拜打岔。把血倒在祭壇的腳上，這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五)彈血是在信心的里面支取寶血的功用；抹血是我們的罪被神塗抹了；倒血，活物的生命在它的血里面，把整個血傾倒出來說到整個生命傾倒出來是為了叫人成聖。

**【利四 8】**「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呂振中譯》**「他要把解罪祭的公牛一切脂肪都取來；就是把蓋臟腑上的脂肪和臟腑上的一切脂肪、」

**《原文字義》**「蓋」遮蓋，隱藏；「臟」內臟，內部；「脂油」脂肪。

**《文意注解》**「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脂油」即指肥肉，是牲畜體內最肥美上好的部分，要燒在壇上(參 10 節)歸神享用。

*(灵意注解)*「所有的脂油…烧在燔祭的坛上」(8~10节): 表征基督使神满足。

**【利四 9】**「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 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 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 一概取下,」

*(吕振中译)*「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两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属物、连腰子、都取下来,」

*(原文字义)*「腰子」肾;「靠腰两旁」腰部, 腰窝;「网子」肝脏开口处的肥脂。

*(文意注解)*「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 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 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 一概取下」:『肝上的网子』或作「肝叶」, 乃指肝上的脂油, 其状似网。

希伯来人认为脂油是动物的最好部分, 而腰子、肝上的网子则代表人感情的中枢。

**【利四 10】**「与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样; 祭司要把这些烧在燔祭的坛上。」

*(吕振中译)*「(正如从平安祭的牛取起来一样); 祭司要把这些祭品熏在燔祭坛上。」

*(原文字义)*「平安」平安祭, 结盟, 友谊。

*(文意注解)*「与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样」:『所取的一样』指本章 8~9 节所记载的部位与三 3~4 相同。

「祭司要把这些烧在燔祭的坛上」: 意指所焚烧的脂油成为馨香的气味(参三 5), 供神享用。

**【利四 11】**「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 并头、腿、脏、腑、粪,」

*(吕振中译)*「至于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连头带腿、以及脏腑和粪:」

*(原文字义)*「脏」内脏;「腑」(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 并头、腿、脏、腑、粪」:『皮』原本归给祭司(参七 8);『所有的肉, 并头、腿』平安祭的祭肉原本归给献祭的人(参七 15, 19~20), 胸和腿肉则归给祭司(参七 30~34); 但这一段经文(参 2~12 节)的祭牲是为大祭司自己犯罪而献上的, 故须全然焚烧(参 12 节), 不可移作他用。

*(灵意注解)*「皮和所有的肉, 并头、腿、脏、腑、粪, …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 用火烧在柴上」(11~12 节): 表征基督的一切全然献给神。

*(话中之光)* (一)祭物的头和腿, 是犯罪行动的执行器官, 脏腑是犯罪动机的来源, 因为罪非同疥癣之疾, 仅从皮肤着手可以治愈, 必须由深心悔改。

**【利四 12】**「就是全公牛, 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 用火烧在柴上。」

*(吕振中译)*「就是整只公牛, 却要搬出营外、洁净的地方、倒灰的所在、在柴上用火烧牠: 总要在倒灰的地方烧。」

*(原文字义)*「搬到」前往, 出来;「营」营地, 营盘;「洁净」纯正, 洁净的。

*(文意注解)*「就是全公牛, 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 用火烧在柴上」:『全公牛』指牛身上除血和脂油以外所有的部位;『营外』指以色列人扎营地外面的洁净之地(参六 11);『烧在柴上』

指赎罪祭的祭牲必须全部烧在营外(参出二十九 14; 利四 11~12; 六 30; 十六 27)。新约大祭司耶稣的身体乃在耶路撒冷城门外, 为我们牺牲(参来十三 12)。

**(灵意注解)**「皮和所有的肉, 并头、腿、脏、腑、粪, …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 用火烧在柴上」(11~12 节): 表征基督的一切全然献给神。

**(话中之光)** (一)公牛的皮, 肉, 粪, 就是全公牛, 「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 倒灰之所, 用火烧在柴上。」这是说, 神要祂的子民彻底对付罪, 完全洁净; 神的营不容沾染污秽。

**【利四 13】**「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 误犯了罪, 是隐而未现、会众看不出来的,」

**(吕振中译)**「『若是以色列全会众在永恒主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作错了事、去行其一件, 以致有了罪责, 而那件事又是隐藏着而大众的眼看不出来的;」

**(原文字义)**「会众」会众, 群落; 「甚么事」一件事; 「误犯」走入歧途, 犯错; 「隐而未现」隐藏, 遮掩。

**(文意注解)**「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 『全会众』指以色列人全体共犯的罪, 譬如顽梗悖逆的罪。

「误犯了罪, 是隐而未现、会众看不出来的」: 意指虽然犯了罪, 会众却没有犯罪的感觉, 因为没有被指责出来。

**(话中之光)** (一)神非常清楚的指出一个问题, 不论犯罪的人知道不知道他所作的是犯罪的事, 知道而作, 固然是罪, 不知而作了, 仍然是罪。

(二)神对罪是非常严格的, 无论你是故意犯或是误犯了罪, 甚至是隐而未现、会众看不出来的罪, 都要在神面前一一承认, 并向神献赎罪祭, 而得神的赦免。因此, 我们每每来到神的施恩宝座前跪下祷告, 与神面对面说话之时, 我们必须向他查清我们心中那些隐未而现的罪, 方能蒙神的悦纳(参太五 23~24)。

**【利四 14】**「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 牵到会幕前。」

**(吕振中译)**「他们所犯的罪一被知道了, 大众就要供献一只牛、是小公牛、为解罪祭, 把这只牛牵到会棚前;」

**(原文字义)**「知道」认识; 「罪」罪, 赎罪祭; 「赎罪祭」(原文与「罪」同字)。

**(文意注解)**「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 可见是无心之失, 犯时不知(参 13 节), 事后才发觉。

「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 牵到会幕前」: 『公牛犊』与大祭司的赎罪祭一样, 必须是公牛犊, 而不是母牛犊。

**【利四 15】**「会中的长老就要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 将牛在耶和华面前宰了。」

**(吕振中译)**「会众的长老要在永恒主面前按手在公牛头上, 在永恒主面前把公牛宰了。」

**(原文字义)**「会」会众, 群落; 「长老」长老, 老的; 「按」靠在, 放在。



**〔文意注解〕**「会中的长老就要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会中的长老』代表全会众；『按手』表示全会众与所献的祭牲合而为一。

「将牛在耶和华面前宰了」：为要取血赎罪。

**〔灵意注解〕**「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的头上」：表征在信心里与基督联合。

「宰于耶和华面前」：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利四 16】**「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

**〔吕振中译〕**「受膏的祭司要将公牛的一点儿血带到会棚；」

**〔原文字义〕**「受膏的」受膏抹的；「取些」进入，进来；「带到」(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受膏的祭司』指大祭司，因为事关全会众的罪，故须由大祭司献赎罪祭；『血』是为赎罪。

**〔话中之光〕**(一)祭司为全会众赎罪，也正是神仆要为众位弟兄姊妹认罪的写照。你经常在神面前跪下来为众民献「赎罪祭」吗？也许你是经常的，也许你还没有献过如此的「赎罪祭」——认罪悔改，祷告代求。

**【利四 17】**「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幔子弹血七次，」

**〔吕振中译〕**「祭司要用指头蘸点儿血，在永恒主面前、对着帷帐弹七次。」

**〔原文字义〕**「蘸」蘸，进入；「面前」面，在…之前；「对着」(原文与「面前」同字)；「幔子」帷幕；「弹」喷出，洒，淋。

**〔文意注解〕**「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幔子弹血七次」：请参阅 6 节注解。

**〔灵意注解〕**「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表征基督的宝血完全遮盖人的罪行。

**【利四 18】**「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坛的四角上，再把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

**〔吕振中译〕**「他要把一点血抹在会棚内永恒主面前香坛的四角上，又把所有的血都倒在会棚出入处燔祭坛脚那里。」

**〔原文字义〕**「抹在」给，置，放；「倒在」倾倒，溢出，浇；「脚」根基，底部。

**〔文意注解〕**「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坛的四角上，再把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请参阅 7 节注解。

**〔灵意注解〕**「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香坛的四角上」：表征基督宝血赎罪的功效蒙神悦纳。

「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表征基督宝血在神面前说更美的话(来十二 24)。

**【利四 19】**「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烧在坛上；」

**〔吕振中译〕**「把公牛所有的脂肪取起来，熏在祭坛上。」

**〔原文字义〕**「取下」升起，高举；「烧在」焚烧，使冒烟。

*(文意注解)*「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烧在坛上」：请参阅 8~10 节注解。

*(灵意注解)*「所有的脂油…烧在燔祭的坛上」(8~10 节)：表征基督使神满足。

**【利四 20】**「收拾这牛，与那赎罪祭的牛一样。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

*(吕振中译)*「对这公牛他是要这样行的：他对个人解罪祭的公牛怎样行，对这公牛也要怎样行：祭司要为众民行除罪礼，众民就蒙赦免。」

*(原文字义)*「收拾」做，制作；「赎罪」遮盖，平息；「赦免」赦免，宽恕。

*(文意注解)*「收拾这牛，与那赎罪祭的牛一样」：『收拾』指处理祭牲的要点；『那赎罪祭的牛』即指大祭司为自己犯罪所献赎罪祭的牛(参 3 节)。

「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他们』指全会众(参 13 节)。

**【利四 21】**「他要把牛搬到营外烧了，像烧头一个牛一样；这是会众的赎罪祭。」

*(吕振中译)*「他要把公牛搬出营外去烧，像烧头一只公牛一样：这是大众的解罪祭。」

*(原文字义)*「搬到」前往，出来；「烧」燃烧，烧尽。

*(文意注解)*「他要把牛搬到营外烧了，像烧头一个牛一样；这是会众的赎罪祭」：请参阅 11~12 节注解。

*(灵意注解)*「皮和所有的肉，并头、腿、脏、腑、粪，…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烧在柴上」(11~12 节)：表征基督的一切全然献给神。

**【利四 22】**「“官长若行了耶和华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

*(吕振中译)*「『若是首长在永恒主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犯了罪、去行其一件、是作错了事、以致有了罪责的；」

*(原文字义)*「官长」长官，首领；「误犯」无心的过失，疏忽的罪。

*(文意注解)*「官长若行了耶和华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官长』有二意：(1)指各级首领和审判官；(2)指士师或王等管理全民的领袖，因本句有『他神』暗示其地位特殊，和神有特别的关系。

**【利四 23】**「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

*(吕振中译)*「他所犯的罪若让他知道了，那么他就要牵一只完全没有残疾的多毛公山羊做他的供物，」

*(原文字义)*「犯」不中的，错过目标；「罪」罪，赎罪祭；「没有残疾」完全的，健全的；「供物」奉献，奉献物。

*(文意注解)*「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意指他感觉有罪，需要对付。

「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公山羊』为官长犯罪所献的赎罪祭须用公山羊，而不是公绵羊(参 32 节)。

*(灵意注解)*「没有残疾的」：表征基督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来七 26)。

**【利四 24】**「按手在羊的头上，宰于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这是赎罪祭。」

*(吕振中译)*「按手在那山羊的头上，在永恒主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牠：这是解罪祭。」

*(原文字义)*「宰」屠宰，击打；「燔祭牲」燔祭，升高。

*(文意注解)*「按手在羊的头上，宰于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这是赎罪祭」：请参阅 4 节注解。

*(灵意注解)*「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的头上」：表征在信心里与基督联合。

「宰于耶和华面前」：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利四 25】**「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

*(吕振中译)*「祭司要用指头取解罪祭牲的一点儿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把祭牲的血倒在燔祭坛脚那里。」

*(原文字义)*「赎罪祭」赎罪祭，罪；「牲」(原文无此字)；「抹」给，置，放。

*(文意注解)*「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请参阅 5~7 节注解。

*(灵意注解)*「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香坛的四角上」：表征基督宝血赎罪的功效蒙神悦纳。

「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表征基督宝血在神面前说更美的话(来十二 24)。

**【利四 26】**「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烧在坛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样。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吕振中译)*「一切脂肪祭司都要熏在祭坛上，像熏平安祭的脂肪一样：他的罪祭司要这样为他行消除礼，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义)*「烧」焚烧，使冒烟；「平安祭(原文双字)」平安祭，结盟或友谊的祭(首字)；祭物(次字)；「赎」遮盖。

*(文意注解)*「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烧在坛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样」：请参阅 8~10 节注解。

「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他』指犯罪的官长(参 22 节)。

*(灵意注解)*「所有的脂油…烧在燔祭的坛上」(8~10 节)：表征基督使神满足。

**【利四 27】**「“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

*(吕振中译)*「『平民之中若有一个人在永恒主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误犯了罪、去行其一件、以致有了罪责，」

*(原文字义)*「民(原文双字)」土地(首字)；国家，百姓(次字)。

*(文意注解)*「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民』指一般的平民百姓；其他请参阅 2 节注解。

**【利四 28】**「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为所犯的罪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

*（吕振中译）*「他所犯的罪若让他知道了，那么他就要牵一只完全没有残疾的多毛母山羊、为了他所犯的罪做他的供物。」

*（原文字义）*「母」雌性动物；「山羊」母山羊；「供物」奉献，奉献物。

*（文意注解）*「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为所犯的罪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母山羊』一般平民的赎罪祭，不像官长的公山羊，而是母山羊；『供物』指奉献的祭物。

**【利四 29】**「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

*（吕振中译）*「他要按手在那解罪祭牲的头上，在燔祭牲的地方宰那解罪祭牲。」

*（原文字义）*「按」靠在，放在；「燔祭牲」燔祭，升高。

*（文意注解）*「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请参阅 4 节注解。

*（灵意注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的头上」：表征在信心里与基督联合。

「宰于耶和華面前」：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利四 30】**「祭司要用指头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

*（吕振中译）*「祭司要用指头取祭牲的一点儿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把所有的血都倒在祭坛脚那里。」

*（原文字义）*「角」角，角落；「脚」根基，底部。

*（文意注解）*「祭司要用指头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请参阅 7 节注解。

*（灵意注解）*「血抹在会幕内、耶和華面前香坛的四角上」：表征基督宝血赎罪的功效蒙神悦纳。

「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表征基督宝血在神面前说更美的话(来十二 24)。

**【利四 31】**「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样。祭司要在坛上焚烧，在耶和華面前作为馨香的祭，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

*（吕振中译）*「他要把一切的脂肪取下来，正如脂肪从平安祭牲上取下来一样；祭司要给熏在祭坛上、做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祭司要这样为他行除罪礼，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义）*「取下」拿走，挪去；「平安祭(原文双字)」平安祭，结盟或友谊的祭(首字)；祭物(次字)；「馨」安静，舒坦；「香」香气，气味；「赎罪」遮盖。

*（文意注解）*「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样」：请参阅 8~9 节注解。

「祭司要在坛上焚烧，在耶和華面前作为馨香的祭，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馨香的祭』指祭物经过焚烧后发出馨香的气味。

*（灵意注解）*「所有的脂油…烧在燔祭的坛上」(8~10 节)：表征基督使神满足。

**【利四 32】**「人若牵一只绵羊羔为赎罪祭的供物，必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羊，」

*（吕振中译）*「『人若牵一只绵羊羔为供物做解罪祭，他就要牵一只母的完全没有残疾的；」

*（原文字义）*「绵羊羔」小羊，绵羊；「赎罪祭」赎罪祭，罪；「供物」奉献，奉献物。

*（文意注解）*「人若牵一只绵羊羔为赎罪祭的供物，必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羊」：意指一般平民的赎罪祭，除了母山羊(参 28 节)，也可以用母绵羊做祭牲，但必须是没有残疾的。

**【利四 33】**「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赎罪祭。」

*（吕振中译）*「他要按手在那解罪祭牲的头上，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牠、作为解罪祭。」

*（原文字义）*「牲」(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赎罪祭」：请参阅 4 节注解。

*（灵意注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的头上」：表征在信心里与基督联合。

「宰于耶和華面前」：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利四 34】**「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

*（吕振中译）*「祭司要用指头取解罪祭牲的一点儿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把所有的血都倒在祭坛脚那里，」

*（原文字义）*「蘸」取，拿。

*（文意注解）*「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请参阅 7 节注解。

*（灵意注解）*「血抹在会幕内、耶和華面前香坛的四角上」：表征基督宝血赎罪的功效蒙神悦纳。

「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表征基督宝血在神面前说更美的话(来十二 24)。

**【利四 35】**「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样。祭司要按献给耶和華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至于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吕振中译）*「他要把一切脂肪取下来，正如平安祭牲绵羔羊的脂肪被取下来一样；祭司要把这些物品熏在祭坛上、在献与永恒主的火祭之上：关于那人所犯的罪、祭司要这样为他行消除礼，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义）*「取下」拿走，挪去；「平安祭(原文双字)」平安祭，结盟或友谊的祭(首字)；祭物(次字)；「羊羔」绵羊；「条例」(原文无此字)；「赎」遮盖。

*（文意注解）*「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样。祭司要按献给耶和華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至于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请参阅 8~10 节注解。

*（灵意注解）*「所有的脂油…烧在燔祭的坛上」(8~10 节)：表征基督使神满足。

### 叁、灵训要义

## 【献赎罪祭】

### 一、赎罪祭的意义：

1. 「献给耶和華為赎罪祭」(3, 13, 23, 28 节)：基督在十字架上舍命流血，解决了人的罪行(赎罪祭)；基督死而复活的生命，对付人的罪性(赎罪祭)。

2. 「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误犯了一件」(2, 13, 22, 27 节)：人因有罪性，以致行出来由不得自己，偶有误犯的情形，仍须继续被对付。

### 二、赎罪祭的种类：

1. 「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就当为他所犯的罪把没有残疾的公牛犊」(3 节)：祭司犯罪的赎罪祭，用公牛犊。

2. 「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12~13 节)：全会众犯罪的赎罪祭，用公牛犊。

3. 「官长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22~23 节)：官长犯罪的赎罪祭，用公山羊。

4. 「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27~28 节)：百姓犯罪的赎罪祭，用母山羊。

### 三、献赎罪祭的时机：

1. 「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3 节)：

2. 「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14, 23, 28 节)：圣灵的感动使人知罪(约十六 8)。

### 四、献赎罪祭的通则：

1. 「没有残疾的」(3, 23 节)：表征基督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来七 26)。

2. 「在耶和華面前接手在…的头上」(4, 15, 24, 29, 33 节)：表征在信心里与基督联合。

3. 「宰于耶和華面前」(4, 15, 24, 29, 33 节)：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4. 「在耶和華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6, 17 节)：表征基督的宝血完全遮盖人的罪行。

5. 「血抹在会幕内、耶和華面前香坛的四角上」(7, 18, 25, 30, 34 节)：表征基督宝血赎罪的功效蒙神悦纳。

6. 「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7, 18, 25, 30, 34 节)：表征基督宝血在神面前说更美的话(来十二 24)。

7. 「所有的脂油…烧在燔祭的坛上」(8~10, 19, 26, 31, 35 节)：表征基督使神满足。

8. 「皮和所有的肉，并头、腿、脏、腑、粪，…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烧在柴上」(11~12, 21 节)：表征基督的一切全然献给神。

## 利未记第五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赎愆祭的条例(一)】

- 一、须献赎愆祭的罪(1~5节)
- 二、若以羊为赎愆祭(6节)
- 三、若以斑鸠或雏鸽为赎愆祭(7~10节)
- 四、若以供物为赎愆祭(11~13节)
- 五、在圣物上误犯的赎愆祭(14~16节)
- 六、误犯不可行之事的赎愆祭(17~19节)

## 贰、逐节详解

**【利五 1】**「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或作：若有人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

**〔吕振中译〕**「『倘若有人犯罪、听见誓嘱或是誓求的声音，虽能做见证——无论是看见甚么、或是知道甚么——却不说出来，他就要担当他的罪罚。』」

**〔原文字义〕**「发誓」誓言；「见证」见证，证人，证据；「罪」错过目标，不中的，出错差；「担当」承担，举起；「罪孽」罪恶，不公正。

**〔文意注解〕**「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按原文意指当审理案件的审判官传召见证人出庭作证时。

「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意指案件发生时在场的见证人，推托不知情，而不肯把他所看见、所知道的透露出来。

「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这种隐匿实情的在场知情者，乃是犯罪行为，他必须承担不肯作证的罪恶。

**〔话中之光〕**（一）被召为见证人的若是匿事不报，便是护庇罪人，人的本分乃是按照神的律法帮助官长履行公平，不然就是自己取罪，因为这等人没有爱公义的心。

（二）人有对真理的责任。人听见发誓的声音，坚定所说的是真实的；听见的人就有作见证的责任。这是说，在真理上不能中立，是非是绝对的。如果不肯见证出来，不站在真理的一边，以为事不干己，就是纵容虚假，同情罪恶，这事的本身就是罪恶了。

**【利五 2】**「或是有人摸了不洁的物，无论是不洁的死兽，是不洁的死畜，是不洁的死虫，他却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洁，就有了罪。」

**〔吕振中译〕**「或是有人触着甚么不洁净的东西，无论是不洁净的兽的尸体，或是不洁净的牲口的尸体，或是不洁净的昆虫的尸体，他都茫然不知，那么他就不洁净，他有了罪责。」

**〔原文字义〕**「摸了」摸着，碰触；「物」言语，事物；「兽」活物，动物；「畜」牲畜；「虫」小

型爬虫。

**〔文意注解〕**「或是有人摸了不洁的物，无论是不洁的死兽，是不洁的死畜，是不洁的死虫」：『不洁的』参 11~15 章；全句意指凡触犯不洁之条例的人。

「他却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洁，就有了罪」：意指这人虽然因为无知而触摸不洁之物，但实际上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他是犯罪不洁的人。

**〔话中之光〕** (一)甚么叫做摸着死亡。带我们进入死亡的，好多时候不是那事物的本身是死亡，而是我们这个人不对了，结果就引进了死亡。

**【利五 3】**「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无论是染了什么污秽，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

**〔吕振中译〕**「或是有人触着人的不洁净，无论他所染上的不洁净是甚么样的不洁净，他都茫然不知；一知道了，他就有了罪责。」

**〔原文字义〕**「污秽」(礼仪上)不洁净；「染了」沾染，变为不洁净；「不知道」隐藏，遮掩；「知道」认识。

**〔文意注解〕**「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无论是染了什么污秽」：『别人的污秽』出自别人身体的污秽东西；全句意指凡人触摸了污秽的源头，无论是何种污秽。

「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意指当事人不知则已，一旦知道了就是罪，便须对付。

**〔话中之光〕** (一)人需要持守圣洁。沾染不洁污秽，或在别人的罪上有分，即使当时不知道，不能以无知误犯推卸责任；不当作而作了，一知道了，就要对付，在神的面前认罪悔改。

**【利五 4】**「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要行恶，要行善，无论人在甚么事上冒失发誓，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

**〔吕振中译〕**「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要作恶或行善，无论那人所冒失起誓的是甚么，他都茫然不知；一知道了，他就在这些事的一件上有了罪责。」

**〔原文字义〕**「冒失发誓」发誓，起誓；「行恶」坏的，邪恶的；「行善」美好，喜欢。

**〔文意注解〕**「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意指有口无心，口里所作誓愿，不是出于内心所愿。

「要行恶，要行善；意指所作誓愿无论是好是歹，都不讨神喜悦。」

「无论人在甚么事上冒失发誓，他却不知道」：有几种意思：(1)无心之过，不自觉是在发誓；(2)不觉得随便发誓乃是得罪神的事；(3)不觉得所发的誓，是自己作不到的。

「一知道了就要在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意指一旦发觉自己所发的誓，犯了前句所列任何一种错误，便算有罪，需要对付。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话要说了算数，如果觉得必须以起誓来保证所应许的话，反而表示不够真诚；只有导致犯罪的诺言才不应遵守。有智慧有节制的人，不会草率应许别人。

(二)主耶稣说：「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太五 37)。

(三)人需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人口中所出的话，必须要负责任，应许了就要行，否则当作不



作，即为有罪。

(四)罪，不一定要使人受伤害，才构成罪行；更不必等被人发现，控告追诉；自己「一知道了」，立即要承认所犯的罪，并献祭赎罪。可见认真对付罪有多么重要。神对于罪绝不马虎。

**【利五 5】**「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

*(吕振中译)*「他在这些事的一件上觉得有了罪责时，就要承认他所犯的罪，」

*(原文字义)*「有了罪」有罪，冒犯；「承认」认罪，告白；「罪」错过目标，不中的，出错差。

*(文意注解)*「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意指一旦发觉自己有罪，就要向神认罪。

*(话中之光)* (一)献祭的人若不肯悔改认罪，他献甚么祭物都不能除去罪。因为主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我们现在不再需要以牲畜献祭，但是认罪仍是不可少的，因为惟有认罪才表明认清罪恶，也表明神是圣洁的，我们在祂面前谦卑，愿意离弃罪(参诗五十一:16~17)。

(二)假使我们不肯悔改跟随主耶稣，祂的死对我们就不能产生功效。正如注射医治危险病症的药物一样，药液必须注射进入血液，才能有效。

(三)假使我们不肯悔改跟随主耶稣，祂的死对我们就不能产生功效。正如注射医治危险病症的药物一样，药液必须注射进入血液，才能有效。

(四)我们必须承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必赦免我们。认罪是站在神一面反对自己。这是在宝座的光中受审。

**【利五 6】**「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

*(吕振中译)*「并为了所犯的罪把他的赔罪物、就是羊群中母的，或是一只绵羔羊、或是一只多毛母山羊、带到永恒主面前、作为解罪祭：他的罪祭司要这样为他行消除礼。」

*(原文字义)*「赎愆祭」赎愆祭，罪疚，有罪；「牲」(原文无此字)；「赎了」遮盖。

*(文意注解)*「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意指必须以所规定的祭牲为自己赎罪。

「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意指要把合宜的祭牲，或母羊、或羊羔、或山羊，带到祭坛那里。

「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意指献祭赎罪的事，必须交由祭司办理。

*(话中之光)* (一)救赎的功效就是赦免，要相信这恩典。基督已经成为赎罪的祭牲。祂要除去你的过犯，好似拨去密云。你平平安安的去吧！不要再犯罪了。

**【利五 7】**「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

*(吕振中译)*「『他若手头紧、彀不着献一只小羊，他就要为了他所犯的罪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永恒主面前做赔罪物：一只作为解罪祭，一只作燔祭。』」

*(原文字义)*「所犯的」错过目标，不中的，出错差；「罪」罪愆，有罪；「赎愆祭」(原文无此字)；

「赎罪祭」赎罪祭，罪；「燔祭」燔祭，升高。

〔文意注解〕「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意指穷人，无力献羊羔。

「就要因所犯的罪，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本来穷人献燔祭只要一只鸟(利一 14~17)，但献赎愆祭需要两只鸟，因为献鸟时，不能分开脂油和肉，分别两种用途，故须献上两只。

「带到耶和華面前为赎愆祭」：意指带到祭坛那里献给神；『赎愆祭』与利四章的赎罪祭不同，赎罪祭的罪是指在根本上笼统得罪了神，而赎愆祭的愆是指在零碎的行为上得罪了神。本章所提到的赎罪祭，则指凡是得罪神的罪愆，不论其情况是根本上或是零碎的行为，都在神面前有罪，故都需献赎罪祭求神赦罪。

「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意指一只当作赎罪祭，恢复与神正常的关系，献后归祭司享用，另一只则代替脂油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感谢神的赦免。

〔话中之光〕(一)人进到神面前的权利，并非建立在赎愆祭的真正价值上，而是凭借力所能及的礼物，以表明他尊重神所定的原则。但若一个人的力量能及，却献上较便宜的，这就表明他对于自己的罪，或是神的恩典，缺乏充分的感觉。

(二)因为经济力量或有不同，对贫穷的人，或许需要怜悯，但绝不是对罪姑息。

【利五 8】「把这些带到祭司那里，祭司就要先把那赎罪祭献上，从鸟的颈项上揪下头来，只是不可把鸟撕断，」

〔吕振中译〕「他要把这些物品带到祭司那里，祭司就要先把那作为解罪祭的供献上，从鸟的脖子上揪下头来，可不要完全分开。」

〔原文字义〕「先」第一的，首要的；「献上」靠近，接近，到达；「揪下」捏取，拧下；「撕断」分开，隔开。

〔文意注解〕「把这些带到祭司那里，祭司就要先把那赎罪祭献上」：『这些』指两只鸟；献祭的次序是先献赎罪祭，后献燔祭(10 节)。

「从鸟的颈项上揪下头来，只是不可把鸟撕断」：『揪下头来』这个动作相当于宰杀牛羊；『不可把鸟撕断』亚伯拉罕献祭时并没有将鸟劈开(参创十五 10)。

【利五 9】「也把这些赎罪祭牲的血弹在坛的旁边，剩下的血要流在坛的脚那里；这是赎罪祭。」

〔吕振中译〕「他要把解罪祭的一点儿血弹在祭坛边，剩下的血要让流在祭坛脚那里：这是解罪祭。」

〔原文字义〕「旁边」墙，边；「剩下的」保留，遗留，留下；「流在」抽掉，抽干。

〔文意注解〕「也把这些赎罪祭牲的血弹在坛的旁边」：由于鸟的血不多，故直接用指头蘸血弹在祭坛的旁边；『血』能赎罪，因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

「剩下的血要流在坛的脚那里」：指弹血之后所流出的鸟血，就让它滴流在祭坛的脚那里。

「这是赎罪祭」：指上述(8-9 节)处理程序是为头一只作赎罪祭之用(7 节)。

**【利五 10】**「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吕振中译〕**「第二只他要按照典章、献为燔祭；他所犯的罪祭司要这样为他行消除礼，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义〕**「照例」判例，惯例，基准；「献」做，制作；「赎了」遮盖。

**〔文意注解〕**「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照例』指献燔祭的条例(一 14~17)。

「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指献祭赎罪的事，交由祭司办理之后，犯罪的人所犯的罪就必蒙神赦免。

**【利五 11】**「“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就要因所犯的罪带供物来，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赎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赎罪祭。」

**〔吕振中译〕**「『他若手头紧、穀不着献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他就要为了所犯的罪把他的供物带供物来、就是细面伊法的十分之一、作为解罪祭；可不要放上油，也不要加上乳香，因为这是解罪祭。」

**〔原文字义〕**「力量」(原文无此字)；「供物」奉献，奉献物；「伊法」约 22 公升。

**〔文意注解〕**「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就要因所犯的罪带供物来，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赎罪祭」：『伊法十分之一』约 2 点 2 公升的细面，其价值低于两只鸟，是为优待穷人的做法。

「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赎罪祭」：藉此和素祭有所分别(二 1)。

**〔话中之光〕**(一)「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是表明为罪刻苦忧痛，与献祭荣耀神不同；真实的认罪悔改，就蒙赦免。

**【利五 12】**「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那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来作为纪念，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这是赎罪祭。」

**〔吕振中译〕**「他要把物品带到祭司那里，祭司要从细面取出一把来、做表样，熏在祭坛上、在献与永恒主的火祭之上：这是解罪祭。」

**〔原文字义〕**「一把(原文双字)」满(首字)；拳头，手掌(次字)；「条例」(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那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来作为纪念」：原文没有『自己的』，这一把是为献祭之用，其余的细面则归给祭司享用。

「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这是赎罪祭」：『火祭的条例』指完全用火烧化，成为馨香之气，献给神享用；那一把细面要完全烧在祭坛上，作为赎罪祭。

**【利五 13】**「至于他在这几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剩下的面都归与祭司，和素祭一样。」」

**〔吕振中译〕**「他在这几件事之中所犯的任一项罪，祭司要这样为他行消除礼，他就蒙赦免。剩下的面要给祭司、像素祭一样。」

**(原文字义)**「剩下的」(原文无此字);「素祭」素祭,礼物。

**(文意注解)**「至于他在这几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这几件事』指一至四节所描述的三件犯罪的事;他所犯的罪,经过祭司为他献祭之后,就蒙神赦免。

「剩下的面都归与祭司,和素祭一样」:『剩下的面』指那一把(12节)之外的细面,都归给祭司享用;『和素祭一样』指用炉烤,或用铁鏊烙,或用煎盘煎,其方法和素祭的条例(二4~10)相同。

**【利五 14】**「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恒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指下面 15~19 节的话。

**【利五 15】**「“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

**(呂振中譯)**「『若有人在永恒主的聖物上不忠實,誤(或譯:不知不覺)犯了罪,他就要照你所估定的銀兩、按聖所的舍客勒、將他的解罪責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完全沒有殘疾的公綿羊、帶到永恒主面前為解罪責祭,」

**(原文字义)**「聖物」分別,神聖;「誤」無心的過失,疏忽造成的罪;「犯」行為不忠;「罪」不忠實,背叛;「過犯」錯過目標,不中的,出錯差;「舍客勒」折合 11.5 公克。

**(文意注解)**「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聖物』指該獻的祭物;誤犯的罪包括:(1)誤吃了聖物(二十二 14);(2)不獻初熟之物(出二十二 29;二十三 19;三十四 26;箴三 9);(3)不納十分之一(二十七 30~32);(4)不贖頭生的(出三十四 19~20;民十八 16);(5)用頭生的公牛耕地,剪頭生之公羊的毛(申十五 19);(6)不承認所許之願(傳五 6);(7)或有什么別的事叫神或會幕受虧損(參民五 6~8;瑪三 8)等。

「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聖所的舍客勒』指當時在聖所內使用的砝碼,在收取奉獻物、贖罪銀時,作為度量的標準,每一舍客勒約折合十一點五公克;猶太傳統解釋一只羊羔價值至少兩舍客勒。

「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贖愆祭』請參閱 7 节注解;『沒有殘疾』所有的祭牲都不可有殘疾(餐一 3);『公綿羊』獻燔祭可用公綿羊或公山羊(一 10),獻贖罪祭則用母綿羊(四 32),獻贖愆祭則單獻公綿羊。

**(話中之光)** (一)聖物就是分別為聖獻給神的所有禮物。聖物之所以為聖,就是因為它是歸神所有,它只能被使用在神的聖工上,絕對不能用在私人的事情上。即使是因為無知而侵犯了神的所有物,也是犯了罪,必須向神獻贖愆祭。

(二)今天,無論什么东西一旦獻給了神,就應當分別為聖。在教會里聖徒獻的所有東西都是聖物,哪怕是教會的一張紙都應分別為聖而倍加珍惜。但是如果把教會的東西帶回家里或歸為己用,或不加珍惜時,都是屬於在神的聖物上犯了罪,不僅應當賠償,還應徹底悔改。

(三)今天,我們若沒有向神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就是干犯神的聖物,為此我們要徹底悔改,

献上赎愆祭。因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做了赔偿，我们当做的只是彻底悔改。

(四)主日是一周的第一天，也是神的日子。我们若是不把一周的第一天、第一时间献给神，就是干犯神的圣物。

**【利五 16】**「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给祭司。祭司要用赎愆祭的公绵羊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

**〔吕振中译〕**「并为了在圣物上的罪要偿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给祭司；祭司要用解罪责祭的公绵羊为他行消除礼，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义〕**「差错」错过目标，不中的，出错差；「偿还」赔偿，回报，和谐。

**〔文意注解〕**「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给祭司」：『在圣物上的差错』指在圣物上的质量未达标准，亏欠了神；『要偿还』指须折价赔偿所亏欠的部分；『外加五分之一』指在赔偿的数额之外，另加五分之一。

「祭司要用赎愆祭的公绵羊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意指除了如数赔偿原主之外，另须献赎愆祭为他在神面前赎罪，才能得到神的赦免；在这种情况的赎愆祭牲必须献没有残疾的公绵羊(18节)。

**〔话中之光〕**(一)人需要对神负责。神的子民，虽然极少可能公然干犯神，但在圣物上失误的过犯，或无知逾越了神定的界限，是可能有的。对神对人既造成损害，不可只认罪即告无事，必须予以赔偿，并且加上五分之一，表明对错误负责。

**【利五 17】**「“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他虽然不知道，还是有了罪，就要担当他的罪孽；」

**〔吕振中译〕**「『若有人在永恒主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犯了罪，去行其一件，他虽不知道，还是有罪责，他必须担当他的罪罚。』」

**〔原文字义〕**「犯罪」错过目标，不中的，出错差；「有了罪」冒犯，有罪；「担当」承担，举起；「罪孽」罪恶，不公正。

**〔文意注解〕**「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不仅该行的不行是罪，并且不该行的却行更是罪。

「他虽然不知道，还是有了罪，就要担当他的罪孽」：不仅明知故犯是罪，并且无知而犯了也是罪。(世人所谓的「不知者无罪」不能适用于此)。

**〔话中之光〕**(一)有罪必须对付；大罪须要承认，小罪也不能轻忽；原罪必须靠赖主宝血，得着救赎，本罪也必须因耶稣基督的宝血而得洁净。

(二)「禁令」就是神的诫命，神的律法，神的吩咐就是神的话语。神的话语只有两种，就是「当做」和「不当做」，神为了让他的选民能够分别善与恶，能够有明智的选择，才颁布律法的。

(三)生活本身就是选择，神的「禁令」就是帮助我们选择的智慧言语。让我们都顺服神的话语，让神的话语来主管我们的生活，这是成功生活的秘诀。

(四)我们要用神的话语来衡量我们的生活，要正确区分什么是当做的，什么又是不当做的，让神的话语成为我们脚前的灯。本文告诉我们，即使是偶尔在不知中，没有遵从神的律而犯了罪，也要献上祭物求得赦免。

**【利五 18】**「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从羊群中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来，给祭司作赎愆祭。至于他误行的那错事，祭司要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

*(吕振中译)*「他要把羊群中一只完全没有残疾的公绵羊带到祭司那里、照你所估定的价做解罪责祭；为了他所误作的错事、而不知道的、祭司要这样为他行消除礼，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义)*「估定的价」估价，估计；「误」迷路，出错；「错事」无心的过失，疏忽造成的罪。

*(文意注解)*「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从羊群中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来，给祭司作赎愆祭」：『你』指代表神的先知或官长；『祭司』指代表人献祭给神的圣职人物。

「至于他误行的那错事，祭司要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误行的那错事』指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17节)。

**【利五 19】**「这是赎愆祭，因他在耶和华面前实在有了罪。」

*(吕振中译)*「这是解罪责祭；他在永恒主面前实在有了过失。」

*(原文字义)*「赎愆祭」赎愆祭，罪疚，有罪；「实在有了罪(原文双同字)」冒犯，有罪。

*(文意注解)*「这是赎愆祭，因他在耶和华面前实在有了罪」：『实在有了罪』指无论明知故犯或无知而犯，都在神前有罪。

*(话中之光)* (一)神是慈爱的，但也是公义的。罪人不能到神的面前。感谢主耶稣，祂为我们成了赎罪祭，使我们因信祂而得称义；祂复活了，升上高天，坐在天父右边，作我们永远活着的大祭司，替我们代求，使我们罪愆得赦免，与神有团契。

## 叁、灵训要义

### 【献赎愆祭】

一、赎罪祭和赎愆祭的分别：

(备注：在利五章中赎罪祭和赎愆祭交叉出现，令人混淆不清，因此必须先予厘清。)

1. 「赎罪祭」：英文名 Sin Offering，指的是对付罪性(单数)。

2. 「赎愆祭」：英文名 Trespass Offering，指的是对付罪行(复数)。人的罪行，往往是出于罪性，因此在对付罪行之时，仍须正本清源，自然会提到赎罪祭。F.B. Meyer 在他的《利未记注解》做此分类：(1)Sin Offering(4:1~35)；(2)Trespass Offering(5:1~6:7)。

二、赎愆祭「愆」(过犯)的举例(1~4节)：

1. 「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1节)：该作见证却不作。

2. 「摸了不洁的物」(2节)：接触到不洁净之物。

3.「他摸了别人的污秽」(3节): 接触到死亡。

4.「嘴里冒失发誓」(4节): 有口无心, 无论所说的是好或是歹。

### 三、赎愆祭的献祭条例(5~13节):

1.「要承认所犯的罪」(5节): 向神认罪。

2.「或是一只羊羔, 或是一只山羊」(6节): 献一只羊赎罪。

3.「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作赎罪祭, 一只作燔祭」(7~10节): 力量不够献羊, 改用两只鸟。

4.「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赎罪祭」(11~13节): 力量不够献鸟, 改献2点2公升细面。

### 四、赎愆祭的献祭外加赔偿条例(五 14~六 7):

1.「在…圣物上误犯了罪」(15~16节): 献一只公绵羊赎罪, 另外加五分之一银子赔偿。

2.「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17~19节): 献一只公绵羊赎罪。

3.因各种过犯致侵占别人的财物(六 1~7): 如数归还, 另加五分之一作赔偿, 还要献一只公绵羊向神赎罪。

## 利未记第六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赎愆祭的条例(二)】

七、不当夺人财物的赎愆祭(1~7节)

#### 【祭司当如何献祭(一)】

一、祭司当如何献燔祭(8~13节)

二、祭司当如何献素祭(14~23节)

三、祭司当如何献赎罪祭(24~30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六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晓谕」说话, 讲论。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显然神在 1~7 节的话, 跟第五章的话并不是在同一时间说的。

**【利六 2】**「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

**〔呂振中譯〕**「『若有人犯罪，對永恒主不忠實，在存放或交易（或譯：信約）的事上欺騙他的同伴，或是搶奪或是欺壓他的同伴，」

**〔原文字義〕**「犯罪」錯過目標，過錯；「干犯」行為不忠，行為奸詐；「交付」存放，儲藏；「交易(原文雙字)」抵押品，擔保(首字)；手(次字)；「詭詐」欺騙，行事虛偽；「搶奪」搶奪，強要；「欺壓」強加於，壓迫。

**〔文意注解〕**「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人任何得罪別人的事，都是干犯神的。

「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這裡連同第 3 節前半一共提到六項得罪人又干犯神的事：(1)沒有忠实地保管好別人所信託的對象；(2)在買賣的事上欺騙了別人；(3)侵占別人的財物；(4)欺壓鄰人；(5)沒有誠实地列明自己無意間拾到的別人遺失之務；(6)說謊話作假見證。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女，要常常注意人寄放在你地方的東西。如果可能，寧可不給他寄放。既然給他寄放了，出了事情，你要賠。人家寄放的東西，你要好好的保守。

(二)相同的原則，向別人借的東西，務必記得歸還。特別是借閱的書籍，許多人忘記歸還。這筆帳今日不還，將來有一天仍得面對神的審判。

(三)人交給你的東西，故意把好的留下，把壞的換了，故意把有價值的，你所喜歡的留下。有詭詐在里面，這在神面前犯了罪。

(四)在買賣里面，行了詭詐，撒了謊。用不正當的方法來營利，把不該得的東西變成自己所有的，這在神面前都是罪。並且都應該嚴格對付才可以。

(五)沒有一個人，能夠用搶奪的方法，去得着任何的東西。借着機關、地位、權柄、所有的利便，來得着東西，叫任何別人的東西，變作你自己所有的，這是罪。

(六)用任何的地位，用任何的勢力，在態度上欺壓人，叫自己上算的，這都是罪。從神的眼光來看，神的兒女，不能作這樣的事。這一種行為，是不可以有的。

(七)有一件基本的事，是神的兒女應當一直在那里學的，就是說，總不願意有的東西是別人的，而能夠變作我的。這種不是好事。怎麼變過來，你不要管，能變過來就不行。是人的東西，就是人的東西。不能說人的東西，變作我們的東西。

(八)一切上算的事，信徒總是越少作越好。總是不該占人的便宜。占人的便宜，這是很不好的習慣。

(九)對鄰舍犯罪源於對耶和華犯罪。當人沒有真正信靠耶和華時，必然會向鄰舍犯罪。無視按神的形象被造的人，向人犯罪等於向造人的神犯罪。

**【利六 3】**「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

**〔呂振中譯〕**「或是撿了人所失掉的東西而在那事上欺騙人、假意起誓：在人所作的这一切的事的任一件上犯了罪；」



**〔原文字义〕**「捡了」找到，寻见；「遗失」失物；「诡诈」欺骗，行事虚伪；「犯了」做，制作；「罪」错过目标，过错。

**〔文意注解〕**「或是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了诡诈，说谎起誓」：参阅第2节注解。

「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么罪」：意指在2~3节所述六项罪行中，违犯了任何一项。

**〔话中之光〕**（一）在遗失的物上，有许多人行了诡诈。有变作没有，多变作少，好变作坏，这都是诡诈。有给你说到没有了，多给你说到少了，好给你说到坏了。人家遗失的东西，因着人遗失的缘故，在那里占人的便宜；因着人丢掉了东西，你就从中取利，从中得着好处；这没有别的，这是罪。

（二）基督徒不可以拾东西。你就是把东西拾起来，也要去还人家。国家的律法许可人拾东西，过了多少时候，你所拾来的东西，可以算作你的。但是，我们基督徒不能拾东西。

（三）明明是知道的，变作不知道。明明是看见的，变作看不见。明明是有的，变作没有。撒谎起誓来证明你所作的，这一个罪。

**【利六 4】**「他既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或是因欺压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遗失他所捡的物，」

**〔吕振中译〕**「他若这样犯了罪，而觉得有了罪责，那么他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赃物、或因欺压而得的索物、或人所存放在他手里的存放物、或是他所捡着人失掉的东西，」

**〔原文字义〕**「过犯」冒犯，有罪；「归还」返回，转回；「抢夺」掠夺，抢劫；「欺压」强加于，压迫；「交付」存放，储藏；「遗失」失物。

**〔文意注解〕**「他既犯了罪，有了过犯」：『犯了罪』指有犯罪的事实；『有了过犯』指确定违犯了律法。

「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或是因欺压所得的」：意指必须归还任何非法所得的财物。

「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遗失他所捡的物」：意指必须归还任何不是属于他的财物。

**〔话中之光〕**（一）干犯的人必须先对受害的一方作出适当赔偿，并按财物价值缴付另外的五分之一。这些赔偿也须是用银子支付，要犯罪的人明白，破坏人际关系，失信背约，须付出高代价。

（二）顶要紧的是把东西拿去还人。凡不是你自己的东西，不能再留在你家里。如果基督徒不洁净，就不能怪社会不洁净。每一基督人都必须洁净。在可能的范围里，我们必须还人，必须向人承认。

**【利六 5】**「或是他因什么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数归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还本主。」

**〔吕振中译〕**「或是任何假意起誓所牵涉到的东西，他都要按原数偿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献解罪责的日子交给物主。」

**〔原文字义〕**「什么物」（原文无此词）；「假」欺骗，虚假，失望；「如数」全部，极点，首领；「加上」加，增加；「交还」给，置，放。

**〔文意注解〕**「或是他因什么物起了假誓」：意指必须归还任何因为用假誓而获得的财物。

「就要如数归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意指 4~5 节所列任何一项不法财物，都必须全数归还，并且额外加上五分之一的赔偿，作为惩罚。

「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还本主」：意指在被判定有罪之时，就要悉数(外加赔偿金)还给原主。

**〔话中之光〕** (一)赎愆祭的这一个「还」字，和挽回祭(罗三 25)的「挽」字，乃是同样的意思。赎愆祭是两方面的：一面在神面前要「挽」，一面在人面前要「还」。你千万不要以为在神面前挽了，就够。总得在人面前还了，才够。不还，不够。

(二)爱文罗伯斯(Evan Roberts)是韦尔斯有名的复兴的人。他常常喜欢问人一句话：「你末了一次向人的赔罪，是在甚么时候？」人末了一次向人的赔罪如果是隔了多少年，或者是很长久的時候，这个人定规出了事。

(三)真正的悔改不仅在于言语，也在于实践，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参太三 8)。

(四)如果我们不肯归还人，我们就不能献赎愆祭。靠主耶稣的血能蒙神赦罪，这是真理。但如果你得罪了人，你不肯对付，你和神就要失去交通。一想起，就要不自由；一想起，良心就要感觉不安，因此就不能与神来往。

(五)本节的话告诉我们说，一查出有罪的日子就当还，不必等待。一知道了，不必说还要等圣灵感动的话了，因为圣灵已经感动你，叫你知道了罪了。不必等，今天就该赔还。不能迟延。

(六)若迟延不还，就有两个顶不好的结局。第一，就是良心越过越没有声音。一次一次良心有声音，还是顶宝贝，若是没有，就糟了。第二，就是良心越过越厉害，叫你在人的面前不能开口，不能讲道，叫你一点平安都没有。我们知道了罪，若再迟延等待，就必有这两个结局。

**【利六 6】**「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把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耶和华面前，给祭司为赎愆祭。」

**〔吕振中译〕**「他要把他的解罪责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完全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永恒主面前、交给祭司、照你所估定的价做解罪责祭。」

**〔原文字义〕**「估定的价」估价，预估；「赎愆」赎愆，补偿，罪疚；「没有残疾」(原文与「公绵羊」同字)。

**〔文意注解〕**「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你』指代表神的先知或官长；『所估定的价』指其所估定赎愆祭牲的价位。

「把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意指除了如数赔偿原主之外，另须献赎愆祭为他在神面前赎罪，才能得到神的赦免；在这种情况的赎愆祭牲必须献没有残疾的公绵羊(参五 16, 18)。

「牵到耶和华面前，给祭司为赎愆祭」：『耶和华面前』就是祭坛那里。

**〔话中之光〕** (一)你虽然赔还人了，但是，还有一件事当作。因为你虽然向人赔还了，但是，这并不会叫你在神面前得赦免。我们还得献上赎愆祭。世界没有一个人能靠认罪得着赦免的。如果得

罪了神，就必须靠主的血才能得着赦免。我们得罪了人，一面要同人作清楚，这个要先作。

**【利六 7】**「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他无论行了什么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吕振中译〕**「祭司要在永恒主面前为他行消除，他无论行了这些事的哪一件、因而有罪责，都必蒙赦免。」

**〔原文字义〕**「赎罪」遮盖，平息，化解；「赦免」赦免，宽恕。

**〔文意注解〕**「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意指祭司担负献祭的责任。

「他无论行了什么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意指经过祭司献祭之后，他的罪行就必蒙神赦免。

**〔话中之光〕** (一)神要领罪人离恶归善(参诗一百三十四)，人懊悔、认罪、偿还和得赦，是自然的次序，若不懊悔，承认也是徒然，若不承认，就更不愿意偿还，若不偿还，就不得蒙赦免。

(二)「无论行了什么事」暗示耶稣基督为我们赎罪是完全的(参来十 14~18)。耶稣基督作为祭物(参来九 12~14；十 10)，能完全赎罪，没有任何缺陷。

(三)世界上没有一个太大的罪是神所不能赦免的。所有问题是在乎我们认不认。但是，另一方面，主耶稣的血不能放在一边，我们是靠主的血与神交通。

**【利六 8】**「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晓谕」说话。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下面是有关献祭的条例，是专对祭司的规定。

**【利六 9】**「“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

**〔吕振中译〕**「『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燔祭的法规是这样：燔祭品要放在祭坛上的焚烧处、整夜到早晨；祭坛的火要不断地在那上头烧着。」

**〔原文字义〕**「吩咐」吩咐，命令，指示；「条例」律法，指引，教诲。

**〔文意注解〕**「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亚伦和他的子孙』指祭司，他们负责献祭的事工；『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意指将祭物用祭坛的柴火焚烧。

「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意指祭司必须注意：(1)添柴，使祭坛的火不致熄灭；(2)燔祭的祭牲必须完全烧成灰。

**〔灵意注解〕**「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燔祭要完全焚烧，直至烧成灰；『灰』表征人天然生命的尽头，不再改变。

**〔话中之光〕** (一)燔祭豫表基督，祭坛豫表十字架。燔祭是从晚上烧到天亮，这就是说，主耶稣救赎的功劳，在这世代中，是继续不断为我们请求！以色列人在帐幕里，或者还会发怨言，但是，

祭坛上的燔祭还是不止息的为他们献上。

(二)我们应当知道，宝血是时常为我们说话的。我们一次接受十字架的功劳，十字架就永远为我们说话，永远是我们的拯救。

**【利六 10】**「祭司要穿上细麻布衣服，又要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把坛上所烧的燔祭灰收起来，倒在坛的旁边；」

**（吕振中译）**「祭司要穿上细麻布长衣；也要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他要把祭坛上火将燔祭品所烧毁成的灰取下来，放在祭坛附近。」

**（原文字义）**「身上」血肉之体；「灰」灰烬，肥沃。

**（文意注解）**「祭司要穿上细麻布衣服」：意指祭司供职时必须穿上祭司服(出二十八 40~41)。

「又要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意指祭司献祭时必须遮掩下体，免得担罪而死(出二十八 42~43)。

「把坛上所烧的燔祭灰收起来，倒在坛的旁边」：『把…灰收起来』也是祭司的工作(参 11 节)；『坛的旁边』即指祭坛的东边(参一 16)。

**（灵意注解）**「把坛上所烧的燔祭灰收起来，倒在坛的旁边」：灰倒在祭坛的『东边』(参一 16)日出的方向，表征死不是结局，而要带进复活。

**（话中之光）**(一)在圣所中移去坛灰的卑下工作，也是祭司的职事。可见：(1)不问工作贵贱，只要是出乎神的差遣，同样重要，同样尊严；(2)人对神的态度如何，也表现在他的外表上。侍奉神，不问工作大小，决不可轻慢随便；内心与外表同等重要。

(二)人一献在神手里作燔祭，神就来烧，结果全人形状改变，甚么都变成灰了。这就是神悦纳的明证。

**【利六 11】**「随后要脱去这衣服，穿上别的衣服，把灰拿到营外洁净之处。」

**（吕振中译）**「然后把这衣服脱下，穿上别的衣服，将灰拿出营外洁净的地方。」

**（原文字义）**「别的」其他的；「营外(原文双同字)」外面，向外；「洁净」纯正，洁净的。

**（文意注解）**「随后要脱去这衣服，穿上别的衣服」：『这衣服』指祭司服；『别的衣服』指平常的衣服。

「把灰拿到营外洁净之处」：指以色列人扎营地外面的洁净之地(参四 12)。

**（灵意注解）**「随后要…把灰拿到营外洁净之处」：『营外』表征世界；信徒当把身体献上，活着事奉神(罗十二 1)。

**【利六 12】**「坛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烧着，不可熄灭。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烧柴，并要把燔祭摆在坛上，在其上烧平安祭牲的脂油。」

**（吕振中译）**「祭坛上的火要不断地在那上头烧着，不可熄灭；祭司要烧柴在那上头，把燔祭品摆在上头，把平安祭牲的脂肪熏在上头。」

**〔原文字义〕**「熄灭」熄灭，被浇熄；「烧」燃烧，点火；「柴」木柴，木材。

**〔文意注解〕**「坛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烧着，不可熄灭」：参阅 13 节。

「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烧柴」：不仅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参 9 节)，并且每天早晨还要在上面添柴。

「并要把燔祭摆在坛上，在其上烧平安祭牲的脂油」：『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参七 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烧平安祭牲的脂油』请参阅三 3~5。

**〔灵意注解〕**「把燔祭摆在坛上，在其上烧平安祭牲的脂油」：表征信徒当靠着死而复活的生命(燔祭)，将上好的(脂油)，因着感恩(平安祭)献给神。

**〔话中之光〕**(一)本节是说使火不熄灭的方法，信徒早晨起来和晚上睡觉的时候，也当除去一切拦阻自己的事，好像祭司除去燔祭的灰一样，也当把心中的火挑旺起来，正与祭司增添新柴相同(参罗十二 11；提后一 6)。

(二)信徒向神的奉献之火也应该不熄灭，天天鞭策自己顺服神的话语(参林前九 27)。

(三)「火要在其上常常烧着」：(1)在宇宙间神如同火一样，一直要得着人作祂的满足。祭坛上的火象征神显在那里，并非发怒可怕的火，乃是可亲可爱的火。(2)火常常烧着，说出神要得着人、悦纳人、享受人作祂食物的心愿，从来没有停止过。(3)烧火的柴是祭司加上去的，预表人与神的心愿合作。教会中事奉神的人要不断的加柴，使火兴旺，好叫多人成为燔祭，被神得着，作神的食物。

**【利六 13】**「在坛上必有常常烧着的火，不可熄灭。」

**〔吕振中译〕**「祭坛上要不断地有火烧着，不可熄灭。」

**〔原文字义〕**「坛」祭坛；「常常」常常，时常，整天，日日；「烧着」烧着，焚烧；「熄灭」熄灭，扑灭，吹灭，灭尽。

**〔文意注解〕**「在坛上必有常常烧着的火，不可熄灭」：意指不断的供给燃料。

**〔灵意注解〕**「在坛上必有常常烧着的火，不可熄灭」：表征「要殷勤不可懒惰，灵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罗十二 11 原文)。

**〔话中之光〕**(一)火乃是神圣洁的表号。这火以诸般行动，消除我们身上一切与神性质相反的成分，使我们从一切瑕疵中得着纯净，好与祂相像，能以在祂面前生活。

(二)或许是因为神要祂的百姓知道，他们与神交通的门路是常常开着的，人或因蒙了神的恩要献燔祭、素祭、或平安祭，或因觉悟自己的罪要献赎罪祭或赎愆祭，就能借着坛上这不熄减的火随时赎罪、感恩，与神交通。

(三)「火不可熄灭，」意味着以色列百姓不停止向神献祭，就是向神献上敬拜。今天基督徒也应该不断在神面前献上敬拜和祷告。保罗劝勉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参罗十二 1)。信徒凭信心所做的一切，就是神所喜悦的祭(参来十三 15~16)。

(四)这火要常常烧着，表明它是藉人维持的。火乃神「圣洁」的表号。神一直在洁净我们。但

这一个火必需不断的添加燃料，那就需要人不住的儆醒。在事奉与交通中，无价值的事物，都得挪开、烧毁；有价值的事物，也都得置放火上，使其纯净。火要继续不断的烧着，直至成全它所有的目的。

**【利六 14】**「“素祭的条例乃是这样：亚伦的子孙要在坛前把这祭献在耶和华面前。”」

*（吕振中译）*「『素祭的法规是这样：亚伦的子孙要在祭坛前把这祭物献在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素祭」素祭，礼物，供物；「条例」条例，律法，法则。

*（文意注解）*「素祭的条例乃是这样」：『素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含有礼物或贡物的意味，是一种自愿的献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贞与感恩的心意，也间接供应祭司们生活所需的食物(参二 1, 10)。

「亚伦的子孙要在坛前把这祭献在耶和华面前」：『亚伦的子孙』指祭司，献祭是祭司的工作。

*（灵意注解）*「素祭…要在坛前把这祭献在耶和华面前」：『坛』表征十字架；『在耶和华面前』表征神的同在。

**【利六 15】**「祭司要从其中，就是从素祭的细面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烧在坛上，奉给耶和华为馨香素祭的纪念。」

*（吕振中译）*「他要从那里面将素祭的细面取起一把来，也取它的一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都熏在祭坛上做表样、做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馨香(原文双字)」馨香的(首字)；香气，香味(次字)；「纪念」纪念。

*（文意注解）*「祭司要从其中，就是从素祭的细面中取出自己的一把」：『细面』是将麦子去皮、轧碎、磨末而成的；『自己的一把』指充满手掌的一把细面，用来献祭。

「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烧在坛上」：意指献祭的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参二 1)，然后一起烧在祭坛上。

「奉给耶和华为馨香素祭的纪念」：『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献素祭给神，让神闻到馨香的气味而蒙神悦纳。

*（灵意注解）*「从素祭的细面中取出自己的一把」：『素祭的细面』表征基督是生命的粮。

「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油』表征圣灵；『乳香』受苦后发出的香气。

**【利六 16】**「所剩下的，亚伦和他子孙要吃，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

*（吕振中译）*「其余留部分亚伦和他子孙要吃，要在圣的地方不带酵地吃；他们要在会棚院子里吃。」

*（原文字义）*「剩下的」剩下，留下，其余；「圣」圣洁的；「处」地方；「不带酵」无酵；「会」会，会众，节期；「幕」帐幕，帐篷。

*（文意注解）*「所剩下的，亚伦和他子孙要吃」：祭物中不被火烧成馨香之气献给神之外的部分，都归祭司享用。

「在圣处不带酵而吃，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圣处』指会幕的院子里面，那里有祭坛、洗濯盆、陈设饼的桌子、香坛等神圣的器物，故称圣处；『不带酵』除另有规定，一律不可有酵。

〔**灵意注解**〕「所剩下的，亚伦和他子孙要吃，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表征唯有事奉神的人(祭司)，可以在圣洁的原则下(圣处不带酵)享用基督的丰富。

〔**话中之光**〕(一)「所剩下的，亚伦和他子孙要吃。」神为现在的教会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参林前九7，11，13~14，18；路十7；加六6)。

(二)神顾念事奉祂的人，亲自供给他们所需用之物(腓四2~18)。

【利六17】「烤的时候不可换酵。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是至圣的，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

〔**吕振中译**〕「不可换着发酵物烤；从献与我的火祭中我给了这个做他们的分儿、是至圣的，像解罪祭和解罪责祭一样。」

〔**原文字义**〕「分」分，福分；「至圣的(原文双同字)」圣，圣所，至圣的。

〔**文意注解**〕「烤的时候不可换酵」：烤素祭时不可在细面中换酵。

「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火祭』指祭物献给神都须经火焚烧，故称火祭；惟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并非全然焚烧，留有一部分是神赐给祭司们享用的。

「是至圣的，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至圣的』通指分别为圣归给神的祭物和对象，虽蒙神赏赐给祭司享用，但仍视为至圣之物，不得随意处置。

〔**灵意注解**〕「烤的时候不可换酵」：前句是不可带酵而『吃』，本句是不可换酵而『烤』；表征无论是里面的接受(吃)，或是外面的接触(烤)，都不可有罪(酵)的成分。

「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是至圣的」：素祭中凡未用火焚烧的部份，是神赏赐给事奉神者享用的分，是至圣的。

「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表征信徒必须对付里面的罪性(赎罪祭)和外面的罪行(赎愆祭)，才得充分享用。

【利六18】「凡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要吃这一分，直到万代，作他们永得的分。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

〔**吕振中译**〕「凡献与永恒主的火祭、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可以吃、做你们世世代代永远应得的分儿(或译：永远的条例)；凡触着这些祭物的都会成为圣的。」

〔**原文字义**〕「万代」世世代代；「永得」永远，永久；「摸」摸，沾，挨；「成为圣」分别为圣。

〔**文意注解**〕「凡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要吃这一分」：『亚伦子孙中的男丁』指祭司家庭中的男性成员，连那些因身有残疾而不能近前献祭的人，也都可以吃(参二十一21~22)。

「直到万代，作他们永得的分」：意指这项规定，永不改变。

「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因所献的祭物是至圣的(参17节)，故凡与祭物接触过的人与物都成为圣。

**〔灵意注解〕**「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要吃这一分」：『男丁』表征刚强的；事奉神者得以享用，享用生命的供应者得以刚强，刚强者又得以事奉神，如此因果相关。

**【利六 19】**「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晓谕」晓谕，说话。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请参阅第 8 节注解。

**【利六 20】**「“当亚伦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孙所要献给耶和华的供物，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常献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

**〔吕振中译〕**「『亚伦和他的子孙、当受膏的日子、所要献与永恒主的供物就是：细面「伊法」的十分之一、作为不断献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

**〔原文字义〕**「受膏」膏，抹；「供物」供物，牺牲。

**〔文意注解〕**「当亚伦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孙所要献给耶和华的供物」：『亚伦受膏的日子』指大祭司受膏开始供职的日子；『他子孙』指亚伦子孙中接续他为受膏的大祭司者(参 22 节)；『献给耶和华的供物』指单纯为供职而献的供物。

「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常献的素祭」：『伊法十分之一』约折合 2 点 2 公升的细面；『常献的素祭』指大祭司每日为自己供职必须献的素祭。

「早晨一半，晚上半」：意指在早晨先献上一半，另一半在晚上才献上。

**〔灵意注解〕**「常献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表征每天早晚都要过献身事奉神的生活。

**【利六 21】**「要在铁釜上用油调和做成，调匀了，你就拿进来；烤好了分成块子，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素祭。」

**〔吕振中译〕**「是要用油调和在煎盘上作的；调匀了你就拿进来、做擘成块子的素祭供献上，做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铁釜」釜，盘；「调和」(原文无此字)；「调匀」调匀，烤；「烤好」烤好；「块子」块子，一块，一点。

**〔文意注解〕**「要在铁釜上用油调和做成，调匀了」：意指先直接在铁釜上将细面用油调匀。

「你就拿进来，烤好了分成块子，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素祭」：意指连铁釜拿到祭坛上烤熟，分成块子，然后献给神作为馨香的素祭。

**〔灵意注解〕**「用油调和做成，调匀了，…烤好了分成块子」：『调油』表征与圣灵调和；『烤』表征受火炼的苦；『分块』表征十字架的破碎。

**【利六 22】**「亚伦的子孙中，接续他为受膏的祭司，要把这素祭献上，要全烧给耶和华。这是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亚伦子孙中接替他做受膏祭司的要献（或译：备办）它、做永远的条例、完全熏、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接续」代替，底下；「受膏的」受膏的，受膏者；「全」全然；「定例」定例，律例。

**〔文意注解〕**「亚伦的子孙中，接续他为受膏的祭司，要把这素祭献上」：『接续他受膏的祭司』即指大祭司。

「要全烧给耶和华。这是永远的定例」：正如百姓不能吃自己所献的祭物，若吃了，就等于收回不献；同样，大祭司也不能吃为他自己所献的祭物，否则就像没有献上一样，因此，要全然焚烧。

**〔灵意注解〕**「要全烧给耶和华」(22~23 节)：大祭司在受膏的日子(20 节)所献的素祭全烧给神；表征基督在肉身里的事奉完全为着神的(参太三 16~17)。

**【利六 23】**「祭司的素祭都要烧了，却不可吃。」

**〔吕振中译〕**「凡祭司的素祭都要完全熏；不可吃。』」

**〔原文字义〕**「都要」全，全然；「吃」吃，吞噬。

**〔文意注解〕**「祭司的素祭都要烧了，却不可吃」：大祭司如何不可吃他为自己所献的祭物(参 22 节)，众祭司也如何不可吃。

**【利六 24】**「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晓谕」晓谕，说话。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请参阅第 8 节注解。

**【利六 25】**「“你对亚伦和他的子孙说，赎罪祭的条例乃是这样：要在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赎罪祭牲；这是至圣的。」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亚伦和他的子孙说：解罪祭的法规是这样。你要在永恒主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解罪祭牲；这是至圣的。』」

**〔原文字义〕**「条例」条例，律法，法则。

**〔文意注解〕**「你对亚伦和他的子孙说，赎罪祭的条例乃是这样」：19~23 节是献供职的素祭，而 24~30 节是献赎罪祭。

「要在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赎罪祭牲」：『在耶和华面前』即指在祭坛的北边，要在那里宰祭牲(参一 11)。

「这是至圣的」：在祭坛上所献的一切赎罪祭牲，都是分别为圣归给神的，所以是至圣的(参民十八 9)。

**〔灵意注解〕**「要在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赎罪祭牲」：人犯罪得罪神，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因此要向神认罪，求神赦免。

**【利六 26】**「为赎罪献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圣处，就是在会幕的院子里吃。」

*(吕振中译)*「献这解罪祭的祭司要吃它，在圣的地方、在会棚的院子里吃。」

*(原文字义)*「圣」圣洁的；「处」地方；「会」会，会众，节期；「幕」帐幕，帐棚。

*(文意注解)*「为赎罪献这祭的祭司要吃」：为官长和百姓所献的赎罪祭牲，除了脂油须全烧之外，祭肉则归祭司享用(参四 22~36)。

「要在圣处，就是在会幕的院子里吃」：祭司不能把祭肉带回家吃，而必须在会幕的院子里，就是在圣处吃(参 16 节)。

*(灵意注解)*「为赎罪献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圣处」：为官长或百姓个人所献的赎罪祭，祭司可以享用祭肉(参四 22~36)，但必须在圣洁里(圣处)才可享用。

**【利六 27】**「凡摸这祭肉的要成为圣；这祭牲的血若弹在什么衣服上，所弹的那一件要在圣处洗净。」

*(吕振中译)*「凡触着这祭肉的人或物、都要成为圣的：它的血若洒在衣服上，那洒的那一件、你要在圣的地方给洗净。」

*(原文字义)*「弹」弹，溅；「洗净」洗净，洗涤。

*(文意注解)*「凡摸这祭肉的要成为圣」：请参阅 18 节注解。

「这祭牲的血若弹在什么衣服上，所弹的那一件要在圣处洗净」：『弹』指祭牲的血无意间被溅在祭司的衣物上；『要在圣处洗』被祭牲的血溅到的衣物，不能带到外面，以免被祭司以外的人触摸，所以要在圣处洗净。

*(灵意注解)*「这祭牲的血若弹在什么衣服上，所弹的那一件要在圣处洗净」：表征不可将基督的宝血当作平常看待。

**【利六 28】**「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铜器里，这铜器要擦磨，在水中涮净。」

*(吕振中译)*「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铜器里，这铜器要擦磨，在水中涮净。」

*(原文字义)*「打碎」打碎，打破；「擦磨」磨，光亮的；「涮净」漫过，涨溢。

*(文意注解)*「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这是因为当时的瓦器里面表层没有绝缘的磁釉，祭肉的汁液会渗入瓦器，所以必须打碎。

「若是煮在铜器里，这铜器要擦磨，在水中涮净」：铜器不会吸收祭肉的汁液，所以只需擦磨和涮净。

*(灵意注解)*「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瓦器』表征人天然的生命，须十字架的破碎。

「若是煮在铜器里，这铜器要擦磨，在水中涮净」：『铜器』表征审判；基督已经满足神公义的审判，信徒在基督里面，只要接受神话语的光照(诗一百十九 130)，并话中之水的洗净(弗五 26)即可。

**【利六 29】**「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是至圣的。」

*(吕振中译)*「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是至圣的。」

**〔原文字义〕**「吃」吃，吞噬。

**〔文意注解〕**「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指祭司家中的男丁可以吃祭肉(参 18 节)。

「这是至圣的」：请参阅 25 节注解。

**【利六 30】**「凡赎罪祭，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烧。」

**〔吕振中译〕**「凡解罪祭牲的血若被带进会棚、在圣所里做除罪礼的用处，那肉都吃不得；总要用火烧。」

**〔原文字义〕**「焚烧」焚烧，烧。

**〔文意注解〕**「凡赎罪祭，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这种情形的赎罪祭只有三种：(1)为大祭司的赎罪祭(参四 3~11)；(2)为全体会众的赎罪祭(参四 13~21)；(3)大赎罪日的赎罪祭(参十六 27)。

「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烧」：上述三种赎罪祭的祭肉必须全烧，不能留下来吃。

**〔灵意注解〕**「凡赎罪祭，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烧」：『血带进会幕』表征完全为着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人不可以分享。

## 叁、灵训要义

### 【祭司当如何献祭(一)】

#### 一、祭司当如何献燔祭(8~13节)：

1. 「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9节)：燔祭要完全焚烧，直至烧成灰；『灰』表征人天然生命的尽头，不再改变。

2. 「把坛上所烧的燔祭灰收起来，倒在坛的旁边」(10节)：灰倒在祭坛的『东边』(参一16)日出的方向，表征死不是结局，而要带进复活。

3. 「随后要…把灰拿到营外洁净之处」(11节)：『营外』表征世界；信徒当把身体献上，活着事奉神(罗十二1)。

4. 「把燔祭摆在坛上，在其上烧平安祭牲的脂油」(12节)：表征信徒当靠着死而复活的命(燔祭)，将上好的(脂油)，因着感恩(平安祭)献给神。

5. 「在坛上必有常常烧着的火，不可熄灭」(13节)：表征「要殷勤不可懒惰，灵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罗十二11原文)。

#### 二、祭司当如何献素祭(14~23节)：

1. 「素祭…要在坛前把这祭献在耶和华面前」(14节)：『坛』表征十字架；『在耶和华面前』表征神的同在。

2. 「从素祭的细面中取出自己的一把」(15节)：『素祭的细面』表征基督是生命的粮。

3. 「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15节)：『油』表征圣灵；『乳香』受苦后发出的香气。

4. 「所剩下的，亚伦和他子孙要吃，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16节)：表征唯有事奉神的人(祭司)，可以在圣洁的原则下(圣处不带酵)享用基督的丰富。

5.「烤的时候不可搀酵」(17节):前句是不可带酵而『吃』,本句是不可搀酵而『烤』;表征无论是里面的接受(吃),或是外面的接触(烤),都不可有罪(酵)的成分。

6.「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是至圣的」(17节):素祭中凡未用火焚烧的部份,是神赏赐给事奉神者享用的分,是至圣的。

7.「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17节):表征信徒必须对付里面的罪性(赎罪祭)和外面的罪行(赎愆祭),才得充分享用。

8.「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要吃这一分」(18节):『男丁』表征刚强的;事奉神者得以享用,享用生命的供应者得以刚强,刚强者又得以事奉神,如此因果相关。

9.「常献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20节):表征每天早晚都要过献身事奉神的生活。

10.「用油调和做成,调匀了,…烤好了分成块子」(21节):『调油』表征与圣灵调和;『烤』表征受火炼的苦;『分块』表征十字架的破碎。

11.「要全烧给耶和华」(22~23节):大祭司在受膏的日子(20节)所献的素祭全烧给神;表征基督在肉身里的事奉完全为着神的(参太三16~17)。

三、祭司当如何献赎罪祭(24~30节):

1.「要在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赎罪祭牲」(25节):人犯罪得罪神,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因此要向神认罪,求神赦免。

2.「为赎罪献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圣处」(26节):为官长或百姓个人所献的赎罪祭,祭司可以享用祭肉(参四22~36),但必须在圣洁里(圣处)才可享用。

3.「这祭牲的血若弹在什么衣服上,所弹的那一件要在圣处洗净」(27节):表征不可将基督的宝血当作平常看待。

4.「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28节):『瓦器』表征人天然的生命,须十字架的破碎。

5.「若是煮在铜器里,这铜器要擦磨,在水中涮净」(28节):『铜器』表征审判;基督已经满足神公义的审判,信徒在基督里面,只要接受神话语的光照(诗一百十九130),并话中之水的洗净(弗五26)即可。

6.「凡赎罪祭,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烧」(30节):『血带进会幕』表征完全为着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人不可以分享。

## 利未记第七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祭司当如何献祭(二)】

四、祭司当如何献赎愆祭(1~10节)

五、祭司当如何献平安祭(11~27节)

六、祭司当如何献摇祭和举祭祭(28~38节)

## 贰、逐节详解

**【利七 1】**「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这祭是至圣的。」

*(吕振中译)*「『解罪祭的法规是这样：这祭是至圣的。』」

*(原文字义)*「赎愆祭」赎愆祭，赎愆祭牲，赔罪的礼物；「条例」条例，法则，法规；「至圣(原文双同字)」分别为圣，圣洁，圣所。

*(文意注解)*「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意指祭司对百姓所犯零零碎碎的罪行，该献的赎愆祭，其规定如下所述。

「这祭是至圣的」：意指赎愆祭和赎罪祭一样，乃是至圣的。

*(灵意注解)*「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这祭是至圣的」：赎愆祭表征基督应付人的罪行(复数)，人不可轻忽。

*(话中之光)* (一)「这祭(赎愆祭)是至圣的，」这话告诉我们，我们不可轻忽取用基督对付我们的罪行这件事。每当我们在圣灵的光照感动下，觉得自己的行为的确得罪了神，便应该郑重其事地承认自己的罪，求神赦免。

(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 9)。

**【利七 2】**「人在哪里宰燔祭牲，也要在那里宰赎愆祭牲；其血，祭司要洒在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人在甚么地方宰燔祭牲，也要在那地方宰解罪责祭牲；祭司要把祭牲的血泼在祭坛的四围。」

*(原文字义)*「宰」宰杀；「燔祭牲」上升，燔祭牲，燔祭，火祭；「洒」洒，散布。

*(文意注解)*「人在哪里宰燔祭牲，也要在那里宰赎愆祭牲」：意指在祭坛的北边(参一 11)宰杀。

「其血，祭司要洒在坛的周围」：宰杀祭牲是献祭之人的工作，但洒血则属祭司的工作(参一 5)。

*(灵意注解)*「人在哪里宰燔祭牲，也要在那里宰赎愆祭牲」：表征基督作赎愆祭，乃是基于基督作燔祭，将祂自己全然奉献给神，讨神喜悦。

「其血，祭司要洒在坛的周围」：表征基督宝血足以应付人的罪行(复数)。

*(话中之光)* (一)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

(二)「血…要洒在坛的周围，」血表明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命；坛表明神的临在。在基督宝血底下，我们可以坦然无惧的进到神面前，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参来四 16)。

**【利七 3】**「又要将肥尾巴和盖脏的脂油，」

**〔吕振中译〕**「他要把祭牲所有的脂肪都献上：就是那肥尾巴和盖脏腑的脂肪、」

**〔原文字义〕**「肥」脂油，肥美，上好的；「盖」遮盖，淹没；「脏」内脏，脏腑；「脂油」(原文与「肥」同字)。

**〔文意注解〕**「又要将肥尾巴和盖脏的脂油」：取下脂油为要焚烧献给神(参 5 节)。

**〔灵意注解〕**「又要将…脂油…一概…在坛上焚烧」(3~5 节)：表征基督将生命的丰富和最好的奉献给神。

**【利七 4】**「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吕振中译〕**「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两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属物、连腰子、都取下来。」

**〔原文字义〕**「腰子」腰子，肾脏；「腰」腰部，指望，愚昧；「网子」肝叶，网状肥油；「取下」除去，离弃。

**〔文意注解〕**「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意指腰子和脂油同献。

「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肝上的网子』或作「肝叶」，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状似网。

**【利七 5】**「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为献给耶和火的火祭，是赎愆祭。」

**〔吕振中译〕**「祭司要把这些祭品熏在祭坛上、做火祭献与永恒主：这是解罪责祭。」

**〔原文字义〕**「焚烧」焚烧，烧香；「火祭」火，火祭；「赎愆祭」赎愆祭，赎愆祭牲，赔罪的礼物。

**〔文意注解〕**「祭司要在坛上焚烧」：焚烧脂油和洒血(参 2 节)一样，是属祭司的工作。

「为献给耶和火的火祭，是赎愆祭」：『火祭』指经火焚烧所献的祭。

**〔话中之光〕**(一)「脂油」指肥美的部位，全然焚烧献给神作馨香的火祭；基督为我们的罪行把祂的生命和最好的都牺牲了。这里再次告诉，千万不可轻忽基督赎罪之恩(参 1 节)，将它等闲看待。

**【利七 6】**「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

**〔吕振中译〕**「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

**〔原文字义〕**「男丁」男丁，男子，可纪念的；「祭物」(原文无此字)；「至圣(原文双同字)」分别为圣，圣洁，圣所。

**〔文意注解〕**「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男丁』指祭司家中身体无残缺的男性家人。

「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圣处』指会幕的院子之内；『至圣的』乃形容祭物。

**〔灵意注解〕**「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表征人要在刚强和圣洁里享用基督。

**〔话中之光〕**(一)祭司中的男丁代表刚强的信徒；唯有刚强的人才能带领别人对付过犯愆尤，也唯有他们能享受基督。

(二)祭司所得的份一定用在圣洁的地方，不能用在犯罪的地方。属于神的事工要以圣洁开始，以圣洁结束。

**【利七 7】**「赎罪祭怎样，赎愆祭也是怎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献赎愆祭赎罪的祭司要得这祭物。」

**〔吕振中译〕**「解罪祭怎样，解罪责祭也怎样：两个祭只有一样法规：用这祭物行除罪礼的祭司、可得这祭物。」

**〔原文字义〕**「赎罪祭」罪，赎罪祭，赎罪祭牲；「赎愆祭」赎愆祭，赎愆祭牲，赔罪的礼物；「条例」条例，法则，法规；「祭物」(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赎罪祭怎样，赎愆祭也是怎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意指两种祭都是同样的规定。

「献赎愆祭赎罪的祭司要得这祭物」：唯独为祭司和全会众所献的赎罪祭牲，因须全部焚烧(参四 1~21)，故例外。

**〔灵意注解〕**「赎罪祭怎样，赎愆祭也是怎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表征人如何对付罪性(单数)，也要如何对付罪行(复数)。

**〔话中之光〕**(一)「两个祭是一个条例，」罪性和罪行是表里的两面，我们对付罪行也得对付罪性。

**【利七 8】**「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谁奉献，要亲自得他所献那燔祭牲的皮。」

**〔吕振中译〕**「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任何人献上，所献的燔祭牲的皮要给那祭司：那要属于他。」

**〔原文字义〕**「献」献，前来，亲近；「燔祭」燔祭，燔祭牲，火祭，上升；「亲自」(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谁奉献，要亲自得他所献那燔祭牲的皮」：献为燔祭的祭牲，除皮以外全被烧在坛上(参一 6)，这皮要归与献这祭的祭司。

**〔灵意注解〕**「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谁奉献，要亲自得他所献那燔祭牲的皮」：表征事奉并供应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亲自享用基督的保守和彰显(皮)。

**〔话中之光〕**(一)祭司指事奉神的人，他们帮助信徒奉献自己为神而活，反而得享主的保护与遮盖，真如所谓「助人助己」。

**【利七 9】**「凡在炉中烤的素祭和煎盘中做的，并铁鏊上做的，都要归那献祭的祭司。」

**〔吕振中译〕**「凡手提炉子里烤的素祭、以及凡在浅锅里或煎盘上作的、都要归给献祭的祭司：那要属于他。」

**〔原文字义〕**「炉」炉，火炉；「烤」烤，烘焙；「素祭」素祭，礼物，供物；「铁鏊」煎锅。

**〔文意注解〕**「凡在炉中烤的素祭和煎盘中做的，并铁鏊上做的」：素祭有炉烤、煎盘做、铁鏊烙三种(参二 4~10)做法。

「都要归那献祭的祭司」：因素祭仅须焚烧一把细面(参二 2)，其余所做的饼都归祭司。

**〔灵意注解〕**「凡在炉中烤的素祭和煎盘中做的，并铁鏊上做的，都要归那献祭的祭司」：表征事奉并供应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享用基督受苦的功效(烤、煎)。

**〔话中之光〕**(一)服事神的人将基督服事给别人，自己也得享所服事的基督。

**【利七 10】**「凡素祭，无论是油调和的、是干的，都要归亚伦的子孙，大家均分。」」

*（吕振中译）*「一切素祭、无论是用油调和的、是干的、都要给亚伦所有的子孙、大家均分。」

*（原文字义）*「调和」调和，调匀，掺杂；「均分」（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凡素祭，无论是油调和的、是干的」：『干的』指尚未被油浸透的细面。

「都要归亚伦的子孙，大家均分」：意指在众祭司中间，大家平分。

*（灵意注解）*「凡素祭，无论是油调和的、是干的，都要归亚伦的子孙，大家均分」：表征事奉并供应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享用满有圣灵的基督。

*（话中之光）*（一）神是公平、公正的，信徒只要有分于事奉，人人都得想受神的供应，并且「大家均分」；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林后八 15）。

**【利七 11】**「“人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条例乃是这样：」

*（吕振中译）*「『献与永恒主平安祭的法规是这样：」

*（原文字义）*「献」献，前来，亲近；「平安」平安祭，平安，安全；「条例」条例，法则，法规。

*（文意注解）*「人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条例乃是这样」：『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15~16 节），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

**【利七 12】**「他若为感谢献上，就要用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油调匀细面做的饼，与感谢祭一同献上。」

*（吕振中译）*「若是为了感谢而供献，他就要用油调和的无酵哈拉饼、和抹上油的无酵薄饼、以及调匀了的细面用油调和的哈拉饼、连感谢的祭一同献上。」

*（原文字义）*「感谢」感谢，称赞；「调」调和，调匀；「无酵」无酵，除酵；「抹」抹，浇；「匀」混和。

*（文意注解）*「他若为感谢献上」：平安祭有三类：（1）为感谢；（2）为还愿；（3）出于甘心（参 15~16 节）。

「就要用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油调匀细面做的饼」：这三种饼都是素祭的饼（参二 4~5）。

「与感谢祭一同献上」：意指素祭与感谢祭一同献上。

*（灵意注解）*「用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油调匀细面做的饼」：调油和抹油表征圣灵的调和与涂抹，无酵表征圣洁无罪污，细面饼表征生命的供应，薄饼易碎，表征同情体恤。

「与感谢祭一同献上」：表征得以享用基督人性里的丰美和纯洁，乃是我们感谢神的要素。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但要有感恩的心思，更要有感恩的实行。而一个生命丰盛的人，在神面前，常会发出感谢和赞美的声音。



**【利七 13】**「要用有酵的饼和为感谢献的平安祭，与供物一同献上。」

*(吕振中译)*「他要将他的供连有酵的哈拉饼带那为了感谢而献的平安祭、都献上。」

*(原文字义)*「供物」供物，牺牲。

*(文意注解)*「要用有酵的饼和为感谢献的平安祭」：意指献感谢祭的人，承认自己是有罪(酵的意思)的。

「与供物一同献上」：『供物』指 12 节所提的三种饼。

*(问题改正)*「要用有酵的饼」当以色列人为感谢向神献上平安祭时，要用有酵的饼和为感谢的平安祭，与供物一同献上，旧约圣经中所有献给神的素祭都要用无酵饼，这里用有酵饼乃是表示献祭的人自己是有罪的，不配蒙神的恩典，现在因为神向自己施恩，因此向神献上感谢的平安祭。因此不能因为感谢祭中献上有酵饼，就认为酵是好的。这有酵饼只限用于平安祭。

*(灵意注解)*「要用有酵的饼和为感谢献的平安祭，与供物一同献上」：表征献祭的人承认自己是有罪的。

**【利七 14】**「从各样的供物中，他要把一个饼献给耶和華為举祭，是要归给洒平安祭牲血的祭司。」

*(吕振中译)*「他要从各样供物中取一个饼献与永恒主做提献物，给那泼平安祭牲之血的祭司；那要属于他。」

*(原文字义)*「举祭」举祭，举起；「洒」洒，散布。

*(文意注解)*「从各样的供物中，他要把一个饼献给耶和華為举祭」：意指从三种饼中，各拿一个饼，来当作举祭；根据犹太人的传说，三种素祭的饼，通常都各献十个饼。至于『举祭』，指将手中的祭物，垂直向上举起，上下摆动，表示献给神。有人说，摇祭是水平方向前后摆动，与举祭形成「十字架」状态。

「是要归给洒平安祭牲血的祭司」：举祭不须焚烧，故献祭之后归给祭司享用。

*(灵意注解)*「要把一个饼献给耶和華為举祭」：表征升天复活的基督(举祭)是人生命的供应(饼)。

**【利七 15】**「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

*(吕振中译)*「『那为感谢而献之平安祭牲的肉、要在供献的日子吃，不可留下到早晨。』」

*(原文字义)*「留」放下，留下。

*(文意注解)*「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指祭肉必须在当日吃完。

「一点不可留到早晨」：指剩下的祭肉必须用火焚烧。

*(灵意注解)*「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表征要存着新鲜感谢的心享用基督。

*(话中之光)* (一)献祭人能吃的肉惟有平安祭，目的有两个：第一，享受与神的和睦、交通；第二，寻求邻舍之间的和睦、爱。

(二)「凡事谢恩」(帖前五 18)，我们要常献感谢的祭，保持新鲜，不可过夜。

(三)「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

十三 15)。

**【利七 16】**「若所献的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必在献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

**（吕振中译）**「他供献的祭若是个还愿祭、或是自愿献的祭，也要在献祭的日子吃，不过所余留的部分第二天也可以吃。」

**（原文字义）**「还愿」还愿，许愿；「甘心献」乐意献；「剩下」剩下，多余。

**（文意注解）**「若所献的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还愿』指为达到许愿而向神献感谢的祭；『甘心献』指自发自动为感恩而向神献的祭。

「必在献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这是与献感谢祭(参 15 节)不同之处。

**（灵意注解）**「若所献的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必在献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表征为还愿和甘心献的祭，其享用期比较持久。

**（话中之光）**(一)平安祭也是还愿的祭，人在急难时便向神许愿，等到领受神恩之后，事过境迁，又忘了所许的愿。

(二)所罗门劝人不可冒失开口(箴二十 25)，心急发言，必须清清楚楚明白你能偿还所许的愿，才向神许愿，否则你不还愿就没有平安。

**【利七 17】**「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烧；」

**（吕振中译）**「所余留的祭肉、第三天就要用火烧。」

**（原文字义）**「祭」祭牲，祭物；「肉」肉，肉体。

**（文意注解）**「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烧」：这是因为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参 16 节)的缘故。

**【利七 18】**「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这祭必不蒙悦纳，人所献的也不算为祭，反为可憎嫌的，吃这祭肉的，就必担当他的罪孽。」

**（吕振中译）**「第三天他的平安祭肉如果真地给人吃了，这祭就不蒙悦纳，也不算为供献的人献的：那就会成了“不新鲜”的；吃这祭肉的就必须担当他的罪罚。」

**（原文字义）**「蒙悦纳」蒙悦纳，悦纳，喜爱；「算为」算为，看作；「可憎嫌的」可憎的，臭的；「担当」担当，承担，举起；「罪孽」罪孽，罪恶。

**（文意注解）**「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这祭必不蒙悦纳」：献祭的人若舍不得将余剩的祭肉焚烧，到第三天再吃了，神就必不喜悦。

「人所献的也不算为祭，反为可憎嫌的」：献祭的人若不遵守献祭的条例，当然所献的不会被神承认，神不仅不悦纳，反而厌恶。

「吃这祭肉的，就必担当他的罪孽」：意指祭肉逾时而吃的被算为有罪。

**（灵意注解）**「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这祭必不蒙悦纳」(17~18 节)：表征若不趁时享用基督，乃是神所憎嫌的。

**【利七 19】**「“挨了污秽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烧。至于平安祭的肉，凡洁净的人都要吃；」

**（吕振中译）**「『肉鬻着任何”不洁净”的、都吃不得；要用火烧。至于洁净的肉呢、凡洁净的都可以吃；」

**（原文字义）**「挨了」沾到，触摸；「污秽」污秽，不洁净。

**（文意注解）**「挨了污秽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烧」：意指祭肉不可接触到污秽之物，若不小心接触了，连容许吃祭肉的人也不可吃，必须用火焚烧。

「至于平安祭的肉，凡洁净的人都要吃」：『洁净的人』指按照律法的规定被视为洁净的人。

**（灵意注解）**「挨了污秽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烧」：表征享用基督的人，应远离污秽。

「平安祭的肉，凡洁净的人都要吃」：表征凡被基督宝血洁净的人，都可享用基督。

**（话中之光）**（一）「吃」的属灵意思是与甚么样的人可以彼此交通来往(参徒十一 1~18)；信徒将此原则应用在生活中，表示我们不可以跟污秽的人亲密相交(林前十五 33；五 6；提后二 17)，以免被沾染。

**【利七 20】**「只是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洁净而吃了，这人必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惟独献与永恒主的平安祭的肉、人若吃它、而身上却有洁净，那人就必须从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不洁净」不洁净，污秽；「剪除」剪除，除灭，断绝。

**（文意注解）**「只是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平安祭的肉』指献过平安祭的祭肉。

「人若不洁净而吃了，这人必从民中剪除」：『不洁净』指人本身在礼仪上不洁净，如痲疯病患者(参十三 1~46)、漏症患者(参十五 1~15)、遗精的人(参十五 16~18)、行经的人(参十五 19~25)等；『从民中剪除』指从营中被逐出，不被视为神的子民。

**（灵意注解）**「人若不洁净而吃了，这人必从民中剪」(20~21 节)：表征人须先省察、分辨，才可享用基督(林前十一 27~31)。

**【利七 21】**「有人摸了什么不洁净的物，或是人的不洁净，或是不洁净的牲畜，或是不洁可憎之物，吃了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这人必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人若鬻着甚么不洁净、无论是人的不洁净、或是不洁净的牲口、或是任何不洁净的昆虫（或译：可憎物），而去吃属永恒主的平安祭的肉，那人就必须从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摸了」碰触，伸出，击打；「可憎之物」可憎，可憎恶的事物。

**（文意注解）**「有人摸了什么不洁净的物，或是人的不洁净」：『不洁净的物』指器物或衣服的不洁净，如碰触到动物尸体(参十一 34~35)；『人的不洁净』指人碰触到不洁净之物(参十一 1~44)。

「或是不洁净的牲畜，或是不洁可憎之物」：『不洁净的牲畜』指牲畜中列为不洁净者(参十一 1~8)；『不洁可憎之物』指无翅无鳞的水族、不可吃的鸟类、爬行之物等都属不洁可憎之物(参十一 9~23)。

「吃了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这人必从民中剪除」：凡摸触前述不洁净、可憎之物者，均不可吃平安祭的祭肉。

**【利七 22】**「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说」讲说，发言，公开宣称。

**【利七 23】**「“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牛的脂油、绵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们都不可吃。”」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牛或绵羊或山羊的脂肪、你们都不可吃。』」

（原文字义）「晓谕」说话，讲论；「脂油」脂肪；上选的部分。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以色列人』即指神的选民，下列各种禁戒，是专对以色列众民说的。

「牛的脂油、绵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们都不可吃」：脂油是牲畜上好的部分，是专为神保留的。

（灵意注解）「脂油，你们都不可吃」（23~25节）：表征基督最好的分是为神保留的。

**【利七 24】**「自死的和被野兽撕裂的，那脂油可以做别的使用，只是你们万不可吃。」

（吕振中译）「自己死的的脂肪或野兽撕裂的的脂肪可作别的使用，却千万不可吃。」

（原文字义）「自死的」尸体；「撕裂的」（原文无此字）；「使用」用途，工作；「万不可」（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自死的和被野兽撕裂的」：意指不是宰杀的。

「那脂油可以做别的使用，只是你们万不可吃」：『做别的使用』指日常生活中的用途，例如灯油、润滑油等。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意思是说血和脂油万不可吃。血指主救赎的工作有非常的价值与地位，人不可随意对待。脂油重在主耶稣身位的宝贵，是特别保留为着神的。

**【利七 25】**「无论何人吃了献给耶和华当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因为凡吃了献与永恒主为火祭之牲口的脂肪的、那人必须从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献给」带来，呈献，靠近；「火祭」用火献的祭；「剪除」剪除，除灭，断绝。

（文意注解）「无论何人吃了献给耶和华当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从民中剪除」：特别是献为祭牲的脂油，仅可用火焚烧，而不许任何人吃。

**【利七 26】**「在你们一切的住处，无论是雀鸟的血是野兽的血，你们都不可吃。」

（吕振中译）「在你们一切的住所、一切的血、无论是禽鸟的、是牲口的、你们都不可吃。」

（原文字义）「住处」住处，居所，座位；「雀鸟」鸟类，禽类，飞行动物。

**〔文意注解〕**「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即指以色列人的疆界之内，或不伦侨居何处。

「无论是雀鸟的血是野兽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即指一切的血都不可吃，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参十七 11, 14)。

**【利七 27】**「无论是谁吃血，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无论甚么人吃甚么血，那人必须从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无论」全，所有的；「谁…那人」(两字的原文相同)。

**〔文意注解〕**「无论是谁吃血，那人必从民中剪除」：只有主耶稣的血可吃(参约六 55)。

**〔灵意注解〕**「无论是谁吃血，那人必从民中剪除」(26~27 节)：表征血只能用来赎罪，不是给人吃的。

**【利七 28】**「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说」讲说，发言，公开宣称。

**【利七 29】**「“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要从平安祭中取些来奉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那将平安祭献与永恒主的、要从他的平安祭中取些供物奉给永恒主。』

**〔原文字义〕**「献」带来，呈献，靠近；「平安」平安祭，平安，安全；「奉给」(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平安祭』请参阅 11 节注解。

「要从平安祭中取些来奉给耶和华」：平安祭中有一部分献给神，其余的留给祭司和洁净的人(参 19 节)享用。

**【利七 30】**「他亲手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带来，好把胸在耶和华面前作摇祭，摇一摇。」

**〔吕振中译〕**「他要亲手把准备献与永恒主的火祭带来；把脂肪连胸都带来，好把胸摇献在永恒主面前做摇献物。」

**〔原文字义〕**「亲手」手，人手；「火祭」用火献的祭；「胸」动物的胸部；「面前」脸，面，在…之前；「摇祭」摇祭，挥动，摇摆；「摇一摇」来回摇动，挥舞。

**〔文意注解〕**「他亲手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带来」：『亲手』指献平安祭的人，亲自带到祭坛前交给祭司。

「好把胸在耶和华面前作摇祭，摇一摇」：『摇一摇』指前后摆动。

**〔灵意注解〕**「把胸在耶和华面前作摇祭，摇一摇」：表征基督满含爱心(胸)的人性美丽(摇祭)，供神与人一同享用。

**【利七 31】**「祭司要把脂油在坛上焚烧，但胸要归亚伦和他的子孙。」

*（吕振中译）*「祭司要把脂肪熏在祭坛上，胸却要归亚伦和他的子孙。」

*（原文字义）*「焚烧」烧祭物，使祭物冒烟；「归」（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祭司要把脂油在坛上焚烧」：脂油献给神。

「但胸要归亚伦和他的子孙」：胸规给祭司享用。

*（灵意注解）*「脂油在坛上焚烧」（31，33 节）：表征基督将生命的丰富和最好的奉献给神。

*（话中之光）*（一）「胸要归亚伦和他的子孙，」胸表明基督的爱，真求主叫我们「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弗三 18~19）。

**【利七 32】**「你们要从平安祭中把右腿作举祭，奉给祭司。」

*（吕振中译）*「你们要从平安祭物中把右腿做提献物给予祭司。」

*（原文字义）*「右」右方，右侧；「举祭」贡献，奉献；「奉给」给，置，放。

*（文意注解）*「你们要从平安祭中把右腿作举祭，奉给祭司」：意指献祭的人把右腿带到祭坛前交给祭司；『举祭』请参阅 14 节注解。

*（灵意注解）*「要从平安祭中把右腿作举祭，奉给祭司」（32~33 节）：表征基督富有能力（腿）的复活生命（举祭），供神与人一同享用。

**【利七 33】**「亚伦子孙中，献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这右腿为分；」

*（吕振中译）*「亚伦子孙中献平安祭牲的血和脂肪的、那右腿要做属于他的分儿。」

*（原文字义）*「献」带来，呈献，靠近；「牲血」血；「分」部分，一份。

*（文意注解）*「亚伦子孙中，献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这右腿为分」：平安祭牲的血和脂油献给神，右腿则归祭司享用。

*（话中之光）*（一）「要得这右腿为分，」右腿表明行走天路的能力。事奉神的人越事奉就越有能力，可以快跑跟随主。

**【利七 34】**「因为我从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这摇的胸和举的腿给祭司亚伦和他子孙，作他们从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

*（吕振中译）*「因为我从以色列人中、从他们的平安祭物中取了所摇献的胸所提献的腿给祭司亚伦和他的子孙做他们从以色列人中永远应得的分儿。」

*（原文字义）*「取了」取，拿来，握着；「摇的」摇祭，挥动，摇摆；「举的」贡献，奉献；「永得的」永远，古代，长期的；「分」应得之分，规定的份量。

*（文意注解）*「因为我从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这摇的胸和举的腿给祭司亚伦和他子孙」：意指平安祭中用于摇祭的胸肉，以及用于举祭的腿，归给祭司享用。

「作他们从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永得的分』意指划分出来指定给祭司做他们永远该得

的分。

**【利七 35】**「这是从耶和华火祭中，作亚伦受膏的分和他子孙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原文作他）叫他们前来给耶和华供祭司职分的日子，」

*（吕振中译）*「这是从永恒主的火祭中取给亚伦的津贴、和给他子孙的津贴，是在摩西（原文作他）引进他们做祭司来服事永恒主的日子开始给的。」

*（原文字义）*「分…分」（原文无此两字）；「前来」靠近，接近，带来；「供祭司职分」作为祭司；「日子」日子，天。

*（文意注解）*「这是从耶和华火祭中，作亚伦受膏的分和他子孙受膏的分」：『受膏的分』指祭司承接圣职时受膏行礼如仪（参出二十九 29），从所献火祭中所该得的分。

「正在摩西叫他们前来给耶和华供祭司职分的日子」：『供祭司职分的日子』就是开始承接圣职的日子。

**【利七 36】**「就是在摩西（原文作他）膏他们的日子，耶和华吩咐以色列人给他们的。这是他们世世代代永得的分。」

*（吕振中译）*「就是在摩西（原文作他）膏立他们的日子永恒主吩咐给他们的；是从以色列人中他们世世代代永远应得的分儿。」

*（原文字义）*「膏」涂抹，涂油于，膏立；「吩咐」吩咐，命令，指示；「世世代代」世代，时代，时期；「分」法令，条例，制定的事。

*（文意注解）*「就是在摩西膏他们的日子，耶和华吩咐以色列人给他们的」：『膏他们的日子』指当日摩西膏亚伦和他的儿子们之时，就已经将神吩咐以色列人给祭司的分，交代清楚。

「这是他们世世代代永得的分」：再次强调划分出来指定给祭司做他们永远该得的分（参 34 节注解）。

**【利七 37】**「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并承接圣职的礼，」

*（吕振中译）*「这是关于燔祭、关于素祭和解罪祭、解罪责祭、受圣职祭、跟平安祭的法规；」

*（原文字义）*「燔祭」燔祭，升高；「素祭」素祭，礼物；「赎罪祭」赎罪祭，罪咎，罪罚；「赎愆祭」赎愆祭，犯罪的补偿；「平安祭（原文两字）」平安祭（首字）；祭物（次字）；「条例」律法，指引，教诲；「承接圣职」设立（祭司），安置；「礼」（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意指本章所述的是五种献祭的条例。

「并承接圣职的礼」：又加上祭司承接圣职的礼仪。

**【利七 38】**「都是耶和华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乃旷野吩咐以色列人献供物给耶和华之日所说的。」

**(吕振中译)**「就是永恒主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是他在西乃旷野吩咐以色列人献供物给永恒主的日子所规定的。」

**(原文字义)**「西乃」多刺的；「旷野」旷野，大片荒野；「献」带来，呈献，靠近；「供物」奉献，奉献物。

**(文意注解)**「都是耶和华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这些条例和礼仪都是神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

「就是他在西乃旷野吩咐以色列人献供物给耶和华之日所说的」：也就是摩西在西乃旷野向以色列人转述当献供物给神之日所说的内容。

## 叁、灵训要义

### 【祭司当如何献祭(二)】

#### 四、祭司当如何献赎愆祭(1~10节)：

1. 「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这祭是至圣的」(1节)：赎愆祭表征基督应付人的罪行(复数)，人不可轻忽。

2. 「人在哪里宰燔祭牲，也要在那里宰赎愆祭牲」(2节)：表征基督作赎愆祭，乃是基于基督作燔祭，将祂自己全然奉献给神，讨神喜悦。

3. 「其血，祭司要洒在坛的周围」(2节)：表征基督宝血足以应付人的罪行(复数)。

4. 「又要将…脂油…一概…在坛上焚烧」(3~5节)：表征基督将生命的丰富和最好的奉献给神。

5. 「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6节)：表征人要在刚强和圣洁里享用基督。

6. 「赎罪祭怎样，赎愆祭也是怎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7节)：表征人如何对付罪性(单数)，也要如何对付罪行(复数)。

7. 「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谁奉献，要亲自得他所献那燔祭牲的皮」(8节)：表征事奉并供应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亲自享用基督的保守和彰显(皮)。

8. 「凡在炉中烤的素祭和煎盘中做的，并铁鏊上做的，都要归那献祭的祭司」(9节)：表征事奉并供应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享用基督受苦的功效(烤、煎)。

9. 「凡素祭，无论是油调和的、是干的，都要归亚伦的子孙，大家均分」(10节)：表征事奉并供应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享用满有圣灵的基督。

#### 五、祭司当如何献平安祭(11~27节)：

1. 「用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油调匀细面做的饼」(12节)：调油和抹油表征圣灵的调和与涂抹，无酵表征圣洁无罪污，细面饼表征生命的供应，薄饼易碎，表征同情体恤。

2. 「与感谢祭一同献上」(12节)：表征得以享用基督人性里的丰美和纯洁，乃是我们感谢神的要素。

3. 「要用有酵的饼和为感谢献的平安祭，与供物一同献上」(13节)：表征献祭的人承认自己是



有罪的。

4.「要把一个饼献给耶和華為舉祭」(14节): 表征升天复活的基督(举祭)是人生命的供应(饼)。

5.「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 要在献的日子吃, 一点不可留到早晨」(15节): 表征要存着新鲜感谢的心享用基督。

6.「若所献的是为还愿, 或是甘心献的, 必在献祭的日子吃, 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16节): 表征为还愿和甘心献的祭, 其享用期比较持久。

7.「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 这祭必不蒙悦纳」(17~18节): 表征若不趁时享用基督, 乃是神所憎嫌的。

8.「挨了污秽物的肉就不可吃, 要用火焚烧」(19节): 表征享用基督的人, 应远离污秽。

9.「平安祭的肉, 凡洁净的人都要吃」(19节): 表征凡被基督宝血洁净的人, 都可享用基督。

10.「人若不洁净而吃了, 这人必从民中剪」(20~21节): 表征人须先省察、分辨, 才可享用基督(林前十一27~31)。

11.「脂油, 你们都不可吃」(23~25节): 表征基督最好的分是为神保留的。

12.「无论是谁吃血, 那人必从民中剪除」(26~27节): 表征血只能用来赎罪, 不是给人吃的。

六、祭司当如何献摇祭和举祭(28~38节):

1.「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摇祭, 摇一摇」(30节): 表征基督满含爱心(胸)的人性美丽(摇祭), 供神与人一同享用。

2.「脂油在坛上焚烧」(31, 33节): 表征基督将生命的丰富和最好的奉献给神。

3.「要从平安祭中把右腿作举祭, 奉给祭司」(32~33节): 表征基督富有能力(腿)的复活生命(举祭), 供神与人一同享用。

## 利未记第八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祭司承接圣职之礼】

- 一、召集会众前来观礼(1~5节)
- 二、祭司接受洗濯之礼(6节)
- 三、祭司穿上圣衣、戴上圣冠(7~9, 13节)
- 四、抹膏并受膏使之成圣之礼(10~12节)
- 五、献赎罪祭和燔祭之礼(14~21节)
- 六、献承接圣职之摇祭并抹血之礼(22~30节)
- 七、行七天承接圣职之礼(31~36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八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恒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說」發言，宣稱。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吩咐有關亞倫和他兒子承接聖職的事。

**【利八 2】**「“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只公牛、两只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

*〔呂振中譯〕*「『你要將亞倫帶來，叫他的兒子們和他一同來，也將聖衣和膏油、跟作為解罪祭的一只公牛、两只公綿羊、和一筐無酵餅、都帶來；」

*〔原文字義〕*「帶來」拿來，帶走；「聖衣」外袍；「無酵餅」未放酵粉的面包。

*〔文意注解〕*「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意指領到會幕前來。

「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只公牛、两只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聖衣指大祭司和祭司的衣服(參出二十八 2)；這些祭牲和無酵餅都是為祭司承接聖職時獻祭之禮(參出二十九 3)。

**【利八 3】**「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

*〔呂振中譯〕*「又將全會眾召集在會棚的出入口處。』」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集合；「會」聚會；「幕」帳篷。

*〔文意注解〕*「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為要觀禮以見證他們的任職出於神。

*〔靈意注解〕*「會幕」：表征教會。

**【利八 4】**「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

*〔呂振中譯〕*「摩西照永恒主所吩咐他的去行，會眾就聚集在會棚的出入口處。」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聚集」集合；「門口」入口，開口。

*〔文意注解〕*「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摩西遵行神的吩咐共有三件事：(1)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2 節)；(2)將祭物都帶來(2 節)；(3)招聚會眾(3 節)。

「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會幕門口場地有限，可能只有眾長老和百姓的代表；或者承接聖職之禮共有七天(參 35 節)，百姓輪流觀禮或在山坡遠觀。

*〔靈意注解〕*「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觀禮表征教會的見證或印證。

**【利八 5】**「摩西告訴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

*〔呂振中譯〕*「摩西對會眾說：『永恒主所吩咐行的事乃是這樣。』」

*〔原文字義〕*「當行」制作，完成；「事」言論，言語。

**〔文意注解〕**「摩西告诉会众说：这就是耶和华所吩咐当行的事」：意指下面所行的事都遵照神的命令。

**【利八 6】**「摩西带了亚伦和他儿子来，用水洗了他们。」

**〔吕振中译〕**「摩西把亚伦和他儿子们带来，用水给他们洗，」

**〔原文字义〕**「洗」清洗，沐浴。

**〔文意注解〕**「摩西带了亚伦和他儿子来，用水洗了他们」：意指在洗濯盆那里用水洗身，以除去罪污。

**〔灵意注解〕**「摩西带了亚伦和他儿子来，用水洗了他们」：表征圣灵的洗净(林前六 11)和『话中之水』的洗涤(弗五 26)。

**〔话中之光〕**(一)血，洗净我们的罪；水的洁净与事奉有关。我们在生活上的失败就是不洁；还有，凡是不在神心意中的事也是不洁的。

(二)消极方面，是洗净污秽；积极方面，是加添神的成分，才能成为圣洁。

(三)我们每次来到神面前，都要存着清洁的心；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参来十二 14)。

(四)祭司要经过三重的洁净：水的洁净(6 节)，血的洁净(24 节)，膏油的洁净(12 节)。圣经说：「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约壹五 8)。

(五)圣经说：「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1)。祭司是神的仆人，不仅管理使用神的器皿，他们自己就是神的器皿，所以要洁净成圣。

(六)奉神所召受任的祭司，要先经过水洗，表明是在主道的光中，照真理洁净自己，彻底悔改认罪，赔还对人的亏欠，把罪对付清楚。

**【利八 7】**「给亚伦穿上内袍，束上腰带，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织的带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

**〔吕振中译〕**「给亚伦穿上内袍，给他束上长腰带，穿上外袍，又加上圣褙档，用巧设图案织成的圣褙档带子束上，将圣褙档系在他身上。」

**〔原文字义〕**「穿」置，放；「内袍」衬衫似的长外衣；「穿上」打扮，穿戴；「外袍」祭司长袍；「加上」置，放；「以弗得」祭司斗篷；「巧工织的」精巧的；「系」绑住。

**〔文意注解〕**「给亚伦穿上内袍，束上腰带，穿上外袍」：『亚伦』是初代大祭司，大祭司的圣衣共有七件：内袍、腰带、外袍、以弗得、胸牌、冠冕、金牌。『内袍』指衬衫式的长外衣；『腰带』指绣花的手工做的腰带，用来束紧内袍；『外袍』指穿在以弗得下面的大祭司服。

「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织的带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以弗得』指大祭司穿的特制背心，『带子』以弗得的两条肩带，镶着两块红玛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十二儿子的名字，表征肩负以色列十二支派。

**〔灵意注解〕**「给亚伦穿上内袍」：表征内里生命的纯洁美丽(撒上十六 7)。

「束上腰带」：表征以谦卑束腰(约十三 4；彼前五 5)。

「穿上外袍」：表征披带基督(罗十三 14；加三 27)。

「又加上以弗得」：表征挂心教会的事(林后十一 28)。

「用其上巧工织的带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表征担当众圣徒(加六 2)，存心忍耐(提后二 24)。

**《话中之光》** (一)衣袍表征生活行为，事奉主必须穿上衣袍；若没有好的生活行为，与神、与人一点用处都没有。

(二)不仅祭司其人要成圣，祭司的衣服也要成圣。衣服所代表的是祭司的职任。所以神的仆人，必须谨慎自己，也要不使所代表的职任受损害。

**【利八 8】**「又给他戴上胸牌，把乌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内，」

**《吕振中译》**「又给他戴上胸牌，将乌陵土明放在胸牌里，」

**《原文字义》**「戴上」置，放；「胸牌」祭司袍子上的口袋；「乌陵」众光；「土明」完美。

**《文意注解》**「又给他戴上胸牌，把乌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内」：『胸牌』又称决断的胸牌，里面放置乌陵和土明，藉以寻求神的旨意；『乌陵和土明』可能是两块小玉石，用来显示神的旨意，前者字义光明，后者字义全备，它们在被掳时便已失踪，至于如何藉乌陵和土明来明白神的旨意，圣经并没有明确的记载，解经家们虽有各种推测，但不足相信。

**《灵意注解》**「又给他戴上胸牌」：表征爱心的关怀(来六 10)。

「把乌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内」：表征按照神的旨意服事圣徒(徒十三 36)。

**《话中之光》** (一)祭司的胸牌表明服事主的人应当胸怀爱心，以神子民的需要为念，为神的子民在神面前求问，引导他们当行的道路，不至于失迷。

(二)当以色列人遇到了不能解决的难处，就借着『决断的胸牌』寻求神启示、说话(参民廿七 16，18~21；撒下卅 1~8，18~19)。在这决断的胸牌里，有乌陵和土明。『乌陵』在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亮光』，『土明』在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完全』。当大祭司带着决断的胸牌到神面前，神的光照亮的时候，神的旨意就完全的显明出来了。

(三)乌陵和土明表征圣灵在基督徒心中，使人明白神的旨意(弗一 17~18；林前二 10~11)。

(四)在教会中，没有一个人可以轻视甚么人。连人的怨言、反对，你都得带到神面前去读，你还得用肩担着他们去到神面前求问。你不能独断。

**【利八 9】**「把冠冕戴在他头上，在冠冕的前面钉上金牌，就是圣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吕振中译》**「把礼冠戴在他头上；在礼冠上头、前面、钉上金牌、就是圣冠：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义》**「冠冕」包头巾；「戴上」置，放；「钉上」置，放；「牌」花卉；「圣」分别为圣；「冠」冠冕。

**《文意注解》**「把冠冕戴在他头上，在冠冕的前面钉上金牌，就是圣冠」：『冠冕』指头巾式礼冠，是用纯白的细麻布做成的；『金牌』指系在冠冕上的金牌，但按原文字义，应当是指花朵状冠冕上

的饰物，代表大祭司的身分、地位和职责。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意指大祭司的圣衣制作和穿戴，全都根据神所吩咐摩西的。

〔**灵意注解**〕「把冠冕戴在他头上」：表征高举教会的头，就是基督(弗五 23)。

「在冠冕的前面钉上金牌，就是圣冠」：表征归神为圣(彼前三 15)。

〔**话中之光**〕(一)事奉神是何等荣耀的一件事，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五 4)。

【利八 10】「摩西用膏油抹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圣；」

〔**吕振中译**〕「摩西拿膏油膏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东西，将它们分别为圣。」

〔**原文字义**〕「抹」涂抹，抹油；「成圣」分别出来，成为圣。

〔**文意注解**〕「摩西用膏油抹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圣」：凡被膏油抹到的器物，就都分别为圣。

〔**灵意注解**〕「用膏油抹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圣」：表征教会和一切与事奉相关的人事物，都蒙圣灵分别为圣(罗十五 16)。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外面有神的话——圣经，里面有膏油的涂抹——圣灵；两者合起来是神所赐的两大礼物，极其宝贵。

(二)神的话若没有恩膏的教训，就会成了仪文、字句(参林后三 6)；恩膏的教训若没有神的话的平衡，就会以个人主观的经历取代客观的真理，产生错误而不自知。两者不可偏枯，以免出错。

【利八 11】「又用膏油在坛上弹了七次，又抹了坛和坛的一切器皿，并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圣；」

〔**吕振中译**〕「将膏油在祭坛上弹了七次，又膏了祭坛和它一切的器皿，以及洗濯盆和盆座，将盆分别为圣。」

〔**原文字义**〕「坛」祭坛；「弹」喷出，淋，洒；「抹」涂抹，抹油；「器皿」器具，用具；「洗濯盆」盆，锅；「盆座」基部，柱脚。

〔**文意注解**〕「又用膏油在坛上弹了七次，又抹了坛和坛的一切器皿」：『坛』指燔祭坛；所有与会幕相关的器具，仅燔祭坛例外，除了抹油，还需用膏油在坛上弹七次，其他的仅需抹膏油。

「并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圣」：洗濯盆和盆座仅需抹膏油，便可使它成圣。

〔**灵意注解**〕「又用膏油在坛上弹了七次，又抹了坛和坛的一切器皿，并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圣」：表征圣灵的感动而奉献自己(罗十二 1)并取用神的话(林后三 6)。

【利八 12】「又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膏他，使他成圣。」

〔**吕振中译**〕「他又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膏立他，将他分别为圣。」

〔**原文字义**〕「倒在」浇灌，倾倒。

〔**文意注解**〕「又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膏他，使他成圣」：凡接续亚伦作大祭司的，都在承接圣职的时候这样受膏。圣经描述：『这好比那贵重的油浇在亚伦的头上，流到胡须，又流到他的衣襟』

(诗一百三十三 2)。

**(灵意注解)**「又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膏他，使他成圣」：表征圣灵厚厚的浇灌(多三 6)。

**(话中之光)** (一)膏油倒在头上，必定会往下流(参诗一百卅三 2)；圣灵倒在元首基督身上，我们只要持定祂，凡事顺从祂，自然就会得着圣灵的引导。

**【利八 13】**「摩西带了亚伦的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束上腰带，包上裹头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吕振中译)**「摩西把亚伦的儿子们带来(同词：供献)，给他们穿上内袍，束上长腰带，包上裹头巾：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义)**「带了」靠近，到达；「穿上」打扮，穿戴；「束上」绑上；「包上」捆绑，包扎；「裹头巾」包头巾。

**(文意注解)**「摩西带了亚伦的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束上腰带，包上裹头巾」：『亚伦的儿子』当时尚未担任大祭司，仅任祭司职，其所穿服饰只有三件：内袍、腰带和裹头巾。『裹头巾』与大祭司的冠冕(参 9 节)不同，它的前面没有金牌。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意指祭司的圣衣制作和穿戴，全都根据神所吩咐摩西的。

**(灵意注解)**「包上裹头巾」：表征戴上救恩的头盔(弗六 17)。

**(话中之光)** (一)神的工作当约束自己的头脑(裹头巾)，让主耶稣居首位(西一 18)，这种样才致成为属灵的荣美。

**【利八 14】**「他牵了赎罪祭的公牛来，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赎罪祭公牛的头上，」

**(吕振中译)**「摩西把解罪祭的公牛牵来；亚伦和他的儿子们按手在解罪祭公牛头上，」

**(原文字义)**「牵了」拉近，靠近；「按」放在，靠在。

**(文意注解)**「他牵了赎罪祭的公牛来」：『他』指摩西；大祭司和祭司承接圣职时，须为他们自己赎罪。

「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赎罪祭公牛的头上」：『按手』表征与祭牲联合，藉此表示祭牲代替他们流血赎罪。

**(灵意注解)**「按手在赎罪祭公牛的头上」(14~17 节)：赎罪祭表征基督十字架的赎罪。

**(话中之光)** (一)祭司承受圣职，是一项非常郑重的事，要献三种的祭：赎罪祭(14 节)，燔祭(18 节)，承接圣职的祭(22 节)。

**【利八 15】**「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头蘸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使坛洁净，把血倒在坛的脚那里，使坛成圣，坛就洁净了；」

**(吕振中译)**「就宰了公牛；取点儿血，用指头抹在祭坛四角上的周围，给祭坛除罪污，把血倒在祭坛脚那里，将坛分别为圣，给祭坛除罪染。」

**(原文字义)**「宰」屠宰；「蘸血」血；「四角」角；「周围」四方，四围；「洁净」罪得洁净，承

担过错；「脚」根基，底部。

**〔文意注解〕**「就宰了公牛」：宰公牛是为献赎罪祭(参 14 节)。

「摩西用指头蘸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使坛洁净」：先洁净坛，才能在坛上献祭；而坛的四角表征救赎的能力(参出二十七 2)。

「把血倒在坛的脚那里，使坛成圣，坛就洁净了」：抹血后所剩下的血，倒在坛的脚那里，表示整座祭坛分别为圣。

**〔话中之光〕**(一)祭牲先流血，消除神的怒气，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一切所献的都烧完，不再在眼前了。但血是洒在坛上，也倒在“脚下”(利一 5；四 7)，留在坛上的血是不会抹掉的，这是一次献上，就永远存留着。

(二)没有祭牲就要定罪；有了祭牲就得赦免，神也不能再定人的罪了，因为神是公义的(来九 13~14)。祭牲使祭坛成了流恩典的地方。基督不只审判人，祂也赦免人的罪。

**【利八 16】**「又取脏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网子，并两个腰子与腰子上的脂油，都烧在坛上；」

**〔吕振中译〕**「摩西又把脏腑上的一切脂肪、和肝上的附属物、两个腰子、和腰子的脂肪、都熏在祭坛上。」

**〔原文字义〕**「脏」内脏，内部；「脂油」脂肪；「网子」网状肥脂，附属物；「腰子」肾。

**〔文意注解〕**「又取脏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网子」：『脂油』即指肥肉，是牲畜体内最肥美上好的部分，要烧在坛上归神享用；『肝上的网子』或作「肝叶」，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状似网。

「并两个腰子与腰子上的脂油，都烧在坛上」：『两个腰子』虽非脂油，但要和脂油同烧；『腰子上的脂油』，就是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参四 9)。

**【利八 17】**「惟有公牛，连皮带肉并粪，用火烧在营外，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吕振中译〕**「至于公牛、其皮、肉、和粪、他都在营外用火去烧：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义〕**「粪」粪便，排泄物；「营」营地，营盘。

**〔文意注解〕**「惟有公牛，连皮带肉并粪，用火烧在营外」：因这个赎罪祭是为赎祭司的罪。祭司不能分享皮，也不能吃祭肉，否则便会无效，所以连皮带肉并粪都要用火烧掉。

「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意指上述的作法，不是摩西擅自作主的。

**〔话中之光〕**(一)脂油要烧在坛上(参 16 节)，皮、肉、粪则要烧在营外。前者成为馨香之气蒙神的悦纳，满足神一切的要求；后者是审判的火，预表基督为我们受苦。这样，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来十三 13)。

(二)正确的门路，往往是须要忍受凌辱的门路，是不易走的『窄门小路』(太七 13~14)；我们千万不可根据人数的多寡，来决定正误所在，因为主所定规的属灵原则，毕竟只有少数人才懂得去追求的(参路十三 23~24)。

**【利八 18】**「他奉上燔祭的公绵羊；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

〔吕振中译〕「他将燔祭的公绵羊牵来（同词：供献）；亚伦和他的儿子们按手在那公绵羊头上；」

〔原文字义〕「奉上」靠近，到达；「燔祭」完全焚烧的祭；「按」放在，靠在。

〔文意注解〕「他奉上燔祭的公绵羊；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他』仍指摩西；『按手』表征与祭牲联合，藉此表示燔祭牲的全然焚烧给神，等于亚伦和他儿子全然奉献给神。

〔灵意注解〕「奉上燔祭的公绵羊」（18~21节）：燔祭表征蒙神悦纳的完全奉献。

〔话中之光〕（一）「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 19~20）。因此，信徒将身子全然奉献给神，乃是理所当然的。

【利八 19】「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摩西就宰了牠；把血泼在祭坛的四围。」

〔原文字义〕「宰了」（原文无此字）；「洒」投，掷；「周围」四方，四围。

〔文意注解〕「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洒在坛的周围」：头只公绵羊是为献燔祭之用的；公绵羊的血全部倒在坛的周围，这是因为：（1）祭坛已经被赎罪祭牲的血洁净了，不须再抹血（参 15 节）；（2）燔祭的祭牲需要先放血倒掉，然后才能全只肉切块烧掉（参 20 节）。

【利八 20】「把羊切成块子，把头和肉块并脂油都烧了。」

〔吕振中译〕「既把公绵羊切成了块子，摩西就把头和切块跟板油都熏了。」

〔原文字义〕「切」割切，分开；「块子」一块块；「烧」冒烟。

〔文意注解〕「把羊切成块子，把头和肉块并脂油都烧了」：『切成块子』是为方便将整只羊烧掉；燔祭牲的头和肉块并脂油都要全部烧掉。

〔话中之光〕（一）「切成块子」表征破碎自己，任何信徒若要事奉神，便须接受十字架的破碎；越想保全自己，事奉就越没有路。

【利八 21】「用水洗了脏腑和腿，就把全羊烧在坛上为馨香的燔祭，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吕振中译〕「用水洗了脏腑和腿之后，摩西就将整个公绵羊熏在祭坛上：这是燔祭、怡神之香气，是火祭献与永恒主的：都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义〕「脏腑」内脏，内部；「馨」安静，舒坦；「香」香气，芳香；「献给」（原文无此字）；「火祭」用火献的祭，经火的祭。

〔文意注解〕「用水洗了脏腑和腿，就把全羊烧在坛上为馨香的燔祭」：燔祭牲的内脏和腿部在焚烧之前，必须先用水洗过；『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燔祭』指整个祭牲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



**【利八 22】**「他又奉上第二只公绵羊，就是承接圣职之礼的羊；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

*（吕振中译）*「他又把第二只公绵羊、就是承受圣职所献的公绵羊、牵来（同词：供献）：亚伦和他儿子们按手在那公绵羊头上；」

*（原文字义）*「奉上」靠近，到达；「承接圣职之礼」设立(祭司)。

*（文意注解）*「他又奉上第二只公绵羊，就是承接圣职之礼的羊」：献第二只公绵羊，是为使祭司预备好自己，适合于承接圣职。

「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按手…头上』意指与这羊联合为一，表征祭司是在基督里才能蒙神悦纳，有资格承接圣职。

*（灵意注解）*「他又奉上第二只公绵羊，就是承接圣职之礼的羊；…把些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22~24 节）：表征今后听从神的话(耳)，作神事工(手)、行走神路(脚)。

**【利八 23】**「就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

*（吕振中译）*「摩西就宰了牠；取点儿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脚的大拇趾上。」

*（原文字义）*「宰了」屠宰，击打；「抹在」置，放；「垂」尖端，耳垂；「大拇指」手或脚的拇指。

*（文意注解）*「就宰了羊」：就是宰第二只公绵羊。

「摩西把些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把些血抹在』抹血之处表示在神面前已蒙神赦罪，分别为圣归给神用；『右耳垂上』表征今后耳朵全为听从神的话；『右手的大拇指上』表征今后双手全都为神作工；『右脚的大拇指上』表征今后双脚全都为神行走道路。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耳、手、脚上有宝血救赎的记号，表示乃是属于神的，今后，我们的耳朵应当听那神所要我们听的话，双手做那神所要我们做的事，双脚行那神所要我们行的道路。

**【利八 24】**「又带了亚伦的儿子来，把些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又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既把亚伦的儿子们引进来（同词：供献），摩西就将点儿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脚的大拇趾上；摩西又把血泼在祭坛的四围。」

*（原文字义）*「带了」靠近，到达；「抹在」（原文无次字）；「洒在」投，掷。

*（文意注解）*「又带了亚伦的儿子来，把些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请参阅 23 节注解。

「又把血洒在坛的周围」：意指把剩余的血都倒在祭坛的周围。

**【利八 25】**「取脂油和肥尾巴，并脏上一切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

**〔吕振中译〕**「他取脂肪和肥尾巴跟脏腑的一切脂肪、和肝的附属物、跟两个腰子和腰子的脂肪、以及右腿：」

**〔原文字义〕**「取」拿来，握着；「一切」(原文此字)。

**〔文意注解〕**「取脂油和肥尾巴，并脏上一切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脂油和肥尾巴』一向被认为是祭牲中的上好部分；『网子』是脂油的一种。

「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右腿』或译作右肩，代表事奉的能力。

**〔灵意注解〕**「把这一切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作摇祭」(25~29节)：表征在神的事工上(手)充满并献上最好的(脂油)和爱心(胸肉)。

**【利八 26】**「再从耶和华面前、盛无酵饼的筐子里取出一个无酵饼，一个油饼，一个薄饼，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

**〔吕振中译〕**「又从永恒主面前装无酵饼的筐子里取一个无酵哈拉饼、一个调油的哈拉饼、和一个薄饼，放在脂肪和右腿上；」

**〔原文字义〕**「薄饼」薄脆饼。

**〔文意注解〕**「再从耶和华面前、盛无酵饼的筐子里取出」：『筐子』指盛装献祭用无酵饼的筐子。

「一个无酵饼，一个油饼，一个薄饼，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这三种饼都是无酵饼，和脂油和右腿一同作摇祭(参 27 节)。

**〔话中之光〕**(一)『右腿』原文是『肩』。饼和肩是表明主耶稣的两方面。肩是能力的地方。羊的肩，是给我们看见主耶稣的神格方面的事。脂油是肥美的。所以是指神的荣耀方面的事。饼，给你看见是祂人性的问题，祂是一个没有酵的，没有瑕疵的完全人。

(二)祂是充满圣灵的人，祂是一个顶细定嫩的人。祂的性情，祂心里的感觉，祂属灵的知觉，都是顶细、顶嫩的。祂不粗鲁的人，祂是细嫩的人，像一块薄饼一样一碰就要破的。这些东西，要摆在亚伦的手里，然后再加在燔祭上烧掉，这个叫作奉献。

**【利八 27】**「把这一切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

**〔吕振中译〕**「把这一切都交在亚伦的手掌中、和他儿子们的手掌中、做摇献物摇在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摇祭」摇动，摇摆，摇祭；「摇一摇」来回摇动，挥动。

**〔文意注解〕**「把这一切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作摇祭」：『放在…手上』意思是充满双手；『摇祭』指将祭物按水平方向前后摆动，表示基督人性的美丽。

「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向神表示愿像基督那样地服事神。

**〔话中之光〕**(一)在希伯来文里，奉献应当翻作 to fill the hand，意即充满这手，或作把手充满了。本来手是空的，现在把它装满了。亚伦手里空的时候，还没有奉献。亚伦手里满的时候，他手里再也不能拿别的东西的时候，这是奉献。亚伦手里只能有主的饼的时候，这是奉献。我的手里——手是作事最高的表示——满有基督的时候，这一个时候就是奉献。

(二)「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每一位蒙恩的信徒，在得救之时就已经得着了基督复活的生命，

问题乃是我们服事神，必须将里面所得基督复活的生命展现出来。

**【利八 28】**「摩西从他们的手上拿下来，烧在坛上的燔祭上，都是为承接圣职献给耶和華馨香的火祭。」

**〔吕振中译〕**「然后摩西就从他们的手掌中接过来，把这些物品熏在祭坛上燔祭品上面；这些是承受圣职献为怡神之香气的；这是献与永恒主的火祭。」

**〔原文字义〕**「承接圣职」设立，装置；「馨香(原文双字)」舒坦，宁静(首字)；香气，香味(次字)；「火祭」用火献的祭。

**〔文意注解〕**「摩西从他们的手上拿下来，烧在坛上的燔祭上」：意指献过摇祭之后，从他们手中接过三种饼来，将它们烧在祭坛上的燔祭上。

「都是为承接圣职献给耶和華馨香的火祭」：『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馨香的火祭』表征使神心满意足，因而神人相安的献祭。

**〔话中之光〕**(一)「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事奉神的目的，是要讨神喜悦；而神所喜悦的，不在乎所做的事多大，也不在乎成果多大，乃在乎事奉的本身是否能发出馨香之气——里面有多少基督的成分。

**【利八 29】**「摩西拿羊的胸作为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是承接圣职之礼，归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吕振中译〕**「摩西取羊的胸做摇献物摇在永恒主面前：这是承受圣职所献的公绵羊属于摩西的分儿：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义〕**「承接圣职之礼」设立，装置；「分」一份，部分。

**〔文意注解〕**「摩西拿羊的胸作为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羊的胸』指第二只公绵羊(参 22 节)的胸部，因第一只公绵羊已经全羊烧作燔祭(参 20 节)；『胸』表征服事别人的胸襟或胸怀。

「是承接圣职之礼，归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指作为摇祭的胸归给摩西享用。

**〔话中之光〕**(一)事奉神有一样好处，就是从神得着赏赐，作为给我们享受的「分」；而我们最大的享受，不是金钱、地位、名誉，乃是基督复活的生命(摇祭)，满足我们的心灵。

**【利八 30】**「摩西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们的衣服一同成圣。」

**〔吕振中译〕**「摩西取点儿抹的膏油和祭坛上的一点儿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跟他的儿子们和他儿子的衣服上；把亚伦和他的衣服分别为圣，也把他的儿子们和他儿子的衣服、都分别为圣。」

**〔原文字义〕**「弹」喷出，洒，淋；「成圣」分别，显为圣。

**〔文意注解〕**「摩西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衣服』指他们供职时穿的祭司服(参 7~9 节)。

「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们的衣服一同成圣」：意指使他们本人和所穿的衣服都一同分别为圣。

**〔灵意注解〕**「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表征行事为人(衣服)分别为圣(弹膏油和血)。

**〔话中之光〕**(一)衣服成圣，表示我们的行事为人应当分别为圣，从此以后，「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林前六 12)；并且，「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十四 26)。

(二)我们的衣服应当显出成圣的样子来。在衣服上应当有圣灵的印记在上面，应当有膏油的印记在上面。能够在那里穿得成圣，像你的那一个人一样。

**【利八 31】**「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说：“把肉煮在会幕门口，在那里吃，又吃承接圣职筐子里的饼，按我所吩咐的说（或作：按所吩咐我的说）：‘这是亚伦和他儿子要吃的。’」

**〔吕振中译〕**「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们说：『将肉煮在会棚的出入处，在那里吃，也吃承受圣职筐子里的饼，照永恒主所吩咐我（或译：照我所吩咐）说：「亚伦和他儿子们要吃它」的。』

**〔原文字义〕**「煮」煮沸，翻腾。

**〔文意注解〕**「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说」：下面提到祭司们吃祭物的条例。

「把肉煮在会幕门口，在那里吃，又吃承接圣职筐子里的饼」：『会幕门口』亦即会幕内院进门口处；『筐子里的饼』指三种无酵饼(参 26 节)。

「按我所吩咐的说：这是亚伦和他儿子要吃的」：这是摩西遵照神对他的吩咐，转达给祭司们的条例。

**〔灵意注解〕**「把肉煮在会幕门口，在那里吃」：在圣处吃，表征吃时要本着圣洁的原则。

「又吃承接圣职筐子里的饼」：即吃圣物，表征禁戒不洁之物。

**【利八 32】**「剩下的肉和饼，你们要用火焚烧。」

**〔吕振中译〕**「所留下来的肉和饼、你们要用火烧。」

**〔原文字义〕**「剩下」剩下，留下来，多余的。

**〔文意注解〕**「剩下的肉和饼，你们要用火焚烧」：关于『圣物』的规定如下：(1)承接圣职的祭司必须吃，吃了才能成圣；(2)不相干的外人不可吃；(3)必须当天吃，不可留到次日早晨；(4)不可再吃剩下的，必须用火烧了(参出二十九 33~34)。

**〔灵意注解〕**「剩下的肉和饼，你们要用火焚烧」：表征有责任保守圣物的圣洁(太七 6)。

**【利八 33】**「你们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等到你们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因为主叫你们七天承接圣职。」

**〔吕振中译〕**「七天不可从会棚的出入处出去，直等到你们承受圣职的日子满了，因为主要给你

们行授与圣职的礼七天，」

**〔原文字义〕**「出」出来，前往；「满了」充满，成就，结束；「承接圣职(首字)」设立，装置；「承接圣职(次字)」手。

**〔文意注解〕**「你们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等到你们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承接圣职的日子』祭司行承接圣职的礼共有七天，每天献祭(参出二十九 35~36)。

「因为主叫你们七天承接圣职」：这七天承接圣职的礼是神所规定的。

**〔灵意注解〕**「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等到你们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33~35 节)：七天表征完全，即指一生活在圣洁的原则下。

**【利八 34】**「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华吩咐行的，为你们赎罪。」

**〔吕振中译〕**「像今天所行的、永恒主所吩咐的、给你们行除罪礼。」

**〔原文字义〕**「吩咐行的(原文双同字)」命令，吩咐，指示。

**〔文意注解〕**「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华吩咐行的，为你们赎罪」：重述七天献祭行礼的规定乃出于神的命令。

**【利八 35】**「七天你们要昼夜住在会幕门口，遵守耶和华的吩咐，免得你们死亡，因为所吩咐我的就是这样。」

**〔吕振中译〕**「七天你们要昼夜住在会棚的出入处，守尽永恒主所交付的职守，免得你们死亡，因为所吩咐我的就是这样。」

**〔原文字义〕**「门口」门口，入口处；「遵守」保守，看守，遵守。

**〔文意注解〕**「七天你们要昼夜住在会幕门口」：意指祭司在七天之内，不可走出会幕的院子之外。

「遵守耶和华的吩咐，免得你们死亡，因为所吩咐我的就是这样」：意指违背此项命令必会招致死亡的惩罚。

**【利八 36】**「于是亚伦和他儿子行了耶和华借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

**〔吕振中译〕**「于是亚伦和他儿子们行了永恒主经摩西手所吩咐的一切事。」

**〔原文字义〕**「一切事」言论，言语。

**〔文意注解〕**「于是亚伦和他儿子行了耶和华借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祭司们都遵命而行。

**〔灵意注解〕**「行了耶和华借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表征遵行神的命令。

## 叁、灵训要义

### 【祭司承接圣职的礼制】

一、「会众聚集在会幕门口」(4 节)：观礼表征教会的见证或印证。

二、「摩西带了亚伦和他儿子来，用水洗了他们」(6 节)：表征圣灵的洗净(林前六 11)和『话中之

水』的洗涤(弗五 26)。

### 三、穿上圣衣(7~9, 13 节):

1. 「给亚伦穿上内袍」(7 节): 表征内里生命的纯洁美丽(撒上十六 7)。
2. 「束上腰带」(7 节): 表征以谦卑束腰(约十三 4; 彼前五 5)。
3. 「穿上外袍」(7 节): 表征披带基督(罗十三 14; 加三 27)。
4. 「又加上以弗得」(7 节): 表征挂心教会的事(林后十一 28)。
5. 「用其上巧工织的带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7 节): 表征担当众圣徒(加六 2), 存心忍耐(提后二 24)。
6. 「又给他戴上胸牌」(8 节): 表征爱心的关怀(来六 10)。
7. 「把乌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内」(8 节): 表征按照神的旨意服事圣徒(徒十三 36)。
8. 「把冠冕戴在他头上」(9 节): 表征高举教会的头, 就是基督(弗五 23)。
9. 「在冠冕的前面钉上金牌, 就是圣冠」(9 节): 表征归神为圣(彼前三 15)。
10. 「包上裹头巾」(13 节): 表征戴上救恩的头盔(弗六 17)。

### 四、膏油的浇灌和涂抹(10~12 节):

1. 「用膏油抹帐幕和其中所有的, 使它成圣」(10 节): 表征教会和一切与事奉相关的人事物, 都蒙圣灵分别为圣(罗十五 16)。
2. 「又用膏油在坛上弹了七次, 又抹了坛和坛的一切器皿, 并洗濯盆和盆座, 使它成圣」(11 节): 表征圣灵的感动而奉献自己(罗十二 1)并取用神的话(林后三 6)。
3. 「又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膏他, 使他成圣」(12 节): 表征圣灵厚厚的浇灌(多三 6)。

### 五、献祭(14~30 节):

1. 「按手在赎罪祭公牛的头上」(14~17 节): 赎罪祭表征基督十字架的赎罪。
2. 「奉上燔祭的公绵羊」(18~21 节): 燔祭表征蒙神悦纳的完全奉献。
3. 「他又奉上第二只公绵羊, 就是承接圣职之礼的羊; …把些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 并右脚的大拇指上」(22~24 节): 表征今后听从神的话(耳), 作神事工(手)、行走神路(脚)。
4. 「把这一切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作摇祭」(25~29 节): 表征在神的事工上(手)充满并献上最好的(脂油)和爱心(胸肉)。
5. 「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 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30 节): 表征行事为人(衣服)分别为圣(弹膏油和血)。

### 六、日常生活(31~36 节):

1. 「把肉煮在会幕门口, 在那里吃」(31 节): 在圣处吃, 表征吃时要本着圣洁的原则。
2. 「又吃承接圣职筐子里的饼」(31 节): 即吃圣物, 表征禁戒不洁之物。
3. 「剩下的肉和饼, 你们要用火焚烧」(32 节): 表征有责任保守圣物的圣洁(太七 6)。
4. 「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 等到你们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33~35 节): 七天表征完全, 即指一生活在圣洁的原则下。
5. 「行了耶和華借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36 节): 表征遵行神的命令。

## 利未记第九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祭司的职任：使神悦纳人】

- 一、祭司献祭前的准备(1~7节)
- 二、先为自己献赎罪祭(8~11节)
- 三、次献燔祭(12~14节)
- 四、后为百姓献赎罪祭、素祭、燔祭和平安祭(15~22节)
- 五、有神的荣光向众民显现，降火烧尽燔祭(23~24节)

### 贰、逐节详解

【利九 1】「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的众长老来，」

（吕振中译）「到了第八天，摩西将亚伦和他儿子们、跟以色列众长老都召了来；」

（原文字义）「召」 召唤，召集；「长老」 老人，长者。

（文意注解）「到了第八天」：就是守七天的承接圣职之礼后翌日。

「摩西召了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的众长老来」：意味着要让刚完成承接圣职之礼的祭司，在以色列的众长老面前，开始尽职献祭。

（灵意注解）「第八天」：表征在复活里事奉。

「摩西召了…以色列的众长老来」：表征众长老作见证。

（话中之光）（一）兴奋过后，人的称赞、欣羡过后，人要记得献祭亲近神。

【利九 2】「对亚伦说：“你当取牛群中的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作燔祭，都要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

（吕振中译）「对亚伦说：『你要取一只公牛犊、就是小公牛、做解罪祭，一只公绵羊做燔祭，都要完全没有残疾的，牵到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取」 拿，带着；「牛犊(原文双字)」 儿子(首字)；小牛(次字)；「没有残疾」 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注解）「对亚伦说：你当取牛群中的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作燔祭」：『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为赎大祭司本人的罪(参 8 节)，因他一人的罪，连累众百姓也陷在罪恶里(参四 3)；大祭司须先为他自己赎罪，然后才能为百姓赎罪。『一只公绵羊作燔祭』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

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都要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没有残疾』原文是从头到底(形容词)，就是完全的意思；『献在耶和华面前』将无残疾的祭牲全然焚烧献给神，目的乃是要蒙神悦纳。

〔**灵意注解**〕「当取…牛…羊」(2~4节)：准备祭牲，表征不可空手前来朝见。

【**利九 3**】「你也要对以色列人说：‘你们当取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又取一只牛犊和一只绵羊羔，都要一岁、没有残疾的，作燔祭，」

〔**吕振中译**〕「对以色列人、你也要说：’你们要取一只公山羊做解罪祭，又取一只牛犊和一只绵羊羔、都要一岁以内、完全没有残疾的、做燔祭，」

〔**原文字义**〕「公山羊(原文双字)」山羊(首字)；毛茸茸的，公山羊(次字)。

〔**文意注解**〕「你也要对以色列人说：你们当取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以色列人』指众百姓，这里的赎罪祭是为全体神的选民。

〔**灵意注解**〕「又取一只牛犊和一只绵羊羔，都要一岁、没有残疾的，作燔祭」：『一岁』表征富有生命力；『没有残疾』表争健全；『作燔祭』表征为神而活。

【**利九 4**】「又取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作平安祭，献在耶和华面前，并取调油的素祭，因为今天耶和华要向你们显现。」

〔**吕振中译**〕「又取一只公牛和一只公绵羊做平安祭，祭献在永恒主面前；并取用油调和的素祭；因为今天永恒主要向你们显现。」』

〔**原文字义**〕「献」宰杀祭牲，献祭；「面前」脸，面；「调」搀合，混和；「显现」被看见，显示。

〔**文意注解**〕「又取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作平安祭，献在耶和华面前」：『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七 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

「并取调油的素祭，因为今天耶和华要向你们显现」：『素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含有礼物或贡物的意味，是一种自愿的献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贞与感恩的心意，也间接供应祭司们生活所需的食物。

〔**灵意注解**〕「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七 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

「并取调油的素祭」；表征圣灵所充满的神、人二性。「素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含有礼物或贡物的意味，是一种自愿的献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贞与感恩的心意，也间接供应祭司们生活所需的食物。

【**利九 5**】「于是他们把摩西所吩咐的，带到会幕前；全会众都近前来，站在耶和华面前。」

〔**吕振中译**〕「于是他们把摩西所吩咐的带到会棚前；全会众都走近前来，站在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近前来」靠近，接近。

**〔文意注解〕**「于是他们把摩西所吩咐的，带到会幕前」：指第八天所要献的祭牲和祭物，当日共有四种祭须献：赎罪祭、燔祭、平安祭和素祭，其中的赎罪祭，一只公牛犊是为祭司(参 2 节)，一只公山羊是为全会众(参 3 节)。

「全会众都近前来，站在耶和華面前」：近前来观礼并作见证。

**〔灵意注解〕**「全会众都近前来」：表征祭司所服事的对象。

**【利九 6】**「摩西说：“这是耶和華吩咐你们所当行的；耶和華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

**〔吕振中译〕**「摩西说：『这是永恒主所吩咐你们的事；你们要行，永恒主的荣耀就要向你们显现。』」

**〔原文字义〕**「当行的」工作，行事，遵行；「荣光」荣耀，尊荣，富足。

**〔文意注解〕**「摩西说：这是耶和華吩咐你们所当行的」：表明所献的各种祭，乃是遵行神的吩咐。

「耶和華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意指只要行所当行的献祭之后，就蒙神喜悦，且以荣光的显现为印证。

**〔话中之光〕**(一)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给我们显明了献祭的根本不在于仪式，而在于顺服。

(二)祭司不能添加自己的想法、意念或旨意，只能顺从神的吩咐。说到摩西，无论是学问、经验，还是属灵的经历都非常突出。但是，他从不按自己的意思和想法去做，只顺从神的话语。每当遇到困难时，就俯伏在神面前求问神的旨意，并且明白神的旨意就顺从，将神的话语视为最高权威。一旦神发命令，顺从毫不迟延。

(三)神的话语不需要我们的想法和意思；教会不是借着人的理性和常识，而是因着信进入的。对神的话语以绝对的顺从和回应，并遵从，就能理解神的话，看到神的能力，并能得到所应许的。

**【利九 7】**「摩西对亚伦说：“你就近坛前，献你的赎罪祭和燔祭，为自己与百姓赎罪，又献上百姓的供物，为他们赎罪，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吕振中译〕**「摩西对亚伦说：『你走近祭坛前，献你的解罪祭和燔祭，为你自己和你的家（或译：和人民）行除罪礼；也献人民的供物、为他们行除罪礼，照永恒主所吩咐的。』」

**〔原文字义〕**「就近」靠近，接近；「献」工作，行事，遵行。

**〔文意注解〕**「摩西对亚伦说：你就近坛前，献你的赎罪祭和燔祭」：『你的』表明这个赎罪祭和燔祭是专为大祭司而献的。

「为自己与百姓赎罪」：意指为大祭司赎罪，也就是为百姓赎罪，因大祭司是百姓的代表，他有罪即表示百姓有罪，他蒙赎罪即表示百姓蒙赎罪。

「又献上百姓的供物，为他们赎罪，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这里表示百姓仍须为全会众献上赎罪祭和燔祭(参 3 节)。

**〔灵意注解〕**「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表征遵行神的旨意。

「耶和華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表征神悦纳如此的事奉。

*(话中之光)* (一)一个事奉主的人，一面要将罪对付清楚，一面要奉献，完全归给神。

**【利九 8】**「于是，亚伦就近坛前，宰了为自己作赎罪祭的牛犊。」

*(吕振中译)*「于是亚伦走近祭坛前，宰了为自己做解罪祭的牛犊。」

*(原文字义)*「坛」祭坛；「宰」屠宰，击打。

*(文意注解)*「于是，亚伦就近坛前，宰了为自己作赎罪祭的牛犊」：这是指为大祭司自己献赎罪祭。

*(灵意注解)*「为自己作赎罪祭的牛犊」(8~11节)：表征先为自己赎罪。

*(话中之光)* (一)作为属灵领袖的，实在要自己先亲近神，保持与神良好关系，才能帮助他人。

(二)先献赎罪祭。虽然过去七天，已作过了，但是就职过后，更是不可忘记。要做醒在神面前，省察自己，保守自己不失脚，这样作祭司才与身份相称。

(三)祭司在担当这尊贵的事工之前，必须先为自己献赎罪祭和燔祭，即与神的关系是首位的，然后是事工。这是我们通过利未记得到的宝贵教训。主的工人中有太多的人因过分忙于事工，而忘记鉴察自己的时候太多了。无论如何，建立与神的正确关系比什么都更重要，与主的关系永远先于事工。

**【利九 9】**「亚伦的儿子把血奉给他，他就把指头蘸在血中，抹在坛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坛脚那里。」

*(吕振中译)*「亚伦的儿子们把血递给他，他就把指头蘸在血里，抹在祭坛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祭坛脚那里；」

*(原文字义)*「奉给」靠近，接近；「蘸在」蘸，浸入；「抹在」给，置，放；「倒在」浇灌，倒出。

*(文意注解)*「亚伦的儿子把血奉给他，他就把指头蘸在血中，抹在坛的四角上」：先洁净坛，才能在坛上献祭；而坛的四角表征救赎的能力(参出二十七 2)。

「又把血倒在坛脚那里」：抹血后所剩下的血，倒在坛的脚那里，表示整座祭坛分别为圣。

**【利九 10】**「惟有赎罪祭的脂油和腰子，并肝上取的网子，都烧在坛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吕振中译)*「至于解罪祭中的脂肪跟腰子、和肝上的附属物、他都熏在祭坛上：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义)*「网子」肝开口处的肥脂；「烧」使冒烟。

*(文意注解)*「惟有赎罪祭的脂油和腰子，并肝上取的网子，都烧在坛上」：『脂油』即指肥肉，是牲畜体内最肥美上好的部分，要烧在坛上归神享用；『腰子』虽非脂油，但要和脂油同烧；『肝上的网子』或作「肝叶」，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状似网。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意指上述这一切献祭的程序，都是遵照神吩咐摩西的话而行。

**【利九 11】**「又用火将肉和皮烧在营外。」

*(吕振中译)*「那肉和皮、他却在营外用火去烧。」

*(原文字义)*「营」营地，营盘。

*(文意注解)*「又用火将肉和皮烧在营外」：本来祭司可以享用赎罪祭牲的皮(参七 8)，又可以在圣处吃祭肉(参七 6)；然而为祭司自己所献的，必须完全烧掉。

**【利九 12】**「亚伦宰了燔祭牲，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亚伦宰了燔祭牲，亚伦的儿子们将血递给他，他就泼在祭坛的四围。」

*(原文字义)*「燔祭牲」燔祭；「递给」找到，到达；「洒在」投，掷。

*(文意注解)*「亚伦宰了燔祭牲」：继献赎罪祭之后，就是为他自己献燔祭(参 2 节)。

「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周围」：燔祭牲须先放掉血，才能切块；而血则须洒在坛的周围(参一 5)。

*(灵意注解)*「把燔祭…烧在坛上」(12~14 节)：表征为神而活。

*(话中之光)* (一)祭司开始正式工作，他要再献上自己，完全的把自己献在坛上，这样在神面前才能成为馨香的火祭，被神悦纳。事奉神到底不是件容易的事，除非祭司时时记得献上自己，不然，他的事奉在神面前难以成为馨香。

**【利九 13】**「又把燔祭一块一块地、连头递给他，他都烧在坛上；」

*(吕振中译)*「他们又把燔祭一块一块地连头递给他，他都熏在祭坛上。」

*(原文字义)*「一块一块」一块，一片；「递给」找到，到达。

*(文意注解)*「又把燔祭一块一块地、连头递给他，他都烧在坛上」：祭肉切块是为方便全然焚烧。

**【利九 14】**「又洗了脏腑和腿，烧在坛上的燔祭上。」

*(吕振中译)*「又洗了脏腑和腿，熏在祭坛上燔祭品上面。」

*(原文字义)*「脏腑」内脏，当中，内部。

*(文意注解)*「又洗了脏腑和腿，烧在坛上的燔祭上」：燔祭牲的内脏和腿部在焚烧之前，必须先用水洗过(参一 9)。

**【利九 15】**「他奉上百姓的供物，把那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宰了，为罪献上，和先献的一样；」

*(吕振中译)*「他把人民的供物献上，把那给人民做解罪祭的公山羊宰了，献为解罪祭，和首先的一样。」

*(原文字义)*「供物」奉献，奉献物；「为罪」错过目标，未中的，犯罪；「献上」(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他奉上百姓的供物，把那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宰了」：『供物』即祭牲；献完燔祭之后，接着献为全会众赎罪的赎罪祭。

「为罪献上，和先献的一样」：意指跟为祭司自己的罪而献的赎罪祭(参 8~11 节)一模一样。

*(灵意注解)*「给百姓作赎罪祭…，为罪献上，也奉上燔祭」(15~16 节)：表征次为众人赎罪，带

领众人神而活。

**《话中之光》** (一)祭司要为百姓献祭，也要提醒他们献祭，好叫百姓记得常与神亲近，保持与神良好关系。

**【利九 16】**「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献。」

**《吕振中译》**「他也燔祭，按照典章而行。」

**《原文字义》**「照例」惯例，规矩，合宜。

**《文意注解》**「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献」：接着，是为全会众献燔祭，按照现燔祭的条例而行(参一章)。

**【利九 17】**「他又奉上素祭，从其中取一满把，烧在坛上；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

**《吕振中译》**「又把素祭献上，从其中取一满把来、熏在祭坛上：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的。」

**《原文字义》**「素祭」礼物，贡物；「一满把」手掌；「以外」除…之外，分开。

**《文意注解》**「他又奉上素祭，从其中取一满把，烧在坛上」：再接下去，就是献素祭；「一满把」指用手抓取满满的一把细面(参二 2)。

「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意指献完燔祭之后，便接着献素祭。

**《灵意注解》**「他又奉上素祭」：表征供应灵粮，使神和人都得着满足。

**《话中之光》** (一)献素祭讲到神儿女属灵生命的情形，到底他们在神面前属灵生命是否真正有长进，生命是否越来越像主自己？

(二)领袖的职分是自然显明出来的，不是轮流公平担当的。可以说领袖是挣来的，绝不是按立来的。应该是什么样子的生命就该活出什么样子的领袖度量来。

**【利九 18】**「亚伦宰了那给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绵羊。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周围；」

**《吕振中译》**「亚伦宰了那给人民做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绵羊，亚伦的儿子们把血递给他，他就泼在祭坛的四围；」

**《原文字义》**「递给」找到，到达；「洒在」投，掷。

**《文意注解》**「亚伦宰了那给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绵羊」：再接下去，就是献平安祭(参 4 节)。

「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周围」：献平安祭先宰杀祭牲，洒血在坛的周围。

**《灵意注解》**「那给百姓作平安祭，…把脂油烧在坛上，胸和右腿…当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18~21 节)：表征将最好的(脂油)献给神，使众人在基督的爱心(胸)和力量(腿)里享受神与人的平安(平安祭)。

**《话中之光》** (一)献平安祭，特别讲到神儿女和主之间的关系到底是不是正常、是不是活在和好、平安的里面。当我们去看望弟兄姊妹或是他们来找我们的时候，我们怎样服事他们，把他们带回到跟主之间那个和平、和睦的关系里面。

**【利九 19】**「又把公牛和公绵羊的脂油、肥尾巴，并盖脏的脂油与腰子，和肝上的网子，都递给他；」

**（吕振中译）**「又把公牛的脂肪和公绵羊的脂肪、肥尾巴、盖脏腑的脂肪、两个腰子、和肝的附属物、都递给他；」

**（原文字义）**「盖」覆盖物。

**（文意注解）**「又把公牛和公绵羊的脂油、肥尾巴」：这是指靠近脊骨处的脂油和整条肥尾巴(参三 9)。

「并盖脏的脂油与腰子，和肝上的网子，都递给他」：『网子』是脂油的一种:其他请参阅 10 节注解。

**【利九 20】**「把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烧在坛上。」

**（吕振中译）**「他们把脂肪放在胸上，亚伦就把脂肪熏在祭坛上；」

**（原文字义）**「放在」放置，设立。

**（文意注解）**「把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烧在坛上」：在烧脂油以前，先把脂油放在胸上。

**【利九 21】**「胸和右腿，亚伦当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吕振中译）**「至于胸和右腿、他却当作摇献物，摇在永恒主面前：照摩西所吩咐的。」

**（原文字义）**「摇祭」摇祭，摇摆，挥动；「摇一摇」(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胸和右腿，亚伦当作摇祭」：平安祭中有摇祭和举祭，胸是为摇祭，右腿是为举祭(参出二十九 27)，此处不知何故，仅提摇祭。

「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摇一摇』指按水平方向前后摆动。

**【利九 22】**「亚伦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他献了赎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来了。」

**（吕振中译）**「亚伦向人民举手，给他们祝福；他举行了解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来。」

**（原文字义）**「举」举起，高举；「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注解）**「亚伦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举手』是祷告的手势(参出九 29)，亚伦为百姓求神赐福给他们。

「他献了赎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来了」：这三种祭是为全会众所献的(参 15~21 节)。

**（灵意注解）**「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为众人代祷，求神赐福。

**（话中之光）**(一)主召我们作他的儿女，是为了赐福给我们。圣徒是叫别人因你得福的人，圣徒身上只有福，没有咒诅，因此，我们作为有君尊的祭司要祝福别人。

(二)我们尤其要为我们的邻舍献上祝福和代求，因为神借着祷告进行祂的救赎事工；借着祷告行神迹。若没有祷告就看不到神能力的彰显。越是在困难的时候，我们越是要为我们的家庭、教会、社会、国家献上祝福的祷告和中保的祷告。

(三)为别人祈求祝福是圣徒的特权，因此圣徒不能有咒诅、辱骂和恶毒。即使别人辱骂我，诽谤我，忌恨我，我也要为他们祝福，圣徒即使到了怒不可遏、伤心至极的地步，也不能咒诅别人，

即使那人是当受咒诅的，也要给他祝福。

**【利九 23】**「摩西、亚伦进入会幕，又出来为百姓祝福，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

*〔吕振中译〕*「摩西亚伦进了会棚，又出来给人民祝福；永恒主的荣耀向众民显现。」

*〔原文字义〕*「荣光」(原文无此字)；「众民(原文双同字)」百姓，人民。

*〔文意注解〕*「摩西、亚伦进入会幕」：『进入会幕』就是进入圣所，而不是至圣所；据犹太人的传说，这是摩西最后一次进入会幕，也是亚伦首次进入会幕，在那里摩西交代亚伦有关大祭司在会幕内的事宜，并且在香坛上点香祷告，求神显出荣光给以色列会中看见。

「又出来为百姓祝福，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耶和华的荣光』指神临在所发出的荣耀光辉(参来一 3；出四十 34)。

*〔灵意注解〕*「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表征神的临在。

*〔话中之光〕* (一)神的仆人，不论先知或祭司，都没有权柄赐人祝福，除非他们从与神直接的交通中领受这一权柄。在我们能以出来祝福百姓之先，必须进入与神相会的所在。只有当我们在圣所里，借着敬拜、安静，以及在神的悦纳里事奉，我们纔能在营里，借着工作、话语来供应人，来服事人。

(二)然而，我们常会陷入一种危险中，就是容让服事人的热切，干扰我们与神之间的交通，终致遭遇不幸的失败。

(三)当祭司与百姓都照神心意献祭时，神的荣耀就会显现，人就会更认识神，更敬爱神。

**【利九 24】**「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

*〔吕振中译〕*「有火从永恒主面前出来，在祭坛上烧尽了燔祭和脂肪；众民看见、就大声欢呼，脸伏于地。」

*〔原文字义〕*「烧尽」吃，吞噬；「俯伏」仆倒。

*〔文意注解〕*「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意指神悦纳大祭司所献的燔祭和各种祭的肥美部位。

「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第八天大祭司正式执行献祭职责，就以全会众的欢呼敬拜结束。

*〔灵意注解〕*「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表征神的悦纳。

*〔话中之光〕* (一)神使火从天上降下，烧尽亚伦所献的燔祭，显出祂的大能。以色列百姓看到，就都俯伏敬拜。有人因为未亲睹神迹奇事，就以为世上没有神；事实上，神在现今的世界动工，跟在摩西的时代一样。

(二)当众多信徒积极地事奉祂的时候，祂就不用以超自然的大能，来彰显祂的权能，祂可以借着信徒的工作，改变这个世界。当你明白这个道理，就能领会某些人有信心与爱心的工作，同样显示了神超自然的大能。

(三)祭坛上第一次的火是神点的，是从神出来的圣火，又是一道火流(参但七 9~10 原文)。

(四)水流是神生命的供应，火流是神圣洁性情的要求。神的生命与性情是相连的。凡与神性情相合的，火就来烧——神来悦纳。凡与神性情不合的，火也来烧——神来审判。

(五)从这时候起，自天上有一道火流出来，代表神自己，一直把爱神、体贴神、合神心意的人烧了，吃了，成为馨香之气，而蒙神悦纳。

## 叁、灵训要义

### 【祭司的职任：使神悦纳人】

#### 一、祭司尽职前的准备(1~7节)：

1. 「第八天」(1节)：表征在复活里事奉。
2. 「摩西召了…以色列的众长老来」(1节)：表征众长老作见证。
3. 「当取…牛…羊」(2~4节)：准备祭牲，表征不可空手前来朝见。
4. 「并取调油的素祭」(4节)：表征圣灵所充满的神、人二性。
5. 「全会众都近前来」(5节)：表征祭司所服事的对象。
6. 「都照耶和华所吩咐的」(7节)：表征遵行神的旨意。
7. 「耶和华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6节)：表征神悦纳如此的事奉。

#### 二、祭司当行的事(8~21节)：

1. 「为自己作赎罪祭的牛犊」(8~11节)：表征先为自己赎罪。
2. 「把燔祭…烧在坛上」(12~14节)：表征为神而活。
3. 「给百姓作赎罪祭…，为罪献上，也奉上燔祭」(15~16节)：表征次为众人赎罪，带领众人为神而活。
4. 「他又奉上素祭」(17节)：表征供应灵粮，使神和人都得着满足。
5. 「那给百姓作平安祭，…把脂油烧在坛上，胸和右腿…当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18~21节)：表征将最好的(脂油)献给神，使众人在基督的爱心(胸)和力量(腿)里享受神与人的平安(平安祭)。
6. 「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22节)：为众人代祷，求神赐福。

#### 三、神的悦纳(23~24节)：

1. 「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23节)：表征神的临在。
2. 「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24节)：表征神的悦纳。

## 利未记第十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祭司供职须知】

- 一、不可献凡火(1~5节)
- 二、不可因血肉之亲而失态(6~7节)
- 三、不可喝酒以免不分圣俗而失职(8~11节)
- 四、祭司和家人要在圣处吃自己当得的分(12~15节)
- 五、不可因遭遇变故而失察(16~20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十 1】「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

〔吕振中译〕「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拿着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永恒主面前献平常的火、是永恒主没有吩咐他们的。」

〔原文字义〕「盛上」给，置，放；「加上」放置，设立；「凡」疏离，陌生的。

〔文意注解〕「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他们是亚伦的长子和次子(参出六 23；民三 2)，也是祭司，将来有可能继承亚伦担任大祭司；『自己的香炉』指一种手提的移动香炉，可以盛火烧香(参民十六 46)。

「盛上火，加上香」：他们所盛的火，不是取自燔祭坛上的火，可能取自一般作饭用的火(参民十六 18)。

「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凡火』指祭坛以外任何地方取来的火；而祭坛上的圣火来自神自己(参九 24)，其后早晚添柴，不可熄灭(参六 12)。

「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一切献祭的事宜，都是神吩咐摩西的；任何人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参申四 2)。

〔灵意注解〕「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他们的祭司身分没有错。

「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他们的事奉程序也没有错。

「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错的是不遵神的命令擅自献上凡火。

〔话中之光〕(一)「圣火」代表我们献上之事奉的火，乃是出于圣灵，就是圣洁的灵。我们为求工作有果效，以别的代替圣灵，不啻点燃凡火。肉体的能力，以及头脑的聪明，未经圣灵的浸，乃是污秽的；在事奉神的事上，是毫无功效，也不能讨神悦纳的。

(二)献上「凡火」——乃是一件死亡的事。我们很可能有一套真实的制度，作的也是神所指定的工作，但我们若试图以别的能力，代替圣灵去从事这些事工，就有被神弃绝的危险。

(三)燔祭坛上的火，当永远点着不可熄灭(六 12~13)，表明它是神圣的。拿答和亚比户可能是从别处将炭火带到这坛上，是不圣洁的；也可能指二人不按主所规定的时间献祭。不管怎样，他们二人是滥用了祭司的职权而轻慢神，因为神刚刚才对他们详示过敬拜之道。

(四)他们二人身为领袖，就有顺服神的重任，以他们的地位，很容易领许多百姓走入歧途。如



果神指派你去领导、教导人，你一定要先与祂亲近，遵从祂的吩咐。

(五)凡是出于人的，出于地的，并且是未经赎罪的。这不过是人天然的热心、热情、热力，所以不蒙神悦纳。

(六)每次烧香，必须用祭坛上的火来点。祭坛乃是十字架的豫表。香是我们在神面前的事奉。我们事奉的热心，必须是从十字架的祭坛来的。十字架是我们的已死的地方，也是我们让主生活的地方。十字架对付了我们己的智慧、意见、能力、热切、盼望、喜好。我们乃是经过这样的对付之后，才配到神面前来事奉。

(七)凡火就是己的火，就是属魂生命所发出来的火，就是血气生命、天然生命的火。许多时候，我们的热心固然是热心，但并不是出乎神的。火固然是火，但并不是祭坛上的火，不过是凡火而已。

(八)敬拜神，须按神的吩咐，不可用私意崇拜(参西三 23)。人侍奉神，若非遵着神的吩咐，虽是出于好意，神也是不能悦纳的。

**【利十 2】**「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

*(吕振中译)*「就有火从永恒主面前出来，烧灭他们，他们就死在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出来」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神乃是烈火(来十二 29)，有两种表现：

(1)烧尽祭物，表示悦纳(参九 24)；(2)烧死不法的人，表示降罚。

「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意指当场死于非命(参民二十六 61)。

*(灵意注解)*「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结果导致神的惩治而死。

*(话中之光)* (一)献祭本来是顺服神的行为，做得一丝不苟表示对神的尊敬。我们对顺服神这件事，很容易随随便便地照自己的方式，不依照神的方式来行。

(二)人若以为不管甚么方式都是一样的话，神就不必吩咐我们遵照祂的法则了。祂的吩咐总是饶有深意的，我们不管是有意或是无意地怠慢、不顺服祂，都会陷入危险的境地。

**【利十 3】**「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亚伦就默默不言。」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永恒主告诉我们说的：』在亲近我的人中间、我要显为圣；在各族之民面前、我要得荣耀。』」亚伦默默无言。」

*(原文字义)*「亲近」接近的；「显为圣」使成圣，分别；「荣耀」沉重，有份量，有尊荣；「默默不言」变得无言，静默。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摩西向亚伦解释发生此事的原因。

「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亲近我的人』指祭司(参出十九 22)；『显为圣』指显明、护卫神的圣洁性质。

「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意指使全会众看见而敬畏神。

「亚伦就默默不言」：意指不敢出声表达哀戚之意。

**〔灵意注解〕**「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神显明圣洁的特性，使众人都敬畏祂。

**〔话中之光〕**(一)现代人们喜欢穿着轻松、自在地生活，然而祭司被警告，如果他们不穿着整齐或随便离开会幕就会被击杀(参 6~7 节)。然而这个教导的目的并不是告诉我们上教堂要穿什么，而是教导我们对神的态度。它提醒我们神是神圣的，是轻慢不得的。

(二)圣经要求我们有着尊崇敬拜的心，活在这位神圣威严的神面前。没有神的圣洁，我们的信仰就失去意义。英国的神学家 P·T·福司(1848~1921)写道：「罪恶就是忽视神的圣洁，恩典是神对罪恶的行动，十字架是神的胜利，信心就是我们对神的敬拜。」

(三)顺服是敬虔、尊荣与事奉的基础，凡携带主器皿的人总要谨慎。为神工作必须恐惧战兢，十分谨慎。

(四)作为神所膏的祭司必须端正，事奉第一，其次是别的，必要时也只好不顾。我们也要这样，将一切的事都以工作为主，事奉神比什么都重要。

(五)事奉神的人，知道神是可以亲近的，会忘记我们的「神乃是烈火」。亲近，绝不是轻慢的许可。

(六)人间的权贵，常是对亲近的人给予特别宽容，甚至不理他们的违法错误行为，枉曲公义。但公义的神不是如此。祂对于亲近的人，要求反而更加严格。

(七)亚伦身为大祭司，知道神圣洁忌邪的性向(参出三十 7~9；十九 22)，想起儿子们的嚣张欠缺约束，自取其咎，就闭口不敢说甚么话。在受神管教的时候，应当有的敬畏态度。有时似乎是不公平：「别的人可以，神却不放过你。」不要埋怨神，更应该自省。

(八)这看来似是罚之过当，但神的原则是对亲近祂的人，更加不能宽容。这是主耶稣所说的：「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神尊重祂的仆人，所以应当居高思危，在神在人的面前，时时自省，谨慎作众人的榜样。

**【利十 4】**「摩西召了亚伦叔父乌薛的儿子米沙利、以利撒反来，对他们说：“上前来，把你们的亲属从圣所前抬到营外。】」

**〔吕振中译〕**「摩西把亚伦的叔父乌薛的儿子米沙利、以利撒反叫了来，对他们说：『走近前来，将你们的族弟兄从圣所前抬到营外。』」

**〔原文字义〕**「乌薛」神是我的力量；「米沙利」有谁像神那样的；「以利撒反」我的神已保护；「上前来」靠近，接近，到达；「亲属」亲戚，兄弟。

**〔文意注解〕**「摩西召了亚伦叔父乌薛的儿子米沙利、以利撒反来」：他们是死者的堂叔；由至近的亲属代为处理安丧，免得亚伦和他剩下的两个儿子蓬头散发(参 6 节)，以致得罪神，因为他们都是祭司。

「对他们说：上前来，把你们的亲属从圣所前抬到营外」：『抬到营外』免得沾染圣所。

**〔灵意注解〕**「把你们的亲属(尸体)从圣所前抬到营外」：身后仍不得哀荣。

**【利十 5】**「于是二人上前来，把他们穿着袍子抬到营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吕振中译）*「二人便走近前来，就他们穿着祭司内袍的情状、将他们抬到营外，照摩西所告诉他们的。」

*（原文字义）*「袍子」外袍；「抬到」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于是二人上前来，把他们穿着袍子抬到营外」：『穿着袍子』不致在众人眼前赤身露体。

「是照摩西所吩咐的」：指摩西定下处里祭司死后尸身的规矩。

*（灵意注解）*「把他们穿着袍子抬到营外」：在人前仅仅保住颜面。

**【利十 6】**「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们死亡，又免得耶和华向会众发怒；只要你们的弟兄以色列全家为耶和华所发的火哀哭。」

*（吕振中译）*「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不可蓬头散发（或译：不要光着头），也不可撕裂衣服，免得你们死亡，免得永恒主恼怒全会众；只是你们的族弟兄、以色列全家、却要永恒主所燃烧起的焚烧来哀哭。』」

*（原文字义）*「以利亚撒」神已帮助；「以他玛」棕榈岸；「蓬头」头顶，首领；「散发」放松，无约束；「撕裂」扯裂，扯破；「所发的」燃烧。

*（文意注解）*「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他们都是祭司。

「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即不可有吊丧悲哀的表现，免得有失祭司的身分（参二十一 10）。

「免得你们死亡，又免得耶和华向会众发怒」：祭司是会众的代表，故不仅他们自己得罪神，也连累到会众。

「只要你们的弟兄以色列全家为耶和华所发的火哀哭」：意指祭司家族以外的人都可以为他们表示哀悼。

*（灵意注解）*「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遇亲人丧事，不可失态。

「只要你们的弟兄以色列全家为耶和华所发的火哀哭」：仅可让众弟兄为得罪神之事哀悼。

*（话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人，无论遭遇到甚么样的事故，都不可在人面前失态。站在神面前事奉祂的人，必须有特别的见证，因此神就让他必须要在人的感情和感受上面受很深的对付。

（二）神不是叫我们作一个没有感情的人。神允许我们有感情，只是我们不能随便地去发表自己的感情。

**【利十 7】**「你们也不可出会幕的门，恐怕你们死亡，因为耶和华的膏油在你们的身上。」他们就照摩西的话行了。」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出会棚的出入处，恐怕你们死亡，因为永恒主的膏油在你们身上。」他们

就照摩西的话行了。」

〔原文字义〕「行了」行事，工作，制造。

〔文意注解〕「你们也不可出会幕的门，恐怕你们死亡」：意指留在会幕内，不可为死人出殡，以免招致神怒。

「因为耶和华的膏油在你们的身上」：指祭司身上涂抹着圣膏油，必须分别为圣。

「他们就照摩西的话行了」：指他们胜过骨肉之情，以圣职为重。

〔灵意注解〕「你们也不可出会幕的门」：要守住自己的身分。

【利十 8】「耶和華曉諭亞倫說：」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亚伦说：」

〔原文字义〕「晓谕」说话。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亞倫說」：神重申祭司行为的准则。

【利十 9】「“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你们死亡；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你和你儿子跟你一同进会棚时，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死亡：这要做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清酒」酒；「浓酒」浓烈的酒；「世世代代」年代，世代；「定例」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意指祭司尽职的时候。

「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你们死亡」：暗示两个死者可能因为喝醉酒而踰矩行事，故当戒酒后进会幕。

「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指永远禁止祭司带着酒气尽职。

〔灵意注解〕「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不要醉酒，乃要被圣灵充满(弗五 18)。

〔话中之光〕(一)无论人身分如何，站的地位多高，若犯了罪，也必不能逃脱他所应受的刑罚；须知饮酒的人最易败坏自己的事工。

(二)喝醉酒也没资格再去教导别人。要遵守神的命令，人就须有节制。

(三)事奉主的人不可有世界的享受，肉体的兴趣，天然的兴奋。

【利十 10】「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

〔吕振中译〕「使你们能将圣的和俗的、洁净的和不清净的、分别清楚；」

〔原文字义〕「圣的」分别，神圣；「俗的」凡俗，普通；「分别出来」分开，隔开。

〔文意注解〕「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使你们』指祭司的心思清明；『圣的、俗的』指神圣的和凡俗的，特别指圣职和俗事，圣物和俗物。

「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指在礼仪上分别甚么是洁净的，甚么是不洁净的。

〔灵意注解〕「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要分辨圣别与凡俗、

洁净与不洁。

**《话中之光》** (一)人必须在清醒、灵敏的状态下，才能分辨甚么是圣的和俗的，甚么是洁净的和洁净的。

(二)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弗五 18)。

**【利十 11】**「又使你们可以将耶和華藉摩西晓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

**《吕振中译》**「又使你们可以将永恒主经摩西手所告诉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指教他们。」

**《原文字义》**「律例」法规，条例；「教训」射，投掷，浇灌。

**《文意注解》**「又使你们可以将耶和華藉摩西晓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祭司的职责，不仅自己行事按照规矩(参 10 节)，并且也要把规矩教导众人。

**《灵意注解》**「将耶和華藉摩西晓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教导神的子民认识神的话。

**《话中之光》** (一)神颁赐律法的目的，是要叫他们明辨是非、分出圣俗。遵照神的律法来生活，百姓便能自然而然地分别为圣，将自己献上事奉祂。

**【利十 12】**「摩西对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你们献给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坛旁不带酵而吃，因为是至圣的。”

**《吕振中译》**「摩西告诉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和以他玛、说：『你们献与永恒主的火祭中所剩下的素祭、要在祭坛旁不带酵地吃，因为这是至圣的。』」

**《原文字义》**「剩下的」留下来，保留；「至圣(原文双同字)」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摩西对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以下是说到祭司进食的问题。

「你们献给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所剩的素祭』即指在坛上烧掉的一把细面(参二 2)之外的圣物(参二 3)。

「要在坛旁不带酵而吃，因为是至圣的」：『不带酵』除另有规定，一律不可有酵(参六 16)；『至圣的』凡献过的祭物都是至圣的(参二 3；六 17)

**《灵意注解》**「所剩的素祭，要在坛旁不带酵而吃，因为是至圣的」：要借着十字架(坛旁)对付罪污(酵)。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一直要在十字架旁，也就是在分别为圣的地方，除掉罪恶，享受主的生活为人。

**【利十 13】**「你们要在圣处吃；因为在献给耶和華的火祭中，这是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所吩咐我的本是这样。」

**《吕振中译》**「你们要在圣的地方吃，因为在献与永恒主的火祭中、这是你的分儿、和你儿子的分儿；因为所吩咐我的就是这样。」

**《原文字义》**「圣」神圣的，圣洁的；「分」规定的部分，应得之份。

**《文意注解》**「你们要在圣处吃」：『圣处』指会幕的内院，就是祭坛旁边(参 12 节)。

「因为在献给耶和華的火祭中，这是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火祭』指经火焚烧所献的祭；凡不须烧掉的部分，就归给祭司享用(参九 35)。

「所吩咐我的本是这样」：意指此项规定乃是神吩咐摩西的。

**(灵意注解)**「要在圣处吃」：要在神的同在里享用基督。

**【利十 14】**「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你们要在洁净地方吃。你和你的儿女都要同吃；因为这些是从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给你，当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

**(吕振中译)**「至于所摇献的胸所提献的腿、你们也要在洁净的地方吃，你和你儿女跟你一同吃，因为这是你的分儿、和你儿子的分儿，是从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给予你的。」

**(原文字义)**「摇」挥动，摇摆；「举」献给，举起；「平安祭(原文双字)」平安祭(首字；祭物(次字))。

**(文意注解)**「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你们要在洁净地方吃」：平安祭中有摇祭和举祭，胸是为摇祭，右腿是为举祭(参出二十九 27)，两者都不须烧掉，作为祭司的分，但要在『洁净地方』吃，通常指祭司的家中。

「你和你的儿女都要同吃」：意指祭司的家人都可以同吃。

「因为这些是从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给你，当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指平安祭中保留给祭司享用的部分。

**(灵意注解)**「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你们要在洁净地方吃」：事奉主的人要本着圣洁的原则(洁净地方)，取用基督复活的爱(所摇的胸)，和升天的大能(所举的腿)。

「你和你的儿女都要同吃」：事奉的成果，自己和全家人都蒙受其益。

**(话中之光)** (一)主的爱是在复活里给人享受(所摇的胸)，主的能力是在升天里给人享受(所举的腿)。所有的信徒无论强弱都可享受，没有要求的条件。

**【利十 15】**「所举的腿，所摇的胸，他们要与火祭的脂油一同带来当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这要归你和你儿子，当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吕振中译)**「所提献的腿、所摇献的胸、他们要跟火祭的脂肪一同带来、做摇献物，摇在永恒主面前：这要给你和你儿子们跟你一同享受、做永远的分儿：照永恒主所吩咐的。」

**(原文字义)**「一同带来」与…一起来，进来；「摇一摇」来回摇动。

**(文意注解)**「所举的腿，所摇的胸，他们要与火祭的脂油一同带来当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请参阅九 20~21；『火祭的脂油』指脂油须烧掉。

「这要归你和你儿子，当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未烧掉的胸和腿则归祭司作他们永得的分。

**(灵意注解)**「要与火祭的脂油一同带来当摇祭」：将最好的(脂油)夙献给神。

**【利十 16】**「当下摩西急切地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谁知已经焚烧了，便向亚伦剩下的儿子以利

亚撒、以他玛发怒，说：」

〔吕振中译〕「当下那做解罪祭的公山羊、摩西找来找去都找不着；哪知道已经焚烧了！摩西就恼怒亚伦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

〔原文字义〕「急切地寻找(原文双同字)」求助，寻找；「发怒」怒气冲冲。

〔文意注解〕「当下摩西急切地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谁知已经焚烧了」：意指摩西看不见那理当归给祭司享用的祭肉，查问之下，不料已经用火烧掉了。

「便向亚伦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发怒，说」：摩西发怒的原因是他们不吃，反而烧掉了。

【利十 17】「“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为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在耶和华面前为他们赎罪，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

〔吕振中译〕「『这解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将那祭品给了你们、去担当会众的罪罚、而在永恒主面前为他们行除罪礼，你们为甚么没有在圣的地方吃呢？』」

〔原文字义〕「担当」举起，承担；「罪孽」罪恶，不公正。

〔文意注解〕「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神将祭肉赏给祭司们吃，有其礼仪上的用意。

「为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在耶和华面前为他们赎罪」：乃是要借着让祭司们吃祭肉，表示使他们不需担任俗务，而专心于献祭为会众赎罪的事效力。

「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意指责问他们为甚么没吃祭肉呢？

〔灵意注解〕「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凡祭司当得的分，尽管享受就是了。

【利十 18】「看哪，这祭牲的血并没有拿到圣所里去，你们本当照我所吩咐的，在圣所里吃这祭肉。」」

〔吕振中译〕「你看，这祭牲的血竟没有拿到圣所里面去呀！你们本该照我所吩咐的准准在圣所里吃纔对呀。」」

〔原文字义〕「本当」(原文无此字)；「祭肉」(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看哪，这祭牲的血并没有拿到圣所里去」：意指这祭牲不是为大祭司本身的罪而献，故不须将血拿到圣所内，将血弹在幔子上(参四 5~6)。

「你们本当照我所吩咐的，在圣所里吃这祭肉」：意指既然不是为大祭司本身的罪而献的，按照规定祭司们可以吃这祭肉，为甚么不吃呢？

【利十 19】「亚伦对摩西说：“今天他们在耶和华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见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华岂能看为美呢？”」

〔吕振中译〕「亚伦对摩西说：『今天他们献了解罪祭和燔祭在永恒主面前，我尚且遇到了这样的灾，今天我若吃了解罪祭，永恒主哪能满意呢？』」

〔原文字义〕「遇见」遭遇，临到；「这样的灾」(原文无此字)；「美」美好，喜欢。

〔文意注解〕「亚伦对摩西说：今天他们在耶和华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意指他们今天所献的虽然是一般为着个人的赎罪祭，以及燔祭。

「我又遇见这样的灾」：可是我却遭遇到丧子之痛。

「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华岂能看为美呢？」：意指我今天如果安然若无其事地吃赎罪祭中允许祭司吃的祭肉，神怎能赞许这种没有人情味的表现呢？

〔灵意注解〕「遇见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华岂能看为美呢？」：但若遭遇特别事故，怎会有心情照常吃喝呢？

【利十 20】「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

〔吕振中译〕「摩西听了，就认为满意。」

〔原文字义〕「以为美(原文双字)」美好，喜欢(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注解〕「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意指摩西同情亚伦的悲伤之情，接受他不吃的理由。

〔灵意注解〕「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信徒仍在肉身中活着，难免为至亲变故无心茶饭。

## 叁、灵训要义

### 【祭司供职须知】

#### 一、不可献凡火(1~5节)：

1. 「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1节)：他们的祭司身分没有错。
2. 「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1节)：他们的事奉程序也没有错。
3. 「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1节)：错的是不遵神的命令擅自献上凡火。
4. 「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2节)：结果导致神的惩治而死。
5. 「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3节)：神显明圣洁的特性，使众人都敬畏祂。
6. 「把你们的亲属(尸体)从圣所前抬到营外」(4节)：身后仍不得哀荣。
7. 「把他们穿着袍子抬到营外」(5节)：在人前仅仅保住颜面。

#### 二、不可因血肉之亲而失态(6~7节)：

1. 「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6节)：遇亲人丧事，不可失态。
2. 「只要你们的弟兄以色列全家为耶和华所发的火哀哭」(6节)：仅可让众弟兄为得罪神之事哀悼。
3. 「你们也不可出会幕的门」(7节)：要守住自己的身分。

#### 三、不可喝酒以免不分圣俗而失职(8~11节)：



1. 「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9节)：不要醉酒，乃要被圣灵充满(弗五18)。

2. 「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10节)：要分辨圣别与凡俗、洁净与不洁。

3. 「将耶和華藉摩西晓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11节)：教导神的子民认识神的话。

四、祭司和家人要在圣处吃自己当得的分(12~15节)：

1. 「所剩的素祭，要在坛旁不带酵而吃，因为是至圣的」(12节)：要借着十字架(坛旁)对付罪污(酵)。

2. 「要在圣处吃」(13节)：要在神的同在里享用基督。

3. 「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你们要在洁净地方吃」(14节)：事奉主的人要本着圣洁的原则(洁净地方)，取用基督复活的爱(所摇的胸)，和升天的大能(所举的腿)。

4. 「你和你的儿女都要同吃」(14节)：事奉的成果，自己和全家人都蒙受其益。

5. 「要与火祭的脂油一同带来当摇祭」(15节)：将最好的(脂油)夙献给神。

五、不可因遭遇变故而失察(16~20节)：

1. 「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17节)：凡祭司当得的分，尽管享受就是了。

2. 「遇见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華岂能看为美呢？」(19节)：但若遭遇特别事故，怎会有心情照常吃喝呢？

3. 「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20节)：信徒仍在肉身中活着，难免为至亲变故无心茶饭。

## 利未记第十一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食物洁与不洁的条例】

一、地上动物的洁与不洁(1~8节)

二、水中活物的洁与不洁(9~12节)

三、空中飞鸟的洁与不洁(13~19节)

四、爬物和昆虫的洁与不洁(20~23节)

五、无论何物，人触摸牠的尸体就成为不洁(24~31节)

六、尸体碰触到器物、种子的条例(32~38节)

七、人误食死物的条例(39~40节)

八、一切爬物皆为可憎不可吃的(41~43节)

九、须遵守上述条例乃因神是圣洁的(44~47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十一 1】「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亚伦说：」

（原文字义）「说」讲说，发言。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从本章起，神向摩西、亚伦两人说话，因亚伦已经正式就任大祭司(参九 22~24)。

【利十一 2】「“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

（吕振中译）「『你们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以下这些活物在地上一切走兽中你们可以吃的。』

（原文字义）「走兽」动物，野兽，牲畜。

（文意注解）「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以色列人』表示本章的规定是针对以色列人的；『走兽』指四足走动的动物；『可吃的』表示动物中有的可吃、有的不可吃。

（话中之光）（一）吃——乃是指着从爱面接受到里面，特指在与人接触来往的事上，必须分辨何为洁，何为不洁。吃含有以下的意思：(1)接触身外之物；(2)接受身外之物到里面；(3)消化调和为一；(4)变作生活的能力而活。

【利十一 3】「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

（吕振中译）「凡分蹄叉趾、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

（原文字义）「分」分开，分成两半；「瓣」裂缝；「倒」反刍食物；「嚼」上升，攀登。

（文意注解）「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蹄分两瓣』即指蹄完全分开成两半；『倒嚼』指反刍类；原则上都可以吃，但有例外(参 4~8 节)。

（灵意注解）「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分蹄表征行动有分别；倒嚼表征反复思想神的话(参路二 19)。

（话中之光）（一）蹄分两瓣，「神的话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我们必须体会神的话语锋利，才有默想寻求美善的目的。真要亲近主，就得离开世界。

（二）牛不是只吃牧草，牠们也躺下细细地倒嚼。我们读经只依次研究还是不够的，必须已经解经，将属灵的事加以比较，细心揣摩。圣灵必将基督的事向我们显明，也要将一切的事促我们记得。

（三）分蹄和倒嚼二者必须相辅——猪分蹄，却不倒嚼，所以不算洁净。一个人说爱圣经，但看他是否在日常生活中离开罪恶。在另一方面，我们的生活要洁净，不是外表的，好似法利赛人；而是由里至外的，这样才算是倒嚼。

【利十一 4】「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吕振中译〕「惟独以下这一类你们却不可吃：在倒嚼或分蹄的之中、你们不可吃骆驼；因为牠倒嚼而不分蹄、牠对于你们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分蹄(原文双同字)」分开，分成两半；「不分蹄(原文双字)」分开，分成两半(首字)；未分蹄的(次字)。

〔文意注解〕「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意指虽部分符合 3 节所述原则，但不可吃的例外如下(参 4~8 节)。

「骆驼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不洁净』指不可吃。

〔灵意注解〕「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表征能说不能行的人(参太二十三 3)。

【利十一 5】「沙番，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吕振中译〕「不可吃石獾，因为牠倒嚼而不分蹄，牠对于你们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沙番」石獾。

〔文意注解〕「沙番，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沙番』指一种兔类啮齿动物，在山岩中活动；『倒嚼』因嘴部不停地动，故被人误以为是在倒嚼。

〔话中之光〕(一)倒嚼不分蹄的，不可吃。意思是什么「道」都吸收进去，不分真假(参诗一百十九 128)。

【利十一 6】「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吕振中译〕「不可吃兔子，因为牠倒嚼而不分蹄，牠对于你们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嚼」上升，攀登。

〔文意注解〕「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倒嚼』因嘴部不停地动，故被人误以为是在倒嚼。

【利十一 7】「猪，因为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

〔吕振中译〕「不可吃猪，因为牠分蹄叉趾、而不倒嚼；牠对于你们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嚼」拖，拖开，反刍。

〔文意注解〕「猪，因为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不倒嚼』指猪与牛羊不同，因牠不反刍。

〔灵意注解〕「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表征只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的人(参提后三 5)。

〔话中之光〕(一)分蹄不倒嚼的，不可吃。意思是虽然可以分辨假道真道，但是却不消化吸收，不能吃干粮(参来五 12~14)。这样的动物有猪。因此，猪在圣经中一直都是一污秽的代表，就是连摸它也是不可的。

【利十一 8】「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你们不可摸，都与你们不洁净。」

**〔吕振中译〕**「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牠们的尸体、也不可触着；牠们对于你们都不洁净。」

**〔原文字义〕**「肉」血肉之体；「摸」碰触，触摸。

**〔文意注解〕**「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你们不可摸，都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指骆驼、沙番、兔子和猪；『死的』指尚未宰杀之前即已死亡的(包括病死、被兽类咬死等)；『不可摸』不仅不可吃，连触摸也不许可。

**〔灵意注解〕**「死的，你们不可摸，都与你们不洁净」：表征在教会中散播死亡的人，例如行淫乱、拜偶像的人(参林前五 11)，以及传讲异端的人(参约贰 9~11)。

**〔话中之光〕**(一)神严禁以色列人吃“不洁动物”的肉，为做得彻底起见，甚至不准他们摸这些动物。祂所禁止的，祂的子民要毫不沾染。我们常常对试探逢场作戏，认为最低限度，自己未行出罪恶就未违背诫命，应该可以过关。但是神的要求是要我们把自己从一切的罪和引诱的环境之中，完全分别出来。

**【利十一 9】**「“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

**〔吕振中译〕**「『凡在水中的、你们可以吃以下这一类：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鳞的、你们都可以吃。』」

**〔原文字义〕**「翅」鳍。

**〔文意注解〕**「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意指水族之中只要有翅有鳞的，无论是淡水或咸水的，都可以吃。

**〔灵意注解〕**「凡水里…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表征在世俗中行动自由，却与世俗有所分别的人(参林后六 17)。

**〔话中之光〕**(一)翅指在水中能行动，鳞是为着与水隔开；意思是能在世界自由行动，却又不受世界侵害，都是洁净的。

(二)为什么有翅有鳞的鱼才算为洁净可以吃呢？主要的原因是它们能够防水进入体内及可以游泳。基督徒是属灵鱼儿(参可一 17)，「有翅」是表示有信心就能在基督里得自由。

(三)「鳞」表示圣洁(参帖前四 4；创三十九 7~12)。今天世上的罪水泛滥成灾(参耶六 7)，基督徒若无圣洁的「鱼鳞」来防水，必致危险。

(四)翅——鱼鳍，帮助我们可以自由的行动，可以决定方向，在世界的潮流中，他不妥协、他不随波逐流。有鳞，讲到保护，讲到有分别，他不是直接把他的生命、把他的身体曝露在这个世界，像这个海一样、曝露在世界的玷污中；他有鳞遮盖他，在这里保护他。

**【利十一 10】**「凡在海里、河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吕振中译〕**「但是凡在海里、河里、和水中的一切滋生物、在水中的一切活物、凡没有翅没有鳞的、你们都要以为可憎物。」

**〔原文字义〕**「活」活着的，有生命的；「物」造物；「可憎」可憎恶的事物。

**〔文意注解〕**「凡在海里、河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无

翅无鳞的』例如：鳗、鳝、蛤、牡蛎、虾、蟹、鲸鱼、海豚等；『以为可憎』意指禁戒不吃(参 11 节)。

*(话中之光)* (一)没有「鳞」防备假道功能的鱼儿，容易被假道浸入，染上罪污，无法成圣。因此，你们都当以为可憎的。

**【利十一 11】**「这些无翅无鳞、以为可憎的，你们不可吃牠的肉；死的也当以为可憎。」

*(吕振中译)*「牠们对于你们总要作为可憎物：牠们的肉、你们不可吃，牠们的尸体、你们也要以为可憎。」

*(原文字义)*「可憎」可憎恨的，厌恶。

*(文意注解)*「这些无翅无鳞、以为可憎的，你们不可吃牠的肉」：这里将『可憎的』和『不可吃的』连在一起。

「死的也当以为可憎」：『死的』也与走兽同等看待(参 8 节)。

**【利十一 12】**「凡水里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吕振中译)*「凡在水里没有翅没有无鳞的、你们都要以为可憎物。」

*(原文字义)*「可憎」可憎恶的事物。

*(文意注解)*「凡水里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请参阅 11 节注解。

*(灵意注解)*「凡水里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表征在世俗中行动没有自由，且没有分别的人。

**【利十一 13】**「“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

*(吕振中译)*「『飞鸟中你们要看以下这些为可憎：牠们是吃不得；他们是可憎物：例如兀鹰（或译：鹰）、狗头雕、红头雕、」

*(原文字义)*「雕」鹰，秃鹰；「狗头雕」兀鹰；「红头雕」食肉鹰。

*(文意注解)*「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雕、狗头雕、红头雕』指鹰鹏之类的肉食猛禽。

*(灵意注解)*「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不可吃的」：包括食肉猛禽和吃腐肉或昆虫的鸟类(13~19 节)，表征欺负弱小、有害于生命的人。

*(话中之光)* (一)不洁之雀鸟的最大特点是残忍，牠们喜欢吃肉和血。圣徒决不可残忍地逼迫和掠夺他人。为满足自己的利益而损害别人，是不洁的。

(二)第二个特点是孤独痛苦，鸮鸟、猫头鹰、鹞等喜欢阴暗的地方，乌鸦的叫声使人不快。圣徒在主里面应常常喜乐、感谢；若忧郁、愁苦就是不洁的。

(三)第三，吃不洁污秽的食物，鹰、乌鸦等以不洁的尸体为食。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圣徒不可什么都吃，应该分别该吃的和不该吃的。圣徒应坐义人的座位，吃的、穿的都要分别为圣。

**【利十一 14】**「鵟鷹、小鷹与其类;」

〔吕振中译〕「鸢、隼、这一类;」

〔原文字义〕「类」种类, 类别。

〔文意注解〕「鵟鷹、小鷹与其类」: 指中型肉食猛禽。

**【利十一 15】**「乌鸦与其类;」

〔吕振中译〕「一切乌鸦、这一类;」

〔文意注解〕「乌鸦与其类」: 『乌鸦』吃腐肉(参创八 7)。

**【利十一 16】**「鸵鸟、夜鷹、鱼鷹、鷹与其类;」

〔吕振中译〕「鸵鸟、夜鷹〔或译: 雄性鸵鸟〕、鱼鷹、雀鷹、这一类;」

〔文意注解〕「鸵鸟、夜鷹、鱼鷹、鷹与其类」: 『鸵鸟』体型巨大, 有翅膀但不能飞, 在地上奔跑走动; 『夜鷹…、鷹』指中小型鷹类; 『鱼鷹』指海鸥。

**【利十一 17】**「鸢鸟、鸱鸺、猫头鷹、」

〔吕振中译〕「鸢鸟、鸱鸺、猫头鷹、」

〔文意注解〕「鸢鸟、鸱鸺、猫头鷹」: 『鸢鸟…、猫头鷹』肉食鸟类; 『鸱鸺』捕食水族。

**【利十一 18】**「角鴟、鸺鹠、秃雕、」

〔吕振中译〕「角鴟、叫臬、秃鴟、」

〔文意注解〕「角鴟、鸺鹠、秃雕」: 都属肉食鸟类。

**【利十一 19】**「鹤、鹭鸶与其类; 戴胜与蝙蝠。」

〔吕振中译〕「鹤〔或译: 角鴟〕、鹭鸶〔或译: 红鹤〕、这一类; 戴胜和蝙蝠。」

〔文意注解〕「鹤、鹭鸶与其类; 戴胜与蝙蝠」: 『鹤、鹭鸶』大型鸟类, 捕食水中小动物; 『蝙蝠』多栖息洞穴, 捕食昆虫。

〔话中之光〕(一)蝙蝠像鸟而非鸟, 像鼠而非鼠的「两面派」, 故被归类为可憎的鸟。照样, 神也讨厌教会中那些两面派的「蝙蝠」; 又加上蝙蝠又是在黑暗之夜才出来活动的, 牠们不行在光明中。那些假冒伪善的人也是如此, 表面是「鸟」, 非常可爱, 其实是像「鼠」(参启三 9; 罗二 28), 真是「似是而非」(参林后一 19; 提前六 20)。

(二)「蝙蝠」将必会「离道反教」(参帖后二 3), 「卖主卖友」(参提后三 4)。耶稣的门徒中的加略人犹大, 后来也作了「蝙蝠」, 出卖耶稣(参约六 71)。

**【利十一 20】**「“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 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吕振中译〕「『凡有翅膀、用四脚爬行的滋生虫、你们都要以为可憎物。』」

**〔原文字义〕**「爬行」移动，行走；「物」爬虫，四足动物。

**〔文意注解〕**「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指能在空中飞行并在实体上爬行的昆虫。其实昆虫有六足，可能将后面供蹦跳用的两腿不计入。

**〔灵意注解〕**「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20, 23 节)：表征只能过依附属地生活的人。

**〔话中之光〕**(一)用四足爬行的物不洁——凡行走在地上而不能脱开世界的，都为不洁。

(二)有翅膀却不飞，偏要爬行，这就是双重性的生活。既然受了圣灵，就要随着圣灵行事，可偏要随从肉体的私欲去行，这就是不洁之人。既过信仰生活，又不能摆脱世俗的堕落性和腐蚀性，这种彷徨不定的生活就是双重性的生活。

(三)神禁止吃地上爬行的物，神不喜悦被地上的事掳住的人。「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三 5)。

**【利十一 21】**「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们还可以吃。」

**〔吕振中译〕**「不过以下这一类：就是凡有翅膀、用四脚行走的滋生虫之中，有腿在脚上头、能用脚腿在地上蹦跳的、你们还可以吃。」

**〔原文字义〕**「足(原文双字)」脚(首字)；在…的上面(次字)。

**〔文意注解〕**「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指只会用前四足爬行，而不会用后两腿蹦跳的昆虫，牠们多捕食腐败或污秽的小活物。

「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们还可以吃」：即指后两腿长而强壮能蹦跳的昆虫(参 22 节)。

**〔灵意注解〕**「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们还可以吃」(21 节)：表征活在地上却能过超越属地生活的人。

**〔话中之光〕**(一)能蹦能跳的昆虫为洁——凡离地的能力敏捷有力，随时可脱开世界的，都是洁净的。

(二)在地上蹦跳的虫类，表示虽然是活在世界，却不属于世界，它们可以随时蹦跳，脱离这世界的缠累，过属天的生活(参约十七 14~17)。

**【利十一 22】**「其中有蝗虫、蚂蚱、蟋蟀与其类；蚱蜢与其类；这些你们都可以吃。」

**〔吕振中译〕**「这其中你们可以吃蝗虫这类、蚂蚱这一类、蟋蟀这一类、蚱蜢这一类。」

**〔文意注解〕**「其中有蝗虫、蚂蚱、蟋蟀与其类；蚱蜢与其类；这些你们都可以吃」：牠们的后腿长而强壮能蹦跳(参阅 21 节注解)。

**【利十一 23】**「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吕振中译〕**「但是一切有翅膀有四脚的滋生虫、你们都要以为可憎物。」

**〔文意注解〕**「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这是复述 20 节。

**〔话中之光〕**(一)有翅膀却不能飞行天空，而是爬在地上。这是表示那些虽然属天生命翅膀可以

飞向天上，却是整天「爬」在世界上——贪恋世界，这样的人是被神视为可憎的。

(二)属地的人只能在地上爬行，到最后还是虚空(参创三 19；诗九十 9~10；传十二 7~8)。有生命翅膀的我们，若也跟罪人一起同流合污地「爬」行在地上，真不合算(参太十六 26)，最后是一生白白忙。

(三)神的话是洁净的食物(参耶十五 16)，若被「爬行的」接触——被传异端的强解，也会受影响(参提后二 15~18)。因此，属神者当忠于真道。

**【利十一 24】**「“这些都能使你们不洁净。凡摸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吕振中译)*「『从以下这些、你们能成为不洁净；凡触着他们的尸体的、就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晚上」日落，傍晚。

*(文意注解)*「这些都能使你们不洁净」：『这些』指 24~31 节所列述的动物，无论死活，但有些活的可以触摸却不可吃(参 26 节)。

「凡摸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到晚上』指直到日落。

*(话中之光)* (一)尸体和死亡象征罪恶，如果触摸或掉在器具上，必不洁净。罪如同可怕的病菌，在不知不觉中破坏我们，若因罪小而为之，我们的信心和灵魂就必渐渐毁灭。我们因罪不洁净，就要洗净、打碎、弃绝。

**【利十一 25】**「凡拿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

*(吕振中译)*「凡拿着牠的尸体之一部份的、就要把衣服洗净，但他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拿」举，承担。

*(文意注解)*「凡拿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意指凡触摸死物的，必须洗衣服；但即使洗了衣服，仍要视为不洁净直到日落。

*(灵意注解)*「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表征必须有新的开始(犹太人的时间算法是从晚上开始新的一天)，并且对付所染的污秽。

**【利十一 26】**「凡走兽分蹄不成两瓣、也不倒嚼的，是与你们不洁净；凡摸了的就不洁净。」

*(吕振中译)*「凡走兽分蹄而不叉趾、又不倒嚼的，你们都以为不洁净；凡触着牠们的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两瓣(原文双字)」裂逢(寿字)；分开，劈开；「摸」碰触，触摸。

*(文意注解)*「凡走兽分蹄不成两瓣、也不倒嚼的，是与你们不洁净」：本句重述 8 节的话，意指不可吃牠们的肉。法利赛人认为可以触摸、使用牠们，如骆驼、驴子、马等不洁净的动物。

「凡摸了的就不洁净」：意指不可触摸上述死了的动物。

**【利十一 27】**「凡四足的走兽，用掌行走的，是与你们不洁净；摸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吕振中译)*「一切用四脚行走的兽之中、凡用脚掌行走的、你们都以为不洁净：凡触着牠们的尸体的、就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掌」手掌，脚底；「行走」走，来来去去。

**〔文意注解〕**「凡四足的走兽，用掌行走的，是与你们不洁净」：『用掌行走』指四足没有蹄，只有肉掌的，如猫、狗、熊等。

「摸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意指不可触摸上述死了的动物。

**【利十一 28】**「拿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这些是与你们不洁净的。」

**〔吕振中译〕**「凡拿着牠们的尸体的、就要把衣服洗净，但他还是不洁净到晚上：以上这些你们都要以为不洁净。」

**〔原文字义〕**「拿」举，承担；「洗」洗涤，漂洗，用脚踏洗。

**〔文意注解〕**「拿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请参阅 25 节注解。

「这些是与你们不洁净的」：『这些』指 24~28 节所列述的动物，无论死活，但有些活的可以触摸却不可吃(参 26 节)。

**【利十一 29】**「“地上爬物与你们不洁净的乃是这些：鼯鼠、鼯鼠、蜥蜴与其类；」

**〔吕振中译〕**「『在那滋生于地上的动物之中、以下这一类对你们都不洁净；例如鼯鼠、鼯鼠、蜥蜴、这一类，」

**〔原文字义〕**「爬物(原文双字)」挤满，成群(首字)，小型爬虫(次字)。

**〔文意注解〕**「地上爬物与你们不洁净的乃是这些：鼯鼠、鼯鼠、蜥蜴与其类」：『地上爬物』指无论是用腹部或四足或多足在地上爬行的动物；『鼯鼠』指黄鼠狼；『鼯鼠』指一种松鼠；『蜥蜴』指一种四脚蛇。

**【利十一 30】**「壁虎、龙子、守宫、蛇医、蝮蛇。」

**〔吕振中译〕**「壁虎、龙子、守宫、蛇医、蝮蛇〔或译：角鸱〕。」

**〔文意注解〕**「壁虎、龙子、守宫、蛇医、蝮蛇」：『龙子』或称石龙子；『蛇医』又称蝮蛇或火蜥蜴；『蝮蛇』指一种壁虎。本节所列举的都属蜥蜴类爬虫。

**【利十一 31】**「这些爬物都是与你们不洁净的。在牠死了以后，凡摸了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吕振中译〕**「在一切滋生动物之中、以上这些对你们都不洁净；牠们死了以后，凡触着他们的、就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爬物」小型爬虫。

**〔文意注解〕**「这些爬物都是与你们不洁净的」：意指不可吃牠们。

「在牠死了以后，凡摸了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指凡触摸牠们的尸体的，就不洁净直到日落。

**【利十一 32】**「其中死了的，掉在什么东西上，这东西就不洁净，无论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什么工用的器皿，须要放在水中，必不洁净到晚上，到晚上才洁净了。」

**〔吕振中译〕**「这些滋生动物死了以后，若有掉在甚么东西上头的，这东西就不洁净，无论是木器或衣服、或皮子、或口袋，不拘是作甚么工用的器具，总要放在水中，但是还不洁净到晚上；到晚上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掉在」掉下，落下，躺下；「皮子」兽皮；「器皿」容器，器具。

**〔文意注解〕**「其中死了的，掉在什么东西上，这东西就不洁净」：不仅任何人不可触摸爬物的死尸，连任何器物也不可被死尸碰触，一碰触了就视为不洁净。

「无论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什么工用的器皿」：『皮子』指皮料；『口袋』指麻布袋。本句意指任何材质的器具或器皿，以及材料，一碰触到死尸时的对策。

「须要放在水中，必不洁净到晚上，到晚上才洁净了」：碰触到死尸时的对策有二：(1)放在水中；(2)直到日落。

**〔灵意注解〕**「无论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什么工用的器皿，须要放在水中」：木器表征人性，衣服、皮子、口袋表征行为；人性和表显于外的行为，须被道(话)中的水洗涤(参弗五26)。

**【利十一 33】**「若有死了掉在瓦器里的，其中不拘有什么，就不洁净，你们要把这瓦器打破了。」

**〔吕振中译〕**「若有掉在任何瓦器之中的，其中不拘有甚么，就不洁净；你们要把这瓦器打破。」

**〔原文字义〕**「瓦器(原文窗字)」陶器(首字)；容器，器具(次字)；「打破」打碎。

**〔文意注解〕**「若有掉在任何瓦器之中的，其中不拘有甚么，就不洁净」：『其中不拘有甚么』意指瓦器里不论装的是甚么。

「你们要把这瓦器打破」：这是因为古时的瓦器，没有涂上一层磁釉，污秽会渗透进去，所以必须打破。

**〔灵意注解〕**「若有死了掉在瓦器里的，其中不拘有什么，就不洁净，你们要把这瓦器打破了」：瓦器表征肉体；人的肉体须被破碎。

**【利十一 34】**「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沾水的就不洁净，并且那样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洁净。」

**〔吕振中译〕**「那里面一切可吃的食物，沾着水的、就不洁净；在任何这样器皿里、一切可喝的饮料也必不洁净。」

**〔原文字义〕**「沾」进入。

**〔文意注解〕**「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沾水的就不洁净」：『沾水的』意指食物中混入水、油、汤汁等液体的。

「并且那样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洁净」：『一切可喝的』即指流质食物。

**〔话中之光〕**(一)作为基督徒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最需要注意的就是——不要沾染这世上罪恶及作恶的人，一定要保持自己成为圣洁，归耶和華為圣。

(二)我们不应该把责任都丢给撒旦的，我们绝对有我们这一面的责任，在这里讲到我们碰到试探碰到诱惑，甚至碰到世上合法的享受和权利，我们还是得有得胜的能力，在神的眼中就算是洁净，

不然的话，你明明有翅膀，但你离不开属地属土的沾染的话，这在神的眼中定为不洁。

**【利十一 35】**「其中已死的，若有一点掉在甚么对象上，那对象就不洁净，不拘是炉子，是锅台，就要打碎，都不洁净，也必与你们不洁净。」

**（吕振中译）**「牠们的尸体若有一部份掉在甚么对象上，那对象就不洁净，不拘是手提炉子、是锅台，都要打碎；它们都不洁净，对于你们、也不洁净。」

**（原文字义）**「炉子」火炉；「锅台」烹煮用的炉；「打碎」拆毁，折断。

**（文意注解）**「其中已死的，若有一点掉在甚么对象上，那对象就不洁净」：『甚么物件』意指用来料理食物的厨具和装食物的餐具。

「不拘是炉子，是锅台，就要打碎」：『炉子』指葫芦形的瓦炉子，呈小口大肚；『锅台』指陶泥制作的火炉。这些厨具容易渗透污秽，故须打碎。

「都不洁净，也必与你们不洁净」：意指凡接触到这些不洁净器物的人，自然也跟着被视为不洁净。

**【利十一 36】**「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洁净；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洁净。」

**（吕振中译）**「不过泉源或是积水池子、还是洁净；惟独触着牠们的尸体的、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泉源」泉水；「池子」坑，井，水池；「挨了」碰触，触摸。

**（文意注解）**「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洁净」：『泉源』指活水的源头；『聚水的池子』指蓄水池，里面有大量清水。

「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洁净」：意指直接与死尸接触的水，必须舀出倒掉。

**（灵意注解）**「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洁净」：流动的活水表征圣灵的充满(参约七 38~39)。

**【利十一 37】**「若是死的，有一点掉在要种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洁净；」

**（吕振中译）**「牠们的尸体若有一部份掉在任何要种的种子上，子粒还是洁净；」

**（原文字义）**「要种的」播种，撒种；「子粒(原文双字)」举起(首字)；种子，子孙(次字)。

**（文意注解）**「若是死的，有一点掉在要种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洁净」：『子粒』指非食用，而是当作种子之用的子粒。种子落在土里，它会腐烂发芽，长出新生命，故无所谓沾染到死尸。

**（灵意注解）**「吃子粒的鸟类可以吃」：子粒表征生命的繁殖；吃子粒的鸟表征凭借复活的生命能脱离属地之羁绊的人。

**【利十一 38】**「若水已经浇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点掉在上头，这子粒就与你们不洁净。」

**（吕振中译）**「若有水浇在种子上，牠们的尸体若有一部份掉在那上头，这种子对于你们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浇在」给，置，放；「有一点」(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若水已经浇在子粒上」：子粒经过浇水，污秽容易透入子粒里面。

「那死的有一点掉在上头，这子粒就与你们不洁净」：上述情形的子粒，不论食用或种子之用，均视为不洁净。

（**话中之光**）（一）这里的灵训暗示我们——特别是受洗过的生命子粒当逃避少年人的私欲（参提后二 22）。

【利十一 39】「“你们可吃的走兽若是死了，有人摸它，必不洁净到晚上；」

（**吕振中译**）「『若有甚么走兽、就是可以给你们做食物的、死了，凡触着牠的尸体的、就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可吃的」食物。

（**文意注解**）「你们可吃的走兽若是死了，有人摸它，必不洁净到晚上」：『可吃的走兽』意指洁净的牲畜（参 3 节）；『若是死了』指自死非宰杀而死的。

【利十一 40】「有人吃那死了的走兽，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拿了死走兽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

（**吕振中译**）「那吃了牠的尸体的、就要把衣服洗净，但他还是不洁净到晚上；那拿着牠的尸体的、也要把衣服洗净，但他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拿了」举，承担。

（**文意注解**）「有人吃那死了的走兽，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指人若吃了可吃却自死的牲畜，便成为不洁净，直到日落，但仍须洗衣服。

「拿了死走兽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指人若触摸了可吃却自死的牲畜，便成为不洁净，直到日落，但仍须洗衣服。

（**话中之光**）（一）这是表示属神的人，绝对不能沾染那些在生命上自己死亡的人，因为他们本是灭亡之子（参约十七 12）。

【利十一 41】「“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

（**吕振中译**）「『一切滋生在地上的动物都是可憎的，都吃不得。』

（**原文字义**）「可憎的」可憎的事物。

（**文意注解**）「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地上的爬物』指包括 20~23、41~43 节等爬虫类活物；『可憎的』指不符合可吃的条件的。

（**灵意注解**）「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表征与邪灵、污鬼有关系的人（参结八 10）。

【利十一 42】「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许多足的，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们都不可吃，因为是可憎的。」

（**吕振中译**）「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脚行走的、或是一切有许多脚的、乃至一切滋生在地上的动物、你们都不可吃，因为牠们是可憎物。」

**〔原文字义〕**「肚子」(爬虫类的)腹部；「足」脚；「爬在」爬行，挤满。

**〔文意注解〕**「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许多足的」：『用肚子行走的』如蛇类、蚯蚓等；『用四足行走的』如鳄鱼、乌龟等；『有许多足的』如蜈蚣、蝎子、蜘蛛等。

「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们都不可吃，因为是可憎的」：请参阅 41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用肚子行走的」——表示被咒诅的种类(参创三 14；太三 7~8；十二 34)，这些是恶人(参腓三 19)，当为可憎。

(二)「用四足或是有许多足的」——表示那些飞跑行恶的人(参箴六 18；罗三 15)。他们因多足而喜走宽大的罪路(参太七 13；诗一 1)，圣经称它们不可憎的。

**【利十一 43】**「你们不可因甚么爬物使自己成为可憎的，也不可因这些使自己不洁净，以致染了污秽。」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因甚么滋生的动物而使自己成为可憎，也不可因这些生物而使自己不洁净，因而蒙不洁。」

**〔原文字义〕**「成为可憎的(原文双同字)」可憎恶的，可厌恶的；「染了污秽」成为不洁的。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因甚么爬物使自己成为可憎的」：意指不该吃而吃的人，便成了可憎的。

「也不可因这些使自己不洁净，以致染了污秽」：意指不该摸而摸的，便成了不洁净的人。『染了污秽』按原文是『成了不洁净』的意思，强调前句不洁净的状态。

**【利十一 44】**「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

**〔吕振中译〕**「因为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你们要洁净自己为圣，而成圣别，因为我是圣的；你们总不可因爬在地上的任何滋生动物而使自己不洁净。」

**〔原文字义〕**「圣洁」神圣，有分别的；「污秽」成为不洁的。

**〔文意注解〕**「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圣洁』原文『分别为圣归给神』的意思比较重，但也含有纯洁的意思。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来十二 14)。

「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意指不可让不洁净的爬物沾染自己，使自己成为污会的。

**〔话中之光〕**(一)因为神是圣洁的，祂的子民也必须圣洁，才能在神面前存在，与祂有交通，蒙祂赐福。若像外邦人一样污秽不洁就要被剪除(参利十八 24~30)。新约的信徒更是这样，神的旨意是叫我们成为圣洁(参帖前四 3；彼前一 15)。

(二)主的要求和圣灵的工作，也都是叫我们成为圣洁(参弗五 26~27；彼前一 2；帖后二 13)，这也是我们听道，顺从真理的目的(参约十七 17；彼前一 22；约十五 3)。

(三)不圣洁，不但现在要受到管教、责罚，将来也不能见主(参来十二 11，14；约壹三 3；帖前三 13)，这是很严重的问题。因此我们绝不可犯罪，沾染(参林后七 1)。

**【利十一 45】**「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吕振中译〕**「因为我永恒主是领你们从埃及地上来、要做你们的神的；所以你们要成圣别，因为我是圣别。」

**〔原文字义〕**「领出来」上升，攀登；「神」独一的真神。

**〔文意注解〕**「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即指神与我们的特殊关系。

「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意指确保自己不被沾染污秽，避免成为不洁净的，乃是维持与神良好关系的必要条件。

**〔话中之光〕**（一）神把食物和物质，与道德和灵魂方面联系起来，循序渐进地启示分别为圣的道理。神规定洁净和不洁净的食物，旨在让人通过视觉直接分辨，用以操练生活的圣洁。神要通过这种认识和律例，使心灵生活成为圣洁，用外在洁净表明内在的圣洁。

（二）这样看来，为了分别为圣的生活，必须有坚定的决志。信仰需要决志和定意；信仰是现实，是生活，是行动，所以，一定要持守信仰生活。谨守节操，情操，贞操都是立志的结果。

（三）基督徒应当将圣洁的生活放在首位，圣洁的能力与信心的成熟成正比。越圣洁说明信心越成熟；反之也同样。

**【利十一 46】**「这是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活物，并地上爬物的条例。」

**〔吕振中译〕**「这是关于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各样活物的法规，又是关于滋生在地上的各样生物的法规；」

**〔原文字义〕**「条例」律法，指引，惯例，规矩。

**〔文意注解〕**「这是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活物，并地上爬物的条例」：意指本章的条例，规定如何对待与人生活上有关连的各种活物。

**〔话中之光〕**（一）一个真正爱神、真正认识神、敬畏神的他一定显在他对神话语的态度上，所以你看一个人对神话语存着怎样的态度就说明他对神存着怎样的态度。

**【利十一 47】**「要把洁净的和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

**〔吕振中译〕**「是要将不洁净和洁净的、可吃的活物、和不可吃的活物、分别清楚的。」

**〔原文字义〕**「分别出来」分开，隔开。

**〔文意注解〕**「要把洁净的和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意指本章的条例，使人据以分别甚么是洁净的，甚么是不洁净的；甚么是可吃的，甚么是不可吃的。

**〔灵意注解〕**「要把洁净的和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要自己分别为圣（参约十七 19）。

**〔话中之光〕**（一）今天我们虽不受这一个希伯来人的规条所支配，但有一个原则必须注意：「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 31）。凡是在吃的事上伤害及身体——圣灵的居所的，就不能荣耀神。

(二)神不是顾念甚么种的动物能吃不能吃。食物乃是代表谁是神的子民，谁不是神的子民；谁在神眼中是洁净的，谁不是洁净的；谁是能够有交通的，谁是不能够有交通的；谁是神所悦纳的，谁不是神所悦纳的。

(三)本章洁净的和不清净的，不当作卫生条例，乃当作属灵条例看。惟有基督和一切出乎基督的是洁的食物。基督是分蹄倒嚼的，有翅有鳞的，能蹦能跳的，又是有子粒有生命的。基督乃是圣节的实际。

(四)从今天生态平衡的角度而言，不洁和可憎之物也有其存在的道理，神这样的把它们区分，是一种教导，叫属神的人懂得做神喜悦的事。饮食虽然是日常的事情，人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你是否愿意在这些看为平常的事上，也留心去实践分别为圣之道呢？

## 叁、灵训要义

### 【食物的洁与不洁】

#### 一、食物的属灵意义：

- 1.食物指将身外之物接受进来成为有益生命的养分。
- 2.表征甚么样的人可以交接来往(参徒十一 5~10, 18)，有助于属灵的生命。

#### 二、洁的食物总则：

- 1.「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3 节)：分蹄表征行动有分别；倒嚼表征反复思想神的话(参路二 19)。
- 2.「凡水里…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9 节)：表征在世俗中行动自由，却与世俗有所分别的人(参林后六 17)。
- 3.「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们还可以吃」(21 节)：表征活在世上却能过超越属地生活的人。
- 4.吃子粒的鸟类可以吃(参 37 节下)：子粒表征生命的繁殖；吃子粒的鸟表征凭借复活的生命能脱离属地之羁绊的人。

#### 三、不洁的食物总则：

- 1.「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4 节)：表征能说不能行的人(参太二十三 3)。
- 2.「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7 节)：表征只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的人(参提后三 5)。
- 3.「死的，你们不可摸，都与你们不洁净」(8 节)：表征在教会中散播死亡的人，例如行淫乱、拜偶像的人(参林前五 11)，以及传讲异端的人(参约贰 9~11)。
- 4.「凡水里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12 节)：表征在世俗中行动没有自由，且没有分别的人。
- 5.「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不可吃的」(13 节)：包括食肉猛禽和吃腐肉或昆虫的鸟类(13~19 节)，表征欺负弱小、有害于生命的人。

6.「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20, 23 节)：表征只能过依附属地生活的人。

7.「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41 节)：表征与邪灵、污鬼有关系的人(参结八 10)。

四、接触不洁之物后如何才能洁净：

1.「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25 节)：表征必须有新的开始(犹太人的时间算法是从晚上开始新的一天)，并且对付所染的污秽。

2.「无论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什么工用的器皿，须要放在水中」(32 节)：木器表征人性，衣服、皮子、口袋表征行为；人性和表显于外的行为，须被道(话)中的水洗涤(参弗五 26)。

3.「若有死了掉在瓦器里的，其中不拘有什么，就不洁净，你们要把这瓦器打破了」(33 节)：瓦器表征肉体；人的肉体须被破碎。

4.「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洁净」(36 节)：流动的活水表征圣灵的充满(参约七 38~39)。

5.「要把洁净的和不清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47 节)：要自己分别为圣(参约十七 19)。

## 利未记第十二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妇人产后洁与不洁的条例】

一、生男孩的条例(1~4节)

二、生女孩的条例(5节)

三、产后献祭的条例(6~7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十二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本章宣示有关妇人产后洁与不洁的条例。

【利十二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若有妇人怀胎，生了男孩子，她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



污秽（或译：隔离）之日不洁净一样。」

〔原文字义〕「怀孕」被播种，怀孩子；「污秽的」生病，不舒服。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妇人生产的痛苦，乃因人的堕落而受神审判的结果之一（参创三 16），因此，生产期间被视为不洁净；『不洁净七天』指七天内不能与他人接触。

「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月经污秽』指经血来潮期间，人一接触即被视为玷污；妇人生产时会流血，故视同月经不洁。

〔灵意注解〕「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妇人产后不洁，表征全人类一出生就是不洁的；『生男孩』表征生命刚强者；『不洁净七天』表征完全不洁。

〔话中之光〕（一）不洁净并不是指有罪或污秽。神创造人是造男造女，又吩咐人要生养众多（参创一 27~28）。祂并没有改变心意，说性与生育是不洁净的，这里可能要提醒我们人是带着罪出生的，需要经过洁净才可以和圣洁的神同在。

（二）另一方面，妇女在生产过程的血污亦使人联想起污秽，需要洁净才可以回到神的同在中。

（三）女人代表人和人的地位。全宇宙中只有一个男人，就是基督。此外，所有的人都是女人。女人里面的不洁就是人里面的不洁。女人生孩子不洁，含意重在说到源头不洁，这一个源头就是人。我们都是从母亲生的，因此「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约三 6）。源头既然不洁，自然所生的也就不洁。

（四）生养众多，是神所定规人类繁育的方式，但犯罪后的人，处于咒诅之下（创三：14-19），生下来之后，即是走向死亡进程的开始。如果没有主耶稣基督的救赎，更是走向永远死亡。

【利十二 3】「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礼。」

〔吕振中译〕「第八天婴儿包皮的肉要受割礼。」

〔原文字义〕「婴孩」（原文无此字）；「行割礼」受割礼，被切除。

〔文意注解〕「第八天」：主耶稣也是依此条例在第八天行割礼（参路二 21）。

「要给婴孩行割礼」：『婴孩』就是男孩（参 2 节）；『行割礼』即指割除包皮。

〔灵意注解〕「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礼」：『第八天』表征借着基督复活的生命；『行割礼』表征靠基督的十字架除去肉体的情欲（参西二 11）。

【利十二 4】「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她洁净的日子未滿，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

〔吕振中译〕「妇人在产血洁净的过程中要住在家里三十三天；洁净的日子未滿以前、她不可触着甚么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

〔原文字义〕「产血」血；「家居」居住，留下；「圣物」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要家居』即指禁止外出；『三十三天』意指前述的七天（参 2 节），另加三十三天，合计四十天。

「她洁净的日子未滿，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意指四十天之内，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圣物』一般指经过分别为圣的圣礼物(参出二十八 38)；『圣所』不是指会幕内的圣所，因为那里不容平常人进去，而是指经过分别为圣的场所和房屋(参二十七 14)。

〔**灵意注解**〕「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七天加三十三天，合计四十天，表征通过神的炼净(参太四 1~2；彼前一 4)。

「她洁净的日子未滿，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表征人不可在肉体里摸有关神的事物(参罗八 8)。

〔**话中之光**〕(一)为什么说产妇不洁净呢？据 4, 5, 7 节的内容来看，是因为有产血，因为流血是神对人的不顺从之审判。所以产妇要借着产后洁净之法蒙神的怜恤和恩慈，出生的儿女是神所赐的产业，应当成为祝福和赏赐。产后不洁净的日子是体味罪之痛苦的时间，同时也是为解决罪的问题而仰望耶稣基督，信靠耶稣基督的时间，这体现了神的智慧。

【**利十二 5**】「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像污秽的时候一样，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

〔**吕振中译**〕「她若生了女孩子，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像她月经污秽（或译：隔离）时一样；但当产血洁争的过程中、却要住在家里六十六天。」

〔**原文字义**〕「两个七天」七的周期。

〔**文意注解**〕「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生女孩比生男孩要多一倍的日子不洁净，据圣经学者推测，可能是因为始祖们犯罪时，是女人先受蛇诱惑(参创三 6)。

「像污秽的时候一样，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居家的日子也比生男孩多一倍(参 4 节)，十四天加六十六天，合计八十天。

〔**灵意注解**〕「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生女孩』表征生命软弱者；『不洁净两个七天』表征加倍的不洁。

「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十四天加六十六天，合计八十天，表征必须通过双倍的试炼。

〔**话中之光**〕(一)生女孩要比生男孩时，成洁的日子多出一倍，是让人想起夏娃的犯罪，因为女人先犯罪(参提前二 14)。通过生女孩回忆过去的罪，所以规定更长的时间。在居家难耐的日子里，产生恨恶罪的心理。

【**利十二 6**】「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她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

〔**吕振中译**〕「『洁净的日子满了的时候，无论是为了儿子、或是为了女儿、她都要把一只一岁以内的绵羊羔作为燔祭、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作为解罪祭、带到会棚出入口，交给祭司。」

〔**原文字义**〕「满了」充满，满足，成就；「带到」带来，前来；「交给」(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她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燔祭』

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赎罪祭』指人与生俱来的罪性，借着祭物的流血牺牲，在神面前得蒙赦免。

〔**灵意注解**〕「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她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燔祭』表征完全为神而活(参罗十二 1)；『赎罪祭』表征对付里面的罪性(参罗七 20)。

〔**话中之光**〕(一)不洁的日子满了，要献燔祭，后献赎罪祭——人的不洁，因未完全为神活着，所以先献燔祭后献赎罪祭。基督的救赎使我们得洁，不仅叫我们罪得赦免，并且叫我们经过死而复活，解决了神人之间的一切问题，叫我们能与神相交，所以祂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

(二)这里先说到燔祭，后说赎罪祭，与一般的次序不同：燔祭表明新生命要成圣归主，为主而活；赎罪祭是为产妇得成洁净。妇人为了产下新生命，不仅要付上经生产艰难痛苦的代价，还要成为不洁。

【利十二 7】「祭司要献在耶和华面前，为她赎罪，她的血源就洁净了。这条例是为生育的妇人，无论是生男生女。」

〔**吕振中译**〕「祭司要给献在永恒主面前，为她行除罪礼，她就得洁净、没有流血的污秽了。这是为生育者的法规，无论是生男孩或女孩。」

〔**原文字义**〕「献在」靠近，呈献；「面前」面；「源」泉源；「条例」律法，指引，规矩；「生育」生产。

〔**文意注解**〕「祭司要献在耶和华面前，为她赎罪，她的血源就洁净了」：『血源』暗示妇人生产时流血受苦根源乃在于违背神的命令(参创三 16)。

「这条例是为生育的妇人，无论是生男生女」：『这条例』是指献祭的条例。

〔**灵意注解**〕「祭司要献在耶和华面前，为她赎罪，她的血源就洁净了」：『血源』表征犯罪的源头。

〔**话中之光**〕(一)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提前二 15)。

【利十二 8】「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祭司要为她赎罪，她就洁净了。」

〔**吕振中译**〕「她若手头紧，彀不着献一只小羊，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作为燔祭，一只作为解罪祭，让祭司为她行除罪礼，她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力量」手，所拥有的；「取」拿来，握着。

〔**文意注解**〕「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羊羔是为献燔祭，而献燔祭容许献祭的人按照自己的力量酌量献的(参一 3, 10, 14)。

「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贫穷人献燔祭，容许用鸟

代替羊羔。

「祭司要为她赎罪，她就洁净了」：『赎罪』不是指赎她的罪行，乃是指赎她与生俱来的罪性(参6节注解)。

〔**灵意注解**〕「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表征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神悦纳(参林后八12)。

〔**话中之光**〕(一)关乎妇人生子的条例，表明凡经妇人所生的族类，都是污秽的。大卫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五十一5)。所以神规定妇人生子之后，必须借着献祭而成圣。对我们说来，生子的妇人已因那一个「女人的后裔」永远成圣；借着祂，妇人能以生产的事上得救(参提前二15)。

(二)斑鸠只是表明些微的奉献，似乎无足轻重，但是救恩的享受方面并未减少，不比庞大的公牛差。可见信心的表现不在量一方面，而是其对象。信心究竟有没有注定在基督身上？这必须是真实的信心，即使只触摸主衣袍的繸子，也因此得救。

## 叁、灵训要义

### 【妇人产后洁与不洁的条例】

一、「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2节)：妇人产后不洁，表征全人类一出生就是不洁的；『生男孩』表征生命刚强者；『不洁净七天』表征完全不洁。

二、「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礼」(3节)：『第八天』表征借着基督复活的生命；『行割礼』表征靠基督的十字架除去肉体的情欲(参西二11)。

三、「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4节)：七天加三十三天，合计四十天，表征通过神的炼净(参太四1~2；彼前一4)。

四、「她洁净的日子未滿，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4节)：表征人不可在肉体里摸有关神的事物(参罗八8)。

五、「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5节)：『生女孩』表征生命软弱者；『不洁净两个七天』表征加倍的不洁。

六、「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5节)：十四天加六十六天，合计八十天，表征必须通过双倍的试炼。

七、「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她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6节)：『燔祭』表征完全为神而活(参罗十二1)；『赎罪祭』表征对付里面的罪性(参罗七20)。

八、「祭司要献在耶和華面前，为她赎罪，她的血源就洁净了」(7节)：『血源』表征犯罪的源头。

九、「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8节)：表征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神悦纳(参林后八12)。

## 利未记第十三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痲疯病的条例(一)】

- 一、皮肤长痲疯病的诊断与对策(1~17节)
- 二、皮肤病与痲疯病的区别与对策(18~44节)
- 三、对痲疯病患者的处置(45~46节)
- 四、衣服长痲疯病的诊断与对策(47~59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十三 1】「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恒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本章講各種皮膚病的診斷和對策。

【利十三 2】「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疔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痲瘋的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

（呂振中譯）「『人在肉皮上若腫起來，或是有了癬、或是火斑，而在肉皮上成了痲瘋屬災病，他就必須被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子孫中一個做祭司者面前。』

（原文字義）「疔子」腫塊，升起；「癬」疹，疥瘡；「火斑」進來，出現狀況；「大痲瘋」痲瘋病；「災病」疫病，疾病，疤痕。

（文意注解）「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疔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肉皮』指皮膚；『疔子』指紅腫；『癬』指患處會發癢；『火斑』指形成斑點。

「在他肉皮上成了大痲瘋的災病」：『大痲瘋』狹義指皮膚像鱗片那樣剝落或無知覺，類似現代所謂的「漢森氏病(Hansen)」；廣義指一切嚴重的皮膚病。『災病』的字根的意思是「擊打」，暗示大痲瘋是神的「擊打」，是一些令人厭惡的東西，各人都視其為羞恥和禁忌。

「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意指須由祭司察看並判斷是否大痲瘋，因為此病被認為與罪惡有關，患病的人被視為不潔(參 3 節)。

（靈意注解）「大痲瘋的災病」：表征從人裡面的罪性顯露出來的罪污。

大痲瘋顯於皮膚：「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疔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表征高傲(疔子)、不受約束(癬)、自滿(火斑)。

（話中之光）(一)大痲瘋病與今天的艾滋病(AIDS)一樣，都能導致人死亡，並且都有欺瞞性，潛

伏性，成长性，传染性，隔绝性，这些性质与罪的性质很相似。大痲疯病只能毁肉体，但罪比痲疯病更可怕，是能杀死人的肉体、精神和灵魂的属灵毒菌。

(二)痲疯病明明是肉体的病，却要为之献赎罪祭；而且不把患者带到医生面前，反带到祭司面前察看。由此可见，神把痲疯病和罪等同看待。

(三)对自己而言，罪有渐进性；对他人而言，罪有传染性。痲疯病的最大特点是传染的至深至广，因此，痲疯病象征罪恶(雅一 15)。人的堕落不是从触目惊心的罪开始的，而是从微小的罪开始的；一个家庭的破裂决非因偶然犯了什么大罪，而是从极小的诱惑开始的。

(四)发病初期，痲疯病的症状小得不易引起重视，不过是小小的疮，小红斑点，这小东西就是痲疯病的第一信号。痲疯病和罪的相似之处是什么？痲疯病有很长的潜伏期，罪也是不为人知地长期秘密隐藏着。

(五)「疖子」意思是高起的、突出的、肿起的，犹如人心中所起的骄傲。骄傲使人自我膨胀、自大自恃、自以为是。今生的骄傲是魔鬼引诱人的伎俩之一(参约壹二 16)。

(六)圣经明白地教训我们：「骄傲在败坏之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我们当效法主耶稣，心存柔和谦卑，才能战胜魔鬼的试探(参太四 5~7；十一 29)，在事奉主的路上，以谦卑束腰(参彼前五 5)，才能心合意，共同建设完美的教会，显出神的恩典来。

(七)「癬」之原意是创痕，可说是疮疖(参利十三 18)，是结痂的现象。无论是新的或旧的创伤，若是再发病起来，对人的伤害很大。这种现象犹如潜伏在人心中嫉妒和怨恨。经云：「嫉恨如阴间之残忍」(歌八 6)，又云：「恨能挑启争端」(箴十 12)，人心中若充满嫉妒，虽有一时之明理，却无法永远忘却，常会挑起仇恨。

(八)「火斑」之原意是光明的斑点，是皮肤出现了杂色的痕迹，又有发光的意思。微小又亮亮的斑点，有时很难让人警觉地防备和发现。这种大痲疯的现象也很可怕，今天有些罪如同火斑，人很容易陷在其中而不自觉。如雅各书中所提醒：「人的舌头在百体中是最小的，却能污秽全身，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雅三 1~8)。我们不得不常藉主真理的光反省自己，远离一切污点。

(九)一个人若发现皮肤有了异样，或长了东西，就要将他带到祭司面前，由祭司根据神所吩咐的条例，详细观察。今一切是非曲直，不是根据个人的喜好和观念来判断，当效法保罗：「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林前四 4)。以顺服真理的心，不好情面、私欲，作一个成熟的基督徒，得以分辨好坏(参来五 14)。

**【利十三 3】**「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灾病，若灾病处的毛已经变白，灾病的现象深于肉上的皮，这便是大痲疯的灾病。祭司要察看，定他为不洁净。」

**【吕振中译】**「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灾病；若灾病处的毛已经变白，灾病的现象又深于肉上的皮，这便是痲疯属灾病；祭司要察看，断他为不洁净。」

**【原文字义】**「察看」观察，注视；「毛」毛发；「现象」景象，外表；「深于」深的。

**【文意注解】**「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灾病」：目的是为断定是否染患大痲疯。

「若灾病处的毛已经变白，灾病的现象深于肉上的皮，这便是大痲疯的灾病」：指染患大痲疯有两种症状：(1)患处的毛变白；(2)皮肤上发生病变现象。

「祭司要察看，定他为不洁净」：意指祭司须察看患者本人，才能判定他是否染患大痲疯。

**〔灵意注解〕**「若灾病处的毛已经变白，灾病的现象深于肉上的皮，这便是大痲疯的灾病」：『毛变白』表征不是偶然的过错；『深于肉皮』表征不肯认错。

「祭司要察看」(3, 30, 50 节)：祭司表征亲近神的人负诊断的责任。

**〔话中之光〕**(一)大痲疯病的潜伏期很长，开始发病的时候，是不起眼的小红斑，这是大痲疯的前兆，就是这小小的皮疹渐渐散发痲痹全身，带来巨大的不幸。罪开始的时候也是微不足道，但渐渐成长便会痲痹判断力，犯罪却不觉羞耻，不害怕，逐渐丧失良心，最终毁灭肉体 and 灵魂。心中的恶念，不加思索地论断人，看别人在说，自己也随声附和，这些事看似极小，一旦成长起来，便破坏信心和灵魂，引向灭亡之路。

**【利十三 4】**「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现象不深于皮，其上的毛也没有变白，祭司就要将有灾病的人关锁七天。」

**〔吕振中译〕**「若火斑在肉皮上发白，没有深于皮的现象，上头的毛也没有变白，祭司就要将患灾病的关闭七天。」

**〔原文字义〕**「火斑」皮肤上发亮的斑块；「变」转换，改变；「关锁」关闭，禁闭。

**〔文意注解〕**「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现象不深于皮，其上的毛也没有变白」：意指他的皮肤上若仅有白色斑点，而没有其他异状，斑点上的毛也没有变白。

「祭司就要将有灾病的人关锁七天」：意指上述现象还不足以判定他是否染患大痲疯，但为了防止传染给别人，须将他隔离七天。

**〔灵意注解〕**「肉皮上是白的，现象不深于皮，其上的毛也没有变白」：表征犯罪的情况并不严重。

「要将有灾病的人关锁七天」：表征要完全隔离。

长疮和长火斑的诊断与对策(21~28 节)，原则上和长疔子、长癣(4~20 节)相同。

**〔话中之光〕**(一)大痲疯病先隐后现：从神吩咐如何判定此病的情形：「现象是否深于皮」、「是否发散」(利十三 4, 6)，可知这病先是隐藏的，终必扩散出来。如同罪恶虽深藏于人心中，但终必显露出来(参太七 15~16)，最后在神面前接受审判(林后五 10)，因此唯有愿意接受真理的光照和圣灵的更新，把一切罪恶从心中除去(雅一 21)，领受神所赐的新命令，才能于将来坦然无惧的站在神光明宝座之前。

(二)祭司察看时，若不能一时判断清楚，就要等候几天(参 54 节)，再看病情之变化而作出判决。因判定一个人患了大痲疯，对他和家人所造成的影响极大，不可不慎。我们对于神的旨意或真理，若有不甚清楚之时，亦不可随己意加以解释(参彼后一 19~20；三 16)，当谦卑祈求神的指引，忍耐等候神旨意的显明。

**【利十三 5】**「第七天，祭司要察看，若看灾病止住了，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还要将他关锁七

天。」

〔吕振中译〕「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若见灾病止住了，并没有在皮上发散，那么、祭司还要再把他关闭七天。」

〔原文字义〕「止住」站立，停止；「发散」扩散。

〔文意注解〕「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到了第七天，祭司须再察看他。

「若看灾病止住了，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还要将他关锁七天」：如果患处的病状没有进一步变坏，部位也没有扩散变大，就将他再隔离七天。

〔灵意注解〕「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若看灾病止住了，没有在皮上发散」：表征观察结果，确定情况没有进一步恶化。

「祭司还要将他关锁七天」：表征还要继续隔离。

【利十三 6】「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他，若灾病发暗，而且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要定他为洁净，原来是癣；那人就要洗衣服，得为洁净。」

〔吕振中译〕「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他；若见灾病暗淡了，灾病没有在皮上发散开，那么祭司就要断他为洁净；那只是癣；他只要把衣服洗净，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发暗」黯淡，暗色；「癣」疹子，疥癣。

〔文意注解〕「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他」：指第二次的第七天，祭司须再察看他。

「若灾病发暗，而且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要定他为洁净，原来是癣」：如果患处的颜色变暗，而且也没有扩散变大，由此判断它是皮肤癣，而不是大痲疯，故祭司须判定他为洁净。

「那人就要洗衣服，得为洁净」：『洗衣服』是一种礼仪上的手续；病患虽经祭司判定不是大痲疯，但仍须洗衣服，才算洁净。

〔灵意注解〕「若灾病发暗，而且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要定他为洁净」：表征情况好转，就断定为洁净。

【利十三 7】「但他为得洁净，将身体给祭司察看以后，癣若在皮上发散开了，他要再将身体给祭司察看。」

〔吕振中译〕「但是为了证明自己已经洁净、他给祭司察看了以后，癣若在皮上发散开了，那么、他就要将自己再给祭司察看。」

〔原文字义〕「发散开了(原文双同字)」扩散。

〔文意注解〕「但他为得洁净，将身体给祭司察看以后，癣若在皮上发散开了，他要再将身体给祭司察看」：意指皮肤病的患者，虽然经过祭司察看，并判定他为洁净之后，如果皮肤癣的患处扩散变大了，那就要让祭司再察看。

〔灵意注解〕「癣若在皮上发散开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痲疯」(7~8 节)：表征情况进一步恶化，就要断定为不洁净。



**【利十三 8】**「祭司要察看，癣若在皮上发散，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痲疯。」

*（吕振中译）*「祭司要察看；若见癣在皮上发散开了，那么、祭司就要断他为不洁净：那是痲疯属之病。」

*（原文字义）*「察看」观察，注视。

*（文意注解）*「祭司要察看，癣若在皮上发散，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痲疯」：意指祭司再察看之后，如果皮肤癣的患处扩散变大了，祭司就要判定他得了大痲疯，成为不洁净。

*（话中之光）*（一）大痲疯会渐渐发散，蔓延全身，无论是发在人身上，或是物品上，犹如蚕食一般（参 51 节），使人受到极重的打击和痛苦。罪恶也是一样，如同一点点的面酵，却能使全团发起来（参林前五 6），也如同「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 15）。，所以当深深记住主耶稣的提醒：「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太十六 6），一发现有所错误、软弱，立即悔改求主除去。

**【利十三 9】**「“人有了大痲疯的灾病，就要将他带到祭司面前。”

*（吕振中译）*「『一个人身上若有了痲疯属灾病，他就要被带到祭司面前。』」

*（原文字义）*「带到」进来，与…一起来。

*（文意注解）*「人有了大痲疯的灾病，就要将他带到祭司面前」：凡是患了大痲疯症状的人，必须被带到祭司面前，由祭司来正式判定。

**【利十三 10】**「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长了白疖，使毛变白，在长白疖之处有了红瘰肉，」

*（吕振中译）*「祭司要察看；若见皮上有了白白肿肿的地方，又使毛变了白，而在肿的地方也有了生的赤肉，」

*（原文字义）*「疖」肿块，升起；「红瘰（原文双字）」活着的，有生命的（首字）；新生的皮肉，维持生命（次字）。

*（文意注解）*「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长了白疖，使毛变白」：『长了白疖』指患处肿大，或甚至有脓包。

「在长白疖之处有了红瘰肉」：『红瘰肉』指患处出脓、红肉显露在皮外。

*（灵意注解）*「皮上若长了白疖，使毛变白，在长白疖之处有了红瘰肉，…祭司要定他为不洁净」（10~11 节）：表征习于犯罪，且变本加厉，就要断定为不洁净。

**【利十三 11】**「这是肉皮上的旧大痲疯，祭司要定他为不洁净，不用将他关锁，因为他是不洁净了。」

*（吕振中译）*「这就是肉皮上宿伏的痲疯属之病，祭司要断他为不洁净；不用将他关闭，因为他已是不洁净。」

*（原文字义）*「旧」睡着，静止，陈旧。

*（文意注解）*「这是肉皮上的旧大痲疯，祭司要定他为不洁净」：意指患者一旦有了 10 节的现象，那就是大痲疯病复发，必须判定他不洁净。

「不用将他关锁，因为他是不洁净了」：凡是患了大麻疯病症的人，在礼仪上是不洁净，必须被隔离起来。

**【利十三 12】**「大麻疯若在皮上四外发散，长满了患灾病人的皮，据祭司察看，从头到脚无处不有，」

*（吕振中译）*「痲疯属之病若在皮上到处发作，这种病若布满了患灾病者全身的皮，尽据祭司眼光所看得到的、从头到脚、无处不有，」

*（原文字义）*「四外」长出，冒出，发芽；「长满」遮盖，披上；「无处不有」（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大麻疯若在皮上四外发散，长满了患灾病人的皮」：意指大麻疯患处若扩散变大，以致整片皮肤长满了大麻疯。

「据祭司察看，从头到脚无处不有」：意指甚至扩散到全身各处。

*（灵意注解）*「大麻疯若在皮上四外发散，…全身都变为白，他乃洁净了」（12~13 节）：表征若承认满身是罪，悔改信主，就被宝血洗净。

**【利十三 13】**「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长满了大麻疯，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全身都变为白，他乃洁净了。」

*（吕振中译）*「那么、祭司就要察看；若见痲疯属之病布满了全身的肉，那么、他就要断那患灾病的为洁净；身上既全然变白，他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长满」遮盖，披上。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长满了大麻疯，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意指如果全身都长满了类似大麻疯症状，而患处的肉却未溃烂脱落，那就表示它不是大麻疯，祭司可以判定他是洁净的。

「全身都变为白，他乃洁净了」：意指全身的皮仅变为白色，患处的肉却未溃烂脱落，这就不是大麻疯，他是洁净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自以为是，为自己的罪推辞，看自己可爱尊贵，救赎的恩典对我们就无效了，但是我们认为无能无助，一无是处，神白白的恩典才可向我们赐福。我们已到了尽头，完全失望，在主的脚前尘土之中，从头顶至脚底都是需要，全是污秽，那么我们就与主最亲近了。我们不仅自己蒙恩，也成为别人蒙福的导管。

（二）你愿升高吗？那么先要在神面前谦卑下来。神的宝座不是从台阶走上去，而是走下去，那个税吏捶着胸说：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他回家时就得以称义了。罪在哪里显多，恩典也在那里显多。凡谦卑的必升高。「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要使谦卑的灵苏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五十七 15）。

（三）如果大麻疯发透的话反而定为洁净。为什么？基本上讲到这个人已经完全彻底的知罪了，神显明他全身没有一处不是罪，他也知道也承认自己从头到尾没有一处不是罪、没有一处是好的，他真是觉得自己完全彻底完全的败坏，因为这样子的人反而在主面前会降卑，他反而在主的面前会有真心的悔改，重在他彻底地被神光照显明出来，从头到尾承认在我里面一无良善，我需要神，这

样子的人在神面前反而容易接受救恩，容易成为一个洁净的人。

**【利十三 14】**「但红肉几时显在他的身上就几时不洁净。」

（吕振中译）「但赤肉几时现在身上，他几时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红」活着的，有生命的；「显在」发现，看见。

（文意注解）「但红肉几时显在他的身上就几时不洁净」：意指患处出脓、红肉显露在皮外（参 10 节），这样的症状就表示他并不洁净。

（灵意注解）「但红肉几时显在他的身上就几时不洁净，…红肉本是不洁净，是大痲疯」（14~15 节）：表征灵性软弱，不能胜过肉体的败坏（罗七 18~19）。

**【利十三 15】**「祭司一看那红肉就定他为不洁净。红肉本是不洁净，是大痲疯。」

（吕振中译）「祭司要察看那赤肉，断他为不洁净：赤肉本不洁净；那就是痲疯属之病。」

（原文字义）「一看」成为不洁的，被沾污。

（文意注解）「祭司一看那红肉就定他为不洁净」：祭司一看到患者有了 14 节所述的症状时，就要判定他是不洁净的。

「红肉本是不洁净，是大痲疯」：红肉显露在皮外，原属不洁净，因为它是大痲疯的症状。

**【利十三 16】**「红肉若复原，又变白了，他就要来见祭司。」

（吕振中译）「或是，赤肉若再变白，他就要来见祭司；」

（原文字义）「复原」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红肉若复原，又变白了，他就要来见祭司」：『复原』指肉上生新皮肤，皮色转白。

（灵意注解）「红肉若复原，又变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16~17 节）：表征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

**【利十三 17】**「祭司要察看，灾病处若变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他乃洁净了。」

（吕振中译）「祭司要察看他；若见灾病已经变白，那么、祭司就要断那患灾病的为洁净；他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灾病处」疤痕，疫病，疾病；「患灾病的」（原文与「灾病处」同字）。

（文意注解）「祭司要察看，灾病处若变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他乃洁净了」：「灾病处」指患处皮肤的状况。

**【利十三 18】**「“人若在皮肉上长疮，却治好了，」

（吕振中译）「『人的肉身若在皮肤上长了疮，已经好了；」

（原文字义）「疮」疔，疖，迸出的疹子；「治好」医治，痊愈。

（文意注解）「人若在皮肉上长疮，却治好了」：『长疮』指红肉显露在皮外（参 14 节）。

〔**灵意注解**〕「在长疮之处又起了白疖，或是白中带红的火斑，…若现象洼于皮，其上的毛也变白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18~20 节)：『白疖或火斑』表征不受约束(癬)、自满(火斑)；『洼于皮』表征不肯认错；『毛变白』表征不是偶然的过错。

【利十三 19】「在长疮之处又起了白疖，或是白中带红的火斑，就要给祭司察看。」

〔**吕振中译**〕「而在长疮的地方又肿的白白地，或是有白中带红的火斑，那么，他就要给祭司看。」

〔**原文字义**〕「疖」肿块，升起；「火斑」皮肤上的发亮斑块。

〔**文意注解**〕「在长疮之处又起了白疖，或是白中带红的火斑，就要给祭司察看」：『白疖』指皮上生肿块；『白中带红的火斑』指肿块开始由白转红，形成红色的斑纹。

【利十三 20】「祭司要察看，若现象洼于皮，其上的毛也变白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痲疯的灾病发在疮中。」

〔**吕振中译**〕「祭司要察看；若见有比皮洼深的现象，上头的毛也变了白，那么，祭司就要断他为不洁净；那是痲疯属灾病在疮中发作。」

〔**原文字义**〕「洼于」低的，卑微的；「发在」长出，冒出，发芽。

〔**文意注解**〕「祭司要察看，若现象洼于皮，其上的毛也变白了」：『洼于皮』指患处皮肤下陷。

「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痲疯的灾病发在疮中」：意指长疮之处(参 19 节)现出大痲疯的症状，所以须定为不洁净。

【利十三 21】「祭司若察看，其上没有白毛，也没有洼于皮，乃是发暗，就要将他关锁七天。」

〔**吕振中译**〕「但祭司察看那病状，若见那上头没有白毛，也没有比皮洼深，只是暗淡而已，那么、祭司就要将他关闭七天。」

〔**原文字义**〕「发暗」黯淡，暗色。

〔**文意注解**〕「祭司若察看，其上没有白毛，也没有洼于皮，乃是发暗」：『洼于皮』指患处皮肤下陷；『发暗』皮肤的颜色变深。

「就要将他关锁七天」：意指需要将他隔离七天。

【利十三 22】「若在皮上发散开了，祭司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灾病。」

〔**吕振中译**〕「倘若在皮上发散开了，祭司就要断他为不洁净；那就是灾病。」

〔**原文字义**〕「发散开了(原文双同字)」扩散。

〔**文意注解**〕「若在皮上发散开了，祭司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灾病」：『发散开』指患处扩散变大。

【利十三 23】「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发散，便是疮的痕迹，祭司就要定他为洁净。」

〔**吕振中译**〕「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发散，便是疮的癍痕，祭司就要断他为洁净。」

**〔原文字义〕**「止住」站立，停留；「痕迹」痂，伤愈的疤。

**〔文意注解〕**「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发散」：意指原来皮肤上所长的疖子、癣或火斑(参 2 节)，并没有进一步扩散变坏。

「便是疮的痕迹，祭司就要定他为洁净」：『疮的痕迹』指皮肤长疮后结疤愈合的疤痕。

**【利十三 24】**「“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毒，火毒的瘀肉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带红的，或是全白的，」

**〔吕振中译〕**「『或是，人的肉身上若在皮肤上起了火伤，火伤的生肉又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带红，或是全白；」

**〔原文字义〕**「毒」被烧的一块，烫伤的疤痕；「瘀」(原文与「毒」同一字)；「火斑」皮肤上发亮的斑块。

**〔文意注解〕**「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毒」：『火毒』指皮肤好像被火烧伤一般形成的伤口。

「火毒的瘀肉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带红的，或是全白的」：意指皮肤伤口上的肉色白中带红或纯白色。

**【利十三 25】**「祭司就要察看，火斑中的毛若变白了，现象又深于皮，是大痲疯在火毒中发出，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痲疯的灾病。」

**〔吕振中译〕**「祭司就要察看那病状；若见火斑中的毛变了白，又有深于皮的现象，那就是痲疯属之病在火伤中发作，那么、祭司就要断他为不洁净：那是痲疯属灾病。」

**〔原文字义〕**「现象」景象，外表。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察看，火斑中的毛若变白了，现象又深于皮」：意指原来皮肤上所长的疖子、癣或火斑(参 2 节)，其上的毛变白，并且症状深入皮内或下陷。

「是大痲疯在火毒中发出，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痲疯的灾病」：意指上述的现象，乃是大痲疯的症状显现出来，所以祭司须判定他为不洁净。

**【利十三 26】**「但是祭司察看，在火斑中若没有白毛，也没有洼于皮，乃是发暗，就要将他关锁七天。」

**〔吕振中译〕**「但祭司察看那病状，若见火斑中并没有白毛，也没有比皮洼深，只是暗淡而已，那么、祭司就要将他关闭七天。」

**〔原文字义〕**「洼于」低的，卑微的。

**〔文意注解〕**「但是祭司察看，在火斑中若没有白毛，也没有洼于皮，乃是发暗，就要将他关锁七天」：请参阅 21 节注解。

**【利十三 27】**「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火斑若在皮上发散开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痲疯的灾病。」

**〔吕振中译〕**「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火斑若在皮上发散开了，祭司就要断他为不洁净；那是痲

疯属灾病。」

〔原文字义〕「发散开了(原文双同字)」扩散。

〔文意注解〕「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火斑若在皮上发散开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痲疯的灾病」：请参阅 22 节注解。

【利十三 28】「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在皮上发散，乃是发暗，是起的火毒，祭司要定他为洁净，不过是火毒的痕迹。」

〔吕振中译〕「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在皮上发散，只是暗淡而已，那便是火伤肿起来的，祭司要断他为洁净：那不过是火伤之癍痕。」

〔原文字义〕「起的」肿块，升起；「痕迹」痲，伤愈的疤。

〔文意注解〕「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在皮上发散，乃是发暗，是起的火毒，祭司要定他为洁净，不过是火毒的痕迹」：『起的火毒』指肿起的一块。

【利十三 29】「“无论男女，若在头上有灾病，或是男人胡须上有灾病，」

〔吕振中译〕「『一个男人或女人、若有灾病在头上或是胡须上，」

〔原文字义〕「头上」头顶，上面。

〔文意注解〕「无论男女，若在头上有灾病」：『头上』指原本生长毛发的头皮部位。

「或是男人胡须上有灾病」：『胡须』指生长胡须的嘴唇四周和下巴部位。

〔灵意注解〕大痲疯显于头部：「在头上有灾病，或是男人胡须上有灾病」：表征不顺服神(头上)、顾到自己的面子(胡须)。

【利十三 30】「祭司就要察看；这灾病现象若深于皮，其间有细黄毛，就要定他为不洁净，这是头疥，是头上或是胡须上的大痲疯。」

〔吕振中译〕「祭司就要察看那灾病；若见它的现象深于皮，那里还有细黄毛，那么、祭司就要断他为不洁净；这是头上或胡须上的痲疯属癍疥。」

〔原文字义〕「细」小的，纤细的；「头疥」痲，皮肤长的东西。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察看；这灾病现象若深于皮，其间有细黄毛，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深于皮』指患处的皮肤发生异状。

「这是头疥，是头上或是胡须上的大痲疯」：『头疥』指头部和脸部上的恶性皮肤病。

〔灵意注解〕「这灾病现象若深于皮，其间有细黄毛，就要定他为不洁净，这是头疥」：『深于皮』表征不肯认错；『有细黄毛』表征不是偶然的过错。

【利十三 31】「祭司若察看头疥的灾病，现象不深于皮，其间也没有黑毛，就要将长头疥灾病的关锁七天。」

〔吕振中译〕「祭司察看癍疥之灾病，若见它的现象并不深于皮，那里也没有黑毛，那么、祭司

就要将那患癞疥灾病的关闭七天。」

〔原文字义〕「灾病」疫病，疾病，疤痕。

〔文意注解〕「祭司若察看头疥的灾病，现象不深于皮，其间也没有黑毛」：『不深于皮』指皮肤症状不深入皮下。

「就要将长头疥灾病的关锁七天」：因还不能判定是否大痲疯，须先隔离七天，以观症状的后续发展。

〔灵意注解〕「祭司若察看头疥的灾病，现象不深于皮，其间也没有黑毛」：表征犯罪的情况并不严重。

「就要将长头疥灾病的关锁七天」：表征要完全隔离。

【利十三 32】「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灾病，若头疥没有发散，其间也没有黄毛，头疥的现象不深于皮，」

〔吕振中译〕「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那灾病，若见癞疥并没有发散，那里也没有黄毛，癞疥也没有深于皮的现象；」

〔原文字义〕「深于」深的。

〔文意注解〕「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灾病」：指患者被隔离七天后，仍须经过祭司察看。

「若头疥没有发散，其间也没有黄毛，头疥的现象不深于皮」：祭司在判定有没有长大痲疯时，注意三点：(1)症状有没有发散；(2)患处有没有长黄毛；(3)症状有没有深入皮下。

〔灵意注解〕「若头疥没有发散，其间也没有黄毛，头疥的现象不深于皮」：表征观察结果，确定情况没有进一步恶化。

【利十三 33】「那人就要剃去须发，但他不可剃头疥之处。祭司要将那长头疥的，再关锁七天。」

〔吕振中译〕「那人就要把须发剃光，头疥之处可不要剃；祭司要将那长癞疥的再关闭七天。」

〔原文字义〕「剃」刮掉；「须发」(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那人就要剃去须发，但他不可剃头疥之处」：意指要剃光患处以外的毛发和胡须。

「祭司要将那长头疥的，再关锁七天」：头疥的症状若没有 32 节的三点情形，仍须再隔离七天。

〔灵意注解〕「那人就要剃去须发，但他不可剃头疥之处」：表征对付自尊(胡须)和虚浮的荣耀(头发)，但仍须尊神为大(不可剃头疥之处)。

【利十三 34】「第七天，祭司要察看头疥，头疥若没有在皮上发散，现象也不深于皮，就要定他为洁净，他要洗衣服，便成为洁净。」

〔吕振中译〕「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那癞疥；若见癞疥在皮上并没有发散，现象也不深于皮，那么、祭司就要断他为洁净；他只要把衣服洗净，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洗」清洗，洗掉。

〔文意注解〕「第七天，祭司要察看头疥，头疥若没有在皮上发散，现象也不深于皮，就要定他为洁净」：意指头疥的症状若没有变坏，祭司就要判定他为洁净。

「他要洗衣服，便成为洁净」：『他』指患者；『洗衣服』是一种礼仪上的手续；病患虽经祭司判定不是大麻疯，但仍须洗衣服，才算洁净。

〔灵意注解〕头疥的诊断与对策(34~44 节)，原则上和长疔子、长癣(4~20 节)相同。

【利十三 35】「但他得洁净以后，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开了，」

〔吕振中译〕「但是他得洁净以后，癞疥若在皮上发散开了，」

〔原文字义〕「以后」在…之后。

〔文意注解〕「但他得洁净以后，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开了」：虽经祭司诊断，认定不是大麻疯，但过后如果发现头疥仍会扩散开来，就要照 36 节所述重新判定。

【利十三 36】「祭司就要察看头疥。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就不必找那黄毛，他是不洁净了。」

〔吕振中译〕「祭司就要察看头疥；若见癞疥在皮上发散了，祭司不必找黄毛，他就是不洁净的。」

〔原文字义〕「找」寻找，询问。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察看头疥」：判定是否大麻疯，仍需由祭司察看。

「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就不必找那黄毛，他是不洁净了」：一旦发现头疥在头皮上扩散开来，就不必找有没有长黄毛，可以径行判定他患了不洁净的大麻疯。

【利十三 37】「祭司若看头疥已经止住，其间也长了黑毛，头疥已然痊愈，那人是洁净了，就要定他为洁净。」

〔吕振中译〕「若在祭司看来、癞疥已经止住，那里也生了黑毛；癞疥已经好，那人就洁净了；祭司要断他为洁净。」

〔原文字义〕「止住」站立，停止；「长了」长出，萌芽。

〔文意注解〕「祭司若看头疥已经止住，其间也长了黑毛」：祭司若看见患者的头疥并没有扩散开来，患处头皮上也长了黑毛。

「头疥已然痊愈，那人是洁净了，就要定他为洁净」：那就表示他的头疥已经痊愈，祭司可以判定那人是洁净的。

【利十三 38】「“无论男女，皮肉上若起了火斑，就是白火斑，」

〔吕振中译〕「『一个男人或女人若皮肉上有了火斑，白的火斑，」

〔原文字义〕「肉」血肉之体；「火斑」皮肤上发亮的斑块。

〔文意注解〕「无论男女，皮肉上若起了火斑，就是白火斑」：『白火斑』指皮肤上白中带黑的斑点，它是白癣(参 39 节)。



**【利十三 39】**「祭司就要察看，他们肉皮上的火斑若白中带黑，这是皮上发出的白癣，那人是洁净了。」

**〔吕振中译〕**「祭司就要察看；若见火斑在皮肉上灰白，那就是水泡疹在皮上发作：那人是洁净的。」

**〔原文字义〕**「发出」长出，冒出，发芽。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察看，他们肉皮上的火斑若白中带黑，这是皮上发出的白癣，那人是洁净了」：意指皮肤上的症状经祭司察看后诊断是白癣的话，它不是大痲疯，所以可判定那人是洁净的。

**【利十三 40】**「“人头上的发若掉了，他不过是头秃，还是洁净。”」

**〔吕振中译〕**「『一个人的头上若掉了头发，他虽秃头，还是洁净。』」

**〔原文字义〕**「掉了」赤裸，光头；「头秃」秃头。

**〔文意注解〕**「人头上的发若掉了，他不过是头秃，还是洁净」：意指秃头不是大痲疯，所以秃头的人是洁净的。

**【利十三 41】**「他顶前若掉了头发，他不过是顶门秃，还是洁净。」

**〔吕振中译〕**「若是他头的前面掉了头发，他不过是顶门秃，还是洁净。」

**〔原文字义〕**「前(原文双字)」角落，边缘(首字)；面，在…之前(次字)；「顶门秃」前额秃顶。

**〔文意注解〕**「他顶前若掉了头发，他不过是顶门秃，还是洁净」：无论是前秃、顶秃或后秃，反正都是洁净的。

**【利十三 42】**「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若有白中带红的灾病，这就是大痲疯发在他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

**〔吕振中译〕**「但是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若有白中带红的灾病，那就是痲疯属之病、在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在发作。」

**〔原文字义〕**「带红」带红色的。

**〔文意注解〕**「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若有白中带红的灾病，这就是大痲疯发在他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但是如果秃头的地方有白中带红的症状，便是长大痲疯。

**【利十三 43】**「祭司就要察看，他起的那灾病若在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有白中带红的，像肉皮上大痲疯的现象，」

**〔吕振中译〕**「那么、祭司就要察看；若见在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有了白中带红的灾病肿起来，像皮肉上痲疯属之病的现象，」

**〔原文字义〕**「肉皮(原文双字)」血肉之体(首字)；皮肤(次字)。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察看，他起的那灾病」：秃头处有了异常的状况，就要由祭司来察看。

「若在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有白中带红的，像肉皮上大痲疯的现象」：如果秃头的地方有白中带红的症状，便是长大痲疯的现象。

**【利十三 44】**「那人就是长大痲疯，不洁净的，祭司总要定他为不洁净，他的灾病是在头上。」

**（吕振中译）**「那么、他就是患痲疯属之病，他不洁净；祭司总要断他为不洁净；他的灾病是在头上。」

**（原文字义）**「总要定他为不洁净(原文双同字)」为不洁净的。

**（文意注解）**「那人就是长大痲疯，不洁净的」：凡是长大痲疯的人，就是不洁净的。

「祭司总要定他为不洁净，他的灾病是在头上」：无论灾病是在头上或是在身上别处，祭司总要判定他是不洁净的。

**（话中之光）**（一）有时大痲疯的病征显在人的头额(顶门处)，犹如人的头脑、思想受到罪的污染和控制，以致「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心中没有神」(诗十四 1)，「喜好理学、虚空的妄言、人间的遗传、世上的小学」(西二 8)，以致厌弃神的救恩(提后四 3~4)，最终必陷入神严厉的审判中。因此我们当谨防世界罪恶思想潮流之影响(来二 1)，常存敬畏神、倚靠神的心志(箴三 5~7)，就必须领受神所赐荣耀的冠冕。

**【利十三 45】**「“身上有长大痲疯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

**（吕振中译）**「『身上有痲疯属灾病的人、他的衣服要撕裂，头发要蓬散；他要搵着上唇喊叫说：“我不洁净，不洁净。”』」

**（原文字义）**「撕裂」扯破，扯裂；「蓬头」头顶；「散发」松开，解开；「蒙着」蒙上，包住；「上唇」蓄在上唇的小胡子。

**（文意注解）**「身上有长大痲疯灾病的」：凡是身上长了大痲疯症状的。

「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他就要撕裂衣服，并且弄得蓬头散发。

「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意指警告别人不要靠近，以免被传染。

**（灵意注解）**「身上有长大痲疯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表征认罪。

「也要蓬头散发」：表征不可掩饰自己。

「蒙着上唇」：表征承认自己嘴唇不洁。

「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表征警告别人不要接触。

**（话中之光）**（一）圣经将大痲疯和罪联系起来，又基于痲疯病与罪的特点相仿，所以又赋予属灵的含义。大痲疯由最明神旨意的祭司诊断，因为祭司是按神的律法断罪的。长大痲疯的人必须承认祭司的诊断，并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这样做才有望治愈。

（二）大痲疯可能容易发的地方是任何地方都可能发，头皮、头发、手上、身上，任何地方都可能发大痲疯，这个点提醒我们一个教训，就是不要以为我不会犯某类的罪。不错，我们每个人跌倒的点都不一样，所以，当你看见那个人说：哎哟，你怎么会有外遇呢？你怎么会有那样子的罪呢？

我们可能在那里觉得自己可能绝对不会干那样的事。林前十章说，当你认为自己站立得稳的时候你反而要更谨慎，(林前十 12 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利十三 46】**「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

**〔吕振中译〕**「尽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总是不洁净；他既不洁净，就要独居；住所须要在营外。」

**〔原文字义〕**「独」孤立，分开，单独地；「外」外头。

**〔文意注解〕**「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一天大麻疯没有痊愈，就一天是不洁净的。

「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不洁净的人必须独居营外，不可与洁净的人杂居。

**〔灵意注解〕**「要独居营外」：表征教会应予革除。

**〔话中之光〕**(一)从得此病者，「要独居营外」之规定，可知当时判定此病或会传染给别人，或污染别人使别人不洁净。犹如罪会污染自己(参可七 23)，也会传染他人，如经云：「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来十二 15)，所以保罗命令信徒要与心存不洁而犯罪的人分开(林前五 11)，免得受其错误观念和扭曲真理的影响。

(二)大麻疯若未能得医治、洁净，患者最后终必痛苦而死，相当可怜。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因此唯有信靠主耶稣，终身守住真理，远离一切罪恶，才是智能人，得享永生的恩赐。

(三)因不洁净了，怕污染他人，故必需独居营外，与家人和朋友分离，忍受孤独和亲情失散之苦。以患者而言，值得同情。若以预表罪恶所带来的心灵虚空、孤单、恐惧、没有亲情而言，很值得我们作为鉴戒。

**【利十三 47】**「“染了大麻疯灾病的衣服，无论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

**〔吕振中译〕**「『染上麻疯属灾病的衣服，无论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

**〔原文字义〕**「麻布」亚麻布。

**〔文意注解〕**「染了大麻疯灾病的衣服，无论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意指衣服上若染了大麻疯，无论它是甚么质料的衣服。

**〔灵意注解〕**大麻疯显于衣服：「染了大麻疯灾病的衣服」：表征不良的行事为人(衣服)。

**【利十三 48】**「无论是在经上、在纬上，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

**〔吕振中译〕**「无论是线条是幅块（或译：经线上、纬线上），是在麻布上、或羊毛上，是在皮子上或皮子作的任何物件上，」

**〔原文字义〕**「经」经线；「纬」纬线，混合物；「皮子」兽皮；「做的」工作，作品；「物件」(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无论是在经上、在纬上，是麻布的、是羊毛的」：若是织成的布料，无论是在经上或是在纬上。

「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若是皮料裁制的任何物件。

**【利十三 49】**「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或在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这灾病若是发绿，或是发红，是大痲疯的灾病，要给祭司察看。」

**〔吕振中译〕**「这灾病在衣服上或皮子上、在线条上或幅块上（或译：经线上、或纬线上）、或任何皮子的对象上、若是发绿、或是发红，那就是痲疯属状态的灾病，要给祭司看。」

**〔原文字义〕**「发绿」浅绿色的；「发红」带红色的。

**〔文意注解〕**「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或在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意指无论是在衣服、布料或皮料，在布料的经上或纬上，以及在皮料裁制的任何对象等的上面。

「这灾病若是发绿，或是发红，是大痲疯的灾病，要给祭司察看」：意指若发现发绿或发红等异样症状，便可能是长了大痲疯，所以要给祭司察看。

**〔灵意注解〕**「在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或在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这灾病若是发绿，或是发红，是大痲疯的灾病」：表征无论对神(经)或对人(纬)的行为表现(衣服、皮子)，呈现异常状态(发绿或发红)。

**【利十三 50】**「祭司就要察看那灾病，把染了灾病的物件关锁七天。」

**〔吕振中译〕**「祭司要察看那灾病，把染上灾病的对象关闭七天。」

**〔原文字义〕**「染了…物件」(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察看那灾病，把染了灾病的物件关锁七天」：意指祭司察看后，还须将那些物件隔离七天。

**〔灵意注解〕**「祭司就要察看那灾病，把染了灾病的物件关锁七天」：表征要彻底地观察。

**【利十三 51】**「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灾病，灾病或在衣服上，经上、纬上，皮子上，若发散，这皮子无论当作何用，这灾病是蚕食的大痲疯，都是不洁净了。」

**〔吕振中译〕**「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灾病；那灾病若在衣服上、线条上、或幅块上（或译：经线上、纬线上）、或皮子上、发散了，无论这皮子作甚么用的，那灾病就是顽恶性的痲疯属病状；那是不洁净的。」

**〔原文字义〕**「当作」制作，完成；「何用」工作，作品；「蚕食的」使疼痛，刺痛。

**〔文意注解〕**「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灾病，灾病或在衣服上，经上、纬上，皮子上」：『他』指祭司(参 50 节)；祭司要将隔离七天的染了灾病的物件仔细察看。

「若发散，这皮子无论当作何用，这灾病是蚕食的大痲疯，都是不洁净了」：如果症状扩散变大，便可以确定是大痲疯，这些对象都不能用来制作任何衣物，因为都不洁净；『蚕食的大痲疯』意指会侵蚀其他各部位的大痲疯。

**〔灵意注解〕**「灾病或在衣服上，经上、纬上，皮子上，若发散，…这灾病是蚕食的大痲疯，都是不洁净了」：表征情形为逐渐恶化。

**【利十三 52】**「那染了灾病的衣服，或是经上、纬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他都要焚烧；因为这是蚕食的大痲疯，必在火中焚烧。」

**（吕振中译）**「那染上灾病的衣服、或在羊毛上或麻布上的线条或幅块（或译：经线或纬线）、或是甚么皮子的对象、他都要烧，因为这是顽恶性的痲疯属病状，总要将那东西放在火里烧。」

**（原文字义）**「对象」物品，器具；「焚烧」燃烧。

**（文意注解）**「那染了灾病的衣服，或是经上、纬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他都要焚烧」：既然在衣料上的大痲疯无法洗除，只好用火烧掉。

「因为这是蚕食的大痲疯，必在火中焚烧」：强调对付衣服和衣料上大痲疯的唯一办法就是焚烧，绝对不能再作他用。

**（灵意注解）**「那染了灾病的衣服，…这是蚕食的大痲疯，必在火中焚烧」：表征要彻底对付不良行为的根源，例如坏的职业、交友等都须断绝。

**（话中之光）**（一）若衣服，无论是何种材质制的，一被判定染有大痲疯，就必须用火焚烧（参 55 节），不可爱惜；若是房子也受到此病之侵袭，定为不洁净，就要全部拆除，弃置于城外不洁净之处（参利十四 44~45），不可舍不得。这表示当将一切的罪恶完全除去，才能使自己永活在主的恩典中。

**【利十三 53】**「“祭司要察看，若灾病在衣服上，经上、纬上，或是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没有发散，」

**（吕振中译）**「『祭司察看；若见灾病在衣服上、或线条上或幅块上（或译：经线上、或纬线上）、或是任何皮子的对象上、并没有发散，」

**（原文字义）**「对象」物品，器具；「发散」扩散。

**（文意注解）**「祭司要察看，若灾病在衣服上，经上、纬上，或是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没有发散」：意指祭司在第七天察看染了灾病的对象（参 51 节），如果症状没有扩散变大，那就另当别论。

**（灵意注解）**「若见灾病在衣服上、…并没有发散，把染了灾病的物件洗了，再关锁七天」（53~54 节）：表征若情况没有恶化，就要交托给圣灵和神话的洗涤，并要继续观察。

**【利十三 54】**「祭司就要吩咐他们，把染了灾病的对象洗了，再关锁七天。」

**（吕振中译）**「那么、祭司就要吩咐他们把染上灾病的对象洗净，再关闭七天。」

**（原文字义）**「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吩咐他们，把染了灾病的对象洗了，再关锁七天」：对于经过隔离七天后的衣服或衣料，经祭司察看认定没有扩散者（参 53 节），为谨慎计，仍须将它们清洗后，再隔离七天。

**【利十三 55】**「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那对象若没有变色，灾病也没有消散，那物件就不洁净，是透重的灾病，无论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烧。」

**〔吕振中译〕**「洗了以后，祭司要察看那灾病；若见那灾病并没有变态；灾病虽没有发散，那物件还是不洁净：那是腐蚀性的灾病；无论是反面的掉毛、是正面的掉毛、你总将那物件放在火里烧。」

**〔原文字义〕**「变色(原文双字)」转换，改变(首字)；眼睛(次字)；「消散」扩散；「透重」侵蚀，孔；「正面」反面掉毛，秃头；「反面」正面掉毛，前额秃顶。

**〔文意注解〕**「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那对象若没有变色，灾病也没有消散」：『洗过以后』意指经过第二个七天之后；『变色』意指颜色没有变浅；『消散』意指患处仍旧保持原状。

「那物件就不洁净，是透重的灾病，无论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烧」：『透重的灾病』意指会侵蚀到另一面的大麻疯；『正面反面』意指表面或背面。

**〔灵意注解〕**「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那对象若没有变色，灾病也没有消散，那物件就不洁净，是透重的灾病，无论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烧」：表征严重的行为问题，教会必须断然予以革除。

**【利十三 56】**「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若见那灾病发暗，他就要把那灾病从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都撕去。」

**〔吕振中译〕**「祭司察看；若见对象洗了以后、那灾病暗淡了，那么、他就要把那灾病从衣服上或皮子上、从线条上或幅块上（或译：经线上、或纬线上）都撕去。」

**〔原文字义〕**「撕去」撕裂，分开。

**〔文意注解〕**「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若见那灾病发暗」：『灾病发暗』意指颜色变深。

「他就要把那灾病从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都撕去」：意指将有问题的部位剪除。

**【利十三 57】**「若仍现在衣服上，或是经上、纬上、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这就是灾病又发了，必用火焚烧那染灾病的物件。」

**〔吕振中译〕**「若仍现在衣服上或线条上或幅块上（或译：经线上、或纬线上）、或是任何皮子的对象上，那就是灾病直发作；那染上灾病的物件、你总要放在火里烧。」

**〔原文字义〕**「又发」长出，冒出，发芽。

**〔文意注解〕**「若仍现在衣服上，或是经上、纬上、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意指将有灾病的部位剪除之后，若其他部位再出现灾病的话。

「这就是灾病又发了，必用火焚烧那染灾病的物件」：那就表示整件衣服或衣料都已染上大麻疯了。

**【利十三 58】**「所洗的衣服，或是经，或是纬，或是皮子做的什么对象，若灾病离开了，要再洗，就洁净了。」」

**〔吕振中译〕**「但是你所洗的衣服、或线条或幅块（或译：经线或纬线）或是任何皮子的对象，若灾病离开了，还要再洗，然后洁净。」

**〔原文字义〕**「离开」转变方向，出发，离去。

**〔文意注解〕**「所洗的衣服，或是经，或是纬，或是皮子做的什么对象，若灾病离开了」：意指将

有灾病的部位剪除，若其他部位清洗之后没有再出现灾病的话。

「要再洗，就洁净了」：意指还得再清洗一次，才能判定没有染上大痲疯，是洁净的。

**【利十三 59】**「这就是大痲疯灾病的条例，无论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经上、纬上，和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可以定为洁净或是不洁净。」

**（吕振中译）**「这是痲疯属状态的灾病的法规，无论是羊毛衣服、或麻布衣服、是线条或幅块（或译：经线或纬线），要断为洁净或不洁净的标准。」

**（原文字义）**「条例」律法，指引，规矩。

**（文意注解）**「这就是大痲疯灾病的条例，无论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意指从 47 节至 59 节所述的，乃是各种质料衣服的大痲疯诊断条例。

「经上、纬上，和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可以定为洁净或是不洁净」：意指在布料的经上或纬上，或在皮料裁制的任何对象的上面，都可凭大痲疯诊断条例来判定它们是洁净的或是不洁净的。

## 叁、灵训要义

### 【痲疯病的条例(一)】

一、痲疯病的属灵意义：

1. 「大痲疯的灾病」(2 节)：表征从人里面的罪性显露出来的罪污。

2. 显于皮肤：「人的肉皮上若长了疖子，或长了癣，或长了火斑」(2 节)：表征高傲(疖子)、不受约束(癣)、自满(火斑)。

3. 显于头部：「在头上有灾病，或是男人胡须上有灾病」(29 节)：表征不顺服神(头上)、顾到自己的面子(胡须)。

4. 显于衣服：「染了大痲疯灾病的衣服」(47 节)：表征不良的行事为人(衣服)。

二、痲疯病的症状：

1. 「若灾病处的毛已经变白，灾病的现象深于肉上的皮，这便是大痲疯的灾病」(3 节)：『毛变白』表征不是偶然的过错；『深于肉皮』表征不肯认错。

2. 「这灾病现象若深于皮，其间有细黄毛，就要定他为不洁净，这是头疥」(30 节)：『深于皮』表征不肯认错；『有细黄毛』表征不是偶然的过错。

3. 「在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或在皮子做的什么对象上，这灾病若是发绿，或是发红，是大痲疯的灾病」(49 节)：表征无论对神(经)或对人(纬)的行为表现(衣服、皮子)，呈现异常状态(发绿或发红)。

三、痲疯病的诊断和对策：

1. 「祭司要察看」(3, 30, 50 节)：祭司表征亲近神的人负诊断的责任。

2. 皮肤痲疯病的诊断和对策(4~28 节)：

(1) 「肉皮上是白的，现象不深于皮，其上的毛也没有变白」(4 节)：表征犯罪的情况并不

严重。

(3)「要将有灾病的人关锁七天」(4节): 表征要完全隔离。

(4)「第七天, 祭司要察看, 若看灾病止住了, 没有在皮上发散」(5节): 表征观察结果, 确定情况没有进一步恶化。

(5)「祭司还要将他关锁七天」(5节): 表征还要继续隔离。

(6)「若灾病发暗, 而且没有在皮上发散, 祭司要定他为洁净」(6节): 表征情况好转, 就断定为洁净。

(7)「癣若在皮上发散开了, …就要定他为不洁净, 是大痲疯」(7~8节): 表征情况进一步恶化, 就要断定为不洁净。

(8)「皮上若长了白疖, 使毛变白, 在长白疖之处有了红瘰肉, …祭司要定他为不洁净」(10~11节): 表征习于犯罪, 且变本加厉, 就要断定为不洁净。

(9)「大痲疯若在皮上四外发散, …全身都变为白, 他乃洁净了」(12~13节): 表征若承认满身是罪, 悔改信主, 就被宝血洗净。

(10)「但红肉几时显在他的身上就几时不洁净, …红肉本是不洁净, 是大痲疯」(14~15节): 表征灵性软弱, 不能胜过肉体的败坏(罗七 18~19)。

(11)「红肉若复原, 又变白了, …祭司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16~17节): 表征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

(12)「在长疮之处又起了白疖, 或是白中带红的火斑, …若现象注于皮, 其上的毛也变白了, 就要定他为不洁净」(18~20节): 『白疖或火斑』表征不受约束(癣)、自满(火斑); 『注于皮』表征不肯认错; 『毛变白』表征不是偶然的过错。

(13)长疮和长火斑的诊断与对策(21~28节), 原则上和长疖子、长癣(4~20节)相同。

### 3. 头部痲疯病的诊断和对策(29~44节):

(1)「祭司若察看头疥的灾病, 现象不深于皮, 其间也没有黑毛」(31节): 表征犯罪的情况并不严重。

(2)「就要将长头疥灾病的关锁七天」(31节): 表征要完全隔离。

(3)「若头疥没有发散, 其间也没有黄毛, 头疥的现象不深于皮」(32节): 表征观察结果, 确定情况没有进一步恶化。

(4)「那人就要剃去须发, 但他不可剃头疥之处」(33节): 表征对付自尊(胡须)和虚浮的荣耀(头发), 但仍须尊神为大(不可剃头疥之处)。

(5)头疥的诊断与对策(34~44节), 原则上和长疖子、长癣(4~20节)相同。

### 4. 衣服痲疯病的诊断和对策(47~59节):

(1)「祭司就要察看那灾病, 把染了灾病的物件关锁七天」(50节): 表征要彻底地观察。

(2)「灾病或在衣服上, 经上、纬上, 皮子上, 若发散, …这灾病是蚕食的大痲疯, 都是不洁净了」(51节): 表征情形为逐渐恶化。

(3)「那染了灾病的衣服, …这是蚕食的大痲疯, 必在火中焚烧」(52节): 表征要彻底对付



不良行为的根源，例如坏的职业、交友等都须断绝。

(4)「若见灾病在衣服上、…并没有发散，把染了灾病的物件洗了，再关锁七天」(53~54 节)：表征若情况没有恶化，就要交托给圣灵和神话的洗涤，并要继续观察。

(5)「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那对象若没有变色，灾病也没有消散，那物件就不洁净，是透重的灾病，无论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烧」(55 节)：表征严重的行为问题，教会必须断然予以革除。

四、对痲疯病患者的处置(45~46 节)：

- 1.「身上有长大痲疯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45 节)：表征认罪。
- 2.「也要蓬头散发」(45 节)：表征不可掩饰自己。
- 3.「蒙着上唇」(45 节)：表征承认自己嘴唇不洁。
- 4.「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45 节)：表征警告别人不要接触。
- 5.「要独居营外」(46 节)：表征教会应予革除。

## 利未记第十四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痲疯病的条例(二)】

- 五、痲疯病患者痊愈后洁净的条例(1~32节)
- 六、房屋长痲疯病的诊断与对策(33~53节)
- 七、总结各类痲疯病的条例(54~57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十四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后面直到 32 节是说到有关痲疯病患者痊愈后的洁净条例。

【利十四 2】「“长大痲疯得洁净的日子，其例乃是这样：要带他去见祭司；」

(吕振中译)「『患痲疯属之病的得洁净的日子、其法规乃是这样：人要带他去见祭司。』」

(原文字义)「洁净」洁净，清洁，纯洁；「例」律法，指引，规矩。

(文意注解)「长大痲疯得洁净的日子，其例乃是这样」：意指长大痲疯的人被隔离在营外(参十三 46)期间，若是得着医治，应该如何处置。

「要带他去见祭司」：这人首先须被带到祭司面前。

**《话中之光》** (一)人靠自己的能力和方法无法解决痲疯病。同样，我们靠自己不能解决罪，惟有神的恩典，使我们得称为义。向主承认「主啊，我是个罪人」，这才是从罪里得释放的唯一出路。

(二)「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必从主面前来到。」(徒三 19)。

**【利十四 3】**「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若见他的大痲疯痊愈了，」

**《吕振中译》**「祭司要出营外，那祭司要察看；若见那痲疯属灾病在患这病者身上已经好了，」

**《原文字义》**「察看」观察，注视；「痊愈」痊愈，医治。

**《文意注解》**「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祭司必须带他离开人群而到营外仔细察看。

「若见他的大痲疯痊愈了」：经过察看后，如果认定他的大痲疯确实痊愈了。

**《灵意注解》**「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营外』表征世界。

**《话中之光》** (一)长大痲疯的人不能自己来见祭司，「祭司出到营外」是指从神的居所出来，「祭司」象征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主为救我们，撇天堂离宝座来到地上。

(二)世上的宗教是人寻找神，福音则是神寻找人；世上的宗教要求人修道，修行，心诚，积德，以至得救，福音是神为人作成了一切。

**【利十四 4】**「就要吩咐人为那求洁净的拿两只洁净的活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来。」

**《吕振中译》**「那么、祭司就要吩咐人为那求断为洁净的取两只活活而洁净的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跟唇形薄荷。」

**《原文字义》**「求洁净的」成为清洁的，纯洁的；「洁净的」洁净的，纯正。

**《文意注解》**「就要吩咐人为那求洁净的拿两只洁净的活鸟」：意指祭司要吩咐那得着痊愈的人，遵照洁净的礼仪，带着两只洁净的活鸟；此处所谓『洁净的活鸟』是指纯全无瑕疵的活鸟。

「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来」：『香柏木』指产于利巴嫩山上香柏树，所砍下来的木头，能散发香气；『朱红色线』指染成朱红色的绒线，用来绑牛膝草在香柏木头上；『牛膝草』指长在墙头上成簇有香味的草。

**《灵意注解》**「拿两只洁净的活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来」：『两只洁净的活鸟』表征死而复活的基督；『香柏木…并牛膝草』表征整个世界(王上四 33)；『朱红色线』表征我们的罪(赛一 18)。

**《话中之光》** (一)从救赎事工的角度看，是人因信耶稣基督，接待他作生命的救主，从而脱离罪和死亡，得永生。在洁净的仪式上，强调的是耶稣基督的救赎。大痲疯得治愈的人第一件事就是洁净污秽而丑陋的身体，这时所行的洁净之礼是用牛膝草洗身子，象征基督徒首先要悔改，使罪得赦免，重生作新人的恩典。

(二)大痲疯得洁净之后，还要进行这么复杂的洁净之礼，是为了让人知道悔改的忧伤痛苦的属灵经历，要求我们的悔改要彻底连根拔起。如此看来，长大痲疯得洁净的人是指复原的人，新人，

新造的人。

(三)香柏木，牛膝草一整个世界(参王上四 33)。主钉十字架解决了我们的罪，也解决了整个世界(参约十二 31；加六 14)。

(四)香柏木和牛膝草是对比悬殊的植物。香柏木高大挺拔，枝叶茂盛，是悦人眼目的植物，相反牛膝草个子也不高，样子也不好，是长在篱笆墙下有薄荷味的杂草。然而，神将香柏木和牛膝草一同使用。这说明神的教会和事工，既需要各样条件都好的人，也需要像牛膝草那样条件差的人。神的教会是任何人都能甘心献身的共同体，任何人都能自由的共同体，并且献身不受身份、知识、环境、经济实力限制的团契就是教会。

**【利十四 5】**「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

*(吕振中译)*「祭司要吩咐人用瓦器盛活水；把其一只鸟宰在活水上面。」

*(原文字义)*「活」活泼的，流动的。

*(文意注解)*「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活水』指流动的水；『一只鸟』指两只鸟中的一只，用于被宰杀流血赎罪(参 6 节)。

*(灵意注解)*「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瓦器』表征道成肉身的基督；『盛活水』表征基督满有神的生命；『把一只鸟宰在上面』表征基督为罪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话中之光)* (一)这是一幅「道成肉身」，为世人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的图画。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活画在我们眼前(参加三 1)。

(二)如今我们相信救主耶稣基督的人，也拥有神圣的生命——宝贝(活水)装在瓦器里(参林后四 7；约七 38)。

**【利十四 6】**「至于那只活鸟，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

*(吕振中译)*「至于那只活鸟、祭司要取牠，又取香柏木、朱红色线跟唇形薄荷、将这些物品和那只活鸟一同蘸于被宰在活水上的鸟的血中；」

*(原文字义)*「活」活着的，有生命的。

*(文意注解)*「至于那只活鸟，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那只活鸟』指未被宰杀的另一只鸟，用于放生田野里(参 7 节)；全句意指祭司要将另一只活鸟和用朱红色线绑在香柏木的牛膝草(参 4 节)，一同蘸在瓦器所盛活水上的鸟血(参 5 节)中。

*(灵意注解)*「至于那只活鸟，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那只活鸟』表征死而复活的基督；『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表征悔改相信的人已经带着世界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取用宝血赎罪的功效。

*(话中之光)* (一)活水和放飞的鸟像征活泼的力量。说基督教是生命的宗教，爱的宗教，作工的宗教是指教会的生命力。把一只鸟宰在活水上面，把活鸟蘸于鸟血中，然后放飞，表明圣徒的生活以救赎为根据，在一切活动中成为具有建设性，协助性，和平性的人。

(二)若不像路十 33 中的好撒玛利亚人那样付出劳苦和牺牲，是不能救人的。每个时代都需要涌现大量具有牺牲精神的献身者，来除掉那个时代的罪和恶。我们为了救自己的家庭、自己身边的人和自己所属的教会，要有献上自己的觉悟，那么我们的人生将是伟大的。

**【利十四 7】**「用以在那长大痲疯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为洁净，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

**〔吕振中译〕**「又在那求断为痲疯属之病已得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就断他为洁净；再把那只活鸟放在田野里。」

**〔原文字义〕**「洒」洒，淋，喷出；「田野」田地，陆地。

**〔文意注解〕**「用以在那长大痲疯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祭司将牛膝草上所蘸的鸟血(参 6 节)，在长大痲疯得痊愈的人身上洒七次。

「就定他为洁净，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经过 4~7 节的手续后，祭司要认定他为洁净，并将那只活鸟带到田野放生。

**〔灵意注解〕**「在那长大痲疯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为洁净」：表征那人全然蒙宝血洗净。

「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表征基督复活生命的大能使人得着释放。

**〔话中之光〕**(一)「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 1~2)。

(二)我们信徒已经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不仅与祂一同复活，并且一同坐在天上(参弗二 5~6)。

**【利十四 8】**「求洁净的人当洗衣服，剃去毛发，用水洗澡，就洁净了；然后可以进营，只是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

**〔吕振中译〕**「那求断为洁净的人要把衣服洗净，剃去一切毛发，在水中洗澡，就洁净了；然后可以进营，不过要在自己的帐棚外住七天。」

**〔原文字义〕**「剃去」剃去，刮掉。

**〔文意注解〕**「求洁净的人当洗衣服，剃去毛发，用水洗澡，就洁净了」：求洁净的人经祭司认定洁净(参 7 节)之后，仍须作下列三个步骤之后，在手续上才算完全：(1)洗衣服；(2)剃去毛发；(3)用水洗澡。

「然后可以进营，只是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虽然他已经洁净了，但仍不能跟其他正常人同样生活行动，而须受到限制。首先，他被容许进营，但须睡在自己的帐棚之外七天，暗示他仍不能恢复正常的夫妻性生活。

**〔灵意注解〕**「求洁净的人当洗衣服，剃去毛发，用水洗澡，就洁净了」：『洗衣服』表征得救以后要对付行事为人；『剃去毛发』表征对付从肉体出来的一切罪行；『用水洗澡』表征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洗净。

「然后可以进营，只是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进营』表征被教会接纳；『帐棚外居住七天』表征私下仍须彻底对付肉体的行为。

**〔话中之光〕**(一)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这是保持完全圣洁所必要的时间，这期间要完全

脱去患痲疯病时养成的习惯。如果说行洁净的礼是重生，那洗衣服，洗澡是圣洁的恩惠和圣化。

(二)大痲疯得洁净的人，在与家人团聚之前，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得医治的人回家只需几小时，甚至更少，但大痲疯得洁净的人与家人相见，要在七天之后。从病中得释放的人，为了得洁净需要时间；信心的成长或圣洁的成长是渐进的，变化是需要时间的。

**【利十四 9】**「第七天，再把头上所有的头发与胡须、眉毛，并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洁净了。」

**〔吕振中译〕**「第七天、他要把一切毛发都剃去，把头发、胡须和眉毛以及所有的毛都剃去；也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身，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洗(首字)」洗，漂洗；「洗(次字)」清洗，沐浴，冲走。

**〔文意注解〕**「第七天，再把头上所有的头发与胡须、眉毛，并全身的毛，都剃了」：到了第七天，前述『剃去毛发』(参 8 节)的步骤，详细分列如下：(1)头上所有的头发；(2)胡须；(3)眉毛；(4)全身的毛。

「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洁净了」：重复第一天的另两项步骤(参 8 节)。

**〔灵意注解〕**「再把头上所有的头发与胡须、眉毛，并全身的毛，都剃了」：『头发』表征骄傲和炫耀；『胡须』表征自尊；『眉毛』表征天然的美丽；『全身的毛』表征天然的能力。以上都要一一的对付干净。

「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洁净了」：『洗衣服』表征得救以后要对付行事为人；『用水洗身』表征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洗净。

**〔话中之光〕**(一)信徒得救以后应当学习对付肉体、对付罪，对付得越彻底越好；站在主这边，定罪自己。

(二)难怪主对祂的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十六 24)。

**【利十四 10】**「“第八天，他要取两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和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母羊羔，又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为素祭，并油一罗革，一同取来。」

**〔吕振中译〕**「『第八天他要取两只完全没有残疾的公羊羔、和一只完全没有残疾一岁以内的母羊羔、也要把调油的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三作为素祭，并把油一罗革一同取来。」

**〔原文字义〕**「没有残疾的」完全的，健全的；「伊法」(原文无此字)；「罗革」(测量液体体积单位，约合半公升)。

**〔文意注解〕**「第八天，他要取两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和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母羊羔」：到了第八天，这人还须通过祭司献祭。本节所述的祭物，是一般经济能力正常的人(有别于贫穷人)所需预备的，祭牲包括两只公羊羔、一只一岁的母羊羔，都需没有残疾。

「又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为素祭，并油一罗革，一同取来」：本句则为素祭所需的供物：(1)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2)油一罗革。『伊法十分之三』约合六点八公升；『素祭』此名

词在希伯来文含有礼物或供物的意味，是一种自愿的献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贞与感恩的心意；『一罗革』约合零点三公升。

〔**灵意注解**〕「第八天，他要…行洁净之礼」(10~11 节)：『第八天』表征基督的复活；『行洁净之礼』表征基督的复活是要叫我们在神面前称义(参罗四 25)。

〔**话中之光**〕(一)「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我们的信心必须是信主耶稣已为我们受死，也信祂已为我们复活了，才能完满享受主救赎的功效。

(二)如今，这位从死里复活的主，活在我们的里面，使我们凭着祂复活的生命，能活出蒙神悦纳、被神称义的生活。

【**利十四 11**】「行洁净之礼的祭司要将那求洁净的人和这些东西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

〔**吕振中译**〕「行洁净之礼的祭司要将那求断为洁净的人和这些物品、安置在永恒主面前、会棚的出入处。」

〔**原文字义**〕「安置」站立，配置，安放。

〔**文意注解**〕「行洁净之礼的祭司要将那求洁净的人和这些东西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意指祭坛前面；包括求洁净的人、祭物、供物都带到祭坛前。

【**利十四 12**】「祭司要取一只公羊羔献为赎愆祭，和那一罗革油一同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

〔**吕振中译**〕「祭司要取一只公绵羊羔，献为解罪责祭，又取那一罗革油，将这两样物品做摇献物、摇在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取」拿来，握着；「摇祭」摇祭，摇摆，挥动；「摇一摇」来回摇动。

〔**文意注解**〕「祭司要取一只公羊羔献为赎愆祭」：意指那两只公羊羔(参 10 节)中的一只，是为赎愆祭而献；『赎愆祭』指为各种得罪神的行为(即罪行)而献的祭，不同于赎罪祭(参 19 节)，那是为人的罪性而献的祭。

「和那一罗革油一同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摇祭』指平安祭中的一种，按水平方向前后摇动的称为摇祭，按垂直方向上下摆动的称为举祭(参七 34)；平安祭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

〔**灵意注解**〕「赎愆祭…赎罪祭…燔祭和素祭」(12~32 节)：表征在神面前取用基督的一切所是，对付我们的罪行和罪性，并奉献身体为神而活。

【**利十四 13**】「把公羊羔宰于圣地，就是宰赎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赎愆祭要归祭司，与赎罪祭一样，是至圣的。」

〔**吕振中译**〕「他要在宰解罪祭牲和燔祭牲的地方、就是在圣的地方、宰那公绵羊羔；解罪责祭品要给祭司、像解罪祭品一样：那是至圣的。」

〔**原文字义**〕「圣」分别，神圣；「地」地方，空间；「至圣的」(重复『圣』字)。

〔**文意注解**〕「把公羊羔宰于圣地，就是宰赎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圣地』在本句经文中已作

解释，指会幕的内院、祭坛的北边；此时求洁净的人尚未正式得着洁净，不能进内院，据说传统作法乃是求洁净的人接手在祭牲的头上，然后由祭司将祭牲牵到内院祭坛的北边，在那里代替他宰杀。

「赎愆祭要归祭司，与赎罪祭一样，是至圣的」：赎愆祭牲的脂油和内脏要焚烧献给神，祭肉则归祭司享用，其他的人不得有分，因为它是分别为圣的圣物，和赎罪祭一样。

**【利十四 14】**「祭司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

**（吕振中译）**「祭司要取些解罪责祭牲的血；抹在求断为洁净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脚的大拇趾上。」

**（原文字义）**「抹」给，置，放。

**（文意注解）**「祭司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代表一个人的全身，抹血表示他的全身都蒙赦罪得着洁净。

**（灵意注解）**「取些血和油「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14~17, 25~28 节)：表征从今以后，耳朵听从神的话，手作神的工，脚行神的路。

**（话中之光）**（一）脚是代表全身的部位，这种洁净之礼意味着所听的，所做的，所行的都要分别为圣。作祭司完全是神的恩典，同样大痲疯得痊愈也是出于神的恩典，从此决志是死是活要为神的荣耀献身。神拯救我们，是为了让我们作义的器具荣耀神。

（二）我们都如患大痲疯病的人，只有死路一条，神却使我们重新活过来，又作他的儿女。现在，我们完全献上自己给神是理所应当的。使徒保罗说：「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如今，我们不再是自己主人，我们的一切应为主而用，我们的耳、手、脚都要照着主的旨意作荣耀主的器具。

**【利十四 15】**「祭司要从那一罗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

**（吕振中译）**「祭司要从那一罗革油之中取出一点儿来，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

**（原文字义）**「倒」浇灌，流动，倒出。

**（文意注解）**「祭司要从那一罗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那一罗革油』是供物之一(参 10 节)；『左手掌里』这样就可以用右手的指头蘸油并弹油(参 16 节)。

**（灵意注解）**「指头蘸在左手的油里，在耶和華面前用指头弹七次」(15~16, 26~27 节)：表征完全顺服圣灵的引导。

**【利十四 16】**「把右手的一个指头蘸在左手的油里，在耶和華面前用指头弹七次。」

**（吕振中译）**「把右手的一个指头、蘸在左手掌中的油里，在永恒主面前用指头将油弹七次。」

**（原文字义）**「蘸」蘸，浸入；「弹」洒，淋，喷出。

**（文意注解）**「把右手的一个指头蘸在左手的油里，在耶和華面前用指头弹七次」：意指从会幕门

口处向着至圣所弹油七次，据犹太人的传说，祭司每弹一次，便蘸一次油。

**【利十四 17】**「将手里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

**〔吕振中译〕**「手中剩下的油、祭司要抹在那求断为洁净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脚的大拇趾上，就是抹在解罪责祭牲的血上。」

**〔原文字义〕**「抹」给，置，放。

**〔文意注解〕**「将手里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如同抹血(参 14 节)一样，右耳垂、右手的大拇指并右脚的大拇指代表一个人的全身，抹油表示他的全身都蒙圣灵分别为圣。

「就是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因为抹油的地方和抹血的地方相同，故是抹油在所抹过的血上。

**〔话中之光〕**(一)油象征圣灵，祭司给求洁净的人抹了血之后，再在其上抹油，这一点值得注意。基督的血是圣灵作工的基础，圣灵的恩赐和能力降临在信的人身上。彼前四 11 说：「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侍。」主的事与世上的事不同，只要你肯作主的工作，神就会赐力量，这是圣灵的工作。

(二)「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又要吩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我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7~19)。

**【利十四 18】**「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

**〔吕振中译〕**「祭司要用手中剩下的油、抹在那求断为洁净的人的头上；在永恒主面前为他行除罪礼。」

**〔原文字义〕**「所剩的」剩下，留下，多余的。

**〔文意注解〕**「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抹油在头上，表示这个人得到圣灵的浇灌(徒一 8)，作为他蒙救恩得神赎罪的记号(参徒十一 16~17)。

**〔灵意注解〕**「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18, 29 节)：表征分别全人归神为圣。

**【利十四 19】**「祭司要献赎罪祭，为那本不洁净、求洁净的人赎罪；然后要宰燔祭牲，」

**〔吕振中译〕**「祭司要献解罪祭、为那求断为洁净的行除罪礼，免去他的不洁净，然后宰燔祭牲。」

**〔原文字义〕**「本」(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祭司要献赎罪祭，为那本不洁净、求洁净的人赎罪」：『赎罪祭』与前面的赎愆祭不同，是重在为罪性赎罪，而赎愆祭则是为罪行赎罪(参 12 节注解)。

「然后要宰燔祭牲」：『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利十四 20】**「把燔祭和素祭献在坛上，为他赎罪，他就洁净了。」

**（吕振中译）**「要献上燔祭和素祭在祭坛上；为他这样行除罪礼，他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素祭」素祭，礼物，贡物。

**（文意注解）**「把燔祭和素祭献在坛上，为他赎罪，他就洁净了」：『素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含有礼物或供物的意味，是一种自愿的献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贞与感恩的心意。至此，各种献祭全部完成，故原来患大痲疯的人就全然洁净了，今后可以自由行动，和正常人一模一样。

**（话中之光）**（一）燔祭是向神献的礼拜，素祭是向神献的感谢。敬拜和感谢是圣徒的生活。向神奉献时，各人要作力所能及，甘心乐意，诚心诚意的奉献。检验一个人的信心状态和热心程度的标尺就是捐输，我们自我检验一下。

（二）被圣灵充满的初期教会圣徒，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献给神（参徒四 32~37）。受圣灵的人，才乐意奉献；被圣灵充满的人，才知道一切都是神的，自己只是管家，对钱物的意识就淡薄了。韦斯利曾说过，看一个人的口袋，便知他的圣洁程度。

**【利十四 21】**「“他若贫穷不能预备够数，就要取一只公羊羔作赎愆祭，可以摇一摇，为他赎罪；也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素祭，和油一罗革一同取来；」

**（吕振中译）**「『他若贫寒、手头馥不着，就要取一只公绵羊羔做解罪责祭、摇一摇，为他行除罪礼；也要把调油的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一为素祭，并把油一罗革、一同取来；」

**（原文字义）**「预备」（原文无此字）；「够数」达到，追上，临到。

**（文意注解）**「他若贫穷不能预备够数，就要取一只公羊羔作赎愆祭，可以摇一摇，为他赎罪」：『贫穷不能预备够数』指穷人负担不起正常行洁净之礼所需要的祭牲和供物（参 10 节）。

「也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素祭，和油一罗革一同取来」：『伊法十分之一』约合二点二公升；『一罗革』约合零点三公升。

**【利十四 22】**「又照他的力量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

**（吕振中译）**「也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就是他手头所馥得着的：一只作为解罪祭，一只作为燔祭。」

**（原文字义）**「力量」手。

**（文意注解）**「又照他的力量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用来取代两只公羊羔中的一只和一只一岁的母羊羔（参 10 节）。

「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其中一只作赎罪祭，另一只作燔祭（参 31 节）。

**【利十四 23】**「第八天，要为洁净，把这些带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交给祭司。」

**（吕振中译）**「第八天他要把这些物品带到永恒主面前、会棚的出入处、交给祭司。」

**（原文字义）**「带到」进来，带来。

**（文意注解）**「第八天，要为洁净，把这些带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交给祭司」：请参阅 10~11

节注解。

**【利十四 24】**「祭司要把赎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罗革油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

*（吕振中译）*「祭司要取那做解罪责祭的公绵羊羔、和那一罗革油；将这些物品做摇献物，摇在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一同」（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祭司要把赎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罗革油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请参阅 12 节注解；这里的『羊羔』指公羊羔（参 21 节）。『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请参阅 12 节注解。

**【利十四 25】**「要宰了赎愆祭的羊羔，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

*（吕振中译）*「也要宰那做解罪责祭的公绵羊羔。取些解罪责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断为洁净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脚的大拇趾上。」

*（原文字义）*「抹」给，置，放。

*（文意注解）*「要宰了赎愆祭的羊羔，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请参阅 14 节注解。

**【利十四 26】**「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

*（吕振中译）*「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

*（原文字义）*「倒在」浇灌，流动，倒出。

*（文意注解）*「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请参阅 15 节注解。

**【利十四 27】**「把左手里的油，在耶和华面前，用右手的一个指头弹七次，」

*（吕振中译）*「用右手的一个指头、把左手掌中的油、在永恒主面前弹七次。」

*（原文字义）*「指头」手指；「弹」洒，淋，喷出。

*（文意注解）*「把左手里的油，在耶和华面前，用右手的一个指头弹七次」：请参阅 16 节注解。

**【利十四 28】**「又把手里的油抹些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赎愆祭之血的原处。」

*（吕振中译）*「将他手掌中的油、抹在那求断为洁净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之、跟右脚的大拇趾上，就是抹在解罪责祭的血那地方。」

*（原文字义）*「原处」地方，位置。

*（文意注解）*「又把手里的油抹些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赎愆祭之血的原处」：请参阅 17 节注解。

**【利十四 29】**「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

**〔吕振中译〕**「祭司要将手中剩下的油、抹在那求断为洁净的人头上，在永恒主面前为他行除罪礼。」

**〔原文字义〕**「所剩的」留下来，剩下，多余。

**〔文意注解〕**「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请参阅 18 节注解。

**【利十四 30】**「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献上一只斑鸠或是一只雏鸽，」

**〔吕振中译〕**「那人要献上一只斑鸠、或是一只雏鸽、就是他手头所彀得着的；」

**〔原文字义〕**「力量」手；「献上」工作，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献上一只斑鸠或是一只雏鸽」：总数应该是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参 22, 31 节)。

**【利十四 31】**「就是他所能办的，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与素祭一同献上；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

**〔吕振中译〕**「他要献上手头所彀得着的；一只作为解罪祭、一只作为燔祭，连素祭一同献上：祭司要样为那求断为洁净的人在永恒主面前行除罪礼。」

**〔原文字义〕**「所能办的」达到，追上，临到；「一同献上」(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就是他所能办的，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与素祭一同献上；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请参阅 19 节注解。

**【利十四 32】**「这是那有大痲疯灾病的人、不能将关乎得洁净之物预备够数的条例。」」

**〔吕振中译〕**「关于身患痲疯属灾病的人、在求断为洁净的事上、他若手头紧、彀不着豫备正常的祭物、其法规是这样。』」

**〔原文字义〕**「灾病」疫病，疾病，疤痕；「条例」律法，指引，规矩。

**〔文意注解〕**「这是那有大痲疯灾病的人、不能将关乎得洁净之物预备够数的条例」：请参阅 20 节注解。

**【利十四 33】**「耶和華晓谕摩西、亚伦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亚伦说：」

**〔文意注解〕**「耶和華晓谕摩西、亚伦说」：33~53 节是说到房屋长痲疯病的诊断与对策。

**【利十四 34】**「“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为业的迦南地，我若使你们所得为业之地的房屋中有大痲疯的灾病，」

**〔吕振中译〕**「『你们进了我所赐给你们为业产的迦南地时候，我若使痲疯属灾病传到你们所得为业产之地的一间房屋，」

**〔原文字义〕**「赐给」给，置，放；「为业」拥有物，财产。

**〔文意注解〕**「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为业的迦南地」：意指在迦南地定居下来，开始建造房屋供各家居住；摩西写《利未记》时，以色列人还在旷野中飘流，居住在可以移动的帐棚中。

「我若使你们所得为业之地的房屋中有大痲疯的灾病」：『房屋中有大痲疯的灾病』大概是指房屋潮湿发霉的现象，会影响到住户的健康。

**〔灵意注解〕**「房屋中有大痲疯的灾病」(34~35节)：表征教会中有明显的罪恶。

**〔话中之光〕**(一)教会乃是圣洁的「新团」；应以「纯洁」和「真诚」，去取代「恶毒」和「邪恶」。(参林前五7~8)。

(二)信徒应当一面对付罪恶，一面享受基督那无罪的生命，才能保守自己和教会不沾染罪污。

**【利十四 35】**「房主就要去告诉祭司说：‘据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灾病。’」

**〔吕振中译〕**「那么、那房主就要去告诉祭司说：据我看，这房屋中似乎有灾病。」

**〔原文字义〕**「看」观察，注意。

**〔文意注解〕**「房主就要去告诉祭司说：据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灾病」：意指房主如果发现自己房屋有发霉的现象，就有责任报告祭司，请他来诊断。

**〔话中之光〕**(一)教会一有问题，应当用祷告来告诉我们的**大祭司——主耶稣基督**，求主来察看、来解决。

**【利十四 36】**「祭司还没有进去察看灾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腾空，免得房子里所有的都成了不洁净；然后祭司要进去察看房子。」

**〔吕振中译〕**「祭司还没有进去察看灾病以前，要吩咐人把那房屋腾空，免得房屋里所有的都染着了不洁净；然后祭司纔可以进去察看那房屋。」

**〔原文字义〕**「腾空」转离，赶走；「所有的」(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祭司还没有进去察看灾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腾空，免得房子里所有的都成了不洁净」：『把房子腾空』指搬走一切家具、器物，用意有二：(1)方便祭司观察房屋实际情形；(2)避免传染到家具、器物。

「然后祭司要进去察看房子」：先让房主腾空房屋，后请祭司进去察看。

**〔灵意注解〕**「进去察看灾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腾空」：表征教会中所有的信徒要与犯罪者隔绝。

「免得房子里所有的都成了不洁净」：表征免得被罪恶传染。

**【利十四 37】**「他要察看那灾病，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有发绿或发红的凹斑纹，现象注于墙，」

**〔吕振中译〕**「他要察看那灾病；若见灾病在房屋的墙上有发绿、或发红的凹斑纹，其现象又

比墙洼深；」

〔原文字义〕「凹斑纹」凹陷，中空；「现象」景象，外表；「洼」低的，卑微的。

〔文意注解〕「他要察看那灾病，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有发绿或发红的凹斑纹」：指绿色或红色的霉变。

〔现象注于墙〕：指房屋的墙不断被腐蚀，表面凹陷(参十三 49)。

〔灵意注解〕「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有发绿或发红的凹斑纹，现象注于墙」：表征罪恶不仅止于外表现象，且已深入一些信徒的心思和观念中。

【利十四 38】「祭司就要出到房门外，把房子封锁七天。」

〔吕振中译〕「那么、祭司就要从房屋里出来、到房门外，把房屋关闭七天。」

〔原文字义〕「封锁」关上，关闭。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出到房门外，把房子封锁七天」：意指祭司初步认定房屋发生灾病的现象，并封锁房屋七天，不许房主和任何人进出房屋。

〔灵意注解〕「祭司就要出到房门外，把房子封锁七天」：表征教会不可接纳有问题的新人。

【利十四 39】「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发散，」

〔吕振中译〕「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若见灾病在房屋的墙上发散了，」

〔原文字义〕「再去」返回，转回；「发散」扩散。

〔文意注解〕「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发散」：祭司在第七天进房察看，如果发现症状恶化的话。

〔灵意注解〕「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发散」：表征与犯罪者完全隔绝之后，罪恶若仍在教会中恶化。

【利十四 40】「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灾病的石头挖出来，扔在城外不洁净之处；」

〔吕振中译〕「那么、祭司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灾病的石头挖出来，扔在城外不洁净的地方；」

〔原文字义〕「吩咐」命令，指示；「挖出来」拉出，撤离；「扔」丢，投掷。

〔文意注解〕「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灾病的石头挖出来，扔在城外不洁净之处」：『石头』指墙上的石头或砖头；第一步对策，挖除墙的结构上有问题的石头或砖头。

〔灵意注解〕「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灾病的石头挖出来，扔在城外不洁净之处」：表征必须采取革除行动，将他们交给撒但(参林前五 5)。

【利十四 41】「也要叫人刮房内的四围，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洁净之处；」

〔吕振中译〕「也要叫人刮房屋里面四围，把所刮掉的灰泥倒在城外不洁净的地方；」

〔原文字义〕「刮」刮除，切掉；「所刮掉」砍断；「灰泥」地表层，粉状物。

〔文意注解〕「也要叫人刮房内的四围，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洁净之处」：第二步对策，刮

掉墙壁全部表层的灰泥。

**《灵意注解》**「也要叫人刮房内的四围，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洁净之处」：表征要从教会中清除所有不符圣经真理的教训和观念(灰泥)。

**【利十四 42】**「又要用别的石头代替那挖出来的石头，要另用灰泥墁房子。」

**《吕振中译》**「再拿别的石头放进去代替挖出来的石头，然后拿别的灰泥墁那房屋。」

**《原文字义》**「代替」被安置；「墁」敷在表面，涂上。

**《文意注解》**「又要用别的石头代替那挖出来的石头」：第三步对策，以健全的石头或砖头来取代并填补挖除的空洞。

「要另用灰泥墁房子」：第四步对策，重新用灰泥墁墙壁的表层。

**《灵意注解》**「又要用别的石头代替那挖出来的石头，要另用灰泥墁房子」：表征让圣灵成全新的「活石」(彼前二 5)，并堵住一切破口漏洞(参结二十二 30)。

**【利十四 43】**「“他挖出石头，刮了房子，墁了以后，灾病若在房子里又发现，」

**《吕振中译》**「『他挖了石头、刮了房屋、墁了墙以后，灾病若在房屋里再度发作，」

**《原文字义》**「发现」长出，冒出，发芽。

**《文意注解》**「他挖出石头，刮了房子，墁了以后，灾病若在房子里又发现」：意指经过上述四步对策(参 40~42 节)，其后又在墙壁上发现新的灾病现象。

**《灵意注解》**「灾病若在房子里又发现，…这就是房内蚕食的大痲疯，…他就要拆毁房子」(43~45 节)：若是无可救药，教会的见证便须挪去(参启二 5)。

**【利十四 44】**「祭司就要进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里发散，这就是房内蚕食的大痲疯，是不洁净。」

**《吕振中译》**「那么、祭司就要进去察看；若见灾病房屋里发散了；那就是顽恶性的痲疯属病状在房屋里；那是不洁净的。」

**《原文字义》**「蚕食的」使疼痛，刺痛。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进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里发散，这就是房内蚕食的大痲疯，是不洁净」：如果灾病现象持续扩散，那就表示整栋房子已经染上『蚕食的大痲疯』，即指会侵蚀其他各部位的大痲疯，祭司就要断定那房屋不洁净。

**【利十四 45】**「他就要拆毁房子，把石头、木头、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洁净之处。」

**《吕振中译》**「那么、他就要把那房屋拆毁，将它的石头、木头和房屋里所有的灰泥都拆掉，搬出城外不洁净的地方。」

**《原文字义》**「拆毁」拆除，打断；「搬到」离开，带出。

**《文意注解》**「他就要拆毁房子，把石头、木头、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洁净之处」：祭司要命令房主拆毁房子，并将房屋的一切构造材料都清除。

**【利十四 46】**「在房子封锁的时候，进去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

*（吕振中译）*「在关闭房屋的日期内、凡进去的人总会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封锁」关上，关闭。

*（文意注解）*「在房子封锁的时候，进去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任何人违命进去已被封锁的房子，就得视为不洁净，直到晚上。

**【利十四 47】**「在房子里躺着的必洗衣服；在房子里吃饭的也必洗衣服。」

*（吕振中译）*「在房屋里躺着的、要把衣服洗净；在房屋里吃东西的、也要把衣服洗净。」

*（原文字义）*「躺着」躺下，投宿。

*（文意注解）*「在房子里躺着的必洗衣服；在房子里吃饭的也必洗衣服」：无论在房子里躺着或吃饭，或者任何活动，都必须洗衣服。

**【利十四 48】**「“房子幔了以后，祭司若进去察看，见灾病在房内没有发散，就要定房子为洁净，因为灾病已经消除。」

*（吕振中译）*「『房屋幔了以后、祭司进去察看；若见灾病在房屋里并没有发散，那么、祭司就要断那房屋为洁净，因为灾病已经好了。』」

*（原文字义）*「幔」敷在表面，涂上；「消除」医治，痊愈。

*（文意注解）*「房子幔了以后，祭司若进去察看」：意指经过 40~42 节所述的四步对策的改善之后，祭司进去察看房屋的情形。

「见灾病在房内没有发散，就要定房子为洁净，因为灾病已经消除」：倘若从前的灾病已经消失而没有扩散，那就要判定房子是洁净的。

*（灵意注解）*「若进去察看，见灾病在房内没有发散，就要定房子为洁净」：表征教会的问题已经解决。

**【利十四 49】**「要为洁净房子取两只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 并牛膝草，」

*（吕振中译）*「要给房屋除罪污，他要取两只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跟唇形薄荷。」

*（原文字义）*「取」拿来，带来。

*（文意注解）*「要为洁净房子取两只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 并牛膝草」：请参阅 4 节注解。

*（灵意注解）*「要用鸟血、活水、活鸟、香柏木、牛膝草，并朱红色线，洁净那房子」（49~52 节）：请参阅 6 节灵意注解。

**【利十四 50】**「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

*（吕振中译）*「要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活水上面；」

*（原文字义）*「活」活着的，有生命的。

**〔文意注解〕**「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请参阅 5 节注解。

**【利十四 51】**「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并那活鸟，都蘸在被宰的鸟血中与活水中，用以洒房子七次。」

**〔吕振中译〕**「又取香柏木、唇形薄荷、朱红色线和那只活鸟、都蘸在被宰的鸟血中与活水中，洒房屋七次。」

**〔原文字义〕**「活」活着的，有生命的；「蘸」浸入；「洒」洒，淋，喷出。

**〔文意注解〕**「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并那活鸟，都蘸在被宰的鸟血中与活水中，用以洒房子七次」：请参阅 6~7 节上半注解。

**【利十四 52】**「要用鸟血、活水、活鸟、香柏木、牛膝草，并朱红色线，洁净那房子。」

**〔吕振中译〕**「他要用鸟血、用活水活鸟和香柏木、唇形薄荷、朱红色线、给那房屋除罪染；」

**〔原文字义〕**「要用」(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要用鸟血、活水、活鸟、香柏木、牛膝草，并朱红色线，洁净那房子」：意指房屋的洁净礼仪，与 4~7 节所详述的衣服洁净礼仪相同。

**〔话中之光〕**(一)

**【利十四 53】**「但要把活鸟放在城外田野里。这样洁净房子(原文作为房子赎罪)，房子就洁净了。」

**〔吕振中译〕**「再把那只活鸟放在城外田野里：他这样给房屋除罪染，房屋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放」打发，送走；「洁净(首字)」赎罪，遮盖；「洁净(次字)」成为清洁的，纯洁的。

**〔文意注解〕**「但要把活鸟放在城外田野里」：祭司要将那只活鸟带到田野放生。

「这样洁净房子，房子就洁净了」：『这样』指 49~53 节的洁净礼仪完成之后，房子就算洁净了。

**〔灵意注解〕**「要把活鸟放在城外田野里」：表征基督复活生命的大能使人得着释放。

**【利十四 54】**「这是为各类大麻疯的灾病和头疥，」

**〔吕振中译〕**「这是关于各类麻疯属灾病的法规，无论是关于癞疥，」

**〔原文字义〕**「各类」(原文无此字)；「头疥」痲。

**〔文意注解〕**「这是为各类大麻疯的灾病和头疥」：『各类大麻疯的灾病』指皮肤上所生的各种症状(参十三 2~28)；『头疥』指头、脸上所生的各种症状的总称(参十三 29~46)。

**【利十四 55】**「并衣服与房子的大麻疯，」

**〔吕振中译〕**「是关于衣服和房屋的麻疯属病状，」

**〔文意注解〕**「并衣服与房子的大麻疯」：『衣服…的大麻疯』指衣服上的异常发霉现象(参十三 47~59)；『房子的大麻疯』指房屋上的异常发霉现象(参 33~53 节)。



**【利十四 56】**「以及疖子、癣、火斑所立的条例，」

*（吕振中译）*「或是关于肿病、或癣、或火斑，」

*（原文字义）*「疖子」肿块，升起；「癣」疹子，疥疮；「火斑」皮肤上的发亮斑块。

*（文意注解）*「以及疖子、癣、火斑所立的条例」：请参阅十三 2。

**【利十四 57】**「指明何时为洁净，何时为不洁净。这是大麻疯的条例。」

*（吕振中译）*「指教人知道甚么时候不洁净、甚么时候洁净：关于麻疯属病状的法规是这样。」

*（原文字义）*「指明」教导，引导，射穿。

*（文意注解）*「指明何时为洁净，何时为不洁净。这是大麻疯的条例」：『何时』前者指症状得着痊愈之时；后者指症状痊愈之前。

## 叁、灵训要义

### **【麻疯病的条例(二)】**

五、麻疯病患者痊愈后洁净的条例(1~32节)：

1. 「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3节)：『营外』表征世界。

2. 「拿两只洁净的活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来」(4节)：『两只洁净的活鸟』表征死而复活的基督；『香柏木…并牛膝草』表征整个世界(王上四33)；『朱红色线』表征我们的罪(赛一18)。

3.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5节)：『瓦器』表征道成肉身的基督；『盛活水』表征基督满有神的生命；『把一只鸟宰在上面』表征基督为罪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4. 「至于那只活鸟，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6节)：『那只活鸟』表征死而复活的基督；『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表征悔改相信的人已经带着世界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取用宝血赎罪的功效。

5. 「在那长大麻疯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为洁净」(7节)：表征那人全然蒙宝血洗净。

6. 「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7节)：表征基督复活生命的大能使人得着释放。

7. 「求洁净的人当洗衣服，剃去毛发，用水洗澡，就洁净了」(8节)：『洗衣服』表征得救以后要对付行事为人；『剃去毛发』表征对付从肉体出来的一切罪行；『用水洗澡』表征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洗净。

8. 「然后可以进营，只是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8节)：『进营』表征被教会接纳；『帐棚外居住七天』表征私下仍须彻底对付肉体的行为。

9. 「再把头上所有的头发与胡须、眉毛，并全身的毛，都剃了」(9节)：『头发』表征骄傲和炫耀；『胡须』表征自尊；『眉毛』表征天然的美丽；『全身的毛』表征天然的能力。以上都要一一的对付干净。

10. 「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洁净了」(9节)：『洗衣服』表征得救以后要对付行事为人；『用水洗身』表征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洗净。

11.「第八天，他要…行洁净之礼」(10~11节)：『第八天』表征基督的复活；『行洁净之礼』表征基督的复活是要叫我们在神面前称义(参罗四25)。

12.「赎愆祭…赎罪祭…燔祭和素祭」(12~32节)：表征在神面前取用基督的一切所是，对付我们的罪行和罪性，并奉献身体为神而活。

13.取些血和油「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14~17, 25~28节)：表征从今以后，耳朵听从神的话，手作神的工，脚行神的路。

14.「指头蘸在左手的油里，在耶和華面前用指头弹七次」(15~16, 26~27节)：表征完全顺服圣灵的引导。

15.「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18, 29节)：表征分别全人归神为圣。

#### 六、房屋长痲疯病的诊断与对策(33~53节)：

1.「房屋中有大痲疯的灾病」(34~35节)：表征教会中有明显的罪恶。

2.「进去察看灾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腾空」(36节)：表征教会中所有的信徒要与犯罪者隔绝。

3.「免得房子里所有的都成了不洁净」(36节)：表征免得被罪恶传染。

4.「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有发绿或发红的凹斑纹，现象洼于墙」(37节)：表征罪恶不仅止于外表现象，且已深入一些信徒的心思和观念中。

5.「祭司就要出到房门外，把房子封锁七天」(38节)：表征教会不可接纳有问题的新人。

6.「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发散」(39节)：表征与犯罪者完全隔绝之后，罪恶若仍在教会中恶化。

7.「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灾病的石头挖出来，扔在城外不洁净之处」(40节)：表征必须采取革除行动，将他们交给撒但(参林前五5)。

8.「也要叫人刮房内的四围，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洁净之处」(41节)：表征要从教会中清除所有不符圣经真理的教训和观念(灰泥)。

9.「又要用别的石头代替那挖出来的石头，要另用灰泥墁房子」(42节)：表征让圣灵成全新的「活石」(彼前二5)，并堵住一切破口漏洞(参结二十二30)。

10.「灾病若在房子里又发现，…这就是房内蚕食的大痲疯，…他就要拆毁房子」(43~45节)：若是无可救药，教会的见证便须挪去(参启二5)。

11.「若进去察看，见灾病在房内没有发散，就要定房子为洁净」(48节)：表征教会的问题已经解决。

12.「要用鸟血、活水、活鸟、香柏木、牛膝草，并朱红色线，洁净那房子」(49~52节)：请参阅6节灵意注解。

13.「要把活鸟放在城外田野里」(53节)：表征基督复活生命的大能使人得着释放。

## 利未记第十五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人洁与不洁的条例】

- 一、身患漏症的条例(1~15节)
- 二、梦遗和交合的条例(16~18节)
- 三、女人行经和血漏的条例(19~30节)
- 四、为要与一切污秽隔绝(31~33节)

### 贰、逐节详解

#### 【利十五 1】「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亚伦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本章谈到洁与不洁的条例。

#### 【利十五 2】「“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若身患漏症，他因这漏症就不洁净了。”」

(吕振中译)「『你们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人若从下身有所泄漏，他所泄漏的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身」血肉之体；「漏症」流出，排出；「不洁净」不洁的，污秽的。

(文意注解)「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若身患漏症」：『漏症』指男女长期或间歇性从性器官流淌不正常的分泌物，例如淋病等性病。

「他因这漏症就不洁净了」：凡患有此种现象的人都是不洁的。

(灵意注解)「人若身患漏症，他因这漏症就不洁净了」：『漏症』表征天然生命的流露，是不洁净的。

(话中之光) (一)从人身上出来的东西，有的是合乎生理原则的，有的是遇过生理原则的，但不论是合法的，不合法的，出来的都是污秽不洁的。

(二)漏症主要是指血漏。血是表示人的生命(创九 4)，所以漏症的属灵意义乃是一个人把属灵生命漏掉了，剩下的是肉体(出于魂的生命)。

(三)基督徒每日要保持自己的身心灵圣洁,是头一件大事。远避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是保守自己成为圣洁首要条件，因为现今这个世代邪恶、淫乱、污秽等等导致人身心灵都染上了「漏症」，基督徒千万要小心啊，免得自己也落入其中。

(四)漏症是人体内腐烂的脓或血流出体外的病症，这种疾病对现在的基督徒有属灵的教训。人里面因有堕落的本性，必然有罪显露，这与漏症的性质相同，是人不洁品性的外在流露。人的内心比外表重要，外表冠冕堂皇，内心邪恶诡诈的人多多啊！

(五)主耶稣的话说：「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这都是污秽人的」(太十五 11, 19~20)。

**【利十五 3】**「他患漏症，无论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洁净。」

*(吕振中译)*「在漏症上、他的不洁净是这样：无论是他下身有泄漏，或是他下身所泄漏的闭住了，都有不洁净存在着。」

*(原文字义)*「下流」流出；「止住」盖章，封闭，停止。

*(文意注解)*「他患漏症，无论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洁净」：『下流的』指不间断的流淌；『止住的』指暂时停止，却未痊愈的。

*(灵意注解)*「无论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洁净」：『下流的』表征坏的天然生命；『止住的』表征好的天然生命。

*(话中之光)* (一)凡是从天然生命里出来的，无论是好的或坏的都是污秽的。

(二)我们所说的战胜自己，与其说是战胜自己的本能，倒不如说是战胜自己里面的所有罪恶属性，战胜内心发动的各种诱惑，这种意思更为强烈。来自内心的诱惑比外来的诱惑更可怕。这样看来，像患漏症的人一样，污秽不是从外来的，而是自己污秽自己。要明白自己里面有罪根和应抵挡的诱惑。

(三)漏症的特点：外表上看不出来，生病的人自己知道，别人不知道，漏症讲到我们生命里面的软弱，一些别人不容易察觉到的软弱，但却让我们这个人掉到一个不洁净的光景里。

**【利十五 4】**「他所躺的床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也为不洁净。」

*(吕振中译)*「患漏症的人所躺的各张床都不洁净；他所坐的各样物件也不洁净。」

*(原文字义)*「床」床榻，床铺；「物」物品，器具，器皿。

*(文意注解)*「他所躺的床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也为不洁净」：意指患者下体所接触到的床、椅或其他对象，都成了不洁净的。

*(灵意注解)*「他所躺的床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也为不洁净」(4, 6 节)：『躺的床和坐的物』表征患漏症人所接触固定的对象。

*(话中之光)* (一)不只天然生命的本身不洁，从天然生命出来的也是不洁。接触出于天然生命的也是不洁。在此叫我们看见神恨恶天然已到极处，所以也要对付天然到绝境，这就旧约中割礼的原则。

**【利十五 5】**「凡摸那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触着他的床的人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摸」碰触，伸出，击打；「洗」洗涤；「洗澡」清洗，沐浴，冲洗。

*(文意注解)*「凡摸那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意指凡碰触到患者所睡的床的人，就成为不洁净直到晚上。

「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当时所穿的衣服须换洗，同时要用水洗澡。

〔**灵意注解**〕「凡摸那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摸』表征患漏症人短暂的接触。

「不洁净到晚上」(5~8, 10节)：『不洁净』表征在神眼中成为污秽；『到晚上』表征必须有所结束，才能有新的开始。

「要洗衣服」(5~7节)：表征须对付行事为人。

「用水洗澡」(5~7节)：表征全人须接受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洗涤。

【利十五 6】「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坐患漏症的人所坐的物件的、也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文意注解**〕「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意指凡坐在患者所坐过的椅或其他对象的人，就成为不洁净直到晚上。

「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当时所穿的衣服须换洗，同时要用水洗澡。

【利十五 7】「那摸患漏症人身体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触着患漏症的人的身体的、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文意注解**〕「那摸患漏症人身体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意指凡用手摸或碰触到患者身体的人，就成为不洁净直到晚上。

「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当时所穿的衣服须换洗，同时要用水洗澡。

〔**灵意注解**〕「那摸患漏症人身体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摸身体』表征直接接触患漏症人。

〔**话中之光**〕(一)利未记实在是一册卫生大全。神为人民的健康与福祉，特别制定了这些宗教的责任。然而这有更深的理由。一切的设置都为教导我们有关罪的性质以及洁净的必要。我们需要基督耶稣的宝血继续洁净。

(二)在礼仪上不洁净之物，如果摸到或有接触，就不洁净。真正的以色列人需要多么谨慎，免得了污染！我们也要同样谨慎，尽量避免与污秽的接触。我们有时不慎在日常的生活里沾染到了，一回家立即洁净，免得罪恶的病菌蔓延。

(三)生理的常规不都是洁净的，因为沾染污秽却很自然。我们必须在一行动中，无论是普通的或是隐秘的，都必须有神的思想，不可在祂的管理之外。我们虽然看不见，却知道祂与儿女们相近。祂有常备的恩典与洁净的宝血。在一行动中，总要在神面前安静等候，认罪悔改，求祂的赦免与洁净，使我们白袍没有玷污。

【利十五 8】「若患漏症人吐在洁净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患漏症的人若吐唾沫在洁净的人身上，那人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文意注解**〕「若患漏症人吐在洁净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洁净到晚上」：意指凡被患者的呕吐物沾

到身上的正常人，就成为不洁净直到晚上。

「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当时所穿的衣服须换洗，同时要用水洗澡。

〔**灵意注解**〕「若患漏症人吐在洁净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呕吐物』表征患漏症人口中所出的话。

【利十五 9】「患漏症人所骑的鞍子也为不洁净。」

〔**吕振中译**〕「患漏症的人所骑的鞍子或坐垫也会不洁净。」

〔**原文字义**〕「所骑」骑乘，坐上；「鞍子」座位，鞍座。

〔**文意注解**〕「患漏症人所骑的鞍子也为不洁净」：意指患者所骑过的鞍子或坐垫也是不洁净的。

〔**灵意注解**〕「患漏症人所骑的鞍子也为不洁净」：『骑的鞍子』表征患漏症人所接触移动的对象。

【利十五 10】「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拿了那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凡触着他身下任何东西的、都不洁净到晚上；携带这些东西的、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身下之物」(原文无此字)；「拿」举，承担；「那物」(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身下之物』指患者下体所接触过的对象。

「拿了那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无论是摸或是拿那对象的，都同样看待。

「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当时所穿的衣服须换洗，同时要用水洗澡。

〔**灵意注解**〕「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拿了那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摸和拿身下之物』表征间接接触患漏症人。

〔**话中之光**〕(一)「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不是指患漏症的，用是指通过其他媒介，在这里可以看到罪的强烈性和迅速传染性。正如：「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作」(帖前五 22)。

【利十五 11】「患漏症的人没有用水涮手，无论摸了谁，谁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患漏症的人若没有用水涮手、无论触着谁，谁总要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涮」清洗，冲洗，涨溢。

〔**文意注解**〕「患漏症的人没有用水涮手，无论摸了谁，谁必不洁净到晚上」：意指患者在摸触别人之前须先用水涮手，否则，被摸着的人就成为不洁净直到晚上。

「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当时所穿的衣服须换洗，同时要用水洗澡。

〔**灵意注解**〕「用水涮手」：表征行为和工作须接受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洗涤。

〔**话中之光**〕(一)患漏症的人若是摸了洁净的人，无论洗手没洗手，被摸的人也都同样不洁净。

不在于原来洁净人的意图，乃在于不洁净人的状态。提示我们：这个世界的罪恶，撒但随时要攻击我们，所以我们要警醒，要穿着全幅军装，防范撒但的攻击(罗 13: 12-14, 弗 6: 11-17)

**【利十五 12】**「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

*(吕振中译)*「患漏症的人所触着的瓦器、总要打破，任何木器也要在水中涮洗。」

*(原文字义)*「瓦」陶制的；「器」物品，器具，器皿；「一切」(原文无此字)；「木」木材，木头。

*(文意注解)*「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这是因为古时的瓦器，没有涂上一层磁釉，污秽会渗透进去，所以必须打破。

「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至于木器或其他器具，只需用水涮洗就算洁净。

*(灵意注解)*「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瓦器』表征受造人性的败坏部分须废弃。

「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木器』表征受造人性的良好部分须洗涤。

**【利十五 13】**「“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为洁净自己计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就洁净了。”」

*(吕振中译)*「『患漏症的人得了洁净、没有漏症的时候，为了自己的洁净，他要自己算七天，把衣服洗净，在活水中洗身，纔洁净。』」

*(原文字义)*「痊愈」成为清洁的，纯净的；「计算」计算，数点，述说。

*(文意注解)*「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为洁净自己计算七天」：痊愈之后，仍须等候七天，才能确定是洁净的。

「也必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就洁净了」：『活水』指流动的水。

*(灵意注解)*「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为洁净自己计算七天」：『七天』表征完全的试炼。

*(话中之光)* (一)对付天然的生命是要了结再了结，要完全的了结，并藉神的话在祂的灵里使我们得洁净。

**【利十五 14】**「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来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把鸟交给祭司。」

*(吕振中译)*「第八天，他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来到会棚出入处、永恒主面前，把鸟交给祭司。」

*(原文字义)*「取」拿来，带来；「面前」面，脸；「交给」给，置，放。

*(文意注解)*「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来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把鸟交给祭司」：『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原是贫穷人的祭物(参五 7)，但对于漏症的患者，不论穷富，均以鸟只为祭物。

*(灵意注解)*「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14~15 节)：表征蒙基督宝血赎罪，并在基督里讨神喜悦。

*(话中之光)* (一)人凭天然生命活着，不只需要基督的救赎以解决罪性，并且还得为神而活。

**【利十五 15】**「祭司要献上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

**（吕振中译）**「祭司要给献上，一只为解罪祭，一只为燔祭；为了那人的漏症、祭司要在永恒主面前这样为他行除罪礼。」

**（原文字义）**「献上」制作，工作，处理。

**（文意注解）**「祭司要献上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赎罪祭』是为患漏症赎罪；『燔祭』是为感谢神赐新生活。

「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经过献祭之后，痊愈后的患者才正式被视为洁净。

**（话中之光）**（一）真正的悔改不能只停在口头上，因神的恩典而痊愈了，乃应该为神而活，赎罪祭不是靠行为，乃是靠耶稣宝血的功劳。所以，当以感恩的心来过顺服神的生活。

**【利十五 16】**「“人若梦遗，他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全身。”」

**（吕振中译）**「『人若梦遗，就要全身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梦遗」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人若梦遗，他必不洁净到晚上」：『梦遗』指男人在睡觉时遗精。

「并要用水洗全身」：注意这里先提用水洗澡(全身)，因洗衣服有讲究。

**（灵意注解）**「人若梦遗，他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全身」：『梦遗』是身不由己的生理的现象，表征偶然被过犯所胜(加六 1)。

**【利十五 17】**「无论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

**（吕振中译）**「无论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液所染、都要用水洗净，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精(原文双字)」种子，子孙(首字)；精液，同床(次字)；「染」(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无论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注意这里是说被精液沾染的衣物。

**（灵意注解）**「无论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被精所染』表征不是故意犯的。

**【利十五 18】**「若男女交合，两个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女人呢，若男人和她同寝而交合，两人都要在水中洗澡，但他们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交合」同寝，躺下。

**（文意注解）**「若男女交合，两个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澡」：『男女交合』指正常的夫妻性关系。

**（灵意注解）**「若男女交合，两个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澡」：『男女交合』表征肉体的



情欲。

**《话中之光》** (一)神造男造女，为的是使已婚夫妇得享鱼水之欢，也藉此叫种族绵延，所立的约得以实行。其实，看万事万物都应以神的慈爱与掌管作出发点。性生活与人的灵性和神的眷顾并非毫无关系；神关心人的性生活习惯。我们倾向把肉体和灵性分开，但是二者是交织在一起、不可分割的。神要成为我们全人的主宰，包括我们的私生活，神也要加以管理。

(二)神关心人的健康，和人、人身及性生活的尊严。祂要人避免不良的习惯，以生出健康的女儿，享受天伦之乐。用水洗身是健康的需要，除去污秽是响应神对灵性尊严的要求。这表示神对男女两性及性生活都极其关心。可惜现代人把它视为平常的事，变成公开的谈论而不是闺房之乐。神要我们对性有高度的尊重，既注重健康，又保持纯洁。

(三)性生活的放纵和无节制的性行为会导致性病，破坏夫妻生活的纯洁性。纯洁的夫妻生活超越道德，给家庭生活和人类生活带来惊人的活力，也是生命延续的力量。要保持性生活的纯洁，满足于夫妻生活。

(四) 世界堕落的代表性罪恶就是男女之间的性堕落。圣经也说末世的特点与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相同。人的堕落就是性的堕落；文明的堕落也是性文明的堕落。将来的世界越来越崇尚性开放，性生活的混乱也将普遍化。但我们要凭着信心保守纯洁，战胜堕落的世界和罪恶，只要有坚定的信心定会得胜。

(五)成圣生活的出发点是对得救重生的感激和感谢，悔改、爱、牺牲、献身、忠心等都是出于甘心乐意时，成圣的生活才能起步。

**【利十五 19】**「“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吕振中译》**「『女人呢，若有所泄漏，而她身上所泄漏的是经血，那么、她就有月经污秽七天；凡触着她的就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行经(原文双字)」流出物(首字)；血(次字)；「污秽」不洁净。

**《文意注解》**「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行经』指妇人正常月经期间。

**《灵意注解》**「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行经』是女性的生理现象，但因排除污血，故表征肉体的污秽。

**《话中之光》** (一)圣洁的意义，不止是道德上的洁净，不止是礼仪上的洁净，而是分别归神。这样，凡是出于人本性的东西，都不能被神接纳，都是被定罪的。这似乎是不合理；但出于人天然的理性，也是不被接纳的。

**【利十五 20】**「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对象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

**《吕振中译》**「在月经污秽中、凡她所躺的东西、都不洁净；凡她所坐的东西、也都不洁净。」

**《原文字义》**「物件」(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对象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在污

秽之中』因女人月经与生产有关，而女人生产又与神的咒诅有关(参创三 16)，故月经来潮被视为不洁。

**【利十五 21】**「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凡触着她的床的、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床」拔除，除去。

*〔文意注解〕*「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请参阅 5 节注解。

**【利十五 22】**「凡摸她所坐什么对象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凡触着她所坐的任何物件的、总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净，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对象」物品，器具，器皿。

*〔文意注解〕*「凡摸她所坐什么对象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请参阅 6 节注解。

**【利十五 23】**「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

*〔吕振中译〕*「那物件若在那女人床上、或在那女人所坐的物件上，触着它的、就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床」床榻，床铺；「别的物件」(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请参阅 10 节上半节注解。

**【利十五 24】**「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所躺的床也为不洁净。」

*〔吕振中译〕*「男人若和那女人亲密地同寝，染着她的月经污秽，就不洁净七天；凡他所躺的床都不洁净。」

*〔原文字义〕*「同房」同寝，躺下；「染了」(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所躺的床也为不洁净」：『那女人』指经期中的女人(参 19 节)。

*〔灵意注解〕*「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与那女人同房』即与行经中的女人发生性关系，自然也会沾染到她的污秽。

**【利十五 25】**「“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有了漏症，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与她在经期不洁净一样。”」

*〔吕振中译〕*「『女人不在月经污秽期内、若患着厉害的血漏许多日子，或是在月经污秽期外、患着血漏；那么、尽血漏的日子、她的不洁净、就像月经污秽的日子一样。』」

*〔原文字义〕*「经」不洁净；「期」时候；「以外」不同；「患」流出，排出；「多」许多，极度；「血

漏」流出物；「经期」(原文与『经』同字)；「过长」(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有了漏症，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与她在经期不洁净一样」：本节是指女人不正常的行经，当视同经期一样，在那期间都是不洁净的。

〔灵意注解〕「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有了漏症，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血漏』视同行经，一样也是不洁净的(参 26 节)。

【利十五 26】「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为不洁净，与她月经的时候一样。」

〔吕振中译〕「尽她血漏的日子、凡她所躺的床、她都要看为月经污秽的床一样；凡她所坐的对象、都不洁净，像月经污秽之不洁净一样。」

〔原文字义〕「看为」(原文无此字)；「月经」不洁净。

〔文意注解〕「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为不洁净，与她月经的时候一样」：对女人不正常的行经期间所接触的对象，也和正常的月经期间所接触的一样，都视为不洁净。

【利十五 27】「凡摸这些物件的，就为不洁净，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吕振中译〕「凡触着这些东西的就不洁净；他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文意注解〕「凡摸这些物件的，就为不洁净，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请参阅 10 节注解。

【利十五 28】「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计算七天，然后才为洁净。」

〔吕振中译〕「女人若得洁净、没有漏症，她总要自己算七天，然后纔洁净。」

〔原文字义〕「好了」成为清洁的，纯净的。

〔文意注解〕「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计算七天，然后才为洁净」：请参阅 13 节上半节注解。

【利十五 29】「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会幕门口给祭司。」

〔吕振中译〕「第八天她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会棚的出入处的，交给祭司。」

〔文意注解〕「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会幕门口给祭司」：请参阅 14 节注解。

【利十五 30】「祭司要献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洁，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她赎罪。」

〔吕振中译〕「祭司要献一只为解罪祭，一只为燔祭；为了那人不洁净之漏症，祭司要在永恒主面前这样为她行除罪礼。」

〔文意注解〕「祭司要献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洁，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她赎罪」：请参阅 16 节注解。

**【利十五 31】**「“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

**〔吕振中译〕**「『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和他们的不洁净隔离，免得他们使我的帐幕、那在他们中间的帐幕、蒙不洁，而他们就因自己的不洁净而死亡。』」

**〔原文字义〕**「隔绝」分开，分别为圣；「玷污」成为不洁净的，变不纯洁。

**〔文意注解〕**「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你们』指摩西和亚伦(参 1 节)；『他们』指 2~30 节所提到各种患者；『污秽』指不洁净；『隔绝』指避免沾染。

「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意指 2~30 节的条例有两个目的：(1)神的帐幕不会被患者玷污；(2)使患者避免因污秽而被惩罚致死。

**〔话中之光〕**(一)为了保守神的百姓在身体上，不致受到其他种族的污染，神便为着洁净，而制订了与此等生殖能力活动有关联的一套严格的律例。本章是论到人类天性的根源，受到玷污的事实，以及因之而生的继续不断接受洁净的必需。

(二)基督里，神已为我们信徒定规了持续不断得着洁净的途径。

(三)当人受到玷污，若不隔绝，一接触教会，立刻遭到死亡(重在灵性死亡)。所以教会的要求比个人要求还要严厉，决不可放松。

**【利十五 32】**「这是患漏症和梦遗而不洁净的，」

**〔吕振中译〕**「这是关于患漏症者的法规，关于那有精液从身上泄出、因而不洁净的，」

**〔原文字义〕**「梦遗(原文三字)」种子，子孙(首字)；精液(次字)；前往，出来(末字)。

**〔文意注解〕**「这是患漏症和梦遗而不洁净的」：『漏症』请参阅 2 节注解；『梦遗』请参阅 16 节注解。

**【利十五 33】**「并有月经病的和患漏症的，无论男女，并人与不洁净女人同房的条例。」

**〔吕振中译〕**「关于在污秽期中有月经病的，关于男性或女性患漏症的，以及关于男人和不洁净女人同寝的法规。」

**〔原文字义〕**「病」不舒服的，头晕；「患」流出，排出；「漏症」流出物；「同房」同寝，躺下。

**〔文意注解〕**「并有月经病的和患漏症的，无论男女」：这里的『漏症』是指女人经期过长而形成的(参 25 节)，与 32 节的漏症不同；『无论男女』指凡接触不洁之人或物的男或女。

「并人与不洁净女人同房的条例」：本句特指与不洁净的女人发生性关系。

## 叁、灵训要义

### 【人洁与不洁的条例】

一、身患漏症的条例(1~15节)：

1.「人若身患漏症，他因这漏症就不洁净了」(2节)：『漏症』表征天然生命的流露，是不洁净的。

2.「无论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洁净」(3节)：『下流的』表征坏的天然生命；『止住的』表征好的天然生命。

#### 3.漏症对「物」的影响：

(1)「他所躺的床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也为不洁净」(4, 6节)：『躺的床和坐的物』表征患漏症人所接触固定的对象。

(2)「凡摸那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5节)：『摸』表征患漏症人短暂的接触。

(3)「患漏症人所骑的鞍子也为不洁净」(9节)：『骑的鞍子』表征患漏症人所接触移动的对象。

#### 4.漏症对「人」的影响：

(1)「那摸患漏症人身体的，必不洁净到晚上」(7节)：『摸身体』表征直接接触患漏症人。

(2)「若患漏症人吐在洁净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洁净到晚上」(8节)：『呕吐物』表征患漏症人口中所出的话。

(3)「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拿了那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10节)：『摸和拿身下之物』表征间接接触患漏症人。

#### 5.若接触或感染漏症之不洁者如何处理：

(1)「不洁净到晚上」(5~8, 10节)：『不洁净』表征在神眼中成为污秽；『到晚上』表征必须有所结束，才能有新的开始。

(2)「要洗衣服」(5~7节)：表征须对付行事为人。

(3)「用水洗澡」(5~7节)：表征全人须接受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洗涤。

(4)「用水涮手」(11节)：表征行为和工作须接受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洗涤。

(5)「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12节)：『瓦器』表征受造人性的败坏部分须废弃。

(6)「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12节)：『木器』表征受造人性的良好部分须洗涤。

#### 6.患漏症痊愈后如何恢复与神的关系：

(1)「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为洁净自己计算七天」(13节)：『七天』表征完全的试炼。

(2)「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14~15节)：表征蒙基督宝血赎罪，并在基督里讨神喜悦。

#### 二、其他使人不洁的条例(16~30节)：

1.「人若梦遗，他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全身」(16节)：『梦遗』是身不由己的生理的现象，表征偶然被过犯所胜(加六1)。

2.「无论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17节)：『被精所染』表征不是故意犯的。

3.「若男女交合，两个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澡」(18节)：『男女交合』表征肉体的情欲。

4.「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19节)：『女人行经』是女性的生理现象，但因排除污血，故表征肉体的污秽。

5.「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24节)：『与那女人同房』即与行经中的女人发生性关系，自然也会沾染到她的污秽。

6.「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有了漏症，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25节)：『血漏』视同行经，一样也是不洁净的(参26节)。

7.不洁者之处里，以及恢复与神的关系，均与漏症相同。

三、上述人洁与不洁的条例，为要与一切污秽隔绝(31~33节)。

## 利未记第十六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祭司赎罪的条例】

- 一、祭司不可随时进到幔内(1~2节)
- 二、祭司进圣所时需穿戴圣服并携带祭牲(3~5节)
- 三、献赎罪的条例(6~22节)
- 四、献完赎罪祭后的条例(23~28节)
- 五、大赎罪日的条例(29~34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十六 1】「亚伦的两个儿子近到耶和华面前死了。死了之后，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亚伦的两个儿子走近永恒主面前、死了：死了之后，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近到」靠近，到达，接近。

（文意注解）「亚伦的两个儿子近到耶和华面前死了」：指长子拿答和次子亚比户，因献凡火而被神火烧死(参十 1~2)。

「死了之后，耶和华晓谕摩西说」：本章所叙，乃是先让祭司了解如何为自己和为以色列全会众赎罪，然后才颁布大赎罪日的条例。

【利十六 2】「“要告诉你哥哥亚伦，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从云中显现在施恩座上。”」

（吕振中译）「『要告诉你哥哥亚伦不可随时进至圣所帷帐以内、到柜上的除罪盖前，免得死亡，」

因为我要在云中显现于除罪盖上。」

**(原文字义)**「随时」时候，时机；「进」进去，进来，进入；「施恩座」赎罪。

**(文意注解)**「要告诉你哥哥亚伦，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意指大祭司不可任意进到至圣所里面，那里有约柜和其上的施恩座。唯独一年一度的大赎罪日(参 29~31 节)，才容许大祭司进到施恩座前，为以色列全会众赎罪(参 32~34 节)。

『施恩座』英文名叫『怜恤座或慈悲座』(Mercy Seat)，希伯来原文字根有『遮盖』的意思，因此，它是约柜上面的一块精金做的厚盖板，具有『遮盖罪或赎罪』的功用。

「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从云中显现在施恩座上」：意指至圣所内施恩座上是神临在的地方，大祭司若任意进去的话，恐会触犯神而致死亡。

**(灵意注解)**「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表征神的仆人不可凭自己的功绩进到神面前。

**(话中之光)** (一)亚伦要花很多的时间准备自己，才能来到神面前。而我们则可以随时亲近神(参来四 16)，神给了我们最大的权利，使我们比旧约的大祭司更易亲近祂！但我们必须切记：神是圣洁的，不要因有特权，就随随便便地来到祂面前。主耶稣为我们开了到神面前的道路，人可以来到祂面前，但并不是说在祷告之前不需要准备自己的心。

(二)事奉神的人容易有一个错觉，自以为高人一等，神赏给自己特多恩典，以致在神面前没有守住自己的地位，冒犯了神。我们不能为自己有任何的夸耀。什么时候我们为自己有一点点的夸耀，我们在神面前就要出事情。

**【利十六 3】**「亚伦进圣所，要带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

**(吕振中译)**「亚伦进至圣所要带着以下这些祭牲：一只牛、是小公牛、为解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

**(原文字义)**「公牛犊(原文双字)」牛犊(首字)；儿子，孙子(次字)。

**(文意注解)**「亚伦进圣所，要带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这里的『圣所』指幔子以内的至圣所；本节意指大祭司进入至圣所之前，须先在祭坛上献赎罪祭和燔祭。

『赎罪祭』赎罪的原文字根有『洁净』的意思，人犯罪不单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须献赎罪祭，满足神圣洁的要求，恢复神与人之间的交通；『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灵意注解)**「亚伦进圣所，要带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表征神的仆人必须凭借基督的赎罪和基督馨香之气才能进到神面前。

**(话中之光)** (一)「一只公绵羊为燔祭，」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祂们死而复活的主活。

**【利十六 4】**「要穿上细麻布圣内袍，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腰束细麻布带子，头戴细麻布冠冕；这都是圣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

**〔吕振中译〕**「他要穿上细麻布的圣内袍，也要把细麻布的裤子穿在身上，要用细麻布长腰带束腰，也要将细麻布的礼冠戴上：这些都是圣的衣服。他要在水中洗身，然后穿戴上。」

**〔原文字义〕**「圣」分别，神圣；「内袍」衬衫式长外衣；「裤子」长内裤；「腰束」束上，束腰；「带子」腰带；「头戴」裹上，缠绕起来；「冠冕」包头巾；「服」衣服；「穿戴」打扮，穿上。

**〔文意注解〕**「要穿上细麻布圣内袍，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内袍』指穿在外袍里面的贴身长袖长袍，直垂到脚，是用细麻线编织而成的格子状彩色内袍；穿上『裤子』以遮掩下体，免得担罪而死(参出二十八 42~43)。

「腰束细麻布带子，头戴细麻布冠冕，这都是圣服」：『带子』指腰带，是用精美的绣花手工做成的，用以束腰；『冠冕』指头巾式礼冠，是用纯白的细麻布做成的，大祭司的冠冕前面另系上刻有『归耶和華為圣』的金牌；『圣服』指大祭司供职时所穿的衣服(参出二十八 4)。

「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用水洗身』意指大祭司在穿戴圣服之前，须先到洗濯盆那里洗手洗脚，即代表洗身(参出三十 19)。

**〔灵意注解〕**「要穿上…圣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表征神的仆人必须自己分别为圣，然后穿戴基督(参罗十三 14)。

**〔话中之光〕**(一)衣袍表征生活行为，事奉主必须穿上衣袍；若没有好的生活行为，与神、与人一点用处都没有。

(二)亚伦在穿上内袍之前必须先脱下华美的圣服，然后洗身，穿上细麻布的衣服，内衣、裤子、腰带，预表我们的大祭司为我们脱去天上一切的荣华，祂来到地上，祂为我们解下了荣华，来到地上卑微自己。

(三)细麻布特别说到圣徒们的义(参启十九 8)，说到在生活里面活出义行来，所以基督在地上从头到脚充满公义，在祂的身上查不出不义来，祂全是义，所以祂能够为我们舍命，因为祂是无瑕疵、无斑点神的羔羊，祂经得起看。

**【利十六 5】**「要从以色列会众取两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

**〔吕振中译〕**「『他要从以色列人的会众取两只公山羊为解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

**〔原文字义〕**「公山羊(原文双字)」公山羊，毛茸茸的(首字)；山羊(次字)。

**〔文意注解〕**「要从以色列会众取两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两只公山羊』是为拈阄，一阄归与耶和华，一阄归与阿撒泻勒(参 8 节)；『一只公绵羊』意指会众所献的另外一只公绵羊(参 24 节)。

**【利十六 6】**「“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奉上，为自己和本家赎罪；」

**〔吕振中译〕**「亚伦要把为自己做解罪祭的公牛献上，为本身和本家行除罪礼。」

**〔原文字义〕**「公牛」公牛犊；「奉上」靠近，到达，接近；「自己」(原文无此字)；「本家」家，家族。

**〔文意注解〕**「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奉上，为自己和本家赎罪」：这里突然冒出『赎罪祭的公牛』



可能就亚伦进圣所时所带的『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参 3 节);『自己和本家赎罪』这是有别于为以色列百姓(全会众)赎罪(参 15~22 节);『本家』意指祭司家族,小者指亚伦家,大者指利未家。

**(灵意注解)**「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奉上,为自己和本家赎罪」(6, 11 节): 表征神的仆人必须为自己的罪献赎罪祭。

**(话中之光)** (一)亚伦站在人的地位上,在神面前仍然有罪,所以必须先为自己赎罪。神的仆人应当谨记自己仍然是人,与一般信徒无异,千万不可自高。

(二)无论我们的出身如何,「本家」与别人的家族都一样有罪,并不高人一等,无可夸耀。

(三)另一方面,虽然在时间的里面我们需要圣灵一直工作在我们身上,作洁净的工作,作分别的工作,甚至我们要经过十字架的工作,但就客观的真理、在神的眼中,基督一次献上就叫这些人统统得以、永远得以完全,何等的宝贵,这是旧约和新约很大的不同。

**【利十六 7】**「也要把两只公山羊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

**(吕振中译)**「他要使两只公山羊安置站在会棚的出入处、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安置」配置,安放;「面前」面,脸。

**(文意注解)**「也要把两只公山羊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 这『两只公山羊』应该是指赎罪之用的那两只(参 5 节),是为以色列百姓(全会众)赎罪的(参 15~22 节);『会幕门口』指祭坛前。

**【利十六 8】**「为那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与耶和華,一阄归与阿撒泻勒。」

**(吕振中译)**「然后为那两只山羊拈阄,拈一只归永恒主,一只归阿撒泻勒(或译:一只完全除去。或译:一只完全除去)。」

**(原文字义)**「拈」给,置;放;「阄」阄,两块小石;「阿撒泻勒」完全除去。

**(文意注解)**「为那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与耶和華」:『拈阄』意指由神定规;『归与耶和華』意指被杀献给神(参 9 节)。

「一阄归与阿撒泻勒」:『阿撒泻勒』英文译为『代罪之羊(scapegoat)』,至于阿撒泻勒是谁,有两种推理:(1)既然前面的一只归给神,另一只应当归给那与神相对的专有名词,就是魔鬼撒但,由魔鬼承担罪责,犹太圣经学者同意此种说法;(2)阿撒泻勒的原文字意是完全除去,指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祂被钉在十字架上,承担我们的罪刑,完全除去我们的罪。

以上两种解释各有理由,认为是魔鬼撒但的理由如下:(1)有圣经字典家认为阿撒泻勒是偶像的名字;(2)本节经文乃是以阿撒泻勒与耶和華对峙(参诗一百零六 37;申三十二 17;利十七 7;代下十一 15);(3)主前二世纪的伪经《以诺书》说明阿撒泻勒是指魔鬼;(4)圣经在十七章明说『不可献祭给鬼魔』(参十七 7),而那里的鬼魔,原文是『公山羊」;(5)本章后面的经文明说是『放』给阿撒泻勒(参 26 节),并不是『献』给阿撒泻勒;(6)归与阿撒泻勒的羊特要向魔鬼显明神百姓的罪是已经完全除掉了(弥七 19;诗一百零三 12)。

认为是指耶稣基督的理由如下:(1)圣经中没有一处写明阿撒泻勒就是魔鬼撒但;(2)圣经也没有一处说魔鬼是常在旷野居住的;(3)本章 20 至 22 节并没有提到魔鬼撒但;(4)这条例和将活鸟在田

野放生的条例相似(参十四 4~7, 49~53), 但那里的活鸟并没有说是给魔鬼; (5)这活着的羊既与那被宰的羊是一个祭(参 5 节), 也是一同被奉与神的(参 10, 20 节), 以后怎能再归与魔鬼呢? (6)圣经明文禁止人献祭与田野的鬼魔(参十七 7); (7)圣经明说这归与阿撒泻勒的羊, 用以赎罪(参 10 节), 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参 22 节); (8)那一只被宰杀的羊是表明赎罪的方法, 这一只放生的羊是表明赎罪的结果; (9)这一只归与阿撒泻勒的羊是向以色列全会众表明救赎大功已经完成, 他们的罪已经全然除去; (10)总之, 在神看来, 耶稣基督是被杀的羔羊, 担当了我们的罪, 在主宝血底下, 神再也看不见我们的罪了。

**(灵意注解)**「为那两只羊拈阄, 一阄归与耶和华, 一阄归与阿撒泻勒」: 『归与耶和华』表征基督是神的羔羊, 在神面前担当人的罪; 『归与阿撒泻勒』有二意: (A)罪被完全除去; (B)罪的本身归给撒但。

**(话中之光)** (一)「看哪, 我受大苦, 本为使我得平安, 你因爱我的灵魂, 便救我脱离败坏的坑。因为你将我一切的罪, 扔在你的背后」(赛三十八 17)。

(二)「(神)必再怜悯我们, 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 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七 19)。

(三)一方面说到神借着血赦免了我们的罪, 赦免是一件事情, 但过犯还常常打搅我们, 神也要叫这些过犯离开我们, 让它不来辖制我们, 而且神永远不纪念, 东离西有多远, 祂叫我们的过犯, 离我们也有多远。

(四)对于我们所认的罪, 神是信实的、公义的, 祂要赦免我们一切的罪,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我们所有的罪祂给我们丢在背后, 踏在脚下, 投入深海, 祂永远不再纪念, 太宝贵了!

**【利十六 9】**「亚伦要把那拈阄归与耶和华的羊献为赎罪祭,」

**(吕振中译)**「亚伦要把那只拈归与永恒主的公山羊供献为解罪祭。」

**(原文字义)**「拈阄」阄, 两块小石;「归与」献上, 高举;「献为」工作, 制作, 完成。

**(文意注解)**「亚伦要把那拈阄归与耶和华的羊献为赎罪祭」: 『献为赎罪祭』意指奉上作为赎罪祭之用, 但并不马上献祭宰杀, 这羊要等到后来在至圣所弹完公牛血的时候才宰的(参 15~19 节)。

**(灵意注解)**「把那拈阄归与耶和华的羊献为赎罪祭」: 表征基督已经解决了人在神面前的罪。

**【利十六 10】**「但那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华面前, 用以赎罪, 打发人送到旷野去, 归与阿撒泻勒。」

**(吕振中译)**「至于那只拈归阿撒泻勒的公山羊, 他却要使牠活活地站在永恒主面前, 好在牠身上(或译: 为牠)行除罪染, 然后放牠到旷野去归阿撒泻勒。」

**(原文字义)**「阿撒泻勒」完全除去;「活着」活着的, 有生命的;「安置」配置, 安放;「打发人送到」打发, 送走, 放走。

**(文意注解)**「但那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华面前, 用以赎罪」: 表明这活着的羊和那尚未被宰杀的羊, 乃是一个『祭』, 必须一起处理。

「打发人送到旷野去, 归与阿撒泻勒」: 意指当那只羊被宰杀之时, 这只羊才被送到旷野归与

阿撒泻勒。

**《灵意注解》**「那拈阉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打发人送到旷野去」(10, 20~22 节)：表征罪的本身归给撒但，或者众人的罪已经被完全除去。

**【利十六 11】**「“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牵来宰了，为自己和本家赎罪；」

**《吕振中译》**「『亚伦要把那为自己做解罪祭的公牛献上，为本身和本家行除罪礼；他要把那为自己做解罪祭的公牛宰了。』」

**《原文字义》**「牵来」靠近，到达，接近；「自己」(原文无此字)；「本家」家，家族。

**《文意注解》**「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牵来宰了，为自己和本家赎罪」：在处里那两只公山羊之前，大祭司要先为自己和本家献公牛为赎罪祭。

**【利十六 12】**「拿香炉，从耶和华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

**《吕振中译》**「他要永恒主面前的祭坛上拿个满有炭火的香炉，又拿一捧捣细的芬芳香末，带进帷帐内，」

**《原文字义》**「香炉」香炉，火鼎；「坛上」祭坛；「盛满」满，填满；「一捧」(原文与「盛满」同字)；「捣细的」小的，纤细的；「香料(原文双字)」香料(首字)；烟雾，气味(次字)。

**《文意注解》**「拿香炉，从耶和华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可见这是圣火(参六 13)，而不是凡火(参十 1)。

「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拿一捧』指盛满手掌；『捣细的香料』指捣得极细的香粉末。

**《灵意注解》**「拿香炉，从耶和华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表征神的仆人必须凭借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又复活的功绩。

**【利十六 13】**「在耶和华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

**《吕振中译》**「在永恒主面前、将香放在火上，让香的烟云遮掩着法柜上的除罪盖，免得他死亡。」

**《原文字义》**「香的」烟雾，气味；「烟云」云，云层；「遮掩」遮盖，隐藏；「法柜」见证。

**《文意注解》**「在耶和华面前，把香放在火上」：『在耶和华面前』意指在至圣所内的施恩座前；『放在火上』指放在香炉的火上。

「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香的烟云』表示基督馨香之气(参林后二 15)所发代祷的功效(参启八 4)。

**《灵意注解》**「在耶和华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表征基督代祷的功效，使神的仆人蒙神悦纳。

**《话中之光》**(一)主在祂复活里成为香气，在神前作了我们亲近神的凭借和保障，使我们能坦然无惧的亲近神，不只免遭死亡，并且还蒙神悦纳。这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赎罪流血的死所产生的一个后果。

(二)在圣经里面每一次讲到香说到是圣徒们的祷告，所以神用赎罪祭的血不过是在消极上叫我们的罪得到赦免，而在积极的方面神是要恢复神和人之间那个甜美的交通，而让那个香充满了整个施恩座，这是神积极的目的。

**【利十六 14】**「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弹在施恩座的东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弹血七次。」

**〔吕振中译〕**「他要取公牛的一点儿血，用指头弹在除罪盖的东面；他要用指头把血弹在除罪盖的前面弹七次。」

**〔原文字义〕**「取些」拿来，带走；「弹在」洒，淋，喷出。

**〔文意注解〕**「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弹在施恩座的东面」：『东面』指面向至圣所进口的一面；『弹在施恩座的东面』指朝着施恩座弹血，而且只弹一次。

「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弹血七次」：『施恩座的前面』指施恩座前面的地上，要弹七次。

**〔灵意注解〕**「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弹在施恩座的东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弹血七次」(14~15节)：表征神赦罪之恩乃根据基督的流血(参来九 22)。

**〔话中之光〕**(一)「弹血七次」表明主的宝血具有完全的功效。「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来十 19~20)。

(二)我们可以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座前，来得怜恤、蒙恩惠，做我们随时的帮助(参来四 16)。

**【利十六 15】**「“随后他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带入幔子内，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弹公牛的血一样。」

**〔吕振中译〕**「『他要宰那为人民做解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带进帷帐内，用这血行礼，像他用公牛的血行礼一样，弹血在除罪盖的上面，又弹在除罪盖前面。」

**〔原文字义〕**「随后」(原文无此字)；「宰」屠宰，击打。

**〔文意注解〕**「随后他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带入幔子内」：意指宰杀公山羊是在公牛之后，先为自己和本家宰公牛，再为全会众宰公山羊。

「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弹公牛的血一样」：『施恩座的上面』就是施恩座的东面(参 14 节)；『前面』指施恩座前面的地上；弹血方法与 14 节相同。

**【利十六 16】**「他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当这样在圣所行赎罪之礼，并因会幕在他们污秽之中，也要照样而行。」

**〔吕振中译〕**「因以色列人的不洁净、和过犯、跟一切的罪、他要为至圣所除罪染；为会棚也要这样行，因为那是在他们的不洁净中间、和他们同住的。」

**〔原文字义〕**「诸般的」(原文无此字)；「污秽」不洁净；「过犯(原文双字)」罪过(首字)；罪，赎罪祭(次字)；「一切的罪愆」(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他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当这样在圣所行赎罪之礼」：『污秽』指罪所造成的不洁净；『过犯』指最的行为。

「并因会幕在他们污秽之中，也要照样而行」：意指人犯了罪，不仅污秽了自己，而且也污秽了会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

**〔灵意注解〕**「他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当这样在圣所行赎罪之礼，并因会幕在他们污秽之中，也要照样而行」：表征蒙恩之人因着旧造的败坏，致使圣所和会幕在污秽之中，故须为圣所和会幕赎罪。

**〔话中之光〕** (一)从主的救赎说，我们一面是得洗净蒙恩典的人。另一面我们仍在旧造里，还在污秽中，所以我们每一次敬拜神都有罪的感觉，因而承认罪，并接受血作根据，遮盖和凭借。

**【利十六 17】**「他进圣所赎罪的时候，会幕里不可有人，直等到他为自己和本家并以色列全会众赎了罪出来。」

**〔吕振中译〕**「他进至圣行所除罪礼、为本身和本家以及以色列全体大众行除罪礼时候，未出来以前，会棚里都不可有人。」

**〔原文字义〕**「会幕(原文双字)」聚会，指定的地点(首字)；帐篷(次字)。

**〔文意注解〕**「他进圣所赎罪的时候，会幕里不可有人」：『他』指大祭司亚伦；『圣所』指至圣所(参 3 节)；『会幕』指圣所，这意味着大赎罪日宰杀公牛和公山羊的工作落在大祭司本人的身上(参 11, 15 节)。

「直等到他为自己和本家并以色列全会众赎了罪出来」：意指从至圣所出来。

**〔灵意注解〕**「他进圣所赎罪的时候，会幕里不可有人」：表征除祂以外，别无拯救(罗四 12)。

**【利十六 18】**「他出来，要到耶和华面前的坛那里，在坛上行赎罪之礼，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

**〔吕振中译〕**「他要出来、到永恒主面前的祭坛那里，为坛除罪染，取公牛的一点儿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祭坛四角上的四围。」

**〔原文字义〕**「在坛上」(原文无此字)；「抹在」给，置，放。

**〔文意注解〕**「他出来，要到耶和华面前的坛那里，在坛上行赎罪之礼」：『耶和华面前的坛』指祭坛；『行赎罪之礼』指在祭坛的四角周围抹血。备注：犹太人认为是指香坛，因为神曾吩咐亚伦一年一次在香坛的角上行赎罪之礼(参出三十 10)，不过，16 节已经暗示圣所的一切器具包括香坛，已经行过赎罪之礼。

「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亦即行赎罪之礼。

**〔灵意注解〕**「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也要用指头把血弹在坛上七次，洁净了坛」(18~19 节)：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坛)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故可以完全(七)拯救所有凡愿意相信基督的人(坛上四角的周围)。

**【利十六 19】**「也要用指头把血弹在坛上七次，洁净了坛，从坛上除掉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使坛成圣。」」

〔吕振中译〕「也要用指头把血弹在祭坛上七次，使坛洁净、免去以色列人的不洁净，把坛分别为圣。〕」

〔原文字义〕「洁净了」成为清洁的，纯洁的；「除掉」(原文无此字)；「成圣」使成圣，分别。

〔文意注解〕「也要用指头把血弹在坛上七次，洁净了坛」：弹血七次，表示完全的洁净祭坛。

「从坛上除掉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使坛成圣」：意指除掉了人本身的污秽，也就除掉了祭坛的污秽，使它成为圣洁(参 16 节)。

【利十六 20】「“亚伦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就要把那只活着的公山羊奉上。”」

〔吕振中译〕「『亚伦为圣所跟会棚和祭坛、行完了除罪染，就要把那只活的公山羊献上：』」

〔原文字义〕「奉上」靠近，到达，接近。

〔文意注解〕「亚伦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就要把那只活着的公山羊奉上」：『为圣所和会幕』指为至圣所和圣所；『那只活着的公山羊』指归与阿撒泻勒的那只公山羊。

【利十六 21】「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借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

〔吕振中译〕「亚伦要把两手按在那公山羊头上，在羊身上承认以色列人的一切罪愆、一切过犯跟一切的罪，把这一切都归在那公山羊头上，交在一个随时有准备的人手里，去放到旷野。」

〔原文字义〕「按在」靠在，放在，倚着；「承认」认罪，告白；「罪孽」罪恶，不公正；「过犯」罪过；「罪愆」罪，赎罪祭。

〔文意注解〕「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按手表示与牠联合与交通，将以色列人的一切罪愆都转移给那只活的羊。

「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借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然后派人将那只活羊送到旷野中。

【利十六 22】「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

〔吕振中译〕「那公山羊身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罚到个隔绝之地；他就把那公山羊放在旷野里。」

〔原文字义〕「放在」打发，送，放走；「担当」举，承担；「罪孽」罪恶，不公正；「无人」分离。

〔文意注解〕「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旷野』即『无人之地』；本节意指让那只活羊独自担当以色列人的一切罪愆。

〔话中之光〕(一)公羊被带走，人们目送着牠，明白罪就因此离开他们，他们不再算是有罪了，亚伦脱去他的衣袍，换上礼服，才向会众祝福。群众一定兴高采烈！基督在无限的恩典中，也带走世人的罪。神说：「我不再纪念他们的罪孽。」

(二)祂为作成救赎的工作，结果就成为最孤单的人。在十字架旁虽有祂亲爱的人，但是他们不能救助。历代虽有人什么为祂受苦殉道，但都不能为祂作成救赎。祂多么孤寂！连天父也离弃祂。在祂最痛苦的时刻，在整个宇宙，祂独自孤单地站着！

**【利十六 23】**「“亚伦要进会幕，把他进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放在那里，」

*（吕振中译）*「『亚伦要进会棚，把他进至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放在那里。』」

*（原文字义）*「脱下」剥去，脱去；「放在那里」休息。

*（文意注解）*「亚伦要进会幕，把他进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放在那里」：意指大祭司的圣衣要存放在圣所里。

**【利十六 24】**「又要在圣处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来，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献上，为自己和百姓赎罪。」

*（吕振中译）*「他要在圣的地方在水中洗身，穿上衣服，出来，把自己的燔祭和人民的燔祭献上，为本身又为人民行除罪礼。」

*（原文字义）*「处」立足之地，地方；「自己」（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又要在圣处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来」：『穿上衣服』指再次穿上圣衣。

「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献上，为自己和百姓赎罪」：这次是为大祭司自己和为百姓献燔祭。

*（灵意注解）*「要在圣处用水洗身」：表征神的仆人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提前四 16)。

**【利十六 25】**「赎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坛上焚烧。」

*（吕振中译）*「解罪祭牲的脂肪、他要熏在祭坛上。」

*（原文字义）*「焚烧」烧，使冒烟。

*（文意注解）*「赎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坛上焚烧」：意指公牛(参 6 节)和公山羊(参 15 节)的脂油要在祭坛上焚烧。

*（灵意注解）*「赎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坛上焚烧」：『脂油』表征上好的部分；全句表征基督蒙神悦纳。

**【利十六 26】**「那放羊归与阿撒泻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

*（吕振中译）*「那放公羊归阿撒泻勒的人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身，然后进营。」

*（原文字义）*「放」打发，送走，放走。

*（文意注解）*「那放羊归与阿撒泻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指那被派送那只活羊到旷野放生的人(参 21 节)，在进营之前须先在营外洗衣服并洗身。

*（灵意注解）*「要洗衣服，用水洗身」(26, 28 节)：『洗衣服』表征洁净行为；『用水洗身』表征净自己。

**【利十六 27】**「作赎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带入圣所赎罪，这牛羊就要搬到营外，将皮、肉、粪用火焚烧。」

**〔吕振中译〕**「那作为解罪祭的公牛、和作为解罪祭的公山羊、牠们的血既被带入、在圣所里做除罪物，牠们的身体就要搬出营外；牠们的皮、跟肉和粪、都要用火去烧。」

**〔原文字义〕**「带入」进入，进来；「搬到」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作赎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带入圣所赎罪，这牛羊就要搬到营外，将皮、肉、粪用火焚烧」：意指大赎罪日所献祭牲的肉，祭司不能吃，因其中有大祭司和本家所献的，所以必须全部搬到营外烧掉。

**〔灵意注解〕**「作赎罪祭的…牛羊就要搬到营外，将皮、肉、粪用火焚烧」：表征接受救恩的人要到营外，与基督一同受苦(参来十三 11~13)。

**〔话中之光〕**(一)主来是为人赎罪，但为人所弃绝。凡是接受祂救赎的人，也要和祂一同出到营外，同受凌辱苦难。弃绝世界的，也为世界所弃绝(参来十三 13)。

**【利十六 28】**「焚烧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

**〔吕振中译〕**「烧的人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身，然后进营。」

**〔原文字义〕**「焚烧」燃烧。

**〔文意注解〕**「焚烧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焚烧的人』指搬运死的祭牲和焚烧的工作，另派专人负责其是。

**【利十六 29】**「“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要刻苦己心，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什么工都不可做；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总要刻苦自己，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侨、一切的工都不可作；这要给你们做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刻苦」苦待，压迫，降卑；「己心」自我，魂，心智；「定例」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要刻苦己心」：『七月初十日』指大赎罪日；『刻苦己心』指禁食、忏悔及祷告。

「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什么工都不可做；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意指没有人例外，必须全体停下日常的工作。

**〔灵意注解〕**「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要刻苦己心，…什么工都不可做」(29, 31 节)：『刻苦己心』表征为罪忧伤、禁食祷告；『什么工都不可做』表征安息在基督的救恩里。

**【利十六 30】**「因在这日要为你们赎罪，使你们洁净。你们要在耶和华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

**〔吕振中译〕**「因为在这一日要给你们行除罪礼，使你们洁净；你们要在永恒主面前得洁净、脱离一切的罪。」

**〔原文字义〕**「得以洁净」成为清洁的。纯净的；「脱尽一切」(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因在这日要为你们赎罪，使你们洁净」：『你们』指所有的以色列人何在他们中间



寄居的人。

「你们要在耶和华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意指必须遵行所规定的赎罪之礼。

〔**灵意注解**〕「你们要在耶和华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表征要取用基督救赎之恩。

〔**话中之光**〕(一)人是在罪孽里生的，神设定一个日子，要祂的子民每年一次想起罪来，在神的面前认罪悔改，除净罪孽。

【利十六 31】「这日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刻苦己心；这为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这一日你们要守为完全歇工的安息日；要刻苦自己；这是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守为圣安息」安息礼仪，守安息日。

〔**文意注解**〕「这日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刻苦己心；这为永远的定例」：『圣安息日』指有别于一般的安息日，大赎罪日是以色列人最重要的圣日，称之为圣安息日。

【利十六 32】「那受膏、接续他父亲承接圣职的祭司要穿上细麻布的圣衣，行赎罪之礼。」

〔**吕振中译**〕「那被膏立承受圣职接替他父亲为祭司的、要穿上细麻布衣服、就是圣衣、来行除罪礼。」

〔**原文字义**〕「受膏」涂抹，膏立；「接续」满，充满；「承接圣职」作为祭司。

〔**文意注解**〕「那受膏、接续他父亲承接圣职的祭司要穿上细麻布的圣衣，行赎罪之礼」：指亚伦的后裔子孙中，接续亚伦为大祭司的，必须穿上大祭司的圣衣，在大赎罪日行赎罪之礼。

〔**灵意注解**〕「祭司要穿上细麻布的圣衣，行赎罪之礼」：表征神的仆人当有义的行为(参启十九 8)。

【利十六 33】「他要在至圣所和会幕与坛行赎罪之礼，并要为众祭司和会众的百姓赎罪。」

〔**吕振中译**〕「他要为至圣所除罪染，为会棚和祭坛除罪染，也要为祭司们和众民大众行除罪礼。」

〔**原文字义**〕「行赎罪之礼」遮盖，平息，化解。

〔**文意注解**〕「他要在至圣所和会幕与坛行赎罪之礼」：『会幕与坛』指圣所和祭坛。

「并要为众祭司和会众的百姓赎罪」：指为大祭司和本家(参 6 节)，以及以色列全会众(参 5 节)赎罪。

【利十六 34】「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为他们赎罪。」于是，亚伦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吕振中译**〕「为以色列人行除罪礼、去掉他们一切的罪、一年一次；这要给你们做永远的条例。」于是亚伦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去行。」

〔**原文字义**〕「赎罪」遮盖，平息，化解。

〔**文意注解**〕「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为他们赎罪」：『一年一次』指每年七月初十日(参 29 节)，亦即大赎罪日。

「于是，亚伦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亚伦以当时大祭司的身分遵行神吩咐摩西的话。

## 叁、灵训要义

### 【祭司赎罪的条例】

#### 一、祭司献祭之前(1~4 节)：

1. 「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2 节)：表征神的仆人不可凭自己的功绩进到神面前。

2. 「亚伦进圣所，要带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3 节)：表征神的仆人必须凭借基督的赎罪和基督馨香之气才能进到神面前。

3. 「要穿上…圣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4 节)：表征神的仆人必须自己分别为圣，然后穿戴基督(参罗十三 14)。

#### 二、祭司献祭(5~32 节)：

##### 1. 祭司要为自己和本家献祭(5~6, 11~13 节)：

(1) 「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奉上，为自己和本家赎罪」(6, 11 节)：表征神的仆人必须为自己的罪献赎罪祭。

(2) 「拿香炉，从耶和華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12 节)：表征神的仆人必须凭借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又复活的功绩。

(3) 「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13 节)：表征基督代祷的功效，使神的仆人蒙神悦纳。

##### 2. 祭司要为圣所和会幕并祭坛行礼(14~19 节)：

(1)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弹在施恩座的东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弹血七次」(14~15 节)：表征神赦罪之恩乃根据基督的流血(参来九 22)。

(2) 「他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当这样在圣所行赎罪之礼，并因会幕在他们污秽之中，也要照样而行」(16 节)：表征蒙恩之人因着旧造的败坏，致使圣所和会幕在污秽之中，故须为圣所和会幕赎罪。

(3) 「他进圣所赎罪的时候，会幕里不可有人」(17 节)：表征除祂以外，别无拯救(罗四 12)。

(4) 「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也要用指头把血弹在坛上七次，洁净了坛」(18~19 节)：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坛)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故可以完全(七)拯救所有凡愿意相信基督的人(坛上四角的周围)。

##### 3. 祭司要为以色列全会众献祭(7~10, 20~22 节)：

(1) 「为那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与耶和華，一阄归与阿撒泻勒」(7~8 节)：『归与耶和華』表征基督是神的羔羊，在神面前担当人的罪；『归与阿撒泻勒』有二意：(A)罪的本身归给撒但；(B)罪被完全除去。

(2) 「把那拈阄归与耶和華的羊献为赎罪祭」(9 节)：表征基督已经解决了人在神面前的罪。

(3)「那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打发人送到旷野去」(10, 20~22 节): 表征罪的本身归给撒但，或者众人的罪已经被完全除去。

### 三、祭司献祭之后(23~28 节):

- 1.「要在圣处用水洗身」(24 节): 表征神的仆人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提前四 16)。
- 2.「赎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坛上焚烧」(25 节):『脂油』表征上好的部分; 全句表征基督蒙神悦纳。
- 3.「要洗衣服，用水洗身」(26, 28 节):『洗衣服』表征洁净行为;『用水洗身』表征净自己。
- 4.「作赎罪祭的…牛羊就要搬到营外，将皮、肉、粪用火焚烧」(27 节): 表征接受救恩的人要到营外，与基督一同受苦(参来十三 11~13)。

### 四、大赎罪日的条例(29~34 节):

- 1.「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要刻苦己心，…什么工都不可做」(29, 31 节):『刻苦己心』表征为罪忧伤、禁食祷告;『什么工都不可做』表征安息在基督的救恩里。
- 2.「你们要在耶和华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30 节): 表征要取用基督救赎之恩。
- 3.「祭司要穿上细麻布的圣衣，行赎罪之礼」(32 节): 表征神的仆人当有义的行为(参启十九 8)。

## 利未记第十七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禁戒吃血的条例】

- 一、血与献祭有关(1~4节)
- 二、献给神的祭牲之血应当洒在神前(5~9节)
- 三、严禁吃血，因为血中有生命(10~16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十七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对」说话，讲论;「说」说，讲，发言。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 本章说到有关血的条例。

【利十七 2】「“你晓谕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众人说，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亚伦和他儿子们、跟以色列众人说：永恒主所吩咐你们的事、乃是这样说：』」

**〔原文字义〕**「晓谕」说话，讲论；「众人」儿子，孙子，成员；「吩咐」吩咐，命令。

**〔文意注解〕**「你晓谕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众人说，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亚伦和他儿子』代表祭司须在献祭时遵行有关血的条例；『以色列众人』指全体选民须遵守禁止吃血的条例。

**【利十七 3】**「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绵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于营内营外，」

**〔吕振中译〕**「凡属以色列家的人、宰公牛或是绵羊羔、或是山羊，不拘是宰于营内，或是宰于营外，」

**〔原文字义〕**「家中」房屋，家族；「宰」屠宰，击打；「营」营地，营盘。

**〔背景注解〕**3~7 节禁止私宰家畜的律例仅限于当时在旷野飘流，全会众集中在一地，容易执行；但等到进入迦南地后，因居所分散各地，碍难执行，故另颁新律例取代(参申十二 20~28)。而当时禁止私宰家畜的用意如下：(1)防止以色列人偷吃血；(2)防止以色列人私自献祭敬拜偶像假神；(3)防止以色列人被异教邪淫风俗同化；(4)鼓励以色列人献平安祭感恩，平安祭牲献后大部分祭肉仍归献祭者享用。

**〔文意注解〕**「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绵羊羔，或是山羊」：意指为献祭而宰杀洁净的祭牲时，严禁私自宰杀。

「不拘宰于营内营外」：意指无论宰杀的地点是在营内或营外，都在管制之内。

**【利十七 4】**「若未曾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帐幕前献给耶和华为供物，流血的罪必归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而未曾带到会棚出入处、永恒主帐幕前、献与永恒主为供物的，那使祭牲流血的罪就必归到那人身上；他使祭牲流血，他必须从他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牵到」带到，带进；「献给」靠近，到达，接近；「供物」奉献，奉献物；「归到」被算作，被视为，可归因于；「剪除」砍掉，砍除。

**〔文意注解〕**「若未曾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帐幕前献给耶和华为供物」：意指凡是为献祭而宰杀洁净的祭牲时，都必须牵到会幕门口、祭坛前面，否则便触犯条例。

「流血的罪必归到那人身上」：意指祭牲若在祭坛之外被杀流血，那人便须负起流血的罪。

「他流了血，要从民中剪除」：意指凡不按照条例宰杀祭牲的人，他必须被治死。

**【利十七 5】**「这是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们在田野里所献的祭带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交给祭司，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

**〔吕振中译〕**「这是要叫以色列人把他们在田野上所宰献的祭牲带到会棚出入处、给祭司，献与永恒主面前，交给祭司，献与永恒主为平安祭。」

**〔原文字义〕**「所献」献祭物，献祭；「祭」祭物；「献与」(原文与「所献」同字)。

**〔文意注解〕**「这是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们在田野里所献的祭带到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意指这个条例的目的，为要使以色列人确实遵行献祭的条例，将献祭的祭牲牵到会幕门口、祭坛前面。

「交给祭司，献与耶和華為平安祭」：『交给祭司』让祭司察看祭牲是否洁净，然后执行宰杀取血的工作；『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防止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七 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

**【利十七 6】**「祭司要把血洒在会幕门口、耶和華的坛上，把脂油焚烧，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祭。」

**〔吕振中译〕**「祭司要把血泼在会棚出入处永恒主的祭坛上，把脂肪熏为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洒在」撒，扔，浇；「焚烧」烧祭物，使起烟；「馨香(原文双字)」舒坦，宁静(首字)；香味，香气，芳香。

**〔文意注解〕**「祭司要把血洒在会幕门口、耶和華的坛上」：意指献祭的祭牲在祭坛前面宰杀之后，由祭司取血并洒血在祭坛上。

「把脂油焚烧，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祭」：『脂油』因以色列人不可吃牛羊的脂油和血(七 22~27)，故脂油须在祭坛上完全焚烧；『馨香的祭』指经过火烧后发出一种馨香的气味，使神闻而喜悦的祭。

**〔话中之光〕**(一)祭牲的血洒在坛上是为赎罪，脂油在坛上焚烧是为发出馨香之气献给神；血和脂油都是祭牲的精华，全然献上给神。属神的人也当将生命中最上好的奉献给神。

**【利十七 7】**「他们不可再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原文作公山羊）；这要作他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他们不可再宰祭牲献给野山羊神（或译：野神），就是他们变节（原文作：行邪淫）所服事的；这要给他们做世世代代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行邪淫」犯奸淫，作妓女；「鬼魔」公山羊，具羊身和羊角的鬼魔；「定例」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他们不可再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意指以色列人务必弃绝从前行邪淫时拜偶像的恶习，不再向鬼魔献祭。

「这要作他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意指以色列人必须传讲给后代遵守，不可违犯。

**〔话中之光〕**(一)「鬼魔」在原文乃是人想象出来的一种半山羊、半人的鬼神。这一个辞，似乎承认以色列百姓，当初在埃及可能拜过那样的假神。此一律例题醒我们，任何神的百姓若任意离群独居，并执着敬拜假神，就不能进到神面前。当人在正确的途径上，依照神的规定与律例敬拜神的时候，一切虚假的敬拜，便毫无必要，并且是不可能的。但若是偏离了敬拜神的真实方法，随时都有转向其他假神的危险。

(二)凡不是在基督赎罪的立场上享受基督，而是在这立场之外有所欢乐和享受的，都是行邪淫的原则，也都是得罪神的。

**【利十七 8】**「“你要晓谕他们说：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献燔祭或是平安祭，」

**（吕振中译）**「『你要对他们说：凡属以色列家的人、或是在你们中间的外侨，献上燔祭或宰献祭牲，」

**（原文字义）**「寄居」寄居，居留；「外人」外国人，旅居者。

**（文意注解）**「你要晓谕他们说：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献燔祭或是平安祭」：『家中的人』包括儿孙和奴仆；『外人』指外族人；『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利十七 9】**「若不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华，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而不带到会棚出入处去献与永恒主的，那人必须从他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献给」工作，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若不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华，那人必从民中剪除」：意指无论是甚么身分(参 8 节)，都必须将燔祭或平安祭的祭牲带到祭坛前面，否则必被治死。

**【利十七 10】**「“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吃什么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凡属以色列家的人、或是你们中间寄居的外侨、吃任何血、我总要向那吃血的人板着脸，把他从他的族人中剪除掉。』

**（原文字义）**「吃」吃，吞噬；「变脸(原文双字)」给，置，放(首字)；面，脸(次字)。

**（文意注解）**「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吃什么血」：意指无论是甚么身分(参 8 节注解)，谁也不可吃血。

「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变脸』意指发怒(创四 5；彼前三 12)。

**【利十七 11】**「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

**（吕振中译）**「因为肉之生命是在于血；是我给了你们让它在祭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行除罪礼的；因为是血（血是生命）在除罪的。」

**（原文字义）**「活物」动物，血肉之体；「坛」祭坛；「赎罪」遮盖。

**（文意注解）**「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活物』指人和动物；『生命是在血中』意指血就是生命(参 14 节；申十二 23)，没有血就没有生命。

「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意指祭牲被宰流血，将血洒在坛上，也就是用祭牲的生命赎献祭者的生命。

「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本句是重复前面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在本质方面，我们都是同胞手足，也都是堕落的亚当的后嗣。然而在这些「同胞弟兄」之中，又有着许多的差异。特别显著的是：「不同国籍的人在外貌、性格、身材、肤色、发色、语言、习惯、吃的东西等都有不同。有一个因素，使整个人类连系在一起的，那就是：血！无论国籍、种族的差异多大，尽管身材、肤色、习惯、情绪不同，血总是一样的。

(二)在灵里的情形也是这样，世界上的基督徒信仰同一位基督，在信仰上成为一体，然而，在国籍、崇拜方式、使用的方法和仪文都是不同的。他们所隶属的政府政体和教会形式尽可不同，但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由于基督所流的宝血而联结成为一体了。

(三)我们才可与祂的生命有份，必须在主的桌子饮杯，与祂同死，同钉在十字架。我们还应领受主的生命，以致我们在祂里面，祂也在我们里面。祂的性情才真的进入我们生命之中，我们就更亲近祂，更像祂！

(四)照神的规定，血是为赎罪；人犯罪当死，所献上的祭牲，经过献祭的人按手在它头上，就跟献祭的人联合，以它的生命，代替那人流血死亡，献祭的人罪就得以赦免，可以算为无罪。这是说，牲畜的血是它的生命，只当为赎生命而流血；而且只能归给神，因为我们应当承认只有神能赦罪，只有神能赐予生命。赐生命的原始者是神，祂「从一血造出万族的人」(徒十七 26)，所以不能把血献给假神，也不可吃血。

(五)血是应当归给神，正如脂油必须烧在坛上归神一样。脂油代表荣华，人不当自取荣耀，要把荣耀归给神。血代表生命，人既然不能赐予生命，也不该取去生命，应该归给神。

(六)在新约时代，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向外邦教会一再申明：「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徒十五 28~29；二十一 25)。虽然这里所说的“血”与祭偶像相关，也可指流人的血，但所以禁戒「勒死的牲畜」，也是因为含有血在内的缘故。可见禁止吃血，不仅是旧约的食物规律，在新约教会仍然须要遵守。

**【利十七 12】**「因此，我对以色列人说：你们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也不可吃血。」

**《吕振中译》**「故此我对以色列人说：你们中间一切的人都不可吃血；在你们中间寄居的外侨也不可吃血。」

**《原文字义》**「中间」当中；「外人」外国人，旅居者。

**《文意注解》**「因此」：意指：(1)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2)血仅为赎罪之用(参 11 节)。

「我对以色列人说：你们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也不可吃血」：神重申禁止境内任何人吃血的命令。

**【利十七 13】**「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打猎得了可吃的禽兽，必放出牠的血来，用土掩盖。」

**《吕振中译》**「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你们中间寄居的外侨、打猎得了可吃的野味、无论是野兽是飞鸟，他总要插牠的血让流出来，用尘土掩盖上。」

**〔原文字义〕**「打猎」猎取；「得了」猎物；「禽兽(原文双字)」禽类，鸟类(首字)；活着的，有生命的(次字)；「放出」流出，倾出；「掩盖」遮盖，隐藏。

**〔文意注解〕**「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打猎得了可吃的禽兽」：这里也将猎物和家禽同列。

「必放出牠的血来，用土掩盖」：放血后掩埋土里，免得血被吃掉。

**【利十七 14】**「“论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无论什么活物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牠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

**〔吕振中译〕**「『因为凡有血肉的的生命、其血就等〔原文作：在〕于其生命。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凡有血肉的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因为凡有血肉的的生命、就是牠的血；凡吃血的必须被剪除。』」

**〔原文字义〕**「活物」动物，血肉之体；「剪除」砍掉，砍除。

**〔文意注解〕**「论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请参阅 11 节注解。

「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无论什么活物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神再一次重申禁止吃血的命令。

**【利十七 15】**「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必不洁净到晚上，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为洁净。」

**〔吕振中译〕**「凡吃自己死的尸体、或野兽撕裂的的人、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的、总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但还是不洁净，到晚上、然后纔洁净。」

**〔原文字义〕**「自死的」尸体；「撕裂的」撕裂的(肉或动物)。

**〔背景注解〕**神不许人吃血的禁令可一直追溯到挪亚的时代(参创九 4)。神禁止人吃血，原因如下：  
(1)叫百姓必须与周围各族有显著的分别，因为吃血是异教的习俗。异教徒误认为吃血可以吸取动物之精华，如力气、速度等等，所以常常吃牠们的血。神的子民要倚靠祂，不是靠吃牲畜的血得力量；  
(2)保持献祭的象征性。血象征牲畜的生命，是代替罪人而流出的。如果吃血，便改变了献祭赎罪的象征意义，也消灭了献祭的凭证；  
(3)保护神的子民免受疾病传染，因为许多严重的疾病是由血传染而来的。犹太人对这一条禁令非常认真，难怪人听到耶稣说，人必须喝祂的血的时候，就厌弃祂(参约六 53~56)。耶稣是神，又是必须为罪献上的末后之祭，所以祂叫信徒与祂完全一致，合而为一。祂既要我们让祂的生命进入心中，又要介入我们的生活。

**〔文意注解〕**「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这两类动物的肉，可能血没有流尽，以致吃到含在其中的血。

「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必不洁净到晚上，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为洁净」：凡误吃了前述两种动物的肉，必须洗衣服并洗身，等到晚上才算洁净。

**〔灵意注解〕**「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为洁净」：『洗衣服』表征洁净行为；『用水洗身』表征洁净自己；『晚上』表征新的起头。

**〔话中之光〕**(一)自死就是杀身成仁，并不能赎人的罪。主耶稣乃是神把祂压伤，所以祂能赎罪。



被野兽撕裂就是被野蛮人所杀，主耶稣不是被野蛮人所杀，乃是祂在十字架上为神所审判，所以祂的流血能赎罪。

**【利十七 16】**「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担当他的罪孽。」」

（吕振中译）「若衣服也不洗净，身也不洗，那他就要担当他的罪罚。」

（原文字义）「担当」举，承当；「罪孽」罪恶，不公正。

（文意注解）「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担当他的罪孽」：『担当他的罪孽』意指被视为有罪，难免被神惩治。

## 叁、灵训要义

### 【禁戒吃血的条例】

#### 一、血与献祭有关(1~4节)：

1.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绵羊羔，或是山羊」(3节)：这是指宰杀献祭用的祭牲。
2. 「若未曾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帐幕前献给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归到那人身上」(4节)：严禁私自宰杀祭牲，违者必被治流血的罪。

#### 二、献给神的祭牲之血应当洒在神前(5~9节)：

1. 「这是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们在田野里所献的祭带到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交给祭司，献与耶和華為平安祭」(5节)：『平安祭』指个人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祭；都必须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严禁私自献祭。
2. 「祭司要把血洒在会幕门口、耶和華的坛上」(6节)：祭牲的血只当献给神。
3. 「把脂油焚烧，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祭」(6节)：『脂油』是祭牲肥美上好的部分；只当焚烧成为馨香之气献给神。
4. 「不可再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7节)：神的儿女只当献祭给神，部当献给鬼魔。
5. 「若不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華，那人必从民中剪除」(8~9节)：神的儿女若不献祭给神，就必被治死。

#### 三、严禁吃血，因为血中有生命(10~16节)

1. 「若吃什么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10节)：神的儿女严禁吃任何动物的血。
2.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11节)：人不可吃血的原因是血中有生命。
3. 「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11节)：血中的生命只当为献祭者的生命赎罪，故除用来献祭不可移作他用。
4. 「我对以色列人说：你们都不可吃血」(12节)：不可吃血乃是神亲口对她的儿女所给的命令。
5. 「可吃的禽兽，必放出牠的血来，用土掩盖」(13节)：食用动物的血，必须放掉并土掩。
6. 「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14节)：凡违犯神的禁令而吃血的人，必被治死。
7. 「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必不洁净到晚上」(15节)：自死的和撕裂的，肉中的

血并未流尽，故吃的人必不洁净，直到有新的起头(晚上)。

8.「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为洁净」(15节)：『洗衣服』表征洁净行为；『用水洗身』表征净自己；『晚上』表征新的起头。

9.「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担当他的罪孽」(16节)：拒绝洗衣、洗身的人，必要担当罪责。

## 利未记第十八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禁戒淫行恶俗的条例】

- 一、不可效法外邦人的行为(1~5节)
- 二、不可露亲属的下体(6~18节)
- 三、不可行可憎苟合的事(19~23节)
- 四、行可憎的事是玷污自己也玷污地(24~30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十八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本章论到禁戒淫行，保持人际间的道德洁净。

【利十八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以色列」神圣过；「耶和华」自有永有的，我就是那我是的。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这是提醒神的子民，当知道神是无所不知的审判官，祂恨恶淫行。

【利十八 3】「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

(吕振中译)「你们从前居住的埃及地那里的人所作的、你们不可照样作；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所行的、你们也不可照样行。你们不可按他们的规例行。」

(原文字义)「行为」行为，工作；「效法」作，制作，完成；「恶俗」法令，条例；「行」行走，

生活方式。

**〔文意注解〕**「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埃及』指生活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效法世人的行为。

「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迦南』指宗教(拜偶像)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随从其他宗教的习俗，不可效法他们的行为。

**〔灵意注解〕**「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埃及表征生活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效法世人的行为(参罗十二 2)。

「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迦南表征偶像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敬拜偶像假神(参出二十 4)。

**〔话中之光〕**(一)我们何等容易受到四围男女的风俗习惯所诱惑，因而失去向神的忠诚。神的百姓乃是蒙神呼召，依照神律法中的心思和旨意，而有一致的生活方式与习惯，并非依照世界的风俗。这一原则丰满的效力，可见知于保罗的话：「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十二 2)。

(二)现在的信徒，也不可效法别人的恶行(参罗十二 2；弗五 7~11；彼前四 2~4)。「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或作「也不可服他们的律例行」。

(三)不要效法这个世界(罗十二 2)的意思是：(1)人虽称为文明，我们也不可效法他们的恶俗(3节)；(2)虽有多人随从什么恶俗，我们还是不该效法(3节)；(3)我们若效法世界，便是自己害自己(28节)；(4)神的命令是十分清楚，教训我们不要效法世界(3~5节)。

(四)人从生在世界，就不断的模仿，作为在生活上，知识上，技能上进步的方法；但也有许多不良的习惯，是盲目效法的结果，导致堕落败坏。所以要守主的道，不效法外邦邪恶文化。

(五)有人曲解保罗的话，以「向甚么样的人，我就作甚么样的人」，以凡事没有原则为生存的指导原则；而故意很方便的忘记，保罗下面的话：「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林前九 22~23)。

**【利十八 4】**「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务要遵行我的典章，谨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典章」审判，正义；「守」保守，遵守；「律例」法令，条例；「行」行走，生活方式。

**〔文意注解〕**「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典章』指人间行为的规范；『律例』指清楚且具体的条规，按原文与三节的『恶俗』同字；本句与三节末句相对，若欲不效法并随从外邦人的习俗，便须遵行典章和律例。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强调神是无所不知的审判官，祂恨恶拜偶像假神。

**〔灵意注解〕**「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就必因此活着」(4~5节)：若欲不效法并随从外邦人的习俗，便须遵行典章和律例。如此行，就必免受神的惩治而死。

**【利十八 5】**「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故此你们要谨守我的律例我的典章：人若遵行典章，就必因这而活着；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遵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所以』意指既知道耶和华是忌邪的真神，便当敬畏祂，遵行祂的律例典章。

「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若果遵行祂的律例典章，就可以存活得平安愉快，否则必遭惩罚，因为祂是永活的神。

**【利十八 6】**「“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人人都不可亲近任何骨肉之亲、去露现她的下体；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露」揭开，显露；「下体」下体，赤身，无礼，暴露出来；「亲近」靠近，到达，接近。

**〔文意注解〕**「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我是耶和华」：意指不可乱伦，与近亲通婚。

**〔话中之光〕**（一）神禁止人乱伦，也不许近亲结婚，是为着身体、社会以及道德上的原因。近亲结婚所生的儿女，可能有严重的健康问题。神如果不颁布明确律例，人就会乱伦，先是在自己的家族中，后是与外人。随随便便的性关系会毁灭家庭。

（二）在这一段经文(6~27节)之中，列出几种可憎的，或者说是邪恶的行为：(1)与近亲乱伦；(2)奸淫或婚外情；(3)献孩童为祭；(4)同性恋；(5)人兽交。这些习俗在异教之中极其平常，神要严厉对待开始随俗的百姓。这些恶习使人患病、致畸，甚至死亡。它败坏家庭与社会，贱视自己与别人的价值。

（三）现代社会对这些事看得不太认真，甚至苟同，但是这些事在神眼中仍然是罪。如果你认为这些是可取的，你就是未按照神的标准来判断。

**【利十八 7】**「不可露你母亲的下体，羞辱了你父亲。她是你的母亲，不可露她的下体。」

**〔吕振中译〕**「你父亲的下体、就是你母亲的下体、你不可露现它；她是你母亲，你不可露现她的下体。」

**〔原文字义〕**「羞辱」(原文与「下体」同字)。

**〔文意注解〕**「不可露你母亲的下体，羞辱了你父亲」：『露…下体』指发生奸情；『母亲』指生母；母子通奸，等同露出父亲的下体，是羞辱父亲的行为。

「她是你的母亲，不可露她的下体」：上句是从父亲的立场而言，本句则是从母亲的立场而言。

**【利十八 8】**「不可露你继母的下体；这本是你父亲的下体。」

**〔吕振中译〕**「不可露现你父亲续娶的妻子的下体；那就是你父亲的下体。」

**〔原文字义〕**「继母」后母，后妈。

**〔文意注解〕**「不可露你继母的下体；这本是你父亲的下体」：『继母』指生母以外，父亲的其他妻妾；『父亲的下体』指等同羞辱父亲。

**【利十八 9】**「你的姐妹，不拘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无论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

**〔吕振中译〕**「你的姐妹、不拘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无论在家里生的、或是在外头生的、你都不可露现她的下体。」

**〔原文字义〕**「异母同父」父亲的；「是异父同母的」母亲的。

**〔文意注解〕**「你的姐妹，不拘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姐妹』指父母双方均相同，或仅一方相同的异性手足。

「无论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指无论其出生之处是否相同，都不可发生奸情。

**【利十八 10】**「不可露你孙女或是外孙女的下体，露了她们的下体就是露了自己的下体。」

**〔吕振中译〕**「你儿子的女儿、或是你女儿的女儿、你都不可露现她们的下体，因为她们的下体、就是你自己的下体。」

**〔原文字义〕**「孙女(原文双字)」儿子(首字)；女儿(次字)；「外孙女(原文双同字)」女儿。

**〔文意注解〕**「不可露你孙女或是外孙女的下体」：『孙女』指儿子的女儿；『外孙女』指女儿的女儿。

「露了她们的下体就是露了自己的下体」：『露了自己的下体』意指羞辱自己。

**【利十八 11】**「你继母从你父亲生的女儿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体。」

**〔吕振中译〕**「你父亲续娶的妻子的女儿、是你父亲生的、她本是你的妹妹，你不可露现她的下体。」

**〔原文字义〕**「继母」妇人，妻子；「妹妹」姊妹。

**〔文意注解〕**「你继母从你父亲生的女儿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体」：指不可与异母同父的姐妹通婚或通奸(参 9 节)。

**【利十八 12】**「不可露你姑母的下体；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

**〔吕振中译〕**「不可露现你姑母的下体；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

**〔原文字义〕**「姑母(原文双字)」父亲的(首字)；姊妹(次字)。

**〔文意注解〕**「不可露你姑母的下体；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姑母』指父亲的姐妹；『骨肉之亲』意指至近的血亲。

**【利十八 13】**「不可露你姨母的下体；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

〔吕振中译〕「不可露现你姨母的下体，因为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

〔原文字义〕「姨母(原文双字)」母亲的(首字)；姊妹(次字)。

〔文意注解〕「不可露你姨母的下体；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姨母』指母亲的姐妹。

【利十八 14】「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

〔吕振中译〕「不可露现你伯叔父的下体、去亲近他的妻子，她是你的伯叔母。」

〔原文字义〕「伯叔(首字)」(原文无此字)；「伯叔(次字)」兄弟，亲属；「伯叔母」婶婶，姑姑。姨妈，舅妈。

〔文意注解〕「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伯叔之妻』指父亲之兄弟的妻妾。

【利十八 15】「不可露你儿妇的下体；她是你儿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体。」

〔吕振中译〕「不可露现你儿媳妇的下体；她是你儿子的妻子，你不可露现她的下体。」

〔原文字义〕「儿妇」新娘，媳妇。

〔文意注解〕「不可露你儿妇的下体；她是你儿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体」：『儿妇』指儿子的妻妾。

【利十八 16】「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体；这本是你弟兄的下体。」

〔吕振中译〕「不可露现你弟兄的妻子的下体；那就是你弟兄的下体。」

〔原文字义〕「弟兄」兄弟，亲属。

〔文意注解〕「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体；这本是你弟兄的下体」：『弟兄妻子』指兄嫂或弟媳。

【利十八 17】「不可露了妇人的下体，又露她女儿的下体，也不可娶她孙女或是外孙女，露她们的下体；她们是骨肉之亲，这本是大恶。」

〔吕振中译〕「不可露现一个妇人的下体、而又露现她女儿的下体；也不可娶她的孙子、或是她的外孙女、去露现她的下体；她们是她的骨肉之亲：这是罪大恶极的事。」

〔原文字义〕「妇人」妇人，女性；「骨肉之亲」女亲戚；「大恶」邪恶，乱伦。

〔文意注解〕「不可露了妇人的下体，又露她女儿的下体」：意指不可和有母女关系的双方都通婚或通奸。

「也不可娶她孙女或是外孙女，露她们的下体」：『她』指和本人有婚姻或性关系的妇人。上句母女是上下辈，本句祖孙是中间隔一辈。

「她们是骨肉之亲，这本是大恶」：『本是大恶』意指破坏家庭的秩序，是在严禁之列。

【利十八 18】「你妻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对头，露她的下体。」

〔吕振中译〕「妻子还活着的时候，你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她的对头、去露现她的下体。」

**〔原文字义〕**「还在」活着的，有生命的；「对头」有敌意，使苦恼者。

**〔文意注解〕**「你妻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对头，露她的下体」：『还在的时候』指还活着的时候；『作对头』指彼此争宠、相妒忌。

**【利十八 19】**「“女人行经不洁净的时候，不可露她的下体，与她亲近。”」

**〔吕振中译〕**「女人在月经污秽期内不洁净的时候，你不可亲近她、去露现她的下体。」

**〔原文字义〕**「行经」月经，经期；「亲近」靠近，到达，接近。

**〔文意注解〕**「女人行经不洁净的时候，不可露她的下体，与她亲近」：『行经不洁净』指妇人在月经期间，在礼仪上被视为不洁净(参十五 19)；『露…下体』与『亲近』意思相同，指发生性关系。

**【利十八 20】**「不可与邻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

**〔吕振中译〕**「『不可跟你同伴的妻子同寝交合，因而蒙不洁。』」

**〔原文字义〕**「行淫(原文双字)」性交(首字)；种子，子孙(次字)；「玷污自己」变为不洁净的。

**〔文意注解〕**「不可与邻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行淫』指发生性关系；『玷污自己』指违犯诫命(参出二十 17)，使自己成为不洁。

**【利十八 21】**「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也不可褻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吕振中译〕**「不可将你的后裔烧献为祭给摩洛(或译：不可使你的后裔经过火而献为祭给摩洛)；也不可褻渎你神的名；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经火」经过，穿过；「摩洛」(外邦人的)神；「褻渎」褻渎，玷污。

**〔文意注解〕**「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经火』指作为火祭的祭物；『摩洛』指一种偶像假神，是亚扪人的神祇。

「也不可褻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意指不可妄称神的名(参出二十 7)，或以任何偶像假神为真神(参出三十二 4)。

**【利十八 22】**「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

**〔吕振中译〕**「不可和男的同寝，像和女人同寝一样；那是可厌恶的。」

**〔原文字义〕**「苟合」躺下，同寝；「可憎恶的」

**〔文意注解〕**「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意指不可有同性恋或与男人肛交，这是神所憎恶的(参创十八 20；十九 5)。

**〔问题改正〕**有人认为神禁止同性恋的律法，是属于礼仪方面的律法，而非道德方面的律法，故在新约时代已经被撤去，钉在十字架上了(参西二 14)，但这个说法绝对不能成立：(1)利十八章里所有的律例都属于道德方面的律例，没有一条是属于礼仪方面的律例；(2)如果同性恋行为可以接受，那么本章中其他的行为也都可以接受，那是何等的荒谬；(3)神不仅禁止以色列人同性恋，神也禁止外邦人同性恋(参罗一 26)，却未要求外邦人遵行礼仪方面的条例；(4)神对违犯礼仪条例的惩罚，一

般尚属轻微，但犯了禁止同性恋条例的人却要被剪除(参 29 节)；(5)许多旧约的条例到了新约时代都已废除了，只剩下「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徒十五 20)，但是仍然禁止同性恋行为(参罗一 26~27；林前六 9；提前 一 10；犹 7)。

**《话中之光》** (一)值此末世，逐渐有更多的国家更改法令，容许同性恋行为。但是神的律法高于国家的法令，信徒千万不可借口不违背国家法令，而无视于神的律法，以免为自己招来基督台前的审判。

**【利十八 23】**「不可与兽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兽前，与牠淫合；这本是逆性的事。」

**《吕振中译》**「不可跟任何牲口同寝，因而蒙不洁；女人也不可站在牲口前面、而和牠性交；那是逆性的事。」

**《原文字义》**「淫合(首字)」性交；「站」站立，置放；「淫合(次字)」躺下，伸展躯体；「逆性」混乱，违反本性。

**《文意注解》**「不可与兽淫合，玷污自己」：指男人与雌兽的性行为。

「女人也不可站在兽前，与牠淫合；这本是逆性的事」：指女人与雄兽的性行为；『逆性』指违逆神所创造的本性(参罗一 26~27)。

**《话中之光》** (一)任何同性恋行为和兽奸行为都是「逆性」的行为，神必审问。

(二)埃及与迦南(参 1 节)最大的罪就是性堕落，堕落有两种代表性的形态：第一，是同性恋；第二，是与兽淫合。神憎恶同性恋者，「憎恶」这个词是指「憎嫌，恶心呕吐」的意思。哥林多前书六 9 说，这种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利十八 24】**「“在这一切的事上，你们都不可玷污自己；因为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

**《吕振中译》**「『不可因这些事的任一样而蒙不洁，因为我从你们面前所赶走的外国人、就是在这一切事上蒙不洁的。』」

**《原文字义》**「这一切的事(首字)」这些；「逐出」打发，送走，驱逐；「列邦」国家，人民；「这一切的事(次字)」(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在这一切的事上，你们都不可玷污自己」：『这一切的事』指 6 至 23 节所列举的事例，以及相仿和类推的事。

「因为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所逐出的列邦』指迦南七族所代表的所有外邦人。

**《话中之光》** (一)撒但非常诡诈，牠首先「玷污」信徒的思想，使许多信徒不知不觉地接受污秽的思想，然后自然也就接受了污秽的事，最终「玷污」了自己。

**【利十八 25】**「连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

**《吕振中译》**「连地也蒙不洁呢，所以我向那地察罚它的罪愆，那地就把它的居民吐出。」



**〔原文字义〕**「地」土地；「玷污」为不洁净的；「追讨」寻找，造访，惩罚；「罪孽」罪恶，不公正；「吐出」呕吐，喷出。

**〔文意注解〕**「连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地』指所居住之地；地与地上的居民祸福相关(参申十一 16~17；罗八 19~22)。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是世上的光，本当照亮并规正世人暗昧的行为，岂可受他们可耻思想的影响，而接纳不肯悔改的罪人。我们可以在爱心里传福音给他们，却不可以借口「爱」而接纳他们成为教会的一份子。

(二)今天有许多信徒口口声声要爱罪人、爱同性恋者，而将他们接纳到教会里面来，一同过教会生活，其结果乃是得罪神，又使教会「全团都发起来」(林前五 6)，何等可怕！

**【利十八 26】**「故此，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这一切可憎恶的事，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都不可行，」

**〔吕振中译〕**「故此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和典章；这一切可厌恶的事、无论是本地人、是在你们中间寄居的外侨、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故此」(原文无此字)；「律例」法令，条例；「典章」审判，正义。

**〔文意注解〕**「故此，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请参阅 4~5 节注解。

「这一切可憎恶的事，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都不可行」：『这一切可憎恶的事』亦即这一切的事(参 24 节注解)；全句意指凡是居住在迦南地的人，无论是以色列人或是寄居的外邦人，都严禁行本章所列举的恶事。

**〔话中之光〕**(一)一切可憎恶的事，不仅信徒(本地人)不可行，并且不可在教会中包容世俗的思想观念，免得不接受救恩的外邦人混入教会中(寄居的外人)。

**【利十八 27】**「(在你们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这一切可憎恶的事，地就玷污了，)」

**〔吕振中译〕**「(因为这一切可厌恶的事、在你们以前那地的人都行了，而地就蒙了不洁；)」

**〔原文字义〕**「以先」在…之前；「行了」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在你们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这一切可憎恶的事，地就玷污了」：请参阅 24~25 节注解。

**【利十八 28】**「免得你们玷污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们吐出，像吐出在你们以先的国民一样。」

**〔吕振中译〕**「免得你们使那地蒙不洁时、地就把你们吐出，像吐出你们以前的列国人一样。」

**〔原文字义〕**「免得」(原文无此字)；「国民」国家，人民。

**〔文意注解〕**「免得你们玷污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们吐出，像吐出在你们以先的国民一样」：『把你们吐出』指以色列人被掳到列国。

**〔灵意注解〕**「那地」指迦南地，表征基督乃是信徒所经营的美地。基督是圣洁的，所以不能容忍不信的罪人，但若信徒也行可憎恶的事，必要被基督惩治，丢在黑暗中哀哭切齿(参太二十四 51)。

**《话中之光》** (一)神不许祂的子民被周围的环境习俗所同化。社会迫人随从其生活与观念，如果我们屈从于压力，就会无所适从，也就难以好好地事奉神。要顺从神，不要让世俗熏染我们的思想与行为。

(二)衡量一个人操守，要看他在甚么时候说「不」。我们常常说，为人随和，能容忍，是良好的品性，容易相处；甚至把随和当作超越的品德，视亲和力比任何东西都要紧，不惜牺牲一切原则，借口「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只求被人接纳而不顾其是否蒙神悦纳。

**【利十八 29】**「无论什么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因为凡作这些可厌恶之事的任一样的、无论何人都必须从他们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可憎的一件事」可憎恶的事物；「剪除」砍掉，砍除。

**《文意注解》**「无论什么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从民中剪除」：28节是指全族团体的罪，本节是指个人的罪行。

**【利十八 30】**「所以，你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们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就是在你们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们实行这些可厌恶的规例、就是你们以前的人所作的、因而蒙了不洁；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吩咐」(原文无此字)；「随从」做，制作，完成；「可憎的」可憎恶的事物；「恶俗」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们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我所吩咐的』就是本章所列述的禁戒；『那些可憎的恶俗』就是指迦南人的恶俗(参3节)。

「就是在你们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在你们以先的人』指迦南人。

## 叁、灵训要义

### **【神子民该有圣洁的生活】**

一、不可效法外邦人的行为(1~5节)：

1.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节)：神的子民应当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参利十一44；十九2)。

2. 「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3节)：埃及表征生活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效法世人的行为(参罗十二2)。

3. 「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3节)：迦南表征偶像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敬拜偶像假神(参出二十四)。

4. 「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就必因此活着」(4~5节)：若欲不效法并随从外邦人的习俗，便须遵行典章和律例。如此行，就必免受神的惩治而死。

## 二、不可乱伦和淫行(6~23节):

1.「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6~11节): 露下体即指发生性关系; 严禁神的子民乱伦。

2.「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12~18节): 不可与近亲发生性关系。

3.「女人行经不洁净的时候，不可露她的下体，与她亲近」(19节): 禁止与经期中的女人发生性关系。

4.「不可与邻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20节): 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女。

5.「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21节): 不可随从异教风俗献儿女为火祭。

6.「也不可亵渎你神的名」(21节): 不可冒用神的名。

7.「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 这本是可憎恶的」(22节): 不可有同性恋行为。

8.「不可与兽淫合，玷污自己」(23节): 不可与兽交合。

## 三、行可憎的事是玷污己也玷污地(24~30节):

1.「因为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 连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24~25, 27节): 迦南地居民因行可憎的是，玷污自己也玷污地，所以被那地吐出。

2.「故此，…这一切可憎恶的事，…都不可行，免得你们玷污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们吐出」(26, 28节): 神子民若行迦南人所行可憎恶的事，也会被地吐出。

3.「所以，你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们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就是在你们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29~30节): 不可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以致玷污了自己。

# 利未记第十九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圣洁生活的条例】

一、圣洁生活总纲(1~2节)

二、向着神的圣洁生活条例(3~8节)

三、向着人的圣洁生活条例(9~18节)

四、向着财物的圣洁生活条例(19~25节)

五、守身敬畏神的圣洁生活条例(26~31节)

六、爱人敬畏神的圣洁生活条例(32~37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十九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注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本章論到聖潔生活的條例，要求神的子民在生活的各方面都要符合神聖潔的性情。

**【利十九 2】**「“你曉諭以色列全会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全会眾說：你們要成聖別，因為我永恆主你們的神是聖的。』

*（原文字義）*「全会眾(原文雙字)」會眾，群落(首字)；兒子，孫子，成員(次字)；「聖潔」神聖的，有分別的。

*（文意注解）*「你曉諭以色列全会眾說：你們要聖潔」：本節是全章的總綱，要點有二：(1)要求的對象：全體神的子民；(2)要求的事：要聖潔。

「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本句說出神子民應當聖潔的理由，因為他們的神是聖潔的；人若要与神來往，便須聖潔。

*（話中之光）* (一)神對人行為上的要求是基於祂自己聖潔的属性。

(二)這是呼喚我們要效法神。神在這裡，祂聖潔的眼目注意我，我怎可犯這大罪呢？所以這就使我抵禦試探。我們有這位偉大富有的神，就應慷慨為懷，對窮苦者有恩賜的心，當神以愛護我們，保抱我們，我們也待人以和善於真誠。

(三)常想念神，是聖潔喜樂生活的源頭。我們有時下了許多決心，結果却一五所成，究竟我們的目的是不完全，就輕易遺忘了。聖潔可以幫助我們，祂必教導我們一切的事，使我們想起所有的事。祂能幫助我們不軟弱：「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但是聖潔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為我們代求。」

(四)每日清晨，讓神的同在深刻在你心中體驗。等候祂，一直到神的同在那麼真實，你可歡呼說神真在這裡，然後仰望聖靈保守你在神的愛裡，深信祂必引導你。在日常生活的責任裡也不住地思念神。你就經常活在祂的恩愛中，敬畏祂，整天都這樣經歷着。

(五)我們若是想一想我們聖徒的稱呼，一切污穢都應當除去。我們必須先潔淨我們的生命，然後才能被聖靈充滿。

**【利十九 3】**「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們各人都要孝敬自己的母親自己的父親；我的安息日你們務要守：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孝敬」懼怕，敬畏；「守」保守，遵守。

*（文意注解）*「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孝敬父母』是十誡的第五誡(參出二十 12)，刻在第一塊石版，意指首五誡屬於人對神的關係，因為父母是子女的源頭，正如神是人的源頭，孝敬父母就是尊敬神。

「也要守我的安息日」：守安息日是第四誡(參出二十 8~11)，因為神用六日創造萬物，第七日

安息，所以神吩咐人守安息日，目的是要引导人寻求真正的安息，就是主耶稣基督。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这句话在本章里共提到八次(参 2, 3, 4, 10, 25, 31, 34, 36 节)，用意是在申明神子民若违背了圣洁生活的条例，就会破坏与神之间的关系。

**(灵意注解)**「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父母象征神是人的源头；孝敬父母表征敬畏神。

「也要守我的安息日」：表征享受基督里的安息(参太十一 28~29)。

**(话中之光)**(一)信徒每周有一天(主日)可以和其他信徒一同交通敬拜神，思想自己的生活有没有达到神所要求的圣洁。

(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这是本章反复的用语，是神屡次提说的。这也该在我们的生活中，如钟声鸣响，使我们心中常思念祂。

**【利十九 4】**「你们不可偏向虚无的神，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偏向偶相，也不可为自己造铸像的神；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偏向」转向；「虚无的神」虚无的，无价值的；「铸造」做，制作，完成；「神像」神，像神的。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偏向虚无的神」：『偏向』指从正确的方向转向错误；『虚无的神』指偶像假神，它们是虚假、毫无价值的。

「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禁戒制造、敬拜偶像属于第二诫(参出二十四 4~5)，因为神是忌邪的神。

**(灵意注解)**「你们不可偏向虚无的神，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表征不可敬拜偶像假神。

**(话中之光)**(一)假神称为虚无的神，因为是有神之名，无神之实，所以靠他求他，都是枉然的(参诗一百十五 4~11；赛四十一 21~24)。

(二)「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神是个灵，是人所看不见的，人所铸造的神像不是神的真像，乃是凭着目己的空想和欲念铸造的，所造的这些像非但不能说明人认识神、亲近神，反倒诱人偏向虚妄，谄媚鬼魔，因此神严严禁止人铸造偶像(参出二十四 4~6；三十四 14~17)。

**【利十九 5】**「你们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

**(吕振中译)**「你们宰献平安祭给永恒主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

**(原文字义)**「献」宰杀祭牲，献祭；「祭」祭物；「悦纳」喜爱，接纳。

**(文意注解)**「你们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七 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人的和谐关系；『献得可蒙悦纳』指务必遵守平安祭的条例。

**(灵意注解)**「你们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平安祭指甘心祭；意指必须遵行献平安祭的条例，才能蒙神悦纳。

**(话中之光)**(一)我们或祈求神，或敬拜神，或吃主的圣餐，以及行等等的事，都要行得可蒙悦

纳，不然就非但没有益处，倒是得罪神(参雅四 3；赛一 11~17；林前十—27~32)。

(二)信徒应从 5~8 节谆谆训诲中领悟到，敬拜神的方式须完全合乎圣经，不可染上属世的迷信或人的价值成分，否则不只亵渎神，且能招来严厉的刑罚。

(三)擘饼记念主要作得蒙主悦纳，但有的擘饼，使徒说算不得甚么(参林前十一章)。

(四)神的儿女，从父神得了新生命，也应该爱从同一位父神所生的兄弟姐妹。这是在主爱中的团契。

**【利十九 6】**「这祭物要在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烧。」

*(吕振中译)*「这祭物要在宰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余留到第三天的、要用火烧。」

*(原文字义)*「剩到」留下来，剩下；「焚烧」燃烧，烧尽。

*(文意注解)*「这祭物要在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实际上，为感谢而献的平安祭必须当天吃(参七 15)；为还愿或甘心献的平安祭第二天还可以吃(参七 16)。

「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烧」：为感谢而献的平安祭，不可留到次日早晨；而为还愿或甘心献的平安祭，不可以留到第三天，必须用火焚烧(参七 17)。

*(灵意注解)*「这祭物…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烧」(6~8 节)：表征与神之间的交通必须保持新鲜。

*(话中之光)* (一)平安祭要有新的交通和新的奉献，不论我们和主之间或是圣徒彼此之间的交通都要一直更新的，否则是陈旧的平安祭，轻看了神圣的事，是严重的罪孽，是可憎的。

**【利十九 7】**「第三天若再吃，这就为可憎恶的，必不蒙悦纳。」

*(吕振中译)*「第三天如果真地给人吃了，这祭就「不新鲜」，必不蒙悦纳；」

*(原文字义)*「可憎恶的」恶臭的东西，废物。

*(文意注解)*「第三天若再吃，这就为可憎恶的，必不蒙悦纳」：意指献祭的人若舍不得将余剩的祭肉焚烧，到第三天再吃了，神就必不喜悦。

**【利十九 8】**「凡吃的人必担当他的罪孽；因为他亵渎了耶和华的圣物，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吃的人要担当他的罪罚，因为他亵渎了永恒主的圣物；那人必须从他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担当」举，承担；「罪孽」罪恶，不公正；「亵渎」亵渎，玷污；「圣物」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凡吃的人必担当他的罪孽」：意指祭肉逾时而吃的被算为有罪。

「因为他亵渎了耶和华的圣物，那人必从民中剪除」：凡亵渎圣物的，必被治死。

**【利十九 9】**「“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

*(吕振中译)*「『在收割你们的地时，不可把田边都割尽了，也不可捡你收割时所遗落的。』」

**〔原文字义〕**「收割」收割，收获；「庄稼」农作物，收割；「割尽」消耗，用尽；「拾取」收集，积聚；「遗落的」拾穗。

**〔文意注解〕**「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这个条例的目的是为留些麦穗给穷人有机会得粮吃，因为耶和华神是怜恤人的(参二十三 22)。

**〔灵意注解〕**「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9~10 节)：表征必须顾念贫穷的人。

**〔话中之光〕**(一)9~10 两节昭示：一个看重人的生命的社会，应该体现神对自己子民中穷苦人的关怀。收割的时候应在田园里留下小量谷物和果实给穷人和寄居的。人人在神面前平等，信徒彼此间应充分彰显弟兄之爱。

(二)如果献平安祭，而不与人分享，也不顾念穷人，其人必是缺乏慈爱怜悯，为人吝啬，辜负神所赐给他的恩典，违背爱邻舍的团契精神。

(三)神的圣洁主要性质之一，就是祂的恩慈，祂对于有缺乏的人那种温柔而亲切的关怀。一切蒙召作神圣洁标本的百姓，必须发现这一事实。那些在自己一切的经营和事工上，还能顾念到别人需要的，实在是有福的人。

(四)人很容易忽略忘记比自己贫穷的人，但是神要人人心存慷慨。你用甚么方法，可以将你田地「角落」的庄稼，留给穷人享用呢？

**【利十九 10】**「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不可把你葡萄园的果子都摘尽了，也不可捡你葡萄园中所掉下的；要留给贫困的和寄居的：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摘尽」严格处理，无情待人；「所掉的」掉落的；「留给」离开，放开，撒下。

**〔文意注解〕**「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表示与收割庄稼相仿，总要顾念穷人。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9~10 节的条例教训神的子民：(1)田地和果园表面上虽是他们的产业，实际却是神的(参二十五 23)；(2)不可存有贪婪、吝啬、自私的心；(3)应当纪念穷人，乐意施舍给他们。

**〔话中之光〕**(一)这个条例是要使以色列人得三个教训：(1)他们所得为业的地，不是自己的，乃是神的(参二十五 23)；(2)不可有贪婪、吝啬、或为己的心；(3)快乐的时候正是施舍的好机会。

(二)在神的诫命与律法之中多次提到「不可(做这或做那等)」。所以有人以为圣经是一卷只专门讲戒律的书。但是主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二十二 37~40)。如此就把所有律例简洁地归纳起来，祂称这是诫命与律法之中最大的。我们只要遵行主耶稣这简单的命令，也就遵守了神的其他律法。

**【利十九 11】**「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偷窃，不可欺骗，不可以诈伪相待。』」

**〔原文字义〕**「偷盗」偷窃，拿走；「欺骗」行虚伪，使失望；「说谎」不真实对待，耍诡计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偷盗」：第八诫(参出二十 11)；指将原属于别人的金钱、财物、生财之道(如专利、秘方、公司组织等)，以不正当的手段据为己有，一律称之为『偷盗』，其中包括：(1)不正当的运用权位谋利、私下索取贿赂、佣金；(2)克扣工资、利用童工或奴工、欠债不还；(3)不正当的买卖、斤两不足或多报、偷工减料、故意倒闭、假冒商标、欠漏税；(4)拐卖人口、装残乞讨、谎称陷入绝境、不正当的募捐…等等。凡是在别人不知情的景况下，使神、国家、社会、团体、私人的利益受到损失，而自己蒙受利益者，均可列入偷盗。

「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这两项禁戒与不可偷盗同列，表示三者相似，是用不诚实的手段，为自己窃取利益，包括钱财、名誉、权利等。今日许多政治人物、社会上有头有脑的人善于欺骗和说谎，乃是变相的偷盗。

**〔灵意注解〕**「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表征不可用不诚实的手段，为自己窃取不正当的利益。

**【利十九 12】**「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褻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而褻渎你的神的名：我永恒主耶和华。」

**〔原文字义〕**「假」欺骗，虚假；「誓」发誓，起誓；「褻渎」褻渎，玷污。

**〔文意注解〕**「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褻渎你神的名」：这是第三诫『妄称神的名』的一种，假借神的名来获取利益，是对神的名褻渎、不恭敬。

「我是耶和华」：这句话在本章里也提到八次(参 12, 14, 16, 18, 28, 30, 32, 34 节)，用以表示若违犯了这些条例，会引起神的不悦、憎恶、忿怒。

**〔灵意注解〕**「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褻渎你神的名」：表征不可做神棍，使别人蒙受损失。

**【利十九 13】**「“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物。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

**〔吕振中译〕**「『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东西；雇工人的工钱不可在你那里过夜到早晨。』」

**〔原文字义〕**「欺压」强加于，压迫，错待；「邻舍」朋友，同伴；「抢夺」掠夺，抢劫；「雇工人」受雇的；「工价」报酬。

**〔文意注解〕**「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物」：意指以强暴的手段剥夺邻人的权益，使他们蒙受不当的损失。

「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意指不可拖欠工钱，因为那是他们的生活所需。

**【利十九 14】**「不可咒骂聋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不可咒骂聋子，也不可将绊脚物放在瞎子面前；要敬畏你的神：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咒骂」诅咒，使之鄙陋；「绊脚石」绊跌物；「敬畏」敬畏，惧怕。

**〔文意注解〕**「不可咒骂聋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意指不可欺负那些身体有缺陷、残废的人，以为不会遭到他们的报复。

「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要知道神是慈爱、公义的，祂对弱势的人以怜悯为怀，对仗势欺人者却是公义、可畏的，所以要敬畏祂。

**〔话中之光〕**（一）穷人虽抵不住，聋子虽听不见，瞎子虽看不见，神却有力量能抵住、能听见，也能看见（参 32 节）。

（二）本节的教训是叫人不可趁着人软弱或缺乏的时候去占他的便宜或陷害他（参二十五 17, 36, 43）。

**【利十九 15】**「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

**〔吕振中译〕**「『审判案件时、你（或译：你们）不可行不公道的事；不可徇穷困人的情面，也不可着重大人物的情面；只要按公义审判你的同伴。』」

**〔原文字义〕**「审判」判决，判断，施行公义；「不义」没有公理，不公义；「偏护」高举，支持；「重看」尊崇，增添光彩；「有势力的」巨大的，伟大；「公义」公正，正直。

**〔文意注解〕**「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这是对审判官和百姓的官长警戒，应当秉公施行审判，不可枉法。

「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意指不论对方的身分如何，都不可影响你的判断。

「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总要秉持公平、公义，施行审判。

**【利十九 16】**「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也不可和邻舍为敌，置之于死（原文作流他的血）。我是耶和華。」

**〔吕振中译〕**「不可在你族民中往来、搬弄是非，也不可取一种立场、去害死你邻舍的性命（原文作血）；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往来」行走，来去；「搬弄是非」毁谤，造谣；「为敌」站立，保留，抵挡；「置之于死」流血。

**〔文意注解〕**「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搬弄是非』指往来传舌，造谣，说未经证实的话。

「也不可和邻舍为敌，置之于死。我是耶和華」：意指故意陷害邻人。

**〔话中之光〕**（一）犹太人解释说本节含着两层意思：（1）不可把无辜的人因你的假见证置于死地（参箴二十四 28；利一 11~12）；（2）不可把无辜的人因你明知道真情，却不肯为他作见证，置之于死（参箴二十四 11~12）。

**【利十九 17】**「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

**(吕振中译)**「『不可心里恨你的族弟兄；总指责你的同伴，免得你因他而担当罪罚。』」

**(原文字义)**「恨」恨恶，怀恨；「指摘」证明，决定，判断；「担」举，承担。

**(文意注解)**「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你的弟兄』指以色列人，他们都是骨肉之亲(参罗九 3)。

「总指责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你的邻舍』与『你的弟兄』同义；对待族人，动机不是怀恨而是关心，如果他有错，应当率直指出他的错来，以免他陷于不义，否则，就会招来神的罪责。

**【利十九 18】**「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不可报仇，也不可怀恨你本国的子民，要爱你的邻舍如同你自己：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报仇」报复，复仇；「埋怨」怀着，保留；「如己」像，一如。

**(文意注解)**「不可报仇」：报仇的观念不是神子民所该有的；不以恶报恶，不自己伸冤，听凭主怒(参罗十二 17~18)。

「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埋怨』是推卸责任的心态，神的子民应当宽容、饶恕别人的顶撞与过犯(参太六 14~15；十八 21~35)。

「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爱人如己』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参太二十二 37~39)；『爱人如己』意指己之所欲，施之于人，比中国圣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教导更高一层。

**【利十九 19】**「“你们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与异类配合；不可用两样搀杂的种种你的地，也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

**(吕振中译)**「『我的条例、你们务要守。不可让你的牲口和两样的种性交而相配耦；不可用两样的种子种你的田地；也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子作的衣服穿在身上。』」

**(原文字义)**「守」保守，遵守；「律例」法令，条例；「异类」混杂，不同种类；「配合」躺下；「搀杂的」(原文和「异类」同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律例』指清楚且具体的条规(参十八 4 注解)。

「不可叫你的牲畜与异类配合」：『各从其类』是神创造的原则(参创一 24)，神在上古以洪水除灭地上的活物，是因违反这个『各从其类』的原则(参创六 4~7)。

「不可用两样搀杂的种种你的地，也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混种(如接枝)和混纺(如棉纤合织)在现代科技行之多年，用以改善品种和质量，但在旧约时代，其属灵的意义重于生活实用，目的是为防止以色列人与外族同化，效法外族人的宗教和生活习俗。

**(话中之光)** (一)「不可叫你的牲畜与异类配合」——神创造万物，都是各从其类(参创一 11~12, 21, 24~25)，故此不愿意人混乱祂所定的，凡从异类配合而生的动物，都是不能生育的。

(二)禁止把两样完全不同的东西混杂在一起，包含非常深厚的属灵真理。这个条例教训耶和华信仰的纯粹性和纯洁性。新约时代保罗说：「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林后六 14~16；参申二十二 9~11)。所以这节经文提醒不要把耶和华的信仰和世俗的外邦信仰、属灵和

属肉体混杂在一起，要维持纯粹、纯洁的耶和華信仰。

**【利十九 20】**「“婢女许配了丈夫，还没有被赎、得释放，人若与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罚，却不把他们治死，因为婢女还没有得自由。”」

**（吕振中译）**「『人和一个女人同寝交合，那女人是婢女，已经许配了一个男人，却没有完全得释放，也还没有自由给了她，那么就要施行检察的刑罚，二人却不必受处死，因为婢女还没有得自由。』」

**（原文字义）**「许配」订婚，获得；「被赎」赎身，赎回；「释放」自由；「刑罚」惩罚；「治死」处死，死刑。

**（文意注解）**「婢女许配了丈夫，还没有被赎、得释放」：意指婢女在还没得到自由之前，若主人已经为她择定了配偶的情况之下。

「人若与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罚」：『人』指别的男人。

「却不把他们治死，因为婢女还没有得自由」：意指罪不至于死，因为主人给她的婚配可能违背了她的意愿。本节的规定，似乎尊重主人和奴仆双方的权益。

**【利十九 21】**「那人要把赎愆祭，就是一只公绵羊牵到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

**（吕振中译）**「但那人却要把他的解罪责祭牲、就是一只解罪责祭的公绵羊、带到会棚的出入处、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赎愆祭」赎愆祭，罪疚，犯法，补偿；「牵到」带来。

**（文意注解）**「那人要把赎愆祭，就是一只公绵羊牵到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那人』指与她通奸的男人；『赎愆祭』指在行为上得罪了神，求神赦罪的祭。

**【利十九 22】**「祭司要用赎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赎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

**（吕振中译）**「祭司要用那只解罪责祭的公绵羊、在永恒主面前、替他行除罪礼，他的他所犯的罪就蒙赦免。」

**（原文字义）**「赎」遮盖，赎回；「所犯的」错过目标，出差错；「罪」罪疚；「赦免」宽恕。

**（灵意注解）**「祭司要用赎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赎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赎愆祭的羊』预表耶稣基督代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行。

**【利十九 23】**「“你们到了迦南地，栽种各样结果子的树木，就要以所结的果子如未受割礼的一样。三年之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如未受割礼的，是不可吃的。”」

**（吕振中译）**「『你们到了那地的时候，栽种各样产食物的树，要以它的果子为未受割礼而不可吃的；三年以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为未受割礼而不可吃的。』」

**（原文字义）**「栽种」种植，建立；「果子(首字)」食物；「果子(次字)」果实。

**（文意注解）**「你们到了迦南地，栽种各样结果子的树木，就要以所结的果子如未受割礼的一样」：『如未受割礼的一样』意指：(1)果树早期所结果子小且涩，不宜吃，须剪去；(2)果子如人一样，

未受割礼的人视为不洁净。

「三年之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如未受割礼的，是不可吃的」：意指头三年所结的果子，人不可吃；到第四年所结的成熟果子，才算为初熟的果子，是用来献给神的(参 24 节)。

**【利十九 24】**「但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要成为圣，用以赞美耶和华。」

*(吕振中译)*「第四年、它的果子都要作为喜乐感恩的圣物、归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果子」果实；「成为圣」分别，神圣；「赞美」欢欣，颂赞。

*(灵意注解)*「但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要成为圣，用以赞美耶和华」：『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即初熟的果子，预表基督复活的生命(参林前十五 20)；凡领受基督复活生命的信徒，理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为神而活(参罗十二 1)。

**【利十九 25】**「第五年，你们要吃那树上的果子，好叫树给你们结果子更多。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第五年你们纔可以吃它的果子，好叫它给你们增加出产：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果子(首字)」果实；「结」加，增加；「果子(次字)」(原文无此字)；「更多」产物，产品，所得。

*(文意注解)*「第五年，你们要吃那树上的果子」：意指果树须等到第五年，才能吃那树上所结的果子。

「好叫树给你们结果子更多。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意指蒙神悦纳而赐福，自然就结果子更多。

**【利十九 26】**「“你们不可吃带血的物；不可用法术，也不可观兆。”」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吃带血的东西，不可观兆头，不可算命。』」

*(原文字义)*「物」(原文无此字)；「法术」占卜，卜卦；「观兆」观测预兆。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吃带血的物」：意指一切没有经过流血而死的牲畜，肉里含血，不能吃；因为血中有生命，是为着赎罪之用的，人不能吃血(参申十二 23)。

「不可用法术，也不可观兆」：『法术』指一种邪术，藉邪灵行超自然的现象；『观兆』指一种星象术，预测未来将要发生的事；这两种都是外邦人的迷信。

**【利十九 27】**「头的周围(或作：两鬓)不可剃，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

*(吕振中译)*「不可将你们头的两边剃圆形，也不可把胡须的两边割损。」

*(原文字义)*「周围」角落，边缘；「剃」崮下，修整；「损坏」毁灭，破坏。

*(文意注解)*「头的周围不可剃」：意指仅留下长在头顶的头发，而剃光四周，这是当时一种拜偶像假神之外邦人的风俗(参耶九 26；二十五 23；四十九 32)。

「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虔诚的犹太男人均留胡须，而以剃胡须为极大的羞辱(参撒下十 4；赛七 20)。

**【利十九 28】**「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纹。我是耶和華。」

*（吕振中译）*「不可为死人将刻纹划在你们的肉身上，也不可在你们身上割花纹：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用刀划」（原文无此字）；「刺」给，置，放；「花纹」切痕，戳记。

*（文意注解）*「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纹。我是耶和華」：『为死人用刀划身』包括在头上划记号，是一种敬拜偶像假神的标志；『刺青或纹身』也是外邦人的一种恶习。

**【利十九 29】**「不可辱没你的女儿，使她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专向淫乱，地就满了大恶。」

*（吕振中译）*「『不可叫你的女儿受污辱、使她为妓女，恐怕这地一味向着淫乱，就满了罪大恶极的事。』」

*（原文字义）*「辱没」玷污，污染；「娼妓」作妓女，犯奸淫；「专向淫乱」（原文与「娼妓」同字）；「满了」充满；「大恶」邪恶，乱伦。

*（文意注解）*「不可辱没你的女儿，使她为娼妓」：包括卖女为娼，和容许女儿自甘堕落，均在禁止之列；当时拜偶像假神的庙宇盛行庙妓。

「恐怕地上的人专向淫乱，地就满了大恶」：『淫乱』指不正常的男女性行为，神仅容许婚姻之内的性关系；『大恶』指破坏人伦和家庭的正常秩序。

**【利十九 30】**「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華。」

*（吕振中译）*「我的安息日你们务要守；我的圣所你们务要敬重：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守」保守，遵守；「敬」惧怕，敬畏；「圣所」神圣的地方。

*（文意注解）*「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请参阅 3 节注解。

「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華」：『敬我的圣所』圣所在此指会幕和外院；人不可冒犯圣所，随意容许不相干的外人或闲人出入、移作他用。

**【利十九 31】**「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以致被他们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以致因他们而蒙不洁；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偏向」转向；「交鬼的」巫师，巫术；「行巫术的」熟悉灵界，与灵界有密切交往；「求问」寻求，查询；「玷污」为不洁净的，变不纯洁。

*（文意注解）*「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偏向』指转而相信异教；『交鬼的』指乩童、女巫之类与邪灵、污鬼来往的人；『行巫术的』指会看相、算卦、占卜等邪术的法师。

「不可求问他们，以致被他们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求问他们』即是打开自己的心门，容许邪灵、污鬼有机可乘，进驻心房，以致被玷污。

**【利十九 32】**「“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要尊敬老人，要敬畏你的神：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白发的人」头发灰白，老人；「站起来」起立；「尊敬」尊崇，增添光彩；「老人」老者，长者；「敬畏」惧怕，害怕。

**（文意注解）**「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白发的人』与『老人』是同义慈；『站起来』表示尊敬；尊敬老人有两个意思：(1)敬服神所安排的次序；(2)敬重前辈的经历与功绩。

「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敬畏』神是智慧的开端(参箴九 10)，得以认识神，行事为人讨祂的喜悦。

**（话中之光）**(一)人常常轻易把长者的意见当作耳边风，不加理会，也不想花时间去探望他们。但是神吩咐以色列人要敬重年长的人，表明应当尊敬长者，他们人生经验丰富，满有智慧，能使后代免犯错误。

**【利十九 33】**「“若有外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负他。”」

**（吕振中译）**「『若有外侨在你们的地寄居，和你在一起，你们不可欺负他。』」

**（原文字义）**「外人」外国人，旅居者；「同居」寄居；「欺负」压迫，压制，恶待。

**（文意注解）**「若有外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负他」：意指对外侨不可有差别待遇。

**（话中之光）**(一)遇到外国人，尤其是言语不同的人，你会怎样待他们？是不耐烦，想赶他们走，还是想占他们的便宜？神说，你对待外来人，应当像对待本地人一样，应当爱他们如己。实际上，我们在这个世界上都是外来人，因为这里只是我们暂时的家。我们要把握机会，把陌生人、外人、别国的人，全当作可以显明神大爱的对象。

**【利十九 34】**「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和你们在一起的寄居者、你们要看为你们中间的本地人一样；要爱他像你自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做过寄居者；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本地人」当地人，在地的；「如己」(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意指对待外侨，要与本族的人一视同仁。

「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意指以色列人也曾经做过侨民：(1)先是受过优待，要知感谢神恩；(2)后来受过苦待，要避免苦待外侨。

**【利十九 35】**「“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

**（吕振中译）**「『在审判案件上、在尺秤量器上、你们不可行不公道的事。』」

**（原文字义）**「施行审判」判决，伸张公义，决定案例；「不义」没有公理，不正义；「尺」尺寸，

测量；「秤」重量；「升、斗」(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请参阅 15 节注解。

「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意指不可有两种的衡量器具，用来欺骗别人；同样的原则应用在待人的心态上，对待自己与对待别人不可有两种标准。

**【利十九 36】**「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码、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

**(吕振中译)**「要用公道的天平、公道的法码、公道的升斗、公道的加伦；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

**(原文字义)**「公道」公正，正直；「法码」秤锤，石头；「升斗」伊法；「秤」一欣。

**(文意注解)**「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码、公道升斗、公道秤」：意指所用的衡量器具，必须是公正、公平的。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意指我们要饮水思源，神拯救我们，并不是要让我们转而欺负别人。

**【利十九 37】**「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们要谨守我的一切律例、一切典章、而遵行它；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谨守」保守，遵守；「遵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律例』指清楚且具体的条规；『典章』指人际间行为的规范(参十八 4 注解)。

## 叁、灵训要义

### 【圣洁生活的条例】

#### 一、圣洁生活总纲(1~2节)：

- 1「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你们要圣洁」(2节)：神的子民务必圣洁。
- 2「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2节)：指出人必须圣洁的理由。

#### 二、向着神的圣洁生活条例(3~8节)：

- 1.「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3节)：父母象征神是人的源头；孝敬父母表征敬畏神。
- 2.「也要守我的安息日」(3节)：表征享受基督里的安息(参太十一 28~29)。
- 3.「你们不可偏向虚无的神，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4节)：表征不可敬拜偶像假神。
- 4.「你们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5节)：平安祭指甘心祭；意指必须遵行献平安祭的条例，才能蒙神悦纳。

- 5.「这祭物…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烧」(6~8节)：表征与神之间的交通必须保持新鲜。

#### 三、向着人的圣洁生活条例(9~18节)：

1.「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9~10节)：表征必须顾念贫穷的人。

2.「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11节)：表征不可用不诚实的手段，为自己窃取不正当的利益。

3.「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亵渎你神的名」(12节)：表征不可做神棍，使别人蒙受损失。

4.「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物」(13~14节)：总意是不可欺负别人，特别对那些「弱势」的人(工人、聋子和瞎子)。

5.「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15节)：不可偏心待人，总要公平、公正。

6.「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也不可和邻舍为敌」(16节)：不可制造纠纷。

7.「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17节)：别人道德上的过错总要规劝。

8.「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18节)：彼此和睦。

#### 四、向着财物的圣洁生活条例(19~25节)：

1.「不可叫你的牲畜与异类配合；不可用两样混杂的种种你的地，也不可用两样混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19节)：要遵守神所命定『各从其类』的原则(参创一12，21，25)。

2.「婢女许配了丈夫，还没有被赎、得释放，人若与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罚，却不把他们治死」(20节)：行淫理当受罚，婢女的权益也当受到关注。

3.「祭司要用赎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赎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21~22节)：拥有自由的行淫者，除受罚外，还要因得罪神而献赎愆祭。

4.「你们到了迦南地，栽种各样结果子的树木，…三年之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如未受割礼的，是不可吃的」(23~25节)：所结果子，前三年不可吃，第四年献给神，第五年才可吃。

#### 五、守身敬畏神的圣洁生活条例(26~31节)：

1.「你们不可吃带血的物」(26节)：严禁吃血。

2.「不可用法术，也不可观兆」(26节)：严禁行邪术。

3.「头的周围不可剃，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27~28节)：严禁随从异教风俗。

4.「不可辱没你的女儿，使她为娼妓」(29节)：严禁淫风败俗。

5.「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30节)：严禁违犯敬神律例。

6.「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31节)：严禁求问鬼媒。

#### 六、爱人敬畏神的圣洁生活条例(32~37节)：

1.「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32节)：要尊敬老人、敬畏神。

2.「若有外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负他」(33~34节)：要公平对待寄居的外人。

3.「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35节)：要公平审判。

4.「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码、公道升斗、公道秤」(35~36节)：要公平买卖。

5.「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37节)：要谨守律法。



## 利未记第二十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圣洁生活的条例(二)】

- 七、严禁拜偶像、行邪淫(1~6节)
- 八、严禁咒骂父母和乱伦行淫(7~21节)
- 九、严禁随从外邦人的风俗(22~27节)

### 贰、逐节详解

#### 【利二十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本章论到严禁随从迦南地外邦人的风俗，行邪淫和乱伦，免得被地兔出。

【利二十 2】「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总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

（吕振中译）「你要对以色列人说：凡以色列人、和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侨、将自己的后裔献给摩洛的、总必须被处死；这地的人要扔石头把他砍死。」

（原文字义）「摩洛」（外邦人的）神；「治死」杀死，处死。

（文意注解）「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意指当以色列人进据迦南地之后，无论是本族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邦人，都要一体遵行以下的条例。

「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总要治死他」：『摩洛』指一种偶像假神，是亚扪人的神祇（参十八 21 注解），在此也可能泛指迦南七族所拜的一切偶像假神。

「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本地人』指住在当地的以色列人，要动手打死他。

（话中之光）（一）无论在旧约或新约时代，神的本性都显明祂绝不愿意献人为祭，因为：（1）祂不是异教的假神，乃是慈爱的真神，不需要以人为祭物来安抚（参出三十四 6）；（2）祂是赐生命的神，既禁止杀人，又鼓励人谨守祂的律法，过健康幸福的生活（参申三十 15~16）；（3）祂是无助者的神，对孩童显出特别的关怀（参诗七十二 4, 13）；（4）祂是无私的神，不但不要人流血，更为世人舍弃祂的性命（参赛五十三 4~5）。

【利二十 3】「我也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玷污我的圣所，褻

读我的圣名。」

〔吕振中译〕「我也要向那人板着脸，把他从他的族人中剪除掉，因为他把他的后裔献给摩洛，使我的圣所蒙不洁，并且亵渎我的圣名。」

〔原文字义〕「变脸」面，脸；「玷污」为不洁净的，变不纯洁；「亵渎」污染，羞辱。

〔文意注解〕「我也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变脸』意指发怒。

「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玷污我的圣所，亵渎我的圣名」：『圣所』有二意：(1)泛指以色列人所将居住的迦南美地；(2)指会幕(一面拜偶像，一面拜真神)。『亵渎我的圣名』意指藐视耶和华中真神，使祂的名蒙受羞辱。

〔话中之光〕(一)拜摩洛的人有时把自己的子女献给摩洛作祭物。同时他们也会来到耶和华的圣殿，他们既侍奉摩洛，又侍奉耶和华中；既称摩洛为王，也称耶和华中为王。他们为了多处受益，甚至不惜烧死自己的子女。

(二)这些人对耶和华中神没有坚定的信仰，他们的信仰是茫然的。最近这样的人也不少，去了哪个教堂、寺庙就觉平安。其次，因盲目相信，不惜烧死自己儿女的可怕的迷信思想。

(三)我们生活在这个世上，对物质、名誉或者是对人格外贪婪就是拜偶像。无论是对什么，产生强烈的占有欲就犯了拜偶像的罪。因为人起了贪心，他的心思意念就会被所贪恋的对象夺去，所以贪婪与拜偶像一样。

【利二十 4】「那人把儿女献给摩洛，本地人若佯为不见，不把他治死，」

〔吕振中译〕「人把他的后裔献给摩洛，这地的人若掩目不看，不把他处死，」

〔原文字义〕「佯为不见(原文双同字)」隐藏，遮掩。

〔文意注解〕「人把儿女献给摩洛」：请参阅 2 节注解。

「本地人若佯为不见，不把他治死」：『佯为不见』亦即视而不见，看见了却当作没有看见，放任对方为所欲为。

〔话中之光〕(一)本节是指明知别人去拜偶像，却漠不关心的情况。对拜偶像的人予以支持或不加拦阻，也会受到神的惩治。这就提出了以色列百姓信仰的连带责任问题。

(二)圣徒不是单数而是复数，所以在教会里要有团队意识，末世最突出的现象就是极端利己主义、现实主义和享乐主义。只顾自己的利己主义，不想明天，只顾现在的现实主义，以及只顾肉体享受的享乐主义等这些思想，会给我们的社会、家庭及灵魂带来不良影响。一个人是信不好耶稣的，爱自己是通过爱邻舍成全的。

【利二十 5】「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变脸，把他和一切随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都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板着脸，把他和一切随从他变节〔原文作：行邪淫〕的、就是变节去服事摩洛的人、都从他的族人中剪除掉。」

〔原文字义〕「随」在…之后；「行邪淫」(信仰上的)奸淫，变节。

〔文意注解〕「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变脸」：指不仅惩罚他本人，还令他的家人也要连带受累。

「把他和一切随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都从民中剪除」：『行邪淫』指拜鬼魔；全句意指视同包庇，与拜偶像假神者同罪。

（*话中之光*）（一）罪人虽能逃脱人的刑罚，却逃不脱神的刑罚；一人犯罪，全家受累。

（二）本节用「邪淫」形容宗教的堕落，意味着：第一拜偶像的人道德败坏；第二，拜偶像是背叛神与祂子民所立的爱之盟约。

**【利二十 6】**「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随他们行邪淫，我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变节（原文作：行邪淫）去随从他们，我要向那人板着脸，把他从他的族人中剪除掉。』」

（*原文字义*）「偏向」转向；「交鬼的」巫师；「行巫术的」与灵界有密切来往的。

（*文意注解*）「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随他们行邪淫」：『偏向』指转而相信异教；『交鬼的』指乩童、女巫之类与邪灵、污鬼来往的人；『行巫术的』指会看相、算卦、占卜等邪术的法师。

「我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意指不容那人存活。

（*话中之光*）（一）人人都关心未来，并常寻求别人的指点。但是神警告世人，不要求助于古灵精怪的玄秘之术。交鬼的与行巫术的都应当铲除，因为他们的信息不是来自神，不但预测是虚假的，不可信的，而且与邪灵相交亦极其危险。

（二）对于未来，我们不要求问行邪术的人。神赐下圣经，我们可以从中得到要知道的一切，圣经的指引才是绝对可靠的。

**【利二十 7】**「所以你们要自洁成圣，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洁净自己为圣，而成圣别，因为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自洁」使成圣，分别；「成圣」神圣的，圣洁的。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自洁成圣，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自洁成圣』指洁身自爱，与拜偶像假神的人分别出来。

**【利二十 8】**「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们要谨守我的条例而遵行它；我永恒主是把你们分别为圣的。」

（*原文字义*）「谨守」保守，遵守；「遵行」做，制作，完成；「律例」法令，条例；「成圣」使成圣，分别。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律例』指清楚且具体的条规（参十八 4 注解）；『成圣』指分别出来归神为圣。

（*话中之光*）（一）圣洁从神而来，只有神才是人成为圣洁的根源。人不能靠自己达到圣洁。

**【利二十 9】**「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他咒骂了父母，他的罪（原文作血；本章同）要归到他身上。」

**〔吕振中译〕**「凡咒骂自己的父亲或母亲的、必须被处死；他咒骂了自己的父亲或母亲，流他血的罪必归到他自己身上。」

**〔原文字义〕**「咒骂」诅咒，鄙陋；「罪」血。

**〔文意注解〕**「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意指对待父母的态度恶劣，出言忤逆，甚至开口诅咒的，必须被处死。

「他咒骂了父母，他的罪要归到他身上」：意指咒骂父母的，自己取死。

**〔话中之光〕** (一)常言道，百行孝为先，就是说，孝敬父母是人道中之最要紧的本分，神也把孝敬父母列在一切对人应守的诫命之前(参出二十 12~17)，也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参弗六 2)

(二)古人有话说，育抱之德，昊天罔极。所以有人打父母或咒骂父母，他的罪是非常重大的。他是自己取死(参书二 19)。

**【利二十 10】**「“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

**〔吕振中译〕**「『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妻子犯了奸淫——和他邻舍的妻子犯了奸淫——奸夫和淫妇都必须被处死。』」

**〔原文字义〕**「邻舍」朋友，同伴；「(原文双同字)」犯奸淫。

**〔文意注解〕**「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行淫』指双方同意的性行为。

**〔话中之光〕** (一)10~21 节经文列出一系列处置性犯罪的命令，刑罚极严厉。神为甚么不能容忍这些罪行？其理由是：(1)破坏了已婚夫妇彼此的委身；(2)破坏了家庭的神圣；(3)扭曲了心灵的健康；(4)使性病传染蔓延。性犯罪在全球各地泛滥，同居者之间的性关系，越来越公开化、合法化。社会上将性犯罪描绘成具吸引力的事，使人容易忘记它背后的悲剧和可怕。神禁止人类性犯罪，是因为祂爱我们，为我们最大的好处着想。

(二)异教充斥了性爱女神、庙妓与其他严重罪行。迦南人不道德的宗教礼仪，反映出颓废的习俗，想败坏所有接触它的人。神要建立一个民族，对世界有正面的影响，成为世俗强烈的对比。祂不许以色列人效法迦南人的习俗而陷于淫荡，所以清楚吩咐人远离性的犯罪，好在应许之地蒙保守。

(三)今天，我们也生活在性泛滥的世界，在我们的周围正刮着黄色风暴，黄色录像电影，黄色网站，淫秽书藉，色情服务，性骚扰电话，色情广告等到处可见。我们若图一时的快乐，而向神犯下奸淫罪，也许肉体上会有暂时的快乐，但是却给灵性带来巨大的患难与困苦。「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罗二 9)。

(四)圣灵内住的人，绝对不可能犯着罪还感到幸福。虽然性生活都是背着人进行的，却瞒不过神，因为神是无所不在的，我们始终要有「神前意识」，并且必须生活在神的面前。

**【利二十 11】**「与继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亲，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吕振中译〕**「人和他的继母同寝、就是露现了他父亲的下体，他们二人都必须被处死；流他们血的罪必归到他们自己身上。」

**〔原文字义〕**「揭开，显露，移动；「总要…治死(原文双同字)」处死，死刑。

〔文意注解〕「与继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亲」：请参阅十八 8 注解。

「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一方是羞辱父亲，一方是羞辱丈夫，两人同担死罪。

【利二十 12】「与儿妇同房的，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他们行了逆伦的事，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吕振中译〕「人和他的儿媳妇同寝、他们二人都必须被处死；他们行了逆伦的事，流他们血的罪必归到他们自己身上。」

〔原文字义〕「同房」(原文与「行淫」同字)；「逆伦的事」混乱，违反本性。

〔文意注解〕「与儿妇同房的，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同房』意指发生奸情。

「他们行了逆伦的事，罪要归到他们身上」：『逆伦的事』意指违反伦理的事。

【利二十 13】「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吕振中译〕「人和一个男的同寝，像和女人同寝一样，他们二人行可厌恶的事，都必须被处死；流他们血的罪必归到他们自己身上。」

〔原文字义〕「人」人类，男人；「男人」雄性(人或动物)；「可憎的事」可憎恶的事物；「总要…治死(原文双同字)」处死，死刑。

〔文意注解〕「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与男人苟合』意指男与男发生性行为(参十八 22)。

「他们二人行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可憎的事』指神憎恶同性恋行为(参创十八 20；十九 5)。

【利二十 14】「人若娶妻，并娶其母，便是大恶，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

〔吕振中译〕「人娶了妻、并娶妻子的母亲，便是罪大恶极的事，他们必须被火烧，他和她们俩都烧，好使你们中间没有罪大恶极的事。」

〔原文字义〕「大恶」邪恶，乱伦，通奸。

〔文意注解〕「人若娶妻，并娶其母，便是大恶」：『大恶』指罪大恶极，神所不容。

「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用火焚烧』是一种极其严厉的刑罚(参二十一 9)。

【利二十 15】「人若与兽淫合，总要治死他，也要杀那兽。」

〔吕振中译〕「人跟兽同寝、必须被处死；你们也要把那兽杀死。」

〔原文字义〕「兽」野兽，牲畜，动物；「淫合(原文双字)」给，置，放(首字)；性交(次字)。

〔文意注解〕「人若与兽淫合，总要治死他，也要杀那兽」：『与兽淫合』是违逆神所创造的本性(参十八 23；罗一 26~27)。

**【利二十 16】**「女人若与兽亲近，与牠淫合，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吕振中译〕**「女人和任何兽亲近、去和兽性交、你要把那女人和那兽杀死；他们必须被处死；流他们血的罪必归到他们自己身上。」

**〔原文字义〕**「亲近」靠近，到达，接近；「淫合」躺下，舒展躯体。

**〔文意注解〕**「女人若与兽亲近，与牠淫合，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无论男女，都不可与兽淫合(参 15 节；十八 23)。

「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他们』指女人与兽。

**【利二十 17】**「人若娶他的姐妹，无论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彼此见了下体，这是可耻的事；他们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姐妹的下体，必担当自己的罪孽。」

**〔吕振中译〕**「『人拉了他的姐妹、无论是异母同父的、或是异父同母的，男的看了女的的下体，女的也看了男的的下体，这是可耻的事；二人都必须在他们本国的子民眼前被剪除：他露现了他姐妹的下体，他必须担当他自己的罪罚。』」

**〔原文字义〕**「异母同父」父亲；「异父同母的」母亲；「可耻的事」可耻，羞辱。

**〔文意注解〕**「人若娶他的姐妹，无论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彼此见了下体，这是可耻的事」：请参阅十八 9 注解。

「他们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姐妹的下体，必担当自己的罪孽」：『本民』指本族的人；『露了…下体』意指发生性关系。

**【利二十 18】**「妇人若有月经，若与她同房，露了她的下体，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妇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人和有月经的妇人同寝，露现她的下体，就是显露了她的血源，妇人也露现了她自己的血源，他们二人都必从他们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月经」月经的，不舒服的；「同房」躺下；「源」泉源。

**〔文意注解〕**「妇人若有月经，若与她同房」：『有月经』指行经期间；『同房』指发生性行为。

「露了她的下体，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妇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从民中剪除」：『露了…血源』有二意：(1)露出羞耻；(2)露出礼仪上所不允许的不洁(参十五 19)。

**【利二十 19】**「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体，这是露了骨肉之亲的下体；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

**〔吕振中译〕**「你姨母你姑母的下体、你不可露现，因为那是显露了骨肉之亲的下体：二人都必须担当他们自己的罪罚。」

**〔原文字义〕**「姨母(原文双字)」母亲(首字)；姊妹(次字)；「姑母(原文双字)」父亲(首字)；姊妹(次字)；「骨肉之亲」骨肉，血缘。

**〔文意注解〕**「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体，这是露了骨肉之亲的下体；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请参阅十八 12~13 注解。

**【利二十 20】**「人若与伯叔之妻同房，就羞辱了他的伯叔；二人要担当自己的罪，必无子女而死。」

**〔吕振中译〕**「人和伯母婶母同寝、就是露现了伯叔的下体，二人都必须担当他们自己的罪罚；他们总会没有子女而死。」

**〔原文字义〕**「伯叔之妻」 婶婶，姑姑，姨妈，舅妈；「同房」 躺下；「伯叔」 伯叔，舅舅，心爱的人。

**〔文意注解〕**「人若与伯叔之妻同房，就羞辱了他的伯叔」：请参阅十八 14 注解。

「二人要担当自己的罪，必无子女而死」：『必无子女而死』这是莫大的咒诅，因为无法得着神『生儿养女』的赐福(参创一 28)。

**【利二十 21】**「人若娶弟兄之妻，这本是污秽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无子女。」

**〔吕振中译〕**「人娶了弟兄的妻子、那是污秽的事，是露现了他弟兄的下体；二人都会没有子女。」

**〔原文字义〕**「污秽的事」 不洁净，不道德；「羞辱」 揭开，显露；「无子女」 被剥光的，没有子女的。

**〔文意注解〕**「人若娶弟兄之妻，这本是污秽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污秽的事』意指礼仪上不洁的事。

「二人必无子女」：请参阅 20 节注解。

**【利二十 22】**「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谨守我的一切律例、一切典章而遵行它，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

**〔原文字义〕**「律例」 法令，条例；「典章」 审判，判决，正义。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律例』指清楚且具体的条规(参十八 4 注解)；『典章』指人际间行为的规范。

「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意指被掳分散到各国。

**〔话中之光〕**(一)全本圣经启示，在地与人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因着人的罪：「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创三 17)。保罗也说出人犯罪的结果：「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八 22)。不论人所治理的领土，是一块甚么样的地，它都受到人的品格的影响。如果人受到玷污和败坏，那么一切在人支配之下的事物，都将受到玷污和败坏。结果叫人无法得着他在其中所要得着的供应，因着他自己引致的荒凉，地要把他吐出去。

(二)神颁给以色列人的每项律例都有其道理。祂并没有将好处留下不赐给他们，祂只是不准他们有招致败坏的行为。我们知道神为自然界定下了物理规律，例如从高楼跳下会摔死，因为地心有吸力；但是有些人不明白神属灵的定律如何运行，祂不准我们做某些事，是因为祂不愿人自我毁灭。

当你被吸引，想享受物质上或精神上的欢乐时，如果涉及神所禁止的事，就要切记后果：它会令你受苦，使你跟帮助你的神隔绝。

**【利二十 23】**「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因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所以我厌恶他们。」

**（吕振中译）**「我从你们面前所赶走的列国人、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规例行；因为他们作了这一切事，所以我憎厌他们。」

**（原文字义）**「逐出」打发，送走，驱逐；「随从」行走，生活方式；「风俗」法令，条例；「厌恶」厌烦，憎恶，感到憎嫌的恐惧。

**（文意注解）**「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所逐出的国民』指迦南七族；『他们的风俗』特指他们拜偶像假神，并伴随拜偶像而有的淫乱和焚子习俗。

「因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所以我厌恶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即指『他们的风俗』；『厌恶』意指深恶痛绝，欲除之而后快。

**（话中之光）**（一）「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利二十 24）。这话代表着多少夸耀，要以色列人作圣洁的楷范，给所有的人看；属神的人，蒙神这样的特爱，更应该以作神的选民为夸耀，表现祂的荣美。神的子民应当认识这「分别」的重要，和分别的尊贵。这不但是生与死的问题，也是道德上的差别。

（二）神子民的夸耀，不是属地的丰富，在地上的成功，也不是科技的发达，文明的进步；甚至不是人怎么好，包括品德的良好，知识的优越。所应当夸耀的，是「与众不同」。人喜欢穿的衣服跟别人不一样，或自己拥有别人所没有的，以为得意；或有特别的地位；这些特权或特有，都表示与众不同，也敢于甚至乐于与众不同。在信仰方面，更应该站立得稳，以神为夸耀，与万民有分别。

（三）与万民分别，是神的命令，自然带有一定的权威；违背这命令的，必须承受违命的后果。神说：在应许之地的原住民，因为行恶，所以被赶出去；因此以色列人必须听话，「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利二十 22）。全地都是属于神的。人违背神，土地就不再为他们效力。正像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犯罪的时候一样。当人不顺从神的时候，环境就成为逆境，地的利也就失去了。这是神的子民当时时警惕的。

**【利二十 24】**「但我对你们说过，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就是我要赐给你们为业、流奶与蜜之地。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

**（吕振中译）**「但我对你们说过，你们要取得他们的土地，我要将那地赐给你们去拥为己业，一个流奶与蜜之地：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把你们从万族之民中分别出来的。」

**（原文字义）**「承受」占有，继承；「为业」（原文与「承受」同字）；「有分别」分开，隔开。

**（文意注解）**「但我对你们说过，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就是我要赐给你们为业、流奶与蜜之地」：『你们要承受…我要赐给』意指神的应许；『流奶与蜜之地』奶代表动物的丰富，蜜代表植物的丰富，合起来形容迦南地物产丰富。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意指神主动以祂的大能将以色列民从万民中分别出来。

**【利二十 25】**「所以，你们要把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分别出来；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把洁净的和洁净的禽鸟、分别清楚；或是兽或是禽鸟、或是一切爬在地上的，我所给你们分别为不洁净的，你们都不可因这些活物而自成为可憎。」

**（原文字义）**「禽」禽类，鸟类；「兽」牲畜，野兽；「分别出来」分开，隔开；「滋生」爬行；「活物」（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把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分别出来」：意指以色列民须与神配合，按照洁净与不洁净的条例(参十一 1~47)，将禽兽分别出来。

「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前句分别洁净与不洁净的目的，乃为避免接触或吃了不洁净的禽兽或活物，好叫自己不被神憎恶。

**【利二十 26】**「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

**（吕振中译）**「你们要归我为圣别，因为我永恒主是圣的；是我把你们从万族之民中分别出来而归了我。」

**（原文字义）**「为圣」神圣的，圣洁的；「圣」（原文与「为圣」同字）；「分别」分开，隔开。

**（文意注解）**「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神拣选以色列人，使他们从万民中分别出来，为要叫他们：(1)分别为圣归给神；(2)做万民的榜样，使万民也归向神。

**（话中之光）**(一)神只能借着人使别人得福。祂曾使用犹太人传递祂的真理，现在祂使用教会。教会若求神使她脱离罪恶与世俗，必成为属神的子民。我们个人也应顺从神，让圣灵的能力实现神呼召我们的目的。

(二)祂需要我们因爱神而爱人，使人们彼此相爱。祂在世上寻找那些合乎祂心意的人蒙祂悦纳，那些人是祂关锁的园，封闭的泉源，属祂的子民。

(三)圣灵作成别为圣的工作，为我们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这是何等的尊荣！我们生活完全为神，为神分派作成祂的工，蒙祂喜悦。当神说「你是属我的！」我们该大大喜乐。圣灵的膏油在我们头上，我们行事为人与所蒙的恩召相称，分别为圣，远离不洁。这是多么喜乐的事！

**【利二十 27】**「“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吕振中译）**「『无论男人女人、不拘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如果你们中间有这样人的话，总必须被处死；人要扔石头把他们砍死；流他们血的罪必归到他们自己身上。』」

〔原文字义〕「交鬼的」巫师；「行巫术的」与灵界有密切来往的；「总要治死(原文双同字)」处死，死刑。

〔文意注解〕「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交鬼的』指乩童、女巫之类与邪灵、污鬼来往的人；『行巫术的』指会看相、算卦、占卜等邪术的法师。

「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意指神不容他们存活。

## 叁、灵训要义

### 【圣洁生活的条例(二)】

#### 一、严禁拜偶像、行邪淫(1~6节)：

1. 「凡以色列人，…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总要治死他」(2~3节)：严禁拜偶像假神。
2. 「本地人若佯为不见，…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变脸」(4~5节)：知情不报，视如同伙。
3.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随他们行邪淫，我要向那人变脸」(6节)：严禁行邪术。

#### 二、严禁咒骂父母和乱伦行淫(7~21节)：

1. 「所以你们要自洁成圣，…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7~8节)：在人际关系上务要保守圣洁。
2. 「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9节)：严禁咒骂父母。
3. 「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10~13节)：严禁婚外性关系。
4. 「人若娶妻，并娶其母，便是大恶，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14节)：严禁破坏人伦。
5. 「人若与兽淫合，总要治死他」(15~16节)：无论男女，严禁与兽行淫。
6. 「他的姐妹，无论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姨母或是姑母，…伯叔之妻，…弟兄之妻」(17, 19~21节)：严禁与骨肉近亲行淫。
7. 「妇人若有月经，若与她同房，露了她的下体，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18节)：妇女经期，严禁发生性关系。

#### 三、严禁随从外邦人的风俗(22~27节)：

1. 「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23节)：严禁随从外邦人的习俗。
2.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24节)：神的旨意是要神子民与外邦人有分别。
3. 「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25节)：严禁吃不洁净的活物。
4. 「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27节)：严禁行邪术。

## 利未记第二十一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祭司圣洁的条例】

- 一、祭司不可挨近死人沾染自己(1~3, 11节)
- 二、祭司不可剃光头、剃胡须、用刀划身、蓬头散发(4~6, 10节)
- 三、祭司自己和他的儿女在男女关系上必须圣洁(7~9, 12~15节)
- 四、凡有残疾的不可担任祭司的职务(16~24节)

## 贰、逐节详解

【利二十一 1】「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摩西说：『你要告诉亚伦子孙做祭司的说：人不可为了死人而在他族人中让自己蒙不洁；」

（原文字义）「沾染」为不洁净的，变不纯洁。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神吩咐祭司们当守的圣洁条例。

「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意指祭司不可触摸一般人的尸体，以免被沾染污秽，成为不洁。

（灵意注解）「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表征事奉神的人不可像一般的人那样行事为人，以致自己受影响，而显现死亡的气息。

（话中之光）（一）我们都晓得死亡在神眼中是最污秽的。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死亡乃是说出最污秽，最不叫神喜悦的事。因为死亡是从罪而来，没有罪就没有死，你看见死就看见罪的存在。

（二）从亚当到摩西，没有一个人不死，那就说出了罪是存在的。罪的可憎在一面是人对神的悖逆；一面是人与神断绝了交通，并且这个断绝交通不是短暂的，是长远的。因此神看这件事是非常的可憎。

（三）在新约中，我们没有受字句的限制，但是字句里的精意，就是脱离死亡的事，这仍然是对在新约的神儿女所要求的。当时在律法底下，人所能看见的是肉身的死亡，但在新约里，神要我们留意的乃是属灵的死亡。

（四）我们是有了生命的，我们死不了，但是这个属灵的生命却能给死亡沾染，以致虽然有生命，但却没有生命的表现，也没有生命的气质。甚么叫做属灵的死亡呢？最简单的一个说法，对属灵的事失去味道，对属灵的事情再提不起兴趣，这个就是属灵死亡的光景。

【利二十一 2】「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

（吕振中译）「除非为了骨肉的至亲；母亲、父亲、儿女、弟兄、」

（原文字义）「骨肉」肉身，血缘；「之亲」接近的，亲戚关系。

（文意注解）「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意指祭司自己的亲生父母、儿女和骨肉

兄弟如果死了，不受前节条例的限制，唯大祭司例外(参 11 节)。

**(灵意注解)**「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2~3 节)：表征事奉神的人为着骨肉至亲难免情绪有低潮，但不可停留在那里。

**【利二十一 3】**「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

**(吕振中译)**「未曾嫁人的至亲，或是作处女的姐妹、他纔可以为了她而蒙不洁。」

**(原文字义)**「未曾出嫁」(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意指除了骨肉兄弟，还包括骨肉姊妹，不受 1 节条例的限制。但姊妹若已经出嫁，祭司便不可触摸她们的尸首。

**【利二十一 4】**「祭司既在民中为首，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

**(吕振中译)**「但姐妹若嫁了人，他就不可为了她而蒙不洁〔或译：但祭司既在他的族人中做了人的丈夫，就不可从俗而蒙不洁〕」

**(原文字义)**「为首」丈夫，主人，拥有者；「从俗」刺穿，伤害，玷污。

**(文意注解)**「祭司既在民中为首，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民中为首』指在众百姓当中是领袖人物；『从俗』指跟随一般人或外邦人的习俗。

**(灵意注解)**「祭司既在民中为首，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在新约时代，蒙恩的人都是君尊的祭司(参彼前二 9)，是作领袖、影响众人的人，不可跟随众人的习俗，以致沾染自己。

**(话中之光)** (一)一直要守主圣别的地位，一般人可作可为的，但事奉神的人却不可行。

(二)世上的领袖，常自以为在法律之上，有不守法的特权。但神的话告诉我们，违犯神的命令，不仅是会招致神的忿怒和管教，基本上更会使自己卑下。

(三)用今天的话来说，因为我们都是祭司，我们是神摆在这个世界中叫人看见神的，所以就不要沾染自己。「从俗」意思就是不要效法世界。用新约的话说就是不可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利二十一 5】**「不可使头光秃；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也不可用刀划身。」

**(吕振中译)**「他们总不可使头上光秃，不可把胡须的两边剃掉，不可将刻纹刻在肉身上。」

**(原文字义)**「光秃」剃光头发；「剃除」剃去，刮掉；「用刀划(原文双字)」割破，划破(首字)；切口，刻痕(次字)。

**(文意注解)**「不可使头光秃」：指祭司为骨肉之亲吊丧时不可剃头(参结四十四 20)。

「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指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参十九 27)；虔诚的犹太男人以剃胡须为极大的羞辱(参撒下十 4；赛七 20)。

「也不可用刀划身」：指不可用刀在头上划记号，因它是一种敬拜偶像假神的标志(参十九 28)。

**(灵意注解)**「不可使头光秃」：表征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顺服基督作头的权柄。

「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接受神所安排的。

「也不可用刀划身」：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不用人工显扬自己。

**《话中之光》** (一)我们必须接受神在我们身上所安排的一切，不可用人工去改变，要绝对顺服神的主权，不可在自己身上作甚么花样，也不可装作，越自然越好。

(二)基督徒不宜刺青，若是在信主之前刺青的，最好想办法除去或掩盖，因为事关基督徒的见证。

**【利二十一 6】**「要归神为圣，不可褻渎神的名；因为耶和火的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要成为圣。」

**《吕振中译》**「他们要成为圣归于他们的神，不可褻渎他们神的名，因为给永恒主的火祭、他们的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要成圣别。」

**《原文字义》**「献」带来，呈献；「成为圣」神圣的，圣洁的。

**《文意注解》**「要归神为圣，不可褻渎神的名」：意指祭司要从一般人或外邦人的习俗中分别出来归神为圣，否则便会因祭司的身分而使神的名被褻渎。

「因为耶和火的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要成为圣」：意指祭司是献祭给神的人，而所献的火祭乃是神的食物，因此献祭者必须保持圣洁。

**《灵意注解》**「要归神为圣，不可褻渎神的名；因为耶和火的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要成为圣」：表征事奉神，使神得着享受而满足的人，故须分别为圣归给神，不可使神的名因他们蒙羞。

**《话中之光》** (一)要归神为圣——事奉神的人一切都该是完全为神。

(二)为神献食物——每一个事奉神的人，都是神的膳长，给神食物，供神享受。

**【利二十一 7】**「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

**《吕振中译》**「他们不可娶妓女或被污辱的女人为妻，也不可娶被丈夫离婚的女人为妻；因为祭司是成圣别归他的神的。」

**《原文字义》**「娶」娶妻，结婚，接受；「被污的」玷污的，刺穿；「被休的」赶走，驱逐。

**《文意注解》**「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被污的女人』指有过性行为的女人，犹太人认为包括私生女。

「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结过婚的女人也不可，因为以上的女人有污祭司的身分。

**《灵意注解》**「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能管理自己的情感。

**《话中之光》** (一)「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甚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么相通呢」(林后六 14)？

(二)信徒和不信者之间，不仅在婚姻和事业上不宜同负一轭，并且在其他各种亲密的关系上，也不宜同负一轭。

**【利二十一 8】**「所以你要使他成圣，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为圣，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

**〔吕振中译〕**「你要把他分别为圣，因为是他献你的神的食物；你要以他为圣，因为这把你们（或译：他们）分别为圣的、我永恒主是圣的。」

**〔原文字义〕**「成圣」使成圣，分别；「为圣」神圣的，圣洁的；「圣的」（原文与「为圣」同字）。

**〔文意注解〕**「所以你要使他成圣，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你』指摩西(参 1 节)，摩西之后也指百姓的官长；『他』指祭司；『他奉献你神的食物』请参阅 6 节注解。

「你要以他为圣，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前句『使他成圣』指帮助他成圣，本句『以他为圣』指以他的圣洁为念。

**〔灵意注解〕**「所以你要使他成圣，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为圣，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表征所事奉的神是圣洁的，所以事奉神的人也必须是圣洁的。

**〔话中之光〕** (一)我们该有何等圣洁的生活。对别人是自然无辜的，对我们可能看为差错。他们连发须的样子都不可与列国的时尚相仿。他们也不可与丧亡的家庭接触尸体而有污秽。这些都说明我们在事奉上该多么谨慎，甚至应着重细节，在属灵方面分别出来。我们所穿的衣服，所阅读的书报，所从事的娱乐，以及家庭生活的细节，都该注意。我已经分别为圣归给神，圣灵的恩膏也在我们里面。我应将圣洁的生命献给祂，别人所作的事，我们不该做。别人认可的，我们却我们却应谨慎。

(二)经文中曾三次提及使人成圣的神(参 8, 15, 23 节)，我们必须分别为圣归给神，因为我们有救主的宝血，圣灵的恩膏：我们的思想、目的与行为必须分别为圣。

**【利二十一 9】**「祭司的女儿若行淫辱没自己，就辱没了父亲，必用火将她焚烧。」

**〔吕振中译〕**「做祭司的人的女儿若污辱自己、去做妓女，那就是污辱了她的父亲；她必须被火烧。」

**〔原文字义〕**「行淫」犯奸淫，作妓女；「辱没」玷污，污染。

**〔文意注解〕**「祭司的女儿若行淫辱没自己，就辱没了父亲，必用火将她焚烧」：『辱没了父亲』意指致使她的父亲成为不洁；『用火焚烧』是一种极其严厉的刑罚(参二十 14)。

**〔灵意注解〕**「祭司的女儿若行淫辱没自己，就辱没了父亲，必用火将她焚烧」：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能管理自己的儿女。

**〔话中之光〕** (一)事奉主的人要好好管教自己的儿女，以免被儿女的行为牵连，辱没自己。

**【利二十一 10】**「“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

**〔吕振中译〕**「『在弟兄中做大祭司、头上倒过膏油、身受过圣职以穿圣衣的、不可蓬头散发（或译：不可光着头），也不可撕裂衣服。」

**〔原文字义〕**「倒了」浇灌，倒出，流动；「承接圣职(原文双字)」充满(首字)；手(次字)；「蓬头散发(原文双字)」放松，任其落单(首字)；投，顶，首领(次字)。

**〔文意注解〕**「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10~15 节系针对大祭司而订的条例，比祭司要求更严格；大祭司承接圣职时，须穿圣衣，并且在头上倒圣膏油(参八 7~12；出二十九 1~7)。

「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蓬头散发和撕裂衣服都是哀伤与吊丧的标志(参撒下十五 30，32；斯六 12)。

**〔灵意注解〕**「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表征亲近神的人身上倒了膏油，身负圣职，又穿圣衣，所以对他的圣洁要求更加严格。

「大祭司…不可蓬头散发」：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尽力克制自己。

「大祭司…也不可撕裂衣服」：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注意自己的行为。

**〔话中之光〕**(一)「不可蓬头散发」——不可不顺服，不受约束，任意妄为。「不可撕裂衣服」——不可道德破产。

(二)如果亚伦不穿上圣衣，他就是亚伦，他穿上圣衣就是大祭司。回转到新约里来看，我们如果不是在基督里，我们就是我们自己。我们所以能靠近神，我们能与神有交通，我们能在神面前可以服事，乃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我们是披戴基督，我们才有资格来到神面前，亲近祂，享用祂，事奉祂。我们在神眼中与人不同，不是因为我们这个人与别人不一样，乃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

**【利二十一 11】**「不可挨近死尸，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

**〔吕振中译〕**「他不可走近死人；为了父亲或母亲也不可让自己蒙不洁。」

**〔原文字义〕**「挨近」进来，进出(指办事)；「沾染」为不洁净的，变不纯洁。

**〔文意注解〕**「不可挨近死尸，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一般祭司容许触摸自己父母亲死尸(参 2 节)，但大祭司则不许可。

**〔灵意注解〕**「大祭司…不可挨近死尸，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表征属灵程度越高的人，一心向神，就越能超越过人情的影响。

**〔话中之光〕**(一)「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要约束天然情感，事奉的责任越重与神的关系越密，情感的约束也越严，虽至亲都不可顾到。

**【利二十一 12】**「不可出圣所，也不可褻渎神的圣所，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他不可出圣所，也不可褻渎他的神的圣所，因为他的神膏油之圣冠在他头上；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出」前往，出来；「冠冕」冠冕，为圣，拿细耳。

**〔文意注解〕**「不可出圣所，也不可褻渎神的圣所」：意指不可因办理亲人丧事而擅离职守，离开会幕。备注：大祭司在没供职时，可以因其他缘故离开会幕。

「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我是耶和华」：意指大祭司戴着冠冕的头上，倒了圣膏油(参

10 节)，耶和华神不喜悦他沾染不洁。

*(灵意注解)*「大祭司…不可出圣所，也不可褻渎神的圣所」：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在教会中为人表率。

**【利二十一 13】**「他要娶处女为妻。」

*(吕振中译)*「他、要娶处女为妻。」

*(原文字义)*「娶」娶妻，结婚，接受；「处女」童贞。

*(文意注解)*「他要娶处女为妻」：意指大祭司仅可与未曾亲近过男人的童贞女结婚。

*(灵意注解)*「大祭司…他要娶处女为妻」(13~14 节)：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谨慎选择配偶。

*(话中之光)* (一)「要娶处女为妻」——身分清白，不沾一点污秽，正如基督得着贞洁的教会为配偶。

**【利二十一 14】**「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

*(吕振中译)*「寡妇、或是被离婚的、或是被污辱的、做妓女的、他都不可以娶；他只要娶他族人中的处女为妻。」

*(原文字义)*「被休」赶走，驱逐；「被污」玷污的，蒙羞的；「本民」国家，百姓。

*(文意注解)*「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请参阅 7 节注解。

「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本民』指以色列人；大祭司不可取外邦女人为妻。

*(话中之光)* (一)神对祭司们的要求，不是在他们的工作上，而是在他们的感情上。你看神在祭司们身上所要求的，我们几乎可以这样说，完全是在感情上受对付。这个感情上的受对付，乃是让祭司们能给带到一个地步，重视属天的感情过于属地的感情。神不抹煞人的感情，但是神要提升人的感情，从属地的感情提升到属天的感情。

**【利二十一 15】**「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

*(吕振中译)*「不可在他族人中让他的后裔受污辱，因为我永恒主、是把他分别为圣的。」

*(原文字义)*「民中」国家，百姓；「辱没」玷污，污染；「成圣」使成圣，分别。

*(文意注解)*「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意指大祭司不可因为娶神所禁止的女人为妻，他们所生的儿女被人看不起。

「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意指大祭司的成圣是出于神的旨意。

*(灵意注解)*「大祭司…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注意养育自己的儿女。

**【利二十一 16】**「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下面是论到祭司的身体(四肢五官)的条件。



**【利二十一 17】**「你告诉亚伦说：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亚伦说：你世世代代的后裔中、凡有残疾的、都不可以走近前来献他的神的食物。」

**（原文字义）**「世世代代」世代，年代，时期；「后裔」种子，播种，子孙；「残疾」瑕疵，缺陷，污点；「近前」靠近，到达，接近。

**（文意注解）**「你告诉亚伦说：你世世代代的后裔」：意指祭司的家族。

「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意指身体有残疾的(详列 18~20 节)，都不可献祭给神。

**（灵意注解）**「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17~21 节)：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自我操练敬虔，以期达到没有缺失的地步。

**（话中之光）**(一)在旧约时代，基督还没有道成肉身，显明在世人面前，神总是藉表样或象征，使神的子民认识祂。在这里，神可以比作是古代的君王，选拔杰出的少年英秀，在面前侍立，不能有任何残缺(但一 4)。正如所奉献的祭物，必须是没有残疾的，以表示对神的尊敬；我们对神的奉献，也必须是完全的，不能有所保留，为自己，或其他不纯正的动机，才可以蒙神悦纳。

(二)不仅要没有先天的残缺，还要没有后天的玷污(参 1~9 节)。圣经说：「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因为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四：3~5, 7)作领袖的，应当以身作则，为众民的表率。

(三)「有残疾的人不可献食物给神」——所有的工作和事奉无论是叫神得饱足，或是叫人得供应的，只有基督。凡是缺少基督的，都是残疾，不配作神食物的管家，失去了事奉的身分。

**【利二十一 18】**「因为凡有残疾的，无论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体有余的、」

**（吕振中译）**「因为凡有残疾的人、无论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体有余的、」

**（原文字义）**「塌鼻子的」毁坏，劈开，割划(身体的一部分)；「有余」延长，延伸。

**（文意注解）**「因为凡有残疾的，无论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体有余的」：「肢体有余」意指比正常人多出一部分，例如六根手指或脚趾(参撒下二十一 20)。

**（灵意注解）**「瞎眼的」：表征全然没有属灵的眼光。

「瘸腿的」：表征属灵的行动能力软弱。

「塌鼻子的」：表征属灵的灵敏度迟钝。

「肢体有余的」：表征事奉的范围构到界限之外。

**（话中之光）**(一)神规定不可献上有残疾的祭牲，同样祂也规定不可由身体有残疾的人献祭。这并不是瞧不起有残疾的，乃是表明祂要祭司配得上他们所事奉的神——一位完全的神。当然，直到耶稣基督降世为人，身兼大祭司职务(祂也是君王和先知)的时候，才完全达到神的这一要求。

(二)「瞎眼的」——属灵的事第一在于看见。事奉神的人必须有光，明亮。基督作生命第一个

功用就是光。没有看见，没有光的，不能献食物给神。「瘸腿的」——因缺少基督，无力行动或只是一半能走路，也就是歪脚的，不能献食物给神。

(三)「塌鼻子」——事奉神的人该有敏锐的属灵感觉。凡是没有属灵感觉的，不能献食物给神。「肢体有余的」——在事奉上越过了神量给你的限度。凡是多说、多作、多问、多摸，不守住自己地位的，都是肢体多余的，不能献食物给神。

**【利二十一 19】「折脚折手的、」**

(吕振中译)「无论是折脚折手的、」

(原文字义)「折」破裂，断裂，撕裂，粉碎。

(文意注解)「折脚折手的」：意指手或脚的骨头折断或呈畸形。

(灵意注解)「折脚折手的」：表征事奉的能力达不到要求。

(话中之光) (一)「折脚折手的」——在教会中有的弟兄姊妹，总叫人感觉到有一种缺少某一部分的光景，这样的人，不能把基督献给神叫神得饱足。

**【利二十一 20】「驼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长癣的、长疥的，或是损坏肾子的，都不可近前来。」**

(吕振中译)「驼背的、矮小的、眼睛有毛病的、长牛皮癣的、长疹疮的、或是肾子损坏的、都不可走近前来。」

(原文字义)「矮矬的」小的，纤细的；「有毛病的」混乱，模糊；「长癣的」痒，疤；「长疥的」痂皮，皮肤发疹；「损坏」压伤，压碎；「肾子」(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驼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矮矬的』指身材比正常人矮小很多，例如侏儒；『眼睛有毛病的』例如斜眼、白斑。

「长癣的、长疥的」：概指有慢性皮肤病。

「或是损坏肾子的，都不可近前来」：『损坏肾子』概指脏器缺损。

(灵意注解)「驼背的」：表征事奉的程度仅及于属地的，而缺乏属天的。

「矮矬的」：表征事奉的份量不足。

「眼睛有毛病的」：表征属灵的眼光短视。

「长癣的、长疥的」：表征事奉的恶习难改，叫人感觉不舒服。

「或是损坏肾子的」：表征缺少属灵生命繁殖的能力。

(话中之光) (一)「驼背的」——只看见下面(属地)，不能看见上面(属天)，只顾自己不顾别人，一直思念地上的事的，不能献食物给神。「矮矬的」——因缺乏基督生命，没有长进，属灵身量不够的，不能献食物给神。

(二)「眼睛有毛病的」——在属灵的看见上有毛病的，无论是近视、散光、昏花的，都是缺少基督(只有基督是维他命)，不能献食物给神。「长癣的」——生活不正常，虽不太严重，却叫人感觉不舒服，不是坦然可亲、可接触的，不能献食物给神。

(三)「长疥的」——与长癣的光景相近，自己感觉不舒服，叫人也感觉难过的，不能献食物给神。「损坏肾子的」——因缺少基督到一个境地，属灵的生育基能受破坏，断了属灵的后代，这样的人，不能献食物给神。

【利二十一 21】「祭司亚伦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耶和華。他有残疾，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

（吕振中译）「祭司亚伦的后裔中、凡有残疾的人、都不可挨近前来献永恒主的火祭；他有残疾，他不可挨近前来献他的神的食物。」

（原文字义）「后裔」种子，播种，子孙；「残疾」瑕疵，缺陷，污点；「近前」靠近，到达，接近；「火祭(原文双同字)」用火献的祭。

（文意注解）「祭司亚伦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耶和華」：请参阅 17 节注解。

「他有残疾，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这是重复强调前句；『神的食物』与『火祭』乃同义词。

（话中之光）（一）祭司们，乃是站在一个特别与神亲近的地位上，为神所任命作百姓的中保。因此，他们必须在外面的生活与行为上，彰显出圣洁的光景，作为众人的表率。这里题起任何肢体有残缺者，都不可供祭司的职分。在亲近神的事上，要求人达到完全的地步。这里强调一个真理：无论何人供职于圣洁的事物，必须是最刚强者，而非最软弱者。

【利二十一 22】「神的食物，无论是圣的，至圣的，他都可以吃。」

（吕振中译）「他的神的食物、无论是至圣的、或是圣的、他都可以吃；」

（原文字义）「圣的」分别，神圣；「至圣的」（原文与「圣的」同字）。

（文意注解）「神的食物，无论是圣的，至圣的，他都可以吃」：意指祭司家族可以享用除了必须全然焚烧给神以外的祭牲和祭物(参六 16, 26；七 6, 10, 14~16, 32~35)。

（灵意注解）「神的食物，无论是圣的，至圣的，他都可以吃」：表征虽然在事奉上有缺失，但仍可以享受灵粮。

（话中之光）（一）十八至二十节这几等人(有残疾的)，虽不能把基督献给神，叫神得到饱足，但却能从神那里得到食物作为享受，这食物就是基督。当他们饱尝丰满的基督时，残疾就得到医治，属灵的难处也得以解决。

【利二十一 23】「但不可进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坛前；因为他有残疾，免得亵渎我的圣所。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華。」

（吕振中译）「只是不可进到帷帐前，也不可挨近祭坛前，因为他有残疾，免得他亵渎我圣的所在；我永恒主、是把他们分别为圣的。」

（原文字义）「就近」拉近，靠近；「坛前」祭坛；「成圣」使成圣，分别。

〔文意注解〕「但不可进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坛前；因为他有残疾，免得褻渎我的圣所」：祭司家族中有残疾的，不可进到会幕里面，但可在家吃圣物(参 22 节)。

「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華」：意指免得干犯神圣洁的条例。

〔灵意注解〕「但不可进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坛前；因为他有残疾，免得褻渎我的圣所」：表征凡是属灵上残缺不全的人，无法在教会中善尽功用，讨神喜悦。

【利二十一 24】「于是，摩西晓谕亚伦和亚伦的子孙，并以色列众人。」

〔吕振中译〕「摩西就这样告诉亚伦和亚伦的儿子们跟以色列众人。」

〔原文字义〕「晓谕」说话，讲论；「子孙」儿子，孙子，孩子；「众人」(原文与「子孙」同字)。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晓谕亚伦和亚伦的子孙，并以色列众人」：意指摩西将神的吩咐告诉祭司家族和以色列百姓，使他们一体遵行。

## 叁、灵训要义

### 【祭司圣洁的条例】

一、祭司必须圣洁的理由(4, 6, 8, 10节)：

1. 「祭司既在民中为首，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4节)：在新约时代，蒙恩的人都是君尊的祭司(参彼前二9)，是作领袖、影响众人的人，不可跟随众人的习俗，以致沾染自己。

2. 「要归神为圣，不可褻渎神的名；因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要成为圣」(6节)：表征事奉神，使神得着享受而满足的人，故须分别为圣归给神，不可使神的名因他们蒙羞。

3. 「所以你要使他成圣，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为圣，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華是圣的」(8节)：表征所事奉的神是圣洁的，所以事奉神的人也必须是圣洁的。

4.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10节)：表征亲近神的人身上倒了膏油，身负圣职，又穿圣衣，所以对他的圣洁要求更加严格。

二、祭司不可因死人沾染自己(1~3, 11节)：

1. 「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1节)：表征事奉神的人不可像一般的人那样行事为人，以致自己受影响，而显现死亡的气息。

2. 「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2~3节)：表征事奉神的人为着骨肉至亲难免情绪有低潮，但不可停留在那里。

3. 「大祭司…不可挨近死尸，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11节)：表征属灵程度越高的人，一心向神，就越能超越过人情的影响。

三、祭司不可剃光头、剃胡须、用刀划身、蓬头散发(4~6, 10节)：

1. 「不可使头光秃」(5节)：表征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顺服基督作头的权柄。

2. 「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5节)：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接受神所安排的。

3.「也不可用刀划身」(5节): 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不用人工显扬自己。

4.「大祭司…不可蓬头散发」(10节): 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尽力克制自己。

5.「大祭司…也不可撕裂衣服」(10节): 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注意自己的行为。

四、祭司自己和他的儿女在男女关系上必须圣洁(7~9, 12~15节):

1.「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 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 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7节): 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能管理自己的情感。

2.「祭司的女儿若行淫辱没自己, 就辱没了父亲, 必用火将她焚烧」(9节): 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能管理自己的儿女。

3.「大祭司…不可出圣所, 也不可褻渎神的圣所」(12节): 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在教会中为人表率。

4.「大祭司…他要娶处女为妻」(13~14节): 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谨慎选择配偶。

5.「大祭司…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15节): 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注意养育自己的儿女。

五、凡有残疾的不可担任祭司的职务(16~24节):

1.「凡有残疾的, 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17~21 节): 表征事奉神的人必须自我操练敬虔, 以期达到没有缺失的地步:

(1)「瞎眼的」(18 节): 表征全然没有属灵的眼光。

(2)「瘸腿的」(18 节): 表征属灵的行动能力软弱。

(3)「塌鼻子的」(18 节): 表征属灵的灵敏度迟钝。

(4)「肢体有余的」(18 节): 表征事奉的范围构到界限之外。

(5)「折脚折手的」(19 节): 表征事奉的能力达不到要求。

(6)「驼背的」(20 节): 表征事奉的程度仅及于属地的, 而缺乏属天的。

(7)「矮矬的」(20 节): 表征事奉的份量不足。

(8)「眼睛有毛病的」(20 节): 表征属灵的眼光短视。

(9)「长癣的、长疥的」(20 节): 表征事奉的恶习难改, 叫人感觉不舒服。

(10)「或是损坏肾子的」(20 节): 表征缺少属灵生命繁殖的能力。

2.「神的食物, 无论是圣的, 至圣的, 他都可以吃」(22 节): 表征虽然在事奉上有缺失, 但仍可以享受灵粮。

3.「但不可进到幔子前, 也不可就近坛前; 因为他有残疾, 免得褻渎我的圣所」(23 节): 表征凡是属灵上残缺不全的人, 无法在教会中善尽功用, 讨神喜悦。

## 利未记第二十二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祭司对待祭物的条例】

- 一、凡身上有污秽的要远离圣物(1~3节)
- 二、凡人在不洁净的情况下不可吃圣物(4~16节)
- 三、不可献上凡有残疾的祭物(17~25节)
- 四、所献的祭物要献得可蒙悦纳(26~33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廿二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2~16节论到甚么样的人须远离、不可吃『圣物』。

【利廿二 2】「你吩咐亚伦和他子孙说：要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免得褻渎我的圣名。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亚伦和他的儿子们，叫他们要和以色列人中分别为圣而归我的圣物隔离，免得他们褻渎我的圣名；我永恒主耶和华。』」

〔原文字义〕「远离」(原文无此字)；「分别为圣」奉献，现身，分开；「为圣」分别为圣，神圣；「归给」使成圣，分别为圣。

〔文意注解〕「你吩咐亚伦和他子孙说：要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远离』意指不可触摸，以免玷污；『分别为圣』即指从俗物中分别为圣出来归神为圣；『圣物』指用来献给神的祭物，其中不须用火焚烧的则可归祭司享用。

「免得褻渎我的圣名。我是耶和华」：意指免得神的圣名被人轻看，以为耶和华真神不过和其他偶像假神都一样。

〔灵意注解〕「要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免得褻渎我的圣名」：圣物表征基督在神面前的各种神圣属性。

〔话中之光〕(一)祭司(事奉神的人)应以一种戒慎戒惧「远离」的态度来对待圣物，以免因自己不洁而招来褻渎的刑罚。这种刑罚是「担罪而死」，比一般百姓犯不洁的罪厉害得多，因为祭司的责任比百姓大得多。

(二)祭司本身不仅必须毫无瑕疵与玷污，他也得察看凡他所献给神的，必须具有同样的特性。因此，祭司若是由于天然的原因，或因疾病，或因与不洁之物接触，他就得暂停供职，直至他在行为上、礼仪上得着洁净之日。神藉此题醒，神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深刻的目标，乃是蒙神呼召彰显神和神的一切。

(三)「远离圣物」不是说祭司们不能摸这些圣物，乃是必须在合宜的条件底下，合宜的光景底下，他们才能碰这些圣物。如果不按着神的安排来摸这些圣物，他就是褻渎神的圣名，他就得罪了

神。

**【利廿二 3】**「你要对他们说：你们世世代代的后裔，凡身上有污秽、亲近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耶和华圣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要对他们说：你们世世代代众后裔中，凡身蒙不洁、而走近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而归永恒主的圣物的、那人总必须从我面前被剪除：我永恒主。」

**（原文字义）**「后裔」种子，播种，子孙；「污秽」不洁净；「亲近」靠近，到达，接近。

**（文意注解）**「你要对他们说：你们世世代代的后裔」：即指凡是以色列人。

「凡身上有污秽、亲近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耶和华圣物的」：『身上有污秽』意指按照洁与不洁的条例(参十一至十五章)，被判定为不洁的人。

「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华」：『剪除』意指治死。

**（灵意注解）**「凡身上有污秽、亲近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耶和华圣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表征事奉神的人不能因自己的情况影响基督的圣洁。

**【利廿二 4】**「亚伦的后裔，凡长大麻疯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圣物，直等他洁净了。无论谁摸那因死尸不洁净的物（或作：人），或是遗精的人，」

**（吕振中译）**「亚伦的后裔中，凡生痲疯属之病的、或是有漏症的、总要等到得洁净了、纔可以吃圣物。无论谁触着那因死人而不洁的任何东西，或是任何出精的人，」

**（原文字义）**「凡」人类；「漏症」流出，排出；「圣物」分别，神圣；「遗精(原文三字)」前往，出来(首字)；种子，播种，子孙(次字)；躺卧，精液(末字)。

**（文意注解）**「亚伦的后裔，凡长大麻疯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圣物，直等他洁净了」：『亚伦的后裔』指祭司及其家属；『长大麻疯的』请参阅十三 1~17；『有漏症的』请参阅十五 1~15。

「无论谁摸那因死尸不洁净的物，或是遗精的人」：『物』包括器物和人(参民十九 11, 15)；『遗精』指梦遗(参十五 16)。

**（灵意注解）**「凡长大麻疯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圣物，直等他洁净了」：长大痲疯表征罪性的流露，漏症表征天然生命的流露；必须对付干净才可吃圣物。

**（话中之光）**（一）敬拜者每逢主日应有圣洁的习惯，在离家之前要安静。以后在聚会开始前也要低头静默，使心中所污染的全部洁净，从此远离罪恶。

（二）我们要享受神的粮，领受基督的身体与宝血，虽在主的桌子边有这样象征的动作，也应有洁净的心。圣洁是神家的特征。凡登耶和华的山必须有清洁的手清洁的心。有时聚会对我们没有什么意义，就是因为我们未曾切实注意这个原则：「不可吃圣物，直等他洁净了。」

（三）祭司要谨慎持守：患大痲疯或血漏，或染了不洁，不能在神前事奉。教会领袖切戒狂傲僭越，不守本位，像米利暗和乌西雅王（参民十二 1~15；代下二十六 16~21），就长大痲疯；或患血漏，把生命的精华漏掉了，能说不能行，没有生命长进。要在信仰上清洁，品德上谨慎，不沾染污秽，谨守自己和自己的教训，作圣徒的榜样(参提前四 12~16)。

**【利廿二 5】**「或是摸什么使他不洁净的爬物，或是摸那使他不洁净的人（不拘那人有什么不洁净），」  
*（吕振中译）*「或是触着任何使他蒙不洁的滋生动物，或是触着使他蒙不洁的人、不拘那人蒙了甚么不洁：」

*（原文字义）*「摸」碰触，伸出，击打；「爬物」爬虫。

*（文意注解）*「或是摸什么使他不洁净的爬物」：『使不洁净的爬物』请参阅十一 20，23~24。

「或是摸那使他不洁净的人（不拘那人有什么不洁净）」：意指凡是所有不洁净、会使人沾染污秽的人，祭司都一概不可触摸他们。

*（灵意注解）*「摸什么使他不洁净的爬物，或是…人，…必不洁净到晚上」（5~6 节）：表征外面接触所引起的不洁净，必须有新的起头。

**【利廿二 6】**「摸了这些人、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圣物。」

*（吕振中译）*「人触着这些东西或人、总会不洁净到晚上；他若不在水中洗身，就不可吃圣物。」

*（原文字义）*「物」（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摸了这些人、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这些人、物』即指 2~5 节所列举的人或物。

「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圣物」：祭司一旦接触了不洁的人或物，必须先用水洗身，等到晚上才可以吃圣物。

*（灵意注解）*「摸什么使他不洁净的爬物，或是…人，…必不洁净到晚上」（5~6 节）：表征外面接触所引起的不洁净，必须有新的起头。

「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圣物」：表征还须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洁净，才能享受基督的所是和所有。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能一面带着世界的污秽，一面又来享受基督，必须先接受审判和对付。

**【利廿二 7】**「日落的时候，他就洁净了，然后可以吃圣物，因为这是他的食物。」

*（吕振中译）*「日落的时候、他就洁净；然后可以吃圣物，因为这是他的食物。」

*（原文字义）*「落」进去。

*（文意注解）*「日落的时候，他就洁净了，然后可以吃圣物，因为这是他的食物」：『日落的时候』按照犹太人的计时法，下午六点日落时分，开始新的一日；『他就洁净了』意指用水洗身（参 6 节）后，到了日落的时候，就成为洁净了。

**【利廿二 8】**「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秽自己。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自己死的或是野兽撕裂的、他都不可以吃、而使自己蒙不洁；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自死的」尸体。

*（文意注解）*「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秽自己。我是耶和华」：『死的和被



野兽撕裂的』意指不是宰杀的(参七 24; 十七 15);『他不可吃』因这两类动物的肉,可能血没有流尽,以致吃到含在其中的血,而被污秽。

**(灵意注解)**「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秽自己,…担罪而死」(8~9节):表征不可接触或接受死亡的事物,免受污秽的沾染,以免得罪神。

**【利廿二 9】**「所以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轻忽了,因此担罪而死。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華。」

**(吕振中译)**「所以要守我所吩咐守的,免得他们因褻渎了圣物、以此担当罪罚而死;我永恒主是把他们分别为圣的。」

**(原文字义)**「守」保守,遵守;「免得轻忽」(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所以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轻忽了,因此担罪而死」:祭司是亲近神的人,因此神对他们的要求相当严格,处罚也很严厉。在新约时代,神对教导人的师傅之审判,也比一般信徒更严重(参雅三 1)。

「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華」:意指祭司要对神负起保守圣洁的责任。

**【利廿二 10】**「凡外人不可吃圣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圣物;」

**(吕振中译)**「『一切非祭司的平常人都不可吃圣物;在祭司家寄住者或是雇工人、也不可吃圣物。』」

**(原文字义)**「外人」疏离,陌生人;「寄居」寄居者,外地人。

**(文意注解)**「凡外人不可吃圣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圣物」:『外人』指不属祭司家族的人;『寄居』指寄住家中的外地人;『雇工人』指临时帮佣。

**(灵意注解)**「凡外人不可吃圣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圣物」:表征不信的外邦人无法享受基督。

**(话中之光)**(一)外人指得救而没有事奉的人,一个人享受基督有多少,乃在于他的事奉有多少;没有事奉,没有享受。

(二)祭司要注重生命:神注重属灵的生命,规定「外人不可吃圣物」,连祭司女儿嫁出,也不例外。同吃是团契的表现,表明接纳同在圣事上有分。外邦人进入神的产业,污秽神的圣殿(参诗七十九 1;哀一 10),是神家的羞辱和咒诅。可惜,有些教会领袖,滥用职权,在真理上妥协,为了一时的利益,安插私人,让属灵生命不对的人,参与圣事,以至把持圣工,终于自取罪孽。

**【利廿二 11】**「倘若祭司买人,是他的钱买的,那人就可以吃圣物;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

**(吕振中译)**「倘若祭司买人、是他自己的银子买的,那人就可以吃;生在他家的人、是可以吃他的食物的。」

**(原文字义)**「生」出生。

**(文意注解)**「倘若祭司买人,是他的钱买的,那人就可以吃圣物」:祭司用钱买的奴仆则例外,允许吃圣物。

「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指奴仆经主人配婚后所生的儿女。

**〔灵意注解〕**「倘若祭司买人，是他的钱买的，那人就可以吃圣物」：表征只要领受宝血代价得盟救赎的人，就可享受基督。

「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表征在教会中得重生的人也可以享受基督。

**〔话中之光〕** (一)「买来或生在祭司家里的人，可以吃」——我们今天蒙恩正是这样，是基督用宝血买来的，是为神所生的。

**【利廿二 12】**「祭司的女儿若嫁外人，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

**〔吕振中译〕**「祭司的女儿若嫁给非祭司的平常人，就不可吃圣物中的提献物。」

**〔原文字义〕**「外人(原文双字)」人类(首字)；疏离，陌生人(次字)；「举祭」贡献，奉献。

**〔文意注解〕**「祭司的女儿若嫁外人，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嫁外人』指嫁给非祭司家族；『举祭的圣物』指平安祭中举祭的饼和腿肉(参七 14, 32)，归给祭司享用。

**〔灵意注解〕**「祭司的女儿若嫁外人，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表征得救后又与世界联合的人，无法享受基督超越的部分，或与基督同升高天。

**【利廿二 13】**「但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或是被休的，没有孩子，又归回父家，与她青年一样，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只是外人不可吃。」

**〔吕振中译〕**「但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或是被离婚的、没有后裔，又回她父家来，像她幼年时一样，那么、她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只是非祭司的平常人却不可吃。」

**〔原文字义〕**「被休」赶走，驱逐；「归回」返回，转回；「外人」疏离，陌生人。

**〔文意注解〕**「但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或是被休的，没有孩子，又归回父家，与她青年一样，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指这类无依无靠的寡妇和离婚妇人，祭司仍可视同未婚女儿。

「只是外人不可吃」：『外人』指一切不相干的人；本句是 10~13 节的总结。

**〔灵意注解〕**「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或是被休的，没有孩子，又归回父家，与她青年一样，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表征得救后虽然失败，但与世界没有瓜葛，重回主的怀抱者，仍可享受基督。

**〔话中之光〕** (一)「祭司的女儿嫁了外人，不能吃圣物；若成寡妇或被休，回到父家仍可吃」——被外人吸引去了的，不能享受基督。但若和外人断绝来往，没有留下根，又回到教会中，仍然可以享受基督。

**【利廿二 14】**「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

**〔吕振中译〕**「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加上五分之一，将圣物交给祭司。」

**〔原文字义〕**「误」无心的过失，粗心的罪；「原数」(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误吃了圣物』指不是明知故犯，在吃的时候不知道是圣物；『原数加上五分之一』指所吃圣物的数额再加上五分之一的处罚。

**《灵意注解》**「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表征在不是故意的前提下，误犯过错，须负责任归向主，才得免受惩治。

**《话中之光》** (一)「若吃错圣物，还要加五分之一归还」——不该享受的你享受了，在神看来，仍不算享受，并且你在神前还该有对付。

**【利廿二 15】**「祭司不可褻渎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的圣物，」

**《吕振中译》**「祭司不可让以色列人褻渎所提献与永恒主的圣物，」

**《原文字义》**「献给」升起，高举，献上。

**《文意注解》**「祭司不可褻渎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的圣物」：意指祭司有责任看管圣物，不让何外人(参 10~13 节)，故意或误吃圣物。

**《灵意注解》**「祭司不可褻渎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的圣物，免得他们在吃圣物上自取罪孽」(15~16 节)：表征不可藐视或轻忽基督，免得自取其罪。

**《话中之光》** (一)「不可褻渎圣物」——要存敬畏的心，在享受基督的事上不可随便，一切都该按理而行。

(二)神赋予以色列人中的祭司，有亲近神的权利；但他们的权利也需要有限制。无限的权力，或自以为有无限的权力，常是领袖败坏的原因。神对祭司的要求，是今天教会的领袖所应注意的事。

(三)作教会领袖的，必须善尽管家的职分，在神所托的财物上忠心，不可公私不分，更不当把神的物弄成私产，要心中不存虚假，没有污秽，在事奉上须要完全无可指摘(参帖前二 3~5)。

**【利廿二 16】**「免得他们在吃圣物上自取罪孽，因为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華。」」

**《吕振中译》**「以致他们因吃圣物而担当罪罚而负罪责；因为我永恒主是把他们分别为圣的。」

**《原文字义》**「自取」举，承担；「罪孽(原文双字)」罪行，犯错(首字)；罪恶，不公正。

**《文意注解》**「免得他们在吃圣物上自取罪孽，因为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華」：意指祭司有责任拦阻别人不致在圣物上违犯条例而被定罪；『叫他们成圣』他们指吃的人也指圣物。

**【利廿二 17】**「耶和華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華对摩西说」：18~25 节论到有残疾的祭牲。

**【利廿二 18】**「“你晓谕亚伦和他子孙，并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献供物，无论是所许的愿，是甘心献的，就是献给耶和華作燔祭的，」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亚伦和他儿子们跟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家的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献供物，无论是还愿的、是自愿献的、就是他所献与永恒主作燔祭的，」

**《原文字义》**「供物」奉献，奉献物；「所许的愿」誓言，承诺；「甘心献」自愿，自由奉献。

**《文意注解》**「你晓谕亚伦和他子孙，并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

意指凡是有资格向神献祭的人。

「凡献供物，无论是所许的愿，是甘心献的，就是献给耶和华作燔祭的」：意指献祭乃自愿而非强迫，是个别而非群体的行为；『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灵意注解**〕「凡献供物，…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献上，如此方蒙悦纳」(18~19节)：表征所经历的基督必须完美没有残缺。

〔**话中之光**〕(一)牲畜若有残疾，就不能献给神，这是指向神的奉献一定要有诚意，因为向神奉献时，奉献者的心意比所献的祭物更为重要。同样，今天我们向神的敬拜，一定要有诚心，向神的奉献也要有诚意。愿我们常常成为圣洁，诚心诚意地把自己向神献为活祭。

(二)向神奉献时，重要的不在于奉献多少物质，而是奉献的人有无真心实意。在旧约人们献祭时，要按着定例来献；到了新约，人们奉献时也要甘心乐意地来献上。神是爱那些乐意奉献的人，也会赐福给他们。在旧约有必要献上赎罪祭物，同样到了新约，我们也要以奉献作为与神交通的证据，作为爱神的表现。

(三)17~25 节只提到燔祭与平安祭，是以神与以色列百姓之间的关系为前提的。以色列百姓若是很好地遵行神的话语，与埃及人分别，过圣洁的生活时，只需献上燔祭和平安祭。作为神的百姓，过圣洁的生活，就等于是献燔祭与平安祭。燔祭意味着献身，平安祭意味着与神同席，与神同在，所以，只要作好神的百姓，就等于是献上了燔祭和平安祭。因此，燔祭和平安祭能充分表现神与以色列百姓之间的关系。

(四)完全的人，就是敬畏神的人，遵行神话语的人。遵守交通规则，就是尊重交通法；遵守神的律法就是敬畏神的表现。敬畏神的人，遵行神之律法的人，就是燔祭牲，就是平安祭牲。所献的燔祭牲，平安祭牲身上满载着献祭之人爱神和敬畏神的心态，这是非常重要的，若是没有这些，祭牲就只能是一个外壳，献祭也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这是没有信仰的表现。

【利廿二 19】「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献上，如此方蒙悦纳。」

〔**吕振中译**〕「他总要将牛、或绵羊、或山羊中、公的、完全没有残疾的献上、纔能蒙悦纳。」

〔**原文字义**〕「没有残疾的」完全的，健全的；「方蒙悦纳」(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献上，如此方蒙悦纳」：意指任何有残疾、有瑕疵的祭牲不蒙神悦纳(参 20 节)。

〔**话中之光**〕(一)祭司要照神标准：神重视祂的荣耀，不容任何人轻蔑。因此，奉献给神的物，必须是上好的，完美的。我们在神的事工上面，也必须尽心，尽性，尽意，尽力，作到最美善的地步。教会领袖接受奉献，是代表神作的，须顾念神的尊严，持守神的标准。

【利廿二 20】「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

〔**吕振中译**〕「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是不能给你们算为蒙悦纳的。」

〔**原文字义**〕「残疾」瑕疵，污点，缺陷；「悦纳」好意，喜爱，接纳。

**〔文意注解〕**「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凡有残疾的』在 21~25 节有详尽的说明。

**〔灵意注解〕**「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20~25 节)：表征对基督的认识与经历残缺不全。

**〔话中之光〕**(一)以有残疾的牲畜作祭物献上，不蒙神悦纳，因为牠不能代表神无瑕无疵的本性，只有毫无瑕疵的祭牲，才可以预表耶稣基督完美无罪的一生。我们将最好的时间、才能，以及财宝献给神，才显出敬拜的真义，证明我们将神看为至尊贵的。

**【利廿二 21】**「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将平安祭献给耶和华，为要还特许的愿，或是作甘心献的，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

**〔吕振中译〕**「人若将牛群或羊群中的献平安祭给永恒主，无论是要还特许的愿、或是自愿献的，总要献上纯全的、完全没有残疾的、纔能蒙悦纳。」

**〔原文字义〕**「平安祭(原文双字)」平安祭，结盟或友谊的祭礼首字)；祭物(次字)；「纯全」完全的，健全的；「残疾」瑕疵，污点，缺陷。

**〔文意注解〕**「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将平安祭献给耶和华」：『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七 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

「为要还特许的愿，或是作甘心献的，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特许的愿』指在特别情况下所许的愿。

**〔话中之光〕**(一)「要献纯全无残疾的供物」——不是基督有毛病，乃是我们献的人在经历中有残疾。

**【利廿二 22】**「瞎眼的、折伤的、残废的、有瘤子的、长癣的、长疥的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也不可在坛上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瞎眼的、折伤的、残废的、患溃疡的、长牛皮癣的、长疹疮的：你们总不可把这一类祭牲献与永恒主，也不可把这些作为火祭在祭坛上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折伤的」折断，打碎；「瘤子」流脓，溃疡；「长癣」疮，疤；「长疥」痂皮，皮肤发疹。

**〔文意注解〕**「瞎眼的、折伤的、残废的、有瘤子的、长癣的、长疥的都不可献给耶和华」：『折伤的』指四肢和角折断的；『有瘤子的』指身上溃疡；『长癣的、长疥的』指有皮肤病。

「也不可在坛上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火祭』指在祭坛上焚烧献给神。

**〔灵意注解〕**「瞎眼的」：表征对基督的认识不清楚。

「折伤的」：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打折扣。

「残废的」：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残缺不全。

「有瘤子的」：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有不良的掺杂。

「长癣的、长疥的」：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有偏见，令人反感。

**【利廿二 23】**「无论是公牛是绵羊羔，若肢体有余的，或是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献上；用以还愿，却不蒙悦纳。」

**〔吕振中译〕**「无论是公牛、是小绵羊、若肢体有余的，或是发育受阻碍的，你只可以用牠做自愿献的；要做还愿的、就不能蒙悦纳。」

**〔原文字义〕**「有余的」延长，延伸；「缺少的」发育不良，身体有残缺。

**〔文意注解〕**「无论是公牛是绵羊羔，若肢体有余的，或是缺少的」：『肢体有余的，或是缺少的』指比正常的牲畜身上多出一部分或短少一部分，例如畸形耳朵或尾巴；也有人解作比正常的牲畜四肢较长或较短。

「只可作甘心祭献上；用以还愿，却不蒙悦纳」：凡有上句所述情形的牲畜，仅可用来作甘心祭献上，却不可用来还愿，因不蒙神悦纳。

**〔灵意注解〕**「肢体有余的」：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有所添加。

「或是缺少的」：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有所删除。

**【利廿二 24】**「肾子损伤的，或是压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骗了的，不可献给耶和华，在你们的地上也不可这样行。」

**〔吕振中译〕**「肾子受挤伤的、或是受砸碎、或拉掉、或骗了的、你们都不可献与永恒主；在你们的地方以内、你们不可这样行；」

**〔原文字义〕**「肾子」(原文无此字)；「损伤的」压，挤压；「压碎的」压碎，打碎；「破裂的」拉断，撕开；「骗了的」砍掉，剪除。

**〔文意注解〕**「肾子损伤的，或是压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骗了的」：『肾子』指公牛或公羊的睪丸；『骗了的』指去势的，亦即阉割。

「不可献给耶和华，在你们的地上也不可这样行」：『在你们的地上』指境内。

**〔灵意注解〕**「肾子损伤的，或是压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骗了的」：表征对基督的生命经历根本上有毛病，不能繁衍。

**〔话中之光〕**(一)神通过健壮的雄性祭牲，来向以色列百姓指明，在神与以色列百姓和睦的关系中，必通过他们的「后裔」(或「种子」)来成就神所应许的国。

(二)肾子损伤，没有生殖能力的，当然也就是有残疾，有瑕疵的了，这象征着不能承受神所应许的国。这「种子」就是指耶稣基督，我们若是只有信仰的外表，心中没有「种子」，即没有耶稣基督的话，就不是真正的信仰，心中只有耶稣的人们聚在一起，就是教会。

**【利廿二 25】**「这类的物，你们从外人的手，一样也不可接受作你们神的食物献上；因为这些都有损坏，有残疾，不蒙悦纳。」

**〔吕振中译〕**「由外人手里收来的、你们也不可献这一类祭牲做你们的神的食物；因为这些都有

损坏、有残疾，这些不能给你们算为蒙悦纳的。” 』』

**〔原文字义〕**「这类的物」(原文无此词)；「一样也不可接受」(原文无此词组)；「损坏」毁容，腐坏。

**〔文意注解〕**「这类的物，你们从外人的手，一样也不可接受作你们神的食物献上」：意指不可从外邦人收购有残疾的牲畜用来献祭。

「因为这些都是损坏，有残疾，不蒙悦纳」：理由是不蒙神悦纳。

**【利廿二 26】**「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恒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7~33 節論到獻祭蒙神悅納的條規。

**【利廿二 27】**「“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着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作為耶和華的火祭。」

**〔呂振中譯〕**「『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生下來、要跟着牠的母七天；從第八天起牠就可以作為火祭的供物奉與永恒主、而蒙悅納。』

**〔原文字義〕**「以後」之外，以降，向前。

**〔文意注解〕**「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着母」：剛生七天以內的幼仔，不可用來獻祭。

「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作為耶和華的火祭」：必須超過八天才可用來焚燒獻祭。

**〔靈意注解〕**「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着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七天當跟着母』表征完全享受靈奶的供應；『第八天』表征在復活里。

**【利廿二 28】**「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

**〔呂振中譯〕**「無論是牛、是羊，你們都不可在同一天之內宰牠和牠的子。」

**〔原文字義〕**「宰」屠宰，擊打。

**〔文意注解〕**「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不可同一天宰母又宰子。

**〔靈意注解〕**「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不可同日宰母和子』表征體會神憐憫的心腸。

**〔話中之光〕**(一)「牛羊母子不可同獻」——你所獻上的，必須要與你生命程度和身量相等。

**【利廿二 29】**「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

**〔呂振中譯〕**「你們獻感謝祭給永恒主，要獻得可蒙悅納。」

**〔原文字義〕**「感謝」感謝，感恩；「獻得」為獻祭宰殺。

**〔文意注解〕**「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指為感謝神而獻的甘心祭，必須蒙神悅納。

*(灵意注解)*「献感谢祭给耶和华，要献得可蒙悦纳」：表征要衷心感恩。

**【利廿二 30】**「要当天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要当天吃；一点也不可留到早晨：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留到」留下来，剩下。

*(文意注解)*「要当天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华」：意指除了焚烧献给神的之外，其他可供祭司或献祭的人享用的部分，都只能当天吃。

*(灵意注解)*「要当天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表征要在新鲜的经历里。

*(话中之光)* (一)「献感谢祭可蒙悦纳，要当天吃，不可留到早晨」——凡是把感谢献给神的，都能蒙神悦纳，但要一直新鲜，更新，不停在陈旧里。

**【利廿二 31】**「“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们要谨守我的诫命，而遵行：我是永恒主。』」

*(原文字义)*「谨守」保守，遵守；「遵行」做，制作，完成；「诫命」命令。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我是耶和华」：『我的诫命』意指本章有关献圣洁的祭物蒙神悦纳的条例。

*(灵意注解)*「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表征要宝贵神的话。

**【利廿二 32】**「你们不可褻渎我的圣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却要被尊为圣。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

*(吕振中译)*「不可褻渎我的圣名；在以色列人之中、我要被尊为圣：我永恒主、这把你分别为圣的，」

*(原文字义)*「被尊为圣」(原文与「成圣」同字)；「成圣」使成圣，分别。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褻渎我的圣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却要被尊为圣。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意指在献祭的事上分别为圣，就是尊神为圣，也就是尊重神的名，因为神的旨意是要我们成为圣洁。

*(灵意注解)*「你们不可褻渎我的圣名」：表征要敬畏神。

*(话中之光)* (一)人们凭着自己的力量，凭着自己的努力是不能成为圣洁的，但是全能的神能使我们成为圣洁。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不论是撒但，还是世人，岂能和神选召和引领的人对抗吗？我们之所以能够成为神的百姓，完全是神的拣选和神那不可抗拒的恩典。

(二)神拣选我们作他儿女的目的，是为了成为我们的神，才从世俗当中把我们拣选出来。我们时刻不能忘记神拣选我们的目的，我们既然已经是重生的人，属天的人，即已经蒙了圣洁的恩典，就不能忘记让更多的人来共同分享这恩典，这才是真正信徒的生活。

**【利廿二 33】**「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作你们的神。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这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做你们的神的；我永恒主。』」

〔原文字义〕「领出来」使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作你们的神。我是耶和华」：『从埃及地领出来』意指拯救他们的目的，是要将他们分别为圣。

本章中有许多处用『我是耶和华』作结束，这里再以『我是耶和华』作全章的总结。

## 叁、灵训要义

### 【祭司对待祭物的条例】

一、凡身上有污秽的要远离圣物(1~3节)：

1. 「要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免得亵渎我的圣名」(2节)：圣物表征基督在神面前的各种神圣属性。

2. 「凡身上有污秽、亲近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耶和华圣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3节)：表征事奉神的人不能因自己的情况影响基督的圣洁。

二、凡人在不洁净的情况下不可吃圣物(4~16节)：

1. 「凡长大痲疯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圣物，直等他洁净了」(4节)：长大痲疯表征罪性的流露，漏症表征天然生命的流露；必须对付干净才可吃圣物。

2. 「摸什么使他不洁净的爬物，或是…人，…必不洁净到晚上」(5~6节)：表征外面接触所引起的不洁净，必须有新的起头。

3. 「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圣物」(6节)：表征还须圣灵和话中之水的洁净，才能享受基督的所是和所有。

4. 「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秽自己，…担罪而死」(8~9节)：表征不可接触或接受死亡的事物，免受污秽的沾染，以免得罪神。

5. 「凡外人不可吃圣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圣物」(10节)：表征不信的外邦人无法享受基督。

6. 「倘若祭司买人，是他的钱买的，那人就可以吃圣物」(11节)：表征只要领受宝血代价得盟救赎的人，就可享受基督。

7. 「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11节)：表征在教会中得重生的人也可以享受基督。

8. 「祭司的女儿若嫁外人，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12节)：表征得救后又与世界联合的人，无法享受基督超越的部分，或与基督同升高天。

9. 「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或是被休的，没有孩子，又归回父家，与她青年一样，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13节)：表征得救后虽然失败，但与世界没有瓜葛，重回主的怀抱者，仍可享受基督。

10. 「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14节)：表征在不是故意的前提条件下，误犯过错，须负责任归向主，才得免受惩治。

11. 「祭司不可亵渎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的圣物，免得他们在吃圣物上自取罪孽」(15~16节)：

表征不可藐视或轻忽基督，免得自取其罪。

### 三、不可献上凡有残疾的祭物(17~25节)：

1.「凡献供物，…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献上，如此方蒙悦纳」(18~19节)：表征所经历的基督必须完美没有残缺。

2.「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20~25节)：表征对基督的认识与经历残缺不全。

(1)「瞎眼的」(22节)：表征对基督的认识不清楚。

(2)「折伤的」(22节)：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打折扣。

(3)「残废的」(22节)：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残缺不全。

(4)「有瘤子的」(22节)：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有不良的掺杂。

(5)「长癣的、长疥的」(22节)：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有偏见，令人反感。

(6)「肢体有余的」(23节)：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有所添加。

(7)「或是缺少的」(23节)：表征对基督的认识有所删除。

(8)「肾子损伤的，或是压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骗了的」(24节)：表征对基督的生命经历根本上有毛病，不能繁衍。

### 四、所献的祭物要献得可蒙悦纳(26~33节)：

1.「才生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七天当跟着母；从第八天以后，可以当供物蒙悦纳」(27节)：『七天当跟着母』表征完全享受灵奶的供应；『第八天』表征在复活里。

2.「无论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28节)：『不可同日宰母和子』表征体会神怜悯的心肠。

3.「献感谢祭给耶和华，要献得可蒙悦纳」(29节)：表征要衷心感恩。

4.「要当天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30节)：表征要在新鲜的经历里。

5.「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31节)：表征要宝贵神的话。

6.「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32节)：表征要敬畏神。

## 利未记第二十三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耶和華節期的條例】

一、安息日和耶和華的節期總綱(1~4, 44节)

二、逾越節和无酵節的條例(5~8节)

三、收割節或初熟節的條例(9~14节)

- 四、七七节或五旬节的条例(15~22节)
- 五、吹角节的条例(23~25节)
- 六、赎罪日的条例(26~32节)
- 七、住棚节或收藏节的条例(33~43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廿三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1~8 节论到安息日、逾越节和无酵节的条例。

**【利廿三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耶和华的节期，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永恒主的制定节期、你们所要宣告为圣聚会（同词：宣告）的、以下这些便是我的制定节期。』」

*〔原文字义〕*「节期」聚会，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宣告」宣告，召唤，朗读；「圣会(原文双字)」分别，神圣(首字)；集会，召集(次字)。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耶和华的节期」：『耶和华的节期』指耶和华神亲自设立，并且吩咐以色列人遵守的节期，每年共有七个大节期：(1)逾越节；(2)无酵节；(3)收割节(初熟节)；(4)七七节(五旬节)；(5)吹角节；(6)赎罪日；(7)收藏节(住棚节)。

「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圣会』指为着守节而聚集的庆祝活动，亦即神圣的聚会。

*〔话中之光〕* (一)本来是「耶和华的节期」，曾几何时竟变成了「犹太人的节期」(约五 1)；本当让神欢乐的节期，竟成了人自己享受的节期。

(二)在节期中，人所要作的，乃是按着神的心意，宣告这一段日子是分别为圣的，要在其中借着守节来表明神所要表明的。

**【利廿三 3】**「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你们什么工都不可做。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

*〔吕振中译〕*「工要六日之间作；但第七日是完全歇工的安息日、有圣聚会（同词：宣告）；甚么工都不可作：在你们一切的住所、这是归永恒主的安息日。」

*〔原文字义〕*「工」工作，职业；「住处」住处，居所，座位。

*〔文意注解〕*「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你们什么工都不可做」：『安息日』指一周的第七日(参出二十 10)，亦即星期六；『圣安息日』指安息日乃神圣的一日，是耶和华节期的基础，当分别出来归与神为圣(参出十六 23)；『什么工都不可做』在安息日怎样算是作工，怎样才算是不作工，规定相当严苛，今日即便是「安息日会」的会友，也仅表面遵守，实际许多细节都被破坏。

「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一切的住处』因安息日规定不许任何人外出(参出十六 29)，故一般人只能在住处守节。

**(问题改正)** 安息日会至今仍主张基督徒须守安息日，认为『十诫』缺一不可。其实，他们误解了主耶稣所说：『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 18)。谨将新约的基督徒毋须守安息日的理由略述于下：

(1)安息日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 16~17)。今天在新约时代，安息日的实际——基督——已经来到，要紧的是享受里面灵的实际，而不是守外面的仪文(罗二 29)。

(2)不守安息日并不是废掉神的诫命，因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全了安息日律法的要求(参太五 17~19)，我们今天乃是在基督里面享受祂所为我们成就的救恩——真正的安息。

(3)主耶稣身为『人子』，祂自己理当尽诸般的礼仪(太三 15 原文)，但祂不仅没有吩咐门徒们守安息日，反而让犹太人断定祂干犯了安息日，因此起意要杀祂(路四 16, 31；六 1~6；十三 11~17；十四 1~6；约五 18)。

(4)使徒保罗出身法利赛人，他守尽律法上的义(腓三 5~6)，他多次在安息日进入会堂，目的是趁着犹太人聚集的时候传道，而非遵守安息日(徒十三 13~41, 44~49；十六 13~14；十八 4)。

(5)主耶稣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二 27)；神在旧约时代设立安息日的目的，是要引导人认识安息日的主——基督，如今基督既已来到，我们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加三 24~25)。

(6)新约的信徒守主日而不守安息日，并不是改变或破坏神的律法(参但七 25)，因为我们已经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七 4；加五 18)，没有必要回头去负那连犹太人也不能负的轭(徒十五 10)。

(7)一切有关道德的诫命，凡新约圣经明文吩咐我们须要遵守的，我们务必遵守，例如吩咐单要敬拜神五十次，不可拜偶像十二次，要孝敬父母六次，不可奸淫十二次，不可偷盗六次，不可作假见证四次，不可贪恋九次，不可杀人七次，『十诫』中惟独守安息日这一项，并未出现于新约圣经，可见它不是为我们外邦人信徒设立的，所以我们没有遵守的需要。(注：至于十诫中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这一项，在新约圣经中虽无直接的禁止，但从主祷文：『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可以看出新约信徒仍不可妄称神的名。)

(8)安息日会的人只是外表遵守安息日，实际上并未完全遵守安息日的规条，例如必须二十四小时都守(利廿三 32)，不可负重(耶十七 21)，不能生火(出卅五 3)，不能烤煮(出十六 23)等；而人只要违犯一条，就是违犯了众条(雅二 10)，所以他们还是没有全守安息日。

(9)当主挂在十字架上时，已经把一切有碍于我们的律法都撤去，钉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4)，所以安息日的律法不能再捆绑新约的信徒了，我们何必再去自投罗网，把自己置于律法的轭下呢(加五 1)？

**(话中之光)** (一)对今天的基督信徒来说，安息日和其他旧约的节期都是「影儿」(参西二 16~17；来十 1)，不是实体。安息日所表征的福分都在主基督里赐给了我们(参太十一 28~30)。

(二)守安息日这条诫命具有两种根据：(1)第一个根据是神的创造事工的完工(参创二 1~3)；(2)

第二个根据是神的救赎事工的完成(参申五 15)。由于这种双重根据,旧约时代的安息日,到了新约时代就成为了主日。

(三)守安息日或守主日,其精神在新、旧约都是一致的。即把一日分别出来献给神,象征所有的生活是属于神的,这是一种谦卑的信仰行为。

(四)安息日是特别讲到神为我们所作的、所做成的、神为我们所预备的,一切都已经做成了,一切都已经预备好了,所以神叫人可以进入祂的安息。

**【利廿三 4】**「耶和华的节期,就是你们到了日期要宣告为圣会的,乃是这些。」

**〔吕振中译〕**「永恒主的制定节期、你们在其定期内所要宣告的圣聚会(同词:宣告)、是以下这些。」

**〔原文字义〕**「节期」聚会,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日期」(原文和「节期」同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的节期,就是你们到了日期要宣告为圣会的,乃是这些」:本节是耶和华七大节期的绪言。

**【利廿三 5】**「“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

**〔吕振中译〕**「正月十四日傍晚时分、是永恒主守的逾越节。」

**〔原文字义〕**「黄昏」傍晚,日落;「逾越节」逾越节,越过。

**〔文意注解〕**「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正月』即一月,又称亚笔月(参出十三 4),字义结穗;被掳后改称尼散月(参尼二 1),巴比伦文,字义初熟;『黄昏的时候』按犹太人的历法,从下午六时日落到次日下午六时日落算为一天;『逾越节』神当晚巡行全埃及地,逾越过以色列人门上涂有血的房屋,却击杀埃及人的长子和头生牲畜,促使埃及法老王无条件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故此设立当日为逾越节作为纪念(参出十二 12~14)。

**〔灵意注解〕**「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逾越节』表征基督是神的羔羊(参约一 29),被杀流血,拯救人脱离罪的刑罚。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在逾越节的晚上,设立了饼与杯(林前十一 23~26),所以我们守逾越节,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聚会擘饼」(徒二十 7)纪念主。我们任何人,都不可以擅自取消擘饼纪念主的聚会,因为这个纪念主的聚会,乃是清清楚楚出于神的命令。

**【利廿三 6】**「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华守的无酵节;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

**〔吕振中译〕**「这月十五日、是向永恒主守的无酵节期;你们要吃无酵饼七天。」

**〔原文字义〕**「守」(原文无此字);「无酵」没放酵粉的面包或饼;「节」节庆集会,筵席。

**〔文意注解〕**「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华守的无酵节」:『无酵节』紧接着逾越节,以色列人当守七天的节期,又称除酵节(参出二十三 15),在节期内不许可吃有酵的食物。

「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无酵饼』指未经过发酵的面包;『七日』指从正月十四日晚上开始,到二十一日晚上结束(参出十二 18)。按照以色列人的历法,是指正月十四日下午六时至二十一日下

午六时，亦即正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共有七天(参利二十三 6)。

**〔灵意注解〕**「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无酵节」：『无酵节』表征蒙恩的信徒已经成为无酵的新团，应当把旧酵除净(参林前五7)。

「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七日』表征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应当天天过无罪的生活。

**〔话中之光〕**(一)「酵」在圣经中表征罪恶(林前五 8)和邪恶的教训(太十六 6)；基督徒蒙恩得救之后，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

**【利廿三 7】**「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吕振中译〕**「头一天要有圣聚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劳碌」劳动，服侍，事奉。

**〔文意注解〕**「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在七天的无酵节期间，仅第一日和第七日(参 8 节)是圣会；『圣会』指为着守节而聚集的庆祝活动，亦即神圣的聚会；『劳碌的工』指身体劳动的工，例如建筑、纺织、收割、打穀、推磨等。

**〔灵意注解〕**「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不能单独个人过节，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齐来过节。

**〔话中之光〕**(一)「当有圣会」，基督徒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十 25)。

(二)「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安息日预表基督是我们安息的实际。人真正的安息，并不在乎放下一切的工作，乃在乎外面劳碌工作之中，里面深处因基督得享宁静和安息。

**【利廿三 8】**「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吕振中译〕**「你们要将火祭献与永恒主七天；第七天是圣聚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火祭」用火献的祭。

**〔文意注解〕**「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七日」：『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

「第七日是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请参阅 7 节注解。

**〔灵意注解〕**「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七日」：天天过凡事谢恩的生活，让神有所享受。

「第七日是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和第一日同样。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徒，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去，好使我们成为新团(林前五 7)。

(二)「七日」意指完全；信徒的一生应当过无酵的生活。

**【利廿三 9】**「耶和華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9~22 节论到收割节和七七节的条例。

**【利廿三 10】**「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庄稼初熟的一捆带给祭司。」

**〔原文字义〕**「赐给」给，置，放；「收割」收割，收获；「庄稼」庄稼，农作物；「初熟的」首先，起头，最好的；「一捆」俄梅珥。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赐给你们的地』指迦南美地；『初熟的庄稼』指最先成熟的农作物；『一捆』原文是俄梅珥，固体容量单位，为一伊法的十分之一，折合约 2.2 公升，相当于一个人三餐的份量；『带给祭司』即奉献给神。

新约圣经指出：信徒是圣灵初熟的果子(罗八 23)；又是福音事工初熟的果子(罗十六 5)；也是万物中初熟的果子(雅一 18)；而犹太信徒则是教会中初熟的果子(罗十一 16)；基督是复活者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

**〔灵意注解〕**「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收割节』表征基督在复活里作人生命的供应；『初熟的庄稼』表征信徒所享受的基督，祂是死人中最先复活的。

**〔话中之光〕**(一)守收割节，目的是提醒我们要做一个感恩的人。在这节日中，以色列人会将初熟的庄稼献上。没有行动的感恩不是感恩。有人说：“Thanksgiving: to be truly thanksgiving, first thanks, then giving!”

(二)我们的收获或收入中隐含着神的意志，他赐我们财物不是盲目的。当我们认识到这一事实时，才能更慎重地使用所得的财物，更有价值地使用在善事上。

(三)「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诗二十三 1)。这是一个生命的见证。既然神是作了我们的供应，我们便没有理由把神放在我们手里的东西看作是我们自己的。

(四)献初熟庄稼的举动是承认食物在神的权下，一切生活的根本都是源自神的恩典。要纪念神的恩典！人类脱离了创造秩序就无法生存；同样，脱离了神恩典的范畴，人的福分就不存在。因此，人类的生命、生存和平安也都是在神为人规定的现有规律基础之上。要纪念神的慈爱，如此便可蒙更大更多的福。

**【利廿三 11】**「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

**〔吕振中译〕**「他要把这一捆在永恒主面前摇一摇，使它为你们而蒙悦纳；祭司要在第七日（同词：安息日）的次日摇献它。」

**〔原文字义〕**「摇一摇」来回摇动，挥动；「蒙悦纳」好意，喜爱，接纳。

**〔文意注解〕**「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摇一摇』指水平方向前

后摆动，是献摇祭的动作(参七 30)，表示一面感谢神赐与粮食，另一面象征所有的收获都归神为圣。

「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安息日的次日』有两种解释：(1)七十士译本作“第一日的次日”，即无酵节第一日的次日，亦即正月十六日；(2)法利赛人则认为是指无酵节期间的头一个圣会日，即正月十五日。

〔**灵意注解**〕「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安息日的次日』即指第八日，基督是在第八日复活的；『摇一摇』表征向神献上复活的基督。

〔**话中之光**〕(一)「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每一位蒙恩的信徒，在得救之时就已经得着了基督复活的生命，问题乃是我们要服事神，必须将里面所得基督复活的生命展现出来。

(二)我们的生活要蒙神喜悦，就要有奉献的生活。祂喜悦初熟的果实，我们为了感恩主赐给我们生命，主照顾我们、养活我们，我们的奉献是理所当然的。

(三)信徒应当殷勤追求灵命的长进，达到成熟的地步，好将那住在信徒里面的基督，献给神作为初熟的庄。

【利廿三 12】「摇这捆的日子，你们要把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献给耶和華為燔祭。」

〔**吕振中译**〕「在摇献这捆的日子、你们要把一只一岁以内完全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做燔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没有残疾的」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注解**〕「摇这捆的日子，你们要把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献给耶和華為燔祭」：这是在早晚常献的燔祭以外(参民二十八 23)，另外伴随献初熟的庄稼之摇祭而献的燔祭。

〔**灵意注解**〕「摇这捆的日子，你们要把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献给耶和華為燔祭」：『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表征基督在复活里是青嫩、完全、柔顺、刚强的。

【利廿三 13】「同献的素祭，就是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華。同献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

〔**吕振中译**〕「和它同献的素祭、就是用油调和的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二、作为火祭献与永恒主、做怡神之香气；和它同献的奠祭、是酒一欣的四分之一。」

〔**原文字义**〕「素祭」素祭，礼物，贡物；「调」搀和，混合；「伊法」(原文无此字)；「馨香(原文双字)」宁静，舒坦(首字)；香味，香气，芳香(次字)；「奠祭」奠酒。

〔**文意注解**〕「同献的素祭，就是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華」：『同献的素祭』指与 12 节的摇祭并燔祭同献；『素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含有礼物或贡物的意味，是一种自愿的献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贞与感恩的心意，也间接供应祭司们生活所需的食物；『伊法十分之二』约折合四点四公升；『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

「同献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奠祭』指浇酒为祭；『一欣四分之一』约折合四点六公



升。

**〔灵意注解〕**「同献的素祭，就是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素祭』表征基督耶稣在世为人完全为神而活，满有圣灵，且是那么柔细、均衡、芳香。

「同献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奠祭』表征基督将性命倾倒、浇奠给神(参腓二 17)。

**【利廿三 14】**「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来的那一天才可以吃。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无论是饼、是焙的谷子、或是新谷子、你们都不可吃；要等到把奉给你们的神的供物带来献上了那时候、纔可以吃：这在你们一切的住所要做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烘的子粒」烤干的谷物；「新穗子」园地，园地的出产；「供物」奉献，奉献物。

**〔文意注解〕**「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意指在献初熟的庄稼给神以前，不可吃当年新熟的谷物所作的饼，所烘的子粒或穗子。

「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来的那一天才可以吃」：即献初熟的庄稼给神那一天或以后才可吃。

「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凡是以色列人都当严格遵守。

**〔灵意注解〕**「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来的那一天才可以吃」：表征先让神有所享受，然后人才能享受。

**【利廿三 15】**「“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

**〔吕振中译〕**「『从第七日（同词：安息日）的次日、从你们把禾捆带来做摇献物那一天起、你们要为自己算七个足数的安息周（同词：安息日）；」

**〔原文字义〕**「禾捆」俄梅珥；「摇祭」摇祭，摇摆，挥动；「满了」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注解〕**「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意指从初熟节安息日的次日(请参阅 11 节注解)算起，七乘七一共四十九天。

**〔灵意注解〕**「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15~16 节)：『五旬节』表征基督在完满的复活里作神丰满的享受。

**【利廿三 16】**「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算到第七安息周（同词：安息日）的次日，共五十日；你们就将新的素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新」新的。

**〔文意注解〕**「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再次日就是第五十天，亦即五旬节当天，要再献新素祭。

**〔话中之光〕**(一)五旬节跟今天的感恩节，可谓有异曲同工的果效。在工作忙得不可开交的社会

节奏中工作，你是否愿意放一天假，不为别的，只容让自己有空间去数算神在工作上所赐下的恩典，也与一些朋友、亲友、身旁的邻舍，或者一些落难的人，一同吃饭，分享神赐给我们的恩典？

**【利廿三 17】**「要从你们的住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要从住所把两个饼带来做摇献物，是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二加酵烤成的，两个摇祭的饼，作为首熟之物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酵」发酵之物；「烤」烘焙；「初熟之物」初熟的果子。

**〔文意注解〕**「要从你们的住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华」：五旬节作摇祭的两个饼要加酵，这是见证(两个)奉献的人承认自己有罪(酵)。

**〔问题改正〕**「加酵」有些解经家解释为表征圣灵的浇灌，用酵来比喻圣灵，两者的性质并不相称。无论新旧约圣经，多处将『酵』比喻为罪恶和邪恶的教训，主耶稣亲口和使徒保罗印证了这个观点(参太十六 12；林前五 7~8)，因此在马太十三章里以及利二十三章里的酵仍宜解作罪恶和罪性。

**〔灵意注解〕**「要从你们的住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华」：承认并见证教会在地上仍然有罪的成分(酵)，但在复活的基督里仍可向神奉献身体为神而活(参罗十二 1)。

**【利廿三 18】**「又要将一岁、没有残疾的羊羔七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和饼一同奉上。这些与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华，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们要将一岁以内完全没有残疾的绵羊羔七只、牛一只、就是小公牛、公绵羊两只、连这些饼一同献上；这些祭物、连跟它们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与永恒主，做怡神香气之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一同奉上」靠近，到达，接近。

**〔文意注解〕**「又要将一岁、没有残疾的羊羔七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和饼一同奉上」：五旬节的祭牲要比初熟节多很多(参 12 节)，这是因为五旬节时的收获，比初熟节时多很多。

「这些与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华，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与初熟节所献祭物的种类一样，包括燔祭、素祭和奠祭(参 12~13 节)，但还要再加上赎罪祭(参 19 节)。当初熟节不献赎罪祭，因为初熟节是预表耶稣的复活。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一切的罪就已经被赎了，因此不用献赎罪祭，只可献馨香祭。

**〔灵意注解〕**「又要将一岁、没有残疾的羊羔七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和饼一同奉上。这些与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华，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请参阅初熟节的相关解释。

**〔话中之光〕**(一)素祭的供物不可单独献上，必须与祭牲同献。献这些祭牲预表耶稣基督流血牺牲。这个事实教训我们，我们奉献的礼物要以信仰耶稣基督为基础。没有这种信仰是补偿心理的一部分，若因我得罪了神或人，为得赦免而热心，就是补偿心理；或者为蒙神的祝福而发热心、努力、

劳苦，也是补偿心理。

(二)我们的奉献或捐项出于感谢主施恩把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的事实，而不应该是渴望回报的投资。所以，我们不忘感谢耶稣基督为我们受死。救赎的恩典就是我们付上自己的全部，也是报答不完的，认识到这一点，就要常常谢恩。神在现实生活中处处看顾、保守、引导我们的缘故，也是因为他用自己的血买了我们。因此，我们敬拜神，赞美神，奉献，捐项都是因为感谢和感激这救赎的恩典。

**【利廿三 19】**「你们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两只一岁的公绵羊羔为平安祭。」

*(吕振中译)*「你们要献一只多毛公羊羔为解罪祭，两只一岁以内的公绵羊羔为平安祭。」

*(原文字义)*「平安祭(原文双字)」平安祭(首字)；祭物(次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两只一岁的公绵羊羔为平安祭」：『赎罪祭』赎罪的原文字根有『洁净』的意思，人犯罪不单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须献赎罪祭，满足神圣洁的要求，恢复神与人之间的交通；『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参七 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

五旬节献赎罪祭，和前面两个加酵摇祭的饼(参 17 节)，遥相呼应。

*(灵意注解)*「你们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两只一岁的公绵羊羔为平安祭」：『赎罪祭』承认教会在人性里仍有罪的成分，需要基督的赎罪；『平安祭』承认教会在地上神与人、并人与人之间仍有不和睦的情形，需要基督作彼此间的平安。

**【利廿三 20】**「祭司要把这些和初熟麦子做的饼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是献与耶和華為圣物归给祭司的。」

*(吕振中译)*「祭司要把这些祭物、连那首熟麦子面作的饼、一同摇在永恒主面前做摇献物（那两只公绵羊羔也在内）；这些是归永恒主为圣、给予祭司的。」

*(原文字义)*「面前」面，脸；「圣物」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祭司要把这些和初熟麦子做的饼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初熟麦子做的饼』即指两个加酵摇祭的饼(参 17 节)。

「这是献与耶和華為圣物归给祭司的」：没有用火焚烧给神的祭物归给祭司享用。

*(灵意注解)*「祭司要把这些和初熟麦子做的饼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是献与耶和華為圣物归给祭司的」：『摇祭』表征在复活里的基督归给教会中事奉神者的享受。

**【利廿三 21】**「当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代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当这一天、你们要宣告，要有圣聚会（同词：宣告）；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这在你们一切的住所要做你们世代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世世代代」世代，年代，时期；「永远的」永久的，始终；「定例」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当这日」：『这日』是指五旬节。

「你们要宣告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请参阅 7 节注解。

**(灵意注解)**「当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不能单独个人过节，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齐来过节。

**【利廿三 22】**「“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在收割你们的地的时候，你收割不可把田边都割尽了，也不可捡你收割时所遗落的；要留给贫困的和寄居的：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割尽」消耗，结束；「拾取」拾集，积聚；「所遗落的」遗穗。

**(文意注解)**「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这个条例的目的是为留些麦穗给穷人有机会得粮吃。

「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表示耶和华神是怜恤人的。

**(灵意注解)**「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表征要顾念到教会中软弱、灵性贫穷的信徒。

**【利廿三 23】**「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23~25 节论到吹角节的条例。

**【利廿三 24】**「“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七月初一，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吹角作纪念，当有圣会。”」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七月初一日、你们要完全歇息，要大吹号做纪念日，要有圣聚会。』」

**(原文字义)**「吹」吹奏，呼喊；「纪念」怀念，记忆。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七月初一，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吹角作纪念，当有圣会」：七月初一是吹角节。吹角的用意是宣告喜乐的消息，号召四散的以色列人聚集，迎接弥赛亚的来临(亦即基督再临)。

**(灵意注解)**「七月初一，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吹角作纪念，当有圣会」：『七月初一』是下半年，表征神的救赎计划，要从外邦教会回到以色列人(参罗十一 11)；『吹角节』表征提醒四散的以色列人，招聚他们一同过节。

**(话中之光)** (一)号角的声音与耶稣再临有关联。我们要尽心竭力向别人吹福音的号角，让他们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生命更新变化，满怀喜乐地等待主的再临，使他们也得着天上属灵的福气，尽到有君尊祭司的职任。

**【利廿三 25】**「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

*(吕振中译)*「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将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劳碌的」劳动，服侍，事奉。

*(文意注解)*「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火祭』有别于举祭、摇祭和奠祭，祭物须经火焚烧。

*(灵意注解)*「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表征要叫以色列人进入神的安息。

「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表征神与人同得享受。

**【利廿三 26】**「耶和華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華晓谕摩西说」：26~32 节论到赎罪日的条例。

**【利廿三 27】**「“七月初十是赎罪日；你们要守为圣会，并要刻苦己心，也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

*(吕振中译)*「『七月初十日、是除罪日；你们要有圣聚会，要刻苦自己，要将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刻苦」苦待，压迫，降卑；「己心」自我，心智，心意。

*(文意注解)*「七月初十是赎罪日；你们要守为圣会」：七月份共有三个节期：(1)七月初一吹角节(参 24 节)；(2)七月初十赎罪日(本节)；(3)七月十五日住棚节(参 34 节)。『赎罪日』又称大赎罪日，提醒人们为罪痛悔，以备迎接弥赛亚的来临(亦即基督再临)。

「并要刻苦己心，也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刻苦己心』表达为罪忧伤痛悔，往往伴随禁食祷告。

*(灵意注解)*「七月初十是赎罪日」：『赎罪日』表征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参罗十一26)。

「你们要守为圣会，并要刻苦己心，也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守为圣会』表征过节；『刻苦己心』表征忧伤痛悔；『献火祭』表征与神同享。

*(话中之光)* (一)人因罪未得赦免而产生强烈的罪责感，能使个人丧失生活的勇气，心中没有喜乐。赎罪日使人从罪责感中得释放。人有罪责感是正常的，并且人渴望脱离罪，摆脱罪的支配。况且罪责感引发的忧虑、矛盾和不安，丝毫没有延续的必要。

(二)在新约时代所有的人无论何时何地，只要靠着耶稣代赎的恩典，罪便得赦免(参约壹一9)。即，耶稣的十字架有赎罪日的效力，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成了永远的赎罪祭。因此，所有人不必再为一切的罪得赦免，在规定的日子行赎罪的礼；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信靠耶稣认罪悔改，罪就得赦免。

**【利廿三 28】**「当这日，什么工都不可做；因为是赎罪日，要在耶和華你们的神面前赎罪。」

*(吕振中译)*「在这一天、甚么工都不可作；因为这是除罪日，是要在永恒主你们的神面前为你们行除罪礼的。」

**〔原文字义〕**「赎罪(首字)」赎罪；「赎罪(次字)」遮盖。

**〔文意注解〕**「当这日，什么工都不可做；因为是赎罪日，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赎罪」：为祭司、官长、众百姓的罪，以及会幕的被污不洁，求神赦免、遮盖。

**〔灵意注解〕**「当这日，什么工都不可做；因为是赎罪日，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赎罪」：表征放下自己的行为，而接受神的救恩。

**【利廿三 29】**「当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从民中剪除。」

**〔吕振中译〕**「在这一天、凡不刻苦的人、就必在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义〕**「刻苦」苦待，压迫，降卑；「己心」自我，心智，心意。

**〔文意注解〕**「当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从民中剪除」：『凡不刻苦己心的』意指仍执意逗留在罪恶中的人。

**【利廿三 30】**「凡这日做什么工的，我必将他从民中除灭。」

**〔吕振中译〕**「在这一天、人无论作甚么工，我必将那人从他的族人中杀灭掉。」

**〔原文字义〕**「除灭」消灭，消失。

**〔文意注解〕**「凡这日做什么工的，我必将他从民中除灭」：『做什么工的』意指藐视神的怜悯和赦罪之恩的人。

**【利廿三 31】**「你们什么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你们甚么工都不可作；这在你们一切的住所要做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世世代代」世代，年代，时期；「永远的」永久的，始终；「定例」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你们什么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意指凡属神的人，必须重视并遵守赎罪日的规定。

**【利廿三 32】**「你们要守这日为圣安息日，并要刻苦己心。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为安息日。」

**〔吕振中译〕**「你们要守完全歇工的安息，要刻苦自己；在这月初九日晚上、从当天晚上到次日晚上、你们要守你们的安息日。」

**〔原文字义〕**「守为」中止，停止，休息。

**〔文意注解〕**「你们要守这日为圣安息日，并要刻苦己心」：请参阅 27~28 节注解。

「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为安息日」：按照犹太人的历法，从晚上到晚上算为一日。

**〔灵意注解〕**「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为安息日」：从前悖逆失败的日子必须告一段落，全然顺服神的安排。

**【利廿三 33】**「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33~44 节论到住棚节的条例。

**【利廿三 34】**「“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要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要给永恒主守这节七天。』」

*（原文字义）*「住棚」棚子，亭子，树丛。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要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住棚节又称收藏节，是每年最后的节期，犹太人纷纷上耶路撒冷过节，纪念当年在旷野飘流的日子；所罗门圣殿的献殿礼(参王上八 65)，也在这节举行。住棚节一连七日，到了最后一日，又称最大的一日(参约七 1~37)。

*（灵意注解）*「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要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34, 39 节)：『住棚节』表征享受国度的安息；『七日』表征在国度里有完全的享受。

*（话中之光）* (一)不忘过去的人，是有智慧的。基督徒更要有这种慧心，回忆过去的恩典，使人感谢；不忘过去的苦难，使人谦卑。过去没有经历患难和试炼的人，世上几乎没有。所以回忆过去而心中自满和傲慢的人，也是为数不多。我们回想过去，应当更加谦卑，更加省察自己，更加热心，更加诚实，努力过更优秀的生活。

(二)「忙」这个字十分有意思，是由「心」字和「亡」字合成。在忙碌的世代中，往往把感恩的心也「亡」掉了。赎罪日和住棚节是让人从工作中释放出来，因为人往往忙于日常事务，既轻忽了赦罪的大恩，也忽视了神的同在，以致放松自己，不知不觉中容让自己陷入罪的网罗。最致命的是，忙碌还抹杀了我们在神面前的省察和享受神的同在，甚至连回转更新的机会也吞噬了。所以，赎罪日和住棚节其实是属灵生命的保险设计，不容忽略。

**【利廿三 35】**「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吕振中译）*「头一天要有圣聚会（同词：宣告）；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圣会(原文双字)」分别，神圣(首字)；集会，召集(次字)。

*（文意注解）*「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请参阅 7 节注解。

*（灵意注解）*「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35, 39 节)：与神的子民一同欢乐并享受安息。

**【利廿三 36】**「七日内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第八日当守圣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这是严肃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吕振中译）*「七天之内要将火祭献与永恒主；第八天要有圣聚会（同词：宣告），要将火祭献与永恒主；这是圣节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严肃会」分别为圣的聚会。

**〔文意注解〕**「七日内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第八日当守圣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请参阅 8 节注解。

「这是严肃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严肃会』指住棚节后次日，七月二十二日，继续庆祝一天，称为严肃会。这日视同安息日，不可作工，百姓要到会幕前聚集。

**〔灵意注解〕**「七日内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36, 40 节)：神和人天天都有享受。

「第八日当守圣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36, 39 节)：在基督的复活里，神与人同得享受。

**【利廿三 37】**「“这是耶和華的节期，就是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要将火祭、燔祭、素祭、祭物，并奠祭，各归各日，献给耶和華。」

**〔吕振中译〕**「『以上这些是永恒主的制定节期、就是你们要宣告为圣聚会（同词：宣告），要将火祭献与永恒主；还有燔祭、素祭、宰献祭、奠祭、各归各日；」

**〔原文字义〕**「奠祭」奠酒；「各归各日(原文双字)」言论，事件(首字)；日子(次字)。

**〔文意注解〕**「这是耶和華的节期，就是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请参阅 2 节注解。

「要将火祭、燔祭、素祭、祭物，并奠祭，各归各日，献给耶和華」：『各归各日』意指各个不同的节期，各有不同的献祭和祭物。

**【利廿三 38】**「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们的供物和所许的愿，并甘心献给耶和華的以外。」

**〔吕振中译〕**「此外还有永恒主的安息日，还有你们的礼物，还有你们所还的一切还愿物，还有你们所自愿献的一切、就是你们所献与永恒主的。」

**〔原文字义〕**「供物」礼物；「所许的愿」誓言；「甘心」自愿，自由奉献。

**〔文意注解〕**「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们的供物和所许的愿，并甘心献给耶和華的以外」：意指每逢安息日都有当献的祭，而个别的人自愿献上供物，以及为还愿、甘心献的祭之外，本章所举的七大节期所该献的祭另当别论。

**【利廿三 39】**「“你们收藏了地的出产，就从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节七日。第一日为圣安息；第八日也为圣安息。」

**〔吕振中译〕**「『又在七月十五日，你们收藏了地的出产后，要守永恒主的节七天；头一天要完全歇息，第八日天也要完全歇息。」

**〔原文字义〕**「收藏」聚集，采收；「出产」生产，产品；「守」守节，朝圣。

**〔文意注解〕**「你们收藏了地的出产，就从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节七日。第一日为圣安息；第八日也为圣安息」：这是重述 34~36 节。

**【利廿三 40】**「第一日要拿美好树上的果子和棕树上的枝子，与茂密树的枝条并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们的神面前欢乐七日。」



**〔吕振中译〕**「头一天你们要拿美丽之树的果子、和棕树枝、茂密树的枝条跟溪谷间的杨柳条，在永恒主你们的神面前欢乐七天。」

**〔原文字义〕**「美好」光辉，荣誉，装饰；「茂密」叶子茂密；「欢乐」欢喜，快乐。

**〔文意注解〕**「第一日要拿美好树上的果子和棕树上的枝子，与茂密树的枝条并河旁的柳枝，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七日」：枝子、枝条并柳枝是为搭棚，果子是为表示美地出产的丰盈；欢乐乃是收藏产物(参 39 节)后喜乐之情的自然流露。

**〔灵意注解〕**「第一日要拿美好树上的果子和棕树上的枝子，与茂密树的枝条并河旁的柳枝，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七日」：与神同享得胜的欢乐。

**【利廿三 41】**「每年七月间，要向耶和华守这节七日。这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每年七月间、你们要向永恒主守为节期七天：这要做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条例；在七月间你们要守这节。」

**〔原文字义〕**「守」守节，朝圣；「定例」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每年七月间，要向耶和华守这节七日。这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七月间』共有三个节期(参 27 节注解)，住棚节是最后的一个，且是最长的节期。

**【利廿三 42】**「你们要住在棚里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

**〔吕振中译〕**「你们要住在树枝棚子里七天；凡在以色列中的本地人都要住在树枝棚子里，」

**〔原文字义〕**「住在」居住，留下；「棚」棚子，亭子，树丛。

**〔文意注解〕**「你们要住在棚里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家家都住在临时搭的棚里，其气氛就像现代全家人搭营账度假一样。

**〔灵意注解〕**「你们要住在棚里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棚』是暂时的，表征千年国度的享受并非永远，其后将与一切蒙恩的人一同进入永世。

**〔话中之光〕**(一)我们今天是在地上作客，居住帐棚，盼望那永存的帐幕(参来十一 9~10)，就是新耶路撒冷(参启廿一 2~3)。

(二)我们在地上的享受无论如何美好，总不能解除里面的干渴(参 37 节；启廿二 17)；惟有住在主里面，才是我们解决人生问题的答案。

**【利廿三 43】**「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树枝棚子里；我永恒主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知道」认识；「领」使前往，使出来。

**〔文意注解〕**「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出埃及地的时候』指在旷野里飘刘的日子。

**【利廿三 44】**「于是，摩西将耶和华的节期传给以色列人。」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将永恒主制定节期的条例告诉以色列人。」

**（原文字义）**「传给」说话，讲论。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将耶和华的节期传给以色列人」：指摩西将神对他所说的话(参 1 节)，传达给以色列人。

## 叁、灵训要义

### 一、安息日和耶和华的节期总纲(1~4, 44节)：

1. 「耶和华的节期，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2节)：『耶和华的节期』意指这些节期是神所定的；『圣会』意指神和人同享喜乐与安息。

2. 「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3节)：『圣安息日』意指第七日是神歇下工作享受安息的日子，属神的人也当守安息日。

3. 「你们什么工都不可做。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3节)：『守安息日』意指放下一切的工作，专心一意享受神里面的安息。

4. 「于是，摩西将耶和华的节期传给以色列人」(44节)：『传给以色列人』意指神的子民当守节期。

### 二、逾越节和无酵节的条例(5~8节)：

1. 「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5节)：『逾越节』表征基督是神的羔羊(参约一29)，被杀流血，拯救人脱离罪的刑罚。

2. 「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华守的无酵节」(6节)：『无酵节』表征蒙恩的信徒已经成为无酵的新团，应当把旧酵除净(参林前五7)。

3. 「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6节)：『七日』表征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应当天天过无罪的生活。

4. 「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7节)：不能单独个人过节，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齐来过节。

5. 「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七日」(8节)：天天过凡事谢恩的生活，让神有所享受。

6. 「第七日是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8节)：和第一日同样。

### 三、收割节或初熟节的条例(9~14节)：

1. 「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10节)：『收割节』表征基督在复活里作人生命的供应；『初熟的庄稼』表征信徒所享受的基督，祂是死人中最先复活的。

2. 「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11节)：『安息日的次日』即指第八日，基督是在第八日复活的；『摇一摇』表征向神献上复活的基督。

3.「摇这捆的日子，你们要把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献给耶和華為燔祭」(12节)：『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表征基督在复活里是青嫩、完全、柔顺、刚强的。

4.「同献的素祭，就是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華」(13节)：『素祭』表征基督耶稣在世为人完全为神而活，满有圣灵，且是那么柔细、均衡、芳香。

5.「同献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13节)：『奠祭』表征基督将性命倾倒、浇奠给神(参腓二17)。

6.「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来的那一天才可以吃」(14节)：表征先让神有所享受，然后人才能享受。

#### 四、五旬节的条例(15~22节)：

1.「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華」(15~16节)：『五旬节』表征基督在完满的复活里作神丰满的享受。

2.「要从你们的住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華」(17节)：承认并见证教会在地上仍然有罪的成分(酵)，但在复活的基督里仍可向神奉献身体为神而活(参罗十二1)。

3.「又要将一岁、没有残疾的羊羔七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和饼一同奉上。这些与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華，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華」(18节)：请参阅初熟节的相关解释。

4.「你们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两只一岁的公绵羊羔为平安祭」(19节)：『赎罪祭』承认教会在人性里仍有罪的成分，需要基督的赎罪；『平安祭』承认教会在地上神与人、并人与人之间仍有不和睦的情形，需要基督作彼此间的平安。

5.「祭司要把这些和初熟麦子做的饼一同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这是献与耶和華為圣物归给祭司的」(20节)：『摇祭』表征在复活里的基督归给教会中事奉神者的享受。

6.「当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21节)：不能单独个人过节，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齐来过节。

7.「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22节)：表征要顾念到教会中软弱、灵性贫穷的信徒。

#### 五、吹角节的条例(23~25节)：

1.「七月初一，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吹角作纪念，当有圣会」(24节)：『七月初一』是下半年，表征神的救赎计划，要从外邦教会回到以色列人(参罗十一11)；『吹角节』表征提醒四散的以色列人，招聚他们一同过节。

2.「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25节)：表征要叫以色列人进入神的安息。

3.「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25节)：表征神与人同得享受。

#### 六、赎罪日的条例(26~32节)：

1.「七月初十是赎罪日」(27节)：『赎罪日』表征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参罗十一26)。

2.「你们要守为圣会，并要刻苦己心，也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27节)：『守为圣会』表征过节；『刻苦己心』表征忧伤痛悔；『献火祭』表征与神同享。

3.「当这日，什么工都不可做；因为是赎罪日，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赎罪」(28节)：表征放下自己的行为，而接受神的救恩。

4.「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为安息日」(32节)：从前悖逆失败的日子必须告一段落，全然顺服神的安排。

七、住棚节或收藏节的条例(33~43节)：

1.「七月十五日住棚节，要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34, 39 节)：『住棚节』表征享受国度的安息；『七日』表征在国度里有完全享受。

2.「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35, 39 节)：与神的子民一同欢乐并享受安息。

3.「七日内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36, 40 节)：神和人天天都有享受。

4.「第八日当守圣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36, 39 节)：在基督的复活里，神与人同得享受。

5.「第一日要拿美好树上的果子和棕树上的枝子，与茂密树的枝条并河旁的柳枝，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七日」(40 节)：与神同享得胜的欢乐。

6.「你们要住在棚里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42 节)：『棚』是暂时的，表征千年国度的享受并非永远，其后将与一切蒙恩的人一同进入永世。

## 利未记第二十四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日常事奉和生活中的条例】

- 一、祭司要使会幕中的灯常常点着(1~4节)
- 二、每安息日祭司要献上陈列饼(5~9节)
- 三、凡咒诅亵渎神名的人必被治死(10~16, 23节)
- 四、伤害或打死人畜的惩罚条例(17~22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廿四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1~9 结论到祭司在会幕中点灯和享用陈列饼的条例。

**【利廿四 2】**「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拿来给你，使灯常常点着。」

**（吕振中译）**「『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捣成的纯橄榄油、做灯火用处的、拿来给你，让灯不断地点着。』」

**（原文字义）**「灯」灯，发光体；「捣成的」捶捣的；「清」清洁的，纯洁的；「常常」连续的，不停地，永远。

**（文意注解）**「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会幕内点灯所用的灯油，是由百姓将橄榄捣烂泡在热水内，使油浮起，这样的油比榨出的更精。

「拿来给你，使灯常常点着」：清橄榄油由百姓制作并奉献，而由祭司执行点灯的任务；「灯常常点着」意指除了起营前行之外，会幕中的灯光不可熄灭，须昼夜点亮。

**（灵意注解）**「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捣制、储存清橄榄油，以供燃烧发光；「橄榄油」表征圣灵，有两方面的讲究：(1)须「捣」表征十字架的对付；(2)「清」表示纯净，须没有肉体的掺杂。

「使灯常常点着」：「常常点着」表示必须：(1)常常修剪灯芯；(2)常常添加灯油。

**（话中之光）**（一）光象征福音，点着的灯象征神的救赎把福音赐给人。信徒有责任在日常生活中彰显基督救恩之光。

（二）「常常点着」——圣徒享受基督的丰满在于教会中的灯光是否明亮；并且要明亮直到主再来。

（三）「要捣碎」——若要教会灯光明亮，在教会必须有人经历神的捣碎。「要清(纯)」——有捣碎经历的人，容易纯洁，才有亮光，叫教会明亮。

（四）一个真实的奉献，乃是奉献的人先在神面前接受破碎，没有在神面前有破碎，所有带到神面前来的恐怕都是外面的动作，缺少里面的成份。

（五）油象征圣灵。基督教能照亮世界，不是因为信徒的数量多，不是因为教会的财力大，也不是因为教会的组织和势力强，完全是圣灵的事工。愿圣灵之火燃遍每一个教会。

（六）圣灵引导我们效法我主耶稣基督，除去所有的忧虑、不安，并且叫我们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参林前二 12)。同时圣灵还能够让我们有饶恕的心和爱心，让我们忍耐、和睦、谦卑。圣灵掌管教会，也主宰我们个人和国家。圣灵能彰显神的各种能力，并赐给我们异像、勇气和盼望。

**【利廿四 3】**「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外，亚伦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在会棚中、法柜的帷帐外、亚伦从晚上到早晨要不断地在永恒主面前整理这灯：这要做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法」见证；「柜」(原文无此字)；「经理」安排，使之有秩序。

**（文意注解）**「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外」：「法柜」又称约柜，是放在至圣所之内(参出二十六 34)；「法柜的幔子」指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参出二十六 33)。

「亚伦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亚伦」

是当时的大祭司，而大祭司是世袭制，由亚伦的后裔承接；『从晚上到早晨』指彻夜亮着；『经理这灯』指修剪灯芯、添加灯油等看管工作，由大祭司负责，但众祭司也能代理(参出二十五 37；二十七 20-21)。

**(灵意注解)**「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从晚上到早晨』表示夜间不可熄灭灯光；『经理』意指照料。

**(话中之光)** (一)「亚伦要经理收拾这灯」——一面豫表基督在天上在神前作大祭司，仍然常常收拾教会的灯光；一面豫表在教会中一般学习事奉的人，常常负责要叫教会中灯光明亮。

(二)「在耶和华面前」——光是柔和的、宁静的，最适宜来象征圣洁生命的影响。所以我们要常在耶和华面前稳健地点燃着，不受人的扰乱与批评。如果我们的见证不能有良好的后果，只要使主满足了就够了。圣洁生命的灯台不是只为人的，而是为神的，圣灵的情油必经常供应，主自己行走在灯台中间，经理这灯。「你们是世上的光。」

(三)黑暗就是指罪恶、不信、自满、悖逆、堕落。神的儿女是光明之子，要行在光中，住在光中，也是光(参太五 14)。我们要用善心、善行来作世上的光。

(四)我们要常常省察自己，精心管理自己，要像管理金灯台的祭司常常察看灯台那样，常常察看自己是否被圣灵充满，是否过着发光的生活，是否在遵从神的话语。若是犯了罪，遮掩了圣灵之光，就要及时向神悔改，持续被圣灵充满的状态。

**【利廿四 4】**「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常收拾精金灯台上的灯。」

**(吕振中译)**「他要不断地在永恒主面前整理这净金灯台上的灯。」

**(原文字义)**「收拾」安排，使之有次序；「精金」纯正的。

**(文意注解)**「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常收拾精金灯台上的灯」：『在耶和华面前』即在圣所内；『常收拾…灯』与『经理这灯』(3节)同义；『精金灯台』又称金灯台(启一 12)，因整座灯台是由一块精金锤出来的(参出二十五 31)。

**(灵意注解)**「要在耶和华面前常收拾精金灯台上的灯」：『常收拾』意指维修；『精金』表征教会必须具有神纯净的性质。

**【利廿四 5】**「你要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每饼用面伊法十分之二。」

**(吕振中译)**「『你要取细面、烤成十二个哈拉饼，每一个哈拉饼要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原文字义)**「烤」烘焙；「伊法」(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要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细面』是将麦子去皮、轧碎、磨末而成的；『十二个饼』又称『陈设饼』(参出二十五 30)，十二个表征以色列十二支派。

「每饼用面伊法十分之二」：『伊法十分之二』约折合四点四公升。

**(灵意注解)**「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细面』表征经过辗磨而显明的复活生命；『烤』表征火炼；『十二个饼』表征属灵生命的供应(饼)，使人达到属天的完全，又表征以色列十二支派(十二)。

「每饼用面伊法十分之二」：表征有足够的生命份量。

**《话中之光》** (一)陈设饼是向神供奉的，也是祂供给我们的。祂看见属祂的人有合一与爱，接受他们颂赞的祭，观察他们长进的顺服，就感到满足。两排六个饼，共十二个，表明教会的秩序与合一，细麦尤其表征圣洁的品德，乳香表征爱的馨香。这是向世人的见证。但是一切都不能与主自己的牺牲有那么重大的代价，就是祂为教会付上的，才完全满足神的要求。

**【利廿四 6】**「要把饼摆列两行（或作：摆；下同），每行六个，在耶和华面前精金的桌子上；」

**《吕振中译》**「你要把饼排成两行（或译：堆）；每行六个，在永恒主面前的净金桌子上。」

**《原文字义》**「摆列」放置，设立；「行」列，排；「精金」纯正的。

**《文意注解》**「要把饼摆列两行，每行六个，在耶和华面前精金的桌子上」：『摆列两行』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宜作『堆栈成两摆』，即每堆六个，因饼很大，桌面不够平行摆列；『精金的桌子』指陈设饼的桌子，是用皂荚木制成，包上精金(参出二十五 23~24)。

**《灵意注解》**「要把饼摆列两行，每行六个」：两行或作两堆，表征在神面前的见证。

「在耶和华面前精金的桌子上」：『精金的桌子』表征教会必须具有神纯净的性质。

**《话中之光》** (一)「饼摆列两行，每行六个」——指我们享受基督，完全是平行的，也是一个见证。十二支派的名字在大祭司的肩上也是两行，乃是见证基督是他们的满足。

(二)「饼摆在耶和华面前的纯桌子上(原文)」——教会永远不能有不纯的东西，不纯的教会不能作一个纯灯台，也不能作一个纯桌子，饼没有法子摆在不纯的桌子上。

**【利廿四 7】**「又要把净乳香放在每行饼上，作为纪念，就是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要把纯乳香放在每行（或译：堆）上，好跟饼做表样、做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净」清洁，纯洁；「献给」(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又要把净乳香放在每行饼上，作为纪念」：『净乳香』是采自阿拉伯的一种树胶香料，用火焚烧会散发出香气；『每行饼上』或『每堆饼上』，又可翻译作每行或每堆饼旁。

「就是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陈设饼是要给祭司吃的(参 9 节)，故用火焚烧的部分是净乳香。

**《灵意注解》**「要把净乳香放在每行饼上，作为纪念」：『净乳香』表征基督纯净的复活生命。

「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表征成为馨香之气献给神，使神悦纳。

**《话中之光》** (一)「又把(净)纯乳香放在每行饼上作为纪念」——没有复活以外东西的残掺杂，需要十字架的工作；甚么地方缺少十字架，就有天然肉体属地的掺杂。只有复活的纯洁在神前才能永远作纪念。

**【利廿四 8】**「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华面前；这为以色列人作永远的约。」

**《吕振中译》**「一安息日过一安息日、他要不断地将它排在永恒主面前；为以色列人做永远的约。」

**《原文字义》**「常」连续的，不停地，永远；「摆在」安排，使之有次序；「约」契约，保证。

**〔文意注解〕**「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华面前；这为以色列人作永远的约」：『每安息日』意指每隔七日更换陈设饼一次，而更换的时间是在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华面前』意指陈设饼的桌子上须经常摆放陈设饼，不可空着。

**〔灵意注解〕**「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华面前」：每隔七日更换新饼，表征在神面前常保新鲜的奉献。

**〔话中之光〕**（一）「每安息日要摆在耶和华面前」——一直要有新的经历，新的享受，新的陈设，饱足和安息是紧连的，有饱足才有安息，当我们享受基督的人进入神的安息时，也是神与我们同享安息。

**【利廿四 9】**「这饼是要给亚伦和他子孙的；他们要在圣处吃，为永远的定例，因为在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中是至圣的。」

**〔吕振中译〕**「这饼是要给亚伦和他子孙的；他们要在圣的地方吃它；因为在献与永恒主的火祭中、这是至圣归于他永远的分儿。」

**〔原文字义〕**「圣」神圣的，圣洁的；「处」地方，地点；「至圣的(原文双同字)」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这饼是要给亚伦和他子孙的」：意指陈设饼是给祭司享用的。

「他们要在圣处吃，为永远的定例，因为在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中是至圣的」：陈设饼除了限定吃的人之外，也限定吃的地方；『圣处』指会幕(或圣殿)的院子。

**〔灵意注解〕**「这饼是要给亚伦和他子孙的；他们要在圣处吃」：表征作为事奉神之人的灵粮，必须在基督里面享用。

**〔话中之光〕**（一）「亚伦和他的子孙在圣处吃，因为这是火祭」——神子民享受基督必须在教会中，也是和神一同享受，这是神子民享受产业的基本条件。

**【利廿四 10】**「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埃及人，一日闲游在以色列人中。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

**〔吕振中译〕**「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也是埃及人的儿子、出游在以色列人中间；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

**〔原文字义〕**「闲游」前往，出来；「争斗」争斗，打鬥。

**〔文意注解〕**「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埃及人，一日闲游在以色列人中」：他是以色列人与外族通婚所生的儿子，属于闲杂人(参出十二 38)，按理应当居住在营的边界(参民十一 1, 4)，但他跑到营中闲游，混在以色列人当中。

「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争斗』即指发生口角。

**〔灵意注解〕**「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埃及人，一日闲游在以色列人中。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褻渎了圣名，并且咒诅」(10~11 节)：这个人犯的错误如下：(1)本身是混血的闲杂人；(2)无所事事，闲游在不该去的地方；(3)与人争斗口角；(4)褻渎神的名；(5)甚至咒诅。



**《话中之光》** (一)信和不信的人结合之后，其子女的信仰教育是非常困难的。只有神成为家庭的主人，全家人都敬畏耶和华，并接受神的掌管和引领时，才会蒙福。

(二)人生最大的幸福，就是建立以马内利家庭，这也是建立完美的社会、国家及世界的基础。幸福的家庭要以幸福的夫妻关系为基础。妻子向丈夫，丈夫向妻子，都信实地实践自己的义务时，家庭才是幸福的。

**【利廿四 11】**「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褻渎了圣名，并且咒诅，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他母亲名叫示罗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儿。)」

**《吕振中译》**「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咒诅了圣名，并且咒骂；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他母亲名叫示罗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儿。)」

**《原文字义》**「褻渎」褻渎，咒诅，刺穿；「圣名」名字；「咒诅」诅咒，侮辱；「示罗密」和平的；「底伯利」我的话。

**《文意注解》**「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褻渎了圣名，并且咒诅，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褻渎了圣名』即指褻渎神的名，妄称或污辱耶和华这名(参出二十七；利十八 21)；『咒诅』可能是指咒诅神(参 14 节)。

「他母亲名叫示罗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儿」：这里提到他母亲的名，和她父亲所属的支派，可能是为了以她作例子，警戒以色列人：(1)不可使儿女与外邦人通婚；(2)既生了儿子，就须教导他遵守律法诫命。

**《灵意注解》**「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他母亲名叫示罗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儿。他们把那人收在监里，要得耶和华所指示的话」(11~12 节)：正确的处理步骤如下：(1)押送给治理的官长；(2)查明身分；(3)暂时收在监里；(4)查明相关法规。

**《话中之光》** (一)「这人是以色列人与埃及人的儿子」——一个属神的人，与属世界的人联结很容易，并因而产生一个干犯神自己的后果，叫我们从享受神丰满的产业中失去。

(二)杂婚产生文化的边际人，常有价值观念上的混乱，道德上的分歧。但这不是种族问题，而是信仰的问题。敬畏神的父母要注意教导儿女，从小学习敬虔，使孩子在长成后像提摩太一样(参徒十六 1~2；提后一 5)，虽然父亲是希利尼人，却受教导敬虔爱主，则文化的兼通，不是弊害，且有利于事奉。

(三)不可干犯神的名——要享受基督的丰满，必须对神没有侵犯，这不是指犯一点的罪，乃是干犯神的名，就是神的自己。

(四)言语能造就人，也能跌倒人；有对人有益的，也有对人无益的；有祝福人的，也有咒诅人的。重要的是我们要善用语言，让他人因我们的言语而受益，我们应多说造就人的话，而使人跌倒、无益于人的言语应远离我们。我们的言语要常常释放出基督的爱。

(五)人们能够理智地抑制自己冲动的感情是很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能控制自己的舌头，不说出冲动的话来。

**【利廿四 12】**「他们把那人收在监里，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话。」

*（吕振中译）*「他们把那人安置在看守所里，要看永恒主所吩咐的怎样明示他们。」

*（原文字义）*「收在」拘留，安置；「监里」监牢，监狱，看守所；「指示」弄清楚，宣告。

*（文意注解）*「他们把那人收在监里，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话」：关于神的诫命，虽提到『必不以他为无罪』（出二十 7），但究竟如何处置违犯者，当时尚无明文规定，因此在还没有得到神明确的指示之前，暂先把他关起来，以免逃逸。

**【利廿四 13】**「耶和華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華晓谕摩西说」：10~23 结论到百姓若亵渎神名和伤害人畜的惩罚条例。

**【利廿四 14】**「“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 」

*（吕振中译）*「『把那咒骂圣名的人拉出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按手在他头上，让全会众扔石头把他砍死。』

*（原文字义）*「放」放在，靠在，倚着；「用石头打死」以石头击杀。

*（文意注解）*「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带到营外』免得营地被污秽；『放手在他头上』大概是作见证，证明他的确咒诅圣名。

「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这是神的判决，使会众得到警惕。

*（灵意注解）*「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判决和行刑：(1)带到营外；(2)取得两人以上的见证；(3)全会众执行死刑。

*（话中之光）*（一）这件事显明，神对于祂所期望的——我们与祂的关系，看得多么认真！我们常常以祂的名字起誓，或者行事为人如同没有神一般。当小心自己的言行，要敬畏神，凡事由祂作最后的决定。

**【利廿四 15】**「你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凡咒骂他的神的、总要担当他的罪罚。」

*（原文字义）*「担当」举，承担；「罪」罪咎。

*（文意注解）*「你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以那咒诅圣名之人的结局为实例，确立众人必须遵守的条规。

*（灵意注解）*「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那亵渎耶和華名的，…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亵渎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15~16 节）：订定法规：(1)不论犯罪者的身分如何；(2)凡亵渎圣名的，一律治死。

**【利廿四 16】**「那亵渎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会众总要用石头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

他亵渎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那咒詛永恒主的名的、必須被處死；全會眾總要扔石頭把他砍死；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咒詛了聖名，就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時候」（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那亵渎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請參閱 14 節。

「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亵渎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意指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寄居的外邦人，都不例外。

【利廿四 17】「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人若打死人，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打死」擊打，殺害，殘殺；「治死」處死，滅絕。

〔文意注解〕「打死人的，必被治死」：殺人者償命。

〔靈意注解〕「打死人的，必被治死」：致人於死的，以命償命。

【利廿四 18】「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

〔呂振中譯〕「打死牲口的、必須賠上牲口，以命償命。」

〔原文字義〕「賠上」締約，和好；「償」（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以牲畜之命償牲畜之命。

〔靈意注解〕「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賠償同類同值。

【利廿四 19】「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

〔呂振中譯〕「人若使他同伴有殘疾；他怎樣待人，人也必怎樣待他；」

〔原文字義〕「鄰舍」伙伴，同伴；「殘疾」瑕疵，污點，缺陷。

〔文意注解〕「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意指按照公平、對等的原則施行處罰。

〔靈意注解〕「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19~20 節）：傷害人的，以傷還傷。

【利廿四 20】「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

〔呂振中譯〕「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使人有殘疾，人也必怎樣使他有殘疾。」

〔原文字義〕「傷」破裂，壓碎；「還」（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據說在猶太人的歷史中，通常少有人按照本條規的字面施行報復，而在雙方同意的原則下，給予對等、相稱的懲罰。

「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請參閱 19 節。

**【利廿四 21】**「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吕振中译）*「打死牲口的必须赔上牲口；打死人的必须被处死。」

*（原文字义）*「赔上」缔约，和好。

*（文意注解）*「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请参阅 18 节。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请参阅 17 节。

**【利廿四 22】**「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归一例。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你们只能有一样的典章：因为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同归一例(原文双字)」一，一个(首字)；判决，公平，律例(次字)。

*（文意注解）*「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归一例。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同归一例』意指在神的律法之前，人人平等。

**【利廿四 23】**「于是，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他们就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用石头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这样告诉以色列人；人就这样把那咒骂圣名的人带出营外，扔石头把他砍死。以色列人都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原文字义）*「圣名的人」(原文无此词)；「照」(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他们就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用石头打死」：请参阅 14 节。

「以色列人就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意指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命令。

## 叁、灵训要义

### 【日常事奉和生活中的条例】

#### 一、点灯的条例(1~4节)：

1. 「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2节)：捣制、储存清橄榄油，以供燃烧发光；『橄榄油』表征圣灵，有两方面的讲究：(1)须『捣』表征十字架的对付；(2)『清』表示纯净，须没有肉体的掺杂。

2. 「使灯常常点着」(2节)：『常常点着』表示必须：(1)常常修剪灯芯；(2)常常添加灯油。

3. 「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3节)：『从晚上到早晨』表示夜间不可熄灭灯光；『经理』意指照料。

4. 「要在耶和华面前常收拾精金灯台上的灯」(4节)：『常收拾』意指维修；『精金』表征教会必须具有神纯净的性质。

#### 二、陈列饼的条例(5~9节)：

1. 「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5节)：『细面』表征经过辗磨而显明的复活生命；『烤』表征火炼；『十二个饼』表征属灵生命的供应(饼)，使人达到属天的完全，又表征以色列十二支派(十二)。

2. 「每饼用面伊法十分之二」(5节): 表征有足够的生命份量。
3. 「要把饼摆列两行, 每行六个」(6节): 两行或作两堆, 表征在神面前的见证。
4. 「在耶和华面前精金的桌子上」(6节): 『精金的桌子』表征教会必须具有神纯净的性质。
5. 「要把净乳香放在每行饼上, 作为纪念」(7节): 『净乳香』表征基督纯净的复活生命。
6. 「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7节): 表征成为馨香之气献给神, 使神悦纳。
7. 「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华面前」(8节): 每隔七日更换新饼, 表征在神面前常保新鲜的奉献。
8. 「这饼是要给亚伦和他子孙的; 他们要在圣处吃」(9节): 表征作为事奉神之人的灵粮, 必须在基督里面享用。

### 三、严禁褻渎神名的条例(10~16, 23节)

1. 「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 他父亲是埃及人, 一日闲游在以色列人中。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褻渎了圣名, 并且咒诅」(10~11节): 这个人犯的错误如下: (1)本身是混血的闲杂人; (2)无所事事, 闲游在不该去的地方; (3)与人争斗口角; (4)褻渎神的名; (5)甚至咒诅。

2. 「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他母亲名叫示罗密, 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儿。他们把那人收在监里, 要得耶和华所指示的话」(11~12节): 正确的处理步骤如下: (1)押送给治理的官长; (2)查明身分; (3)暂时收在监里; (4)查明相关法规。

3. 「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 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14节): 判决和行刑: (1)带到营外; (2)取得两人以上的见证; (3)全会众执行死刑。

4. 「凡咒诅神的, 必担当他的罪。那褻渎耶和华名的, …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 他褻渎耶和华名的时候, 必被治死」(15~16节): 订定法规: (1)不论犯罪者的身分如何; (2)凡褻渎圣名的, 一律治死。

### 四、禁止伤害或打死人畜的条例(17~22节)

1. 「打死人的, 必被治死」(17节): 致人于死的, 以命偿命。

2. 「打死牲畜的, 必赔上牲畜」(18节): 赔偿同类同值。

3. 「人若使他邻舍的身体有残疾, 他怎样行, 也要照样向他行: 以伤还伤, 以眼还眼, 以牙还牙」(19~20节): 伤害人的, 以伤还伤。

## 利未记第二十五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计算年份的条例】

##### 一、安息年的条例(1~7节)

- 二、禧年的条例(8~22节)
- 三、财产交易后赎回的条例(23~38节)
- 四、买卖奴隶和赎回的条例(39~55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廿五 1】**「耶和华在西乃山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在西乃山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西乃」多刺的。

*（文意注解）*「耶和华在西乃山对摩西说」：『西乃山』又称何烈山(出三 1)，是神颁布十诫的地方(出三十一 18)。

**【利廿五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赐你们那地的时候，地就要向耶和华守安息。”」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赐给你们的地那时候，地就要向永恒主守安息年。』」

*（原文字义）*「赐」给，置，放；「地」土地，国家，疆界；「守」中止，停止，休息；「安息」安息日，安息年。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赐你们那地的时候」：『那地』即指迦南美地；神赐给以色列人作为永远的产业(创十七 8)。

「地就要向耶和华守安息」：意指地每七年要休耕一年，作为安息年。

*（话中之光）* (一)安息年与禧年的条例：神豫料到祂的子民会失去享受神产业的身分和地位，因此为他们先有豫备，好叫他们失败后得以赎回。

(二)安息年与禧年的条例，是要以色列人在迦南美地安然居住，饱尝迦南美地的出产——神救赎里的产业，是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豫备的一切天上属灵的福气，需要全部新约，特别是书信说到基督的丰满来解说。

**【利廿五 3】**「六年要耕种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园，收藏地的出产。」

*（吕振中译）*「六年你要耕种田地，六年要修整葡萄园，收藏出产；」

*（原文字义）*「耕种」播种，撒种；「修理」整理，修剪；「收藏」招聚，收集且带走；「出产」生产，产品，所得。

*（文意注解）*「六年要耕种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园，收藏地的出产」：意指地要六年耕种，所收的出产，食用之余要收藏起来，以备第七年享用。

*（灵意注解）*「六年要耕种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园，收藏地的出产。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3~4节)：『地』表征代表一切受造之物，受人犯罪的影响，一同叹息劳苦，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参罗八 20~21)。

**【利廿五 4】**「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就是向耶和华守的安息，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

**〔吕振中译〕**「但第七年、地却要有完全歇耕的休息、是向永恒主守的休息；你就不可耕种田地，不可修整葡萄园。」

**〔原文字义〕**「圣安息(原文双字)」安息日，安息年(首字)；安息礼仪(次字)；「安息」安息日，安息年。

**〔文意注解〕**「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就是向耶和华守的安息」：『守圣安息』指向神守安息，不可作工。

「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耕种和修剪果树乃属作工，故在安息年不宜。

**〔灵意注解〕**「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表征全然安息。

**〔话中之光〕**(一)「地向神守安息」——安息日是为人，安息年是为地，但仍旧是为地，只有地得安息，人才能得安息；若是地还长东西，人就汗流满面，地安息才是人真正的安息。

(二)「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遗落自长的庄稼也不可收割」——纯是恩典，绝对停止人的作为。

(三)守圣安息日其目的不仅是为了停下手中的工作来休息，还要学习、听和讲论神的话语；熟读默想神的律法；也是在神面前省察自己，向神悔改的机会，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亲近神的日子。守圣安息年是通过一年的休息更加坚固家庭信仰，形成更加成熟的信仰人格，清除与神交通的障碍，更加亲近神，信靠神的圣年。

**【利廿五 5】**「遗落自长的庄稼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这年，地要守圣安息。」

**〔吕振中译〕**「遗落自生的庄稼、你不可收割；没有修整的葡萄树、你也不可割取葡萄；这一年地要有完全的歇息。」

**〔原文字义〕**「遗落自长」掉落谷物长出的作物；「没有修理的」未经修剪的；「摘取」切除，剪除。

**〔文意注解〕**「遗落自长的庄稼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因要留给穷人作食物(参 6 节)。

「这年，地要守圣安息」：意指让地休息。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一切所有本来就是神所赐的，共同分享才合乎神的旨意。用现代人的说法就是神要求我们施行他那完美的社会保障制度。人类发展到 21 世纪，也不可能制定出如此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是单单依靠单方面的救援，而是给穷人创造靠自己的劳动解决温饱的机会。

(二)在一般的情况下，人们重视钱财仅次于生命，甚至为数不少的人爱财如命。所以韦斯利曾经说：「看一个人口袋，就可以知道这个人的圣洁程度。」在初期教会里，圣徒们能够把所有的一切视为共同所有，并且能够按需分配，这才是真正圣洁的人。我们要铭记施比受更有福的教训。守圣

安息年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让大家一起共同分享，同甘共苦(参林前十二 26)。

**【利廿五 6】**「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

**〔吕振中译〕**「地的休息年所自己出的要给你们做食物；给你和你的奴仆、使女、雇工人、和寄住者、就是在你那里寄居的；」

**〔原文字义〕**「所出的」(原文无此字)；「外人」外地人。

**〔文意注解〕**「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意指地的出产，是给所有的人拾取享用，不属地的主人独占。

**〔灵意注解〕**「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表征顾念无依无靠、贫穷软弱的人。

**〔话中之光〕**(一)地在安息年所长出来的东西，作各种人的食物，连牲畜走兽都可以享受——是降雨给好人也给歹人的原则，全数是恩典。

**【利廿五 7】**「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

**〔吕振中译〕**「你的地所有的出产也要给你的牲口、和你地区内的走兽做食物。」

**〔原文字义〕**「土产」生产，产品，所得；「走兽」活物，动物。

**〔文意注解〕**「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土产』泛指土地所长的自然产物。

**〔灵意注解〕**「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表征顾念活物的生命。

**【利廿五 8】**「“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七年。这便为你成了七个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

**〔吕振中译〕**「『你要自己算七个休息年，就是七次七年，好让这七个休息年的年日给了你四十九年。』」

**〔原文字义〕**「计算」数点，描述。

**〔文意注解〕**「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七年」：『七七年』指七个七年。

「这便为你成了七个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这样到了第七个安息年，便是过了四十九年。

**〔灵意注解〕**「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七年。这便为你成了七个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这日就是赎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8~9 节)：这是『大赎罪日』，当遍地大发角声，宣告一切都自由了。

**【利廿五 9】**「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这日就是赎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

**〔吕振中译〕**「那年七月初十日，你要传播出大号角声；在除罪日、你要在你们遍地传播号角声。」

**〔原文字义〕**「大发」穿越，横贯；「遍地」土地，国家，疆界；「发出」(原文与「大发」同字)。

**〔文意注解〕**「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当年』指第四十九年；『大发角声』指多人在多地发出角声。



「这日就是赎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这日』指第四十九年的七月初十日；『赎罪日』又称大赎罪日(二十三 27~28)，提醒人们为罪痛悔，以备迎接弥赛亚的来临(亦即基督再临)。

**《话中之光》** (一)「禧年(Jubilee)」在希伯来文，原为「公羊角」，或「吹角」的意思，表示欢乐或节庆。每当七个安息年之后，第五十年为禧年，要在遍地吹号角，宣告禧年，不可耕作收割，要享受安息(参利二十五 8~13)。

(二)吹角的第一个意义是报时：通过角声来告知起床或就寝的时间，或者通过角声来报进攻和停滞的时间。我们要联想着禧年意思，纪念神所定的时间。人们长期生活在周期性的生活模式当中，就容易失去生活的目标和方向，生活就容易失去活力。

(三)吹角的第二个意义是向遍地全民宣告的工具。通过向全国大声吹角，让全国人民都纪念禧年的意义，禧年最重要的意义就是悔改和医治伤痛。用一句话概括赛六十一 1~4 对即将到来的耶稣，及他的事工，就是「禧年的角声，禧年的宣告」。

**【利廿五 10】**「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

**《吕振中译》**「你们要以第五十年为圣年，在你们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一年要给你们做禧年；你们要返回、各归本地业；要返回、各归本家。」

**《原文字义》**「当作」(原文无此字)；「圣年」使成圣，分别；「自由」自由行动；「禧年」第五十年；「归」返回，转回；「产业」财产，所有物；「本家」家族，部族。

**《文意注解》**「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第五十年』应当是指第七个安息年的次年，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也同意这个解释；『圣年』就是神所指定的一年，是人们庆祝自由的一年(Jubilee)。

「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禧年』是圣年的别称，意指值得大大欢庆的一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意指卖掉的产业得以归还；『各归本家』意指卖身为奴者得以重获自由。

**《灵意注解》**「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10, 12 节)：表征神的要求完全得着满足，责任已经卸除，大得自由。

「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10, 13 节)：表征不再受约束，得着自由的释放。

**《话中之光》** (一)给一切宣告自由了——(1)产业自由了；(2)人自由了；(3)自己自由了。

**【利廿五 11】**「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

**《吕振中译》**「第五十年要给你们做禧年；这一年你们不可播种；遗落自生的、你们不可收割；没有修整的葡萄树、也不可割取葡萄。」

**《原文字义》**「收割」收割，收获。

**《文意注解》**「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请参阅 10 节注解。

「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请参阅 5 节注解

〔**灵意注解**〕「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表征一切受造之物都得着自由。

〔**话中之光**〕(一)禧年是双倍的安息，是安息中的安息——神的丰满，丰满到一个地步，无法再丰满了。

(二)神不是要人崇拜自然界，却吩咐人与自然界维持适度和谐的关系，不可过度奢求强取，正如过度使用自己的身体，会造成病患，过度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竭泽而渔，焚山伐木，也会有不良后果。因此，田地耕作六年之后，每第七年要安息，是安息年(参利二十五 7~34)。而人住在地上的年日，总不会有土地存在的长久，所以是地拥有人，而人不可能拥有土地；若有人因贫困卖地，到了禧年，产业要仍归回卖主所有。人对土地只有有时限的使用权；卖价视其到禧年多久而定。

【利廿五 12】「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吃地中自出的土产。」

〔**吕振中译**〕「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以它为圣，吃田地上自生的出产。」

〔**原文字义**〕「自出的」(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吃地中自出的土产」：『地中自出的土产』即指未曾经过人工栽种、栽培的产物。

〔**话中之光**〕(一)第五十年也就是五旬年又称为第八年——五十是完全责任的数字，凡神所要求的都得着满足了，一切责任都完成了，到禧年人不要再负甚么责任了(禧年又可称为圣年)。

【利廿五 13】「“这禧年，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

〔**吕振中译**〕「『在这禧年、你们要返回，各归本地业。』」

〔**原文字义**〕「地业」财产，所有物。

〔**文意注解**〕「这禧年，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地业』亦即产业(10 节)或基业(民二十四 18)。

〔**话中之光**〕(一)各归各家，一切卖掉的都归回了——(1)当日以色列人把自己卖了，到禧年就得以归回；(2)我们这些蒙救赎的人，原来都是失去产业的人。到了恩典时代，主耶稣成功了救恩，圣灵借着使徒宣告神一切的要求已得到完全的满足，人自由了，失去的产业都归回了，所以今天恩典时代对教会是禧年；(3)现在整个以色列族都穷了，把迦南地丢了。将来主再来时，他们就得以过禧年，归回失去的产业，所以将来千年国度时代，对以色列人是禧年。

【利廿五 14】「你若卖甚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甚么，彼此不可亏负。」

〔**吕振中译**〕「你若卖甚么给同伴、或是从同伴手里买甚么，总不可相欺负。」

〔**原文字义**〕「甚么(首字)」商品；「邻舍」伙伴，同伴；「甚么(次字)」(原文无此字)；「彼此(原文双字)」人类(首字)；兄弟(次字)；「亏负」压迫，压制，恶待。

〔**文意注解**〕「你若卖甚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甚么，彼此不可亏负」：『甚么』意指土

地或房屋等类不动产(参 23, 29 节);『彼此不可亏负』意指买卖应当按照公道价格成交,不可占对方的便宜。

**(灵意注解)**「你若卖甚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甚么,彼此不可亏负。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14~16 节):表征人与人之间彼此的亏负在禧年都借着解决了。

**(话中之光)** (一)人是神照自己形像造的。因此,各人在神面前「是」平等的,其所“有”的多少,贫穷或富贵,都不能改变其在神眼中的价值。所以如果人以为自己可以拥有别人,像拥有器具财产一样,不仅是不人道,贬低人的价值,而且是亵渎神。因此对同胞要帮助,不可乘人之厄,放债取利,也不可以买同族弟兄为奴仆。弟兄因贫困自卖,要准他们可以被赎或自赎,或到禧年时,得以自由(参利二十五 38~55)。

(二)当彼此都给对方的心灵带来创伤时,就要彼此努力握手抚平对方的创伤,这样才合乎神的旨意,才会蒙神祝福。当人与人之间因为创伤,就在心中高高垒起城墙,互相厌恶时,就会对生活越来越失望。因此,禧年的角声就是催促人们彼此握手言和来悔改的意思。

**【利廿五 15】**「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

**(吕振中译)**「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同伴买;他也要按出产的年数卖给你。」

**(原文字义)**「收成」生产,产品,所得。

**(文意注解)**「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意指买的时候,要按已过的禧年开始算起,计算过了多少年;而卖的时候,可能按还有多少年到新的禧年计算,照年数的比例,订出买卖的价格。

**(话中之光)** (一)

**【利廿五 16】**「年岁若多,要照数加添价值;年岁若少,要照数减去价值,因为他照收成的数目卖给你。」

**(吕振中译)**「年岁若多,你要照数加多价值;年岁若少,你要照数减少价值;因为他卖给你的,是出产的次数。」

**(原文字义)**「加添」增多,变多;「价值」购买,价格。

**(文意注解)**「年岁若多,要照数加添价值;年岁若少,要照数减去价值」:意指到新的禧年还要多少年的年数,若年数多,则价格较高;若年数少,则价格较少。

「因为他照收成的数目卖给你」:意指买卖双方大抵按照地的每年经济效益来计算价格。

**【利廿五 17】**「你们彼此不可亏负,只要敬畏你们的神,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彼此彼此欺负;要敬畏你的神;因为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彼此(原文双字)」人类(首字);伙伴,同伴(次字);「亏负」压迫,压制,虐待;「敬畏」敬畏,惧怕,害怕。

**〔文意注解〕**「你们彼此不可亏负，只要敬畏你们的神，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意指买卖时要考虑到神是公义的，任何亏负对方的事，神必追究。

**〔话中之光〕** (一)在世人当中可以有买卖的行为，但是在神的百姓当中，可以有买卖的动作，但这个动作却是一个爱心的扶持。看到在禧年的安排中，对地作了这样一个定规，首先就是让神的百姓学习爱心的扶持。他们要看见他们活着不是单单为着属地的利益，他们必须看见在周围有缺乏的是自己的弟兄，你有责任去扶持他，去帮助他。

(二)有人说只会信靠自己，决不会信靠别人，更不会信靠神。其实严格说起来，连信靠自己都不可靠。所以神有时也好像对我们的愚昧给一点同情，但是神的同情不是鼓励我们就在这样愚昧的情形底下过下去，祂只是向我们说明，你可以不必这样的在忧愁里，因为神是可信靠的神，祂是你的供应。

**【利廿五 18】**「“我的律例，你们要遵行，我的典章，你们要谨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典章而遵行它，就可以在这地安然居住。』

**〔原文字义〕**「律例」法令，条例；「遵行」做，制作，完成；「典章」审判，判例，正义；「谨守」保守，遵守；「安然」平安，安全。

**〔文意注解〕**「我的律例，你们要遵行，我的典章，你们要谨守」：『律例』指律法的条例，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意指若不遵行律例，不谨守典章的话，将会招致神的惩罚而日子过得不平安。

**〔话中之光〕** (一)安然居住，就是不背重担，没有愁苦，没有甚么叫你们不喜乐。因为神说祂是你们的神，祂要负你们一切的责任，你只要按着祂的心意去活，祂就负责管理你所遇见的一切事。如果神出来承担我们的一切，结果就是我们安然居住，你没有不愉快的事，没有缺乏的事，没有甚么叫你背重担的事，你是非常安然地活在神所赏赐的地土中。

**【利廿五 19】**「地必出土产，你们就要吃饱，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吕振中译〕**「地必出果实，你们就可以吃饱，在这地安然居住。」

**〔原文字义〕**「出」给，置，放；「土产」果实；「饱」饱足，充裕，丰富。

**〔文意注解〕**「地必出土产，你们就要吃饱，在那地上安然居住」：意指在「遵行神律法，谨守神典章」(18节)的前提下，地必为这种人效力，使他不愁吃，也不愁穿。

**【利廿五 20】**「你们若说：‘这第七年我们不耕种，也不收藏土产，吃什么呢？’」

**〔吕振中译〕**「人若说：”看哪，在第七年我们不播种、不收藏出产，吃甚么呢？”」

**〔原文字义〕**「耕种」播种，撒种；「收藏」招聚，收集且带走；「土产」生产，产品，所得；「什么」(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们若说：这第七年我们不耕种，也不收藏土产，吃什么呢？」：意指若遵守安息

年的律例(参 4 节), 那么这一年的粮食, 从哪里获得呢?

**【利廿五 21】**「我必在第六年将我所命的福赐给你们, 地便生三年的土产。」

(吕振中译)「那么、在第六年我就要吩咐我的福赐给你们, 地就会生出产、来供给三年的用处。」

(原文字义)「所命的」命令, 吩咐, 指示;「福」祝福, 礼物;「生」做, 制作, 完成;「土产」生产, 产品, 所得。

(文意注解)「我必在第六年将我所命的福赐给你们, 地便生三年的土产」:『我所命的福』指神所要给的奖赏;『生三年的土产』指三倍于平常的产量。

(灵意注解)「我必在第六年将我所命的福赐给你们, 地便生三年的土产」: 若遵行神的命令, 就必蒙神赐福。

**【利廿五 22】**「第八年, 你们要耕种, 也要吃陈粮, 等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 你们还吃陈粮。」

(吕振中译)「第八年你们要播种, 可还有旧的出产吃; 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你们还有旧的吃。」

(原文字义)「陈」旧的;「粮」生产, 产品, 所得;「出产」(原文与「粮」同字);「收来」收成, 收入。

(文意注解)「第八年, 你们要耕种, 也要吃陈粮」: 不仅在安息年有粮, 连在安息年的次年还有陈粮, 因为安息年不能耕种, 但也不必忧愁可能断粮。

「等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 你们还吃陈粮」: 意指第六年会丰收到一个地步, 一直到第九年收割的时候还有余粮。

(灵意注解)「第八年, 你们要耕种, 也要吃陈粮, 等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 你们还吃陈粮」: 表征神的赐福绰绰有余。

(话中之光) (一)神有祂所命定的福, 使第到第六年长出三年的土产——这真是纯恩典。

(二)第八年可耕种, 但吃陈粮, 第九年出产收来时还吃陈粮——正说出神恩典是何等的丰满。

**【利廿五 23】**「“地不可永卖, 因为地是我的; 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 是寄居的。”」

(吕振中译)「『地不可永远卖掉, 因为地是属我的; 在我面前你们不过是寄居寄住的侨民。』」

(原文字义)「永」永久, 至终;「客旅」旅居者;「寄居的」外地人。

(文意注解)「地不可永卖, 因为地是我的」: 土地不可卖断或买断, 因为土地是属于神的。

「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 是寄居的」: 神子民在地上的身分, 不过是过路的客旅和寄居的。

(灵意注解)「地不可永卖, 因为地是我的。…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 也要准人将地赎回」(23~24节): 表征每个人从神所得属灵的产业, 是平等且永远的。

(话中之光) (一)以色列百姓将来会占领迦南地, 但是按照神的计划, 只有祂自己才是绝对的主人, 地永远属于神。祂要子民避免贪心和贫爱物质。要知道你管理的是神的产业, 用这种态度来处理看待你的财产, 你就会乐意以所拥有的去帮助别人。如果你把自己当作物主, 就很难做到这一点。

所以请你把自己当作照管财物的经理人，而不是当作物主。

(二)属于神的难道只有土地吗？断乎不是，我们的身体、时间、生命、事业、财产，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神的。在这世上我们不过是客旅而已，没有一样是永远属于我们的。我们应当铭记这样的事实，以这样的信仰来守圣安息年。

(三)愿我们不要错误地认为是因自己的聪明才智、是因自己比别人付出了更多的努力才凡事亨通的。我们要铭记，凡事都在于神的祝福，相信神会供给我们的一切所需时，才能成就。我们一切的日用所需，并不是因着我们的努力才得到的，而是因为神祝福了我们的努力，才得到的。

**【利廿五 24】**「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

*(吕振中译)*「在你们所得为业产的全地、你们也要给人有赎地的权利。」

*(原文字义)*「所得为业」财产，所有物；「准人」给，置，放；「赎回」赎回，亲属。

*(文意注解)*「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所得为业的全地』即指迦南地权竟；『准人将地赎回』意指不须等到禧年(第五十年)，当卖地的人经济能力好转，随时可以赎回。

**【利廿五 25】**「你的弟兄（弟兄指本国人说；下同）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

*(吕振中译)*「你的族弟兄若变成贫乏，卖了几分地业，他的赎业至亲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

*(原文字义)*「弟兄」同宗；「渐渐穷乏」低微，变穷困；「地业」财产，所有物；「至近的亲属」接近的。

*(文意注解)*「你的弟兄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弟兄』指骨肉之亲；『渐渐穷乏』指陷入困境；『地业』指不动产。

「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至近的亲属』是一个近亲，例如：兄弟、叔伯、表兄弟等，他们负有双重的责任：1.代赎回遗孀前夫的产业；2.娶遗孀为妻，所生长子，归她前夫名下，承受所代为赎回的产业。

*(灵意注解)*「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渐渐富足，能够赎回」(25~26节)：表征主内弟兄及本人都有责任维护属灵的产业。

*(话中之光)* (一)我们因罪而出卖自己，随肉体的私欲而行，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的控制。我们多么可怜。但是我们得着救赎，不是凭着能坏的事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我们得着自由，是因复活的主为我们成就的，我们就该在行为上真有自由——属灵的自由。

(二)在第一个亚当身上，我们失去的，在第二个亚当为我们赎回。我们不再只强调无辜，而是注意洁净；我们也不只在外表方面与神相交，更有祂在我们里面居住。我们在地上享乐园的欢乐，更满有神的福分与喜乐。

(三)祂说凡遵行父神旨意的都是祂的兄弟姐妹，祂取了人的性情，为与我们联合，成为一体。我们知道耶稣我们的救赎生活着，祂必救赎我们脱离坟墓的权势，接我们到祂面前。

**【利廿五 26】**「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渐渐富足，能够赎回，」

*〔吕振中译〕*「人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手头若彀得着，又觉得足以赎回，」

*〔原文字义〕*「渐渐富足」找到，到达。

*〔文意注解〕*「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渐渐富足，能够赎回」：意指无论是亲属代赎也罢，或是自己有能力赎回也罢。

**【利廿五 27】**「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

*〔吕振中译〕*「那么、他就要算计算出卖的年数，把余剩的还那买的人，自己便可以回复自己的地业。」

*〔原文字义〕*「算出」谋算，算作，认定；「余剩」余量，有盈余；「归回」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意指按照距离禧年的年数(参 16 节注解)，依合理的价格向买主赎回。

「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这样，所卖的地业(参 25 节)便归回原主。

*〔灵意注解〕*「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神所赐的属灵产业，总得尽力付代价持守。

**【利廿五 28】**「倘若不能为自己得回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

*〔吕振中译〕*「倘若他觉得他手头紧、彀不着得回它，那么、所卖的、就要存在买主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自会出买主的手，那时他便可以回复他自己的地业。」

*〔原文字义〕*「得回(原文双字)」找到，到达(首字)；返回，转回(次字)；「存在」(原文无此字)；「出」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倘若不能为自己得回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倘若没有能力在禧年到来之前赎回，买主仍可照常拥有土地的使用权。

「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到了禧年(第五十年)，便不须付任何代价，就可得回地业，买主不能继续据为己有。

*〔灵意注解〕*「倘若不能为自己得回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无论如何，神所赐属灵的产业，是永远属于我们的。

**【利廿五 29】**「人若卖城内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在一整年，必有赎回的权柄。」

*〔吕振中译〕*「『人若卖了城内的住宅；卖了以后、一整年之内、他有赎回的权利；在这些日子以内、他有赎回的权利。』」

*〔原文字义〕*「住宅(原文双字)」居住，居所(首字)；房屋(次字)；「权柄」(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人若卖城内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意指位于城墙范围内的住宅，

脱手之后一年之内有权赎回。

「在一整年，必有赎回的权柄」：在买卖成立后的一年之内，无论如何不准买断或卖断。

〔**灵意注解**〕「人若卖城内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在一整年，必有赎回的权柄」：『城内的住宅』表征教会，教会的属灵情况在一定的期限内，必须悔改回转。

〔**话中之光**〕(一)若以色列人把城里的房子卖了，一年之内要赎回，否则房子永远不能归给你——房子是神儿女居住的所在，是指教会说的。在此说出神的子民在享受基督和基督丰满的事上(迦南地和地的出产)，若是有所失去，神还可没有限量的让它过去。但在教会的事上，神只给一个最小完整的限度(一年所豫表的)，使我们有机会悔改，若是还没有恢复，就永远不能恢复，这是何等严肃的事。

【**利廿五 30**】「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世世代代为业；在禧年也不得出买主的手。」

〔**吕振中译**〕「若在满一整年之后不赎回，这在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延至世世代代；虽在禧年也不必交出。」

〔**原文字义**〕「定准」竖立，完成；「出」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世世代代为业」：城内的房屋若是过户超过一年，卖主便无权赎回，买主就可永远据有。

「在禧年也不得出买主的手」：即便是到了禧年(第五十年)，房子的所有权也不能变更，算是永归买主。

〔**灵意注解**〕「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在一定的期限内，若不悔改回转，灯台就有被挪去的可能(参启二 5)。

〔**话中之光**〕(一)一年之内不能赎回，就永远不能赎回，归于买主的手——教会问题就是这个原则，越有的越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夺过来。有的人一旦弃绝，要快快当心，否则一贫如洗，这就是迦底斯巴尼亚的原则。

【**利廿五 31**】「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到了禧年，都要出买主的手。」

〔**吕振中译**〕「但房屋在围没有城墙的村庄里、要算为乡下的田地一样，就有被赎回的权利；在禧年、买主必须交出。」

〔**原文字义**〕「村庄」院子，园子，乡镇；「看如」算作，认为；「乡下」土地。

〔**文意注解**〕「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但房屋若位于城墙之外或没有城墙的村庄，便视同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参 27 节)。

「到了禧年，都要出买主的手」：到了禧年(第五十年)，房屋要无偿归还卖主。

〔**灵意注解**〕「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表征开放自由交流的团契，则不受期限的限制。



**《话中之光》** (一)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田地一样，可以赎回——不够成立教会的地方，那只是享受基督和基督丰满的问题，可以赎回。但若够得上地方教会时，须当心，因为这是教会问题。神对人享受基督很宽，对教会问题却非常严格。

**【利廿五 32】**「然而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

**《吕振中译》**「惟独利未人的城、他们所得为产业的城、其中的房屋、利未人有随时赎回的权利。」

**《原文字义》**「城邑」城市；「随时」经常的，一直。

**《文意注解》**「然而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利未人所分得的城邑里面的房屋，原来的利未人卖主随时可以赎回。

**《灵意注解》**「然而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卖的房屋赎回，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32~33节)：『利未人』表征奉神选召将身体献上事奉神的人，应当竭力付代价维持教会的见证。

**《话中之光》** (一)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在神前事奉成分多的人，他们的事奉都是在教会里，虽然他们出卖了，还是卖在教会里，没有多大的严重性。

**【利廿五 33】**「若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卖的房屋赎回，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因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产业。」

**《吕振中译》**「若没有利未人将它赎回（或译：若一个人从利未人赎回它），那么所卖的房屋、在他所得为地业的城内（原文：和他所得为地业的城），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因为利未人城内的房屋、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地业。」

**《原文字义》**「所得为业」财产，所有物；「买主的手」(原文无此词)；「产业」(原文与「所得为业」同字)。

**《文意注解》**「若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卖的房屋赎回，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但若是来的利未人卖主不赎回自己的房屋，而那房屋是在城内的话。

「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因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产业」：到了禧年(第五十年)，那房子的所有权却须归还利未人卖主，因为那是利未人永远的产业，是从以色列人手中分得的。

**《话中之光》** (一)若是利未人不赎回，到禧年要出卖主的手——二千年来教会在地上每一次的复兴，都是禧年。当教会复兴时，教会问题也就恢复了。

**【利廿五 34】**「只是他们各城郊野之地不可卖，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

**《吕振中译》**「只是他们城外的牧场田野是不可卖的，因为那是给他们做永远业产的。」

**《原文字义》**「郊野」共享土地，空地。

**《文意注解》**「只是他们各城郊野之地不可卖，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利未人在城墙之外所分得的郊野之地，禁止买卖，这是因为恐怕利未人所得永远的产业改变现状。

**《话中之光》** (一)利未人在各城郊野之地，不可卖——在教会中事奉成分多的人，对于基督的享受上，不可出卖。

**【利廿五 35】**「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

**《吕振中译》**「『你的族弟兄若变成了贫乏，在你那里手头拮据，你就要支持他，让他在你那里生活、像寄居寄住的侨民一样。』」

**《原文字义》**「渐渐贫穷」低微，变穷困；「缺乏」松动，掉落；「帮补」加强，支持。

**《文意注解》**「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意指邻居若陷入困境，需要现金周转，就要伸出援手，借钱给他。

「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同住』指仍旧相邻居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意指像没有地业的人一样，但不可亏待他。

**《话中之光》** (一)神说忽略穷人乃是犯罪。祂不容许百姓中有永远的贫穷。经济基础稳固的家庭要援助穷人，解决他们的食宿。对于帮助贫穷人，我们往往没有伸出援手，这未必是缺少同情心，而是由于困难太大，使人觉得个人力量有限，杯水车薪，不知从何处着手。神并不是要你独力去清除贫穷，在你协助别人的时候，祂也不会要你忽略家庭。不过，祂实在要你在看到贫穷人的时候，尽所能地伸出援手，包括接他到你家里。

(二)我们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借着弟兄们一同来维持灵性败落的人，不至失去和众圣徒的交通。

(三)圣经强调要帮助贫穷无助的人，尤其是孤儿、寡妇与条件较差之人。在以色列的社会中，妇女没有赚钱谋生的机会，所以寡妇孤儿的处境特别凄凉。在农牧社会，严重残疾者极难找到工作，所以神叫百姓借钱给穷人，不可收取丝毫利息。由于没有政府的援助，个人和家庭对他们的帮助，就非常重要。

**【利廿五 36】**「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

**《吕振中译》**「你不可向他取利息，也不可向他要物品利息；只要敬畏你的神，让你的族弟兄在你那里生活。」

**《原文字义》**「取利」利息；「多要」高利贷。

**《文意注解》**「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若是借钱给他，不可加算利息，也不可向他要手续费。

「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意指本着敬畏神、爱弟兄的精神帮助他渡过难关。

**【利廿五 37】**「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

**《吕振中译》**「你把银钱借给他、不可有利息，把粮食给他、也不可向他要物品利息。」

**《原文字义》**「多要」加增，多量。

**〔文意注解〕**「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若是借钱给他，不可加算利息。

「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若是借粮给他，不可要求多还。

**〔灵意注解〕**「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表征事奉神的人，当为别人的益处着想，尽力帮助却不求回报。

**〔话中之光〕**（一）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取利——帮助弟兄有力量活动事奉、运用恩赐。你若借粮给他，不可多要——给弟兄一点供应，没有要求报还多于你给他的，甚至没有一点要求，这样就能保守你的弟兄。

**【利廿五 38】**「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领你们从埃及地出来，为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要作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为的是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要做你们的神的。」

**〔原文字义〕**「领」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领你们从埃及地出来，为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要作你们的神」：意指应当纪念自己原来在埃及的的困苦，今天能够在迦南地舒服过日子，完全出于神的恩慈，而祂也是穷乏弟兄的神，所以也要以恩慈对待他们。

**【利廿五 39】**「“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

**〔吕振中译〕**「『你的族弟兄在你那里若变成贫乏，将自己卖给你，你不可叫他作奴隶的工：」

**〔原文字义〕**「渐渐穷乏」低微，变穷困；「自己」（原文无此字）；「服事」工作，职业。

**〔文意注解〕**「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你的弟兄』指同属以色列人弟兄；『将自己卖给你』指卖身为奴。

「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虽然出钱买了他，但不可对待他像奴仆一样。

**〔灵意注解〕**「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对待主内弟兄姊妹，不可有优越感的态度。

**【利廿五 40】**「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要服事你直到禧年。」

**〔吕振中译〕**「他在你那里要像雇工人和寄住者一样；他要在你那里服事你直到禧年；」

**〔原文字义〕**「雇工人」受雇的。

**〔文意注解〕**「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要服事你直到禧年」：倒要像临时雇工，或像那没有地业的寄居者一样，让他以劳力换取生活所需，直到禧年。

**【利廿五 41】**「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

**〔吕振中译〕**「那时他可以从你那里出来，他和他儿女跟他出来，回他本家，回他祖宗之地业那里。」

**〔原文字义〕**「归回」返回，转回；「本家」家族，部族。

**〔文意注解〕**「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到了禧年(第五十年)，就要让他和全家人自由离开。

「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让他全家回到原来分得的地业那里去。

**〔灵意注解〕**「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被服事的人到了时机成熟的时候，会带着他所传福音生养的人离开，到主所安排的地方去。

**【利廿五 42】**「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仆。」

**〔吕振中译〕**「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他们不能被卖去做奴隶。」

**〔原文字义〕**「仆人」奴隶，奴仆；「奴仆」(原文与「仆人」同字)。

**〔文意注解〕**「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仆」：以色列人是神从埃及地释放出来，归属于神的，他们的身分乃是神的仆人，不可将他们当作奴仆看待。

**【利廿五 43】**「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

**〔吕振中译〕**「你不可严酷的手段管辖他；只要敬畏你的神。」

**〔原文字义〕**「严严地」严厉，严格，残酷；「辖管」统治，管辖，掌管。

**〔文意注解〕**「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严严地辖管』意指苦待或虐待；『只要敬畏你的神』意指以敬畏神的态度对待仆人。

**【利廿五 44】**「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

**〔吕振中译〕**「至于你所要有的奴隶和婢女、你们尽管从四围外国中、去买来做奴隶和婢女。」

**〔原文字义〕**「四围」周围；「国中」国家，人民。

**〔文意注解〕**「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意指可以到四周的外国人当中买奴隶来使唤。

**〔灵意注解〕**「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44~45节)：至于事奉神的人，可以另外在不信的外邦人中，带领人蒙恩得救，他们也会记在你的帐上。

**【利廿五 45】**「并且那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和他们的家属，在你们地上所生的，你们也可以从其中买人；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

**〔吕振中译〕**「你们也可以从那些在你们这里寄住寄居的外侨的儿女、从这样的人中间去买，也可以从他们的家族中去买，就是那些同你们在一起、在你们境内生的；这样的人可以要做你们的产业。」

**〔原文字义〕**「外人」外地人；「家属」家族，部族。

**〔文意注解〕**「并且那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和他们的家属，在你们地上所生的，你们也可以从其中买人」：或者也可以从寄居在本地的外邦人、他们的家属、他们在本地生的子女，都可以买。

「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所买的奴婢就是产业。

**【利廿五 46】**「你们要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拣出奴仆；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你们不可严严地辖管。」

**（吕振中译）**「你们可以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后裔子孙、取为业产；你们永远要从这样的人中间去取奴隶；只是你们的族弟兄、以色列人呢、你们却不可用严酷的手段相管辖。」

**（原文字义）**「遗留」在…之后；「拣出奴仆」工作，服事；「严严地」严厉，严格，残酷；「辖管」统治，管辖，掌管。

**（文意注解）**「你们要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这些外邦人奴仆，可以如同地业一样，传给子孙作他们永远的产业，而不受禧年的限制。

「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拣出奴仆」：意指要按照 44~45 节所列的外邦人中选买，做永远的奴仆。

「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你们不可严严地辖管」：请参阅 42~43 节注解。

**【利廿五 47】**「“住在你那里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渐渐富足，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

**（吕振中译）**「『在你们中间寄居寄住的外侨若手头富足起来，而你的族弟兄在他那里又贫乏起来、竟将自己卖给在你们中间寄居寄住的外侨、或是寄居者家族的苗绪，」

**（原文字义）**「渐渐富足」达到，追上；「渐渐穷乏」低微，变穷困。

**（文意注解）**「住在你那里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渐渐富足」：相反的，若是寄居的外邦人变成富有。

「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以色列人弟兄反而变成贫穷，以致卖给外邦富人。

**（灵意注解）**「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那外人，…卖了以后，可以将他赎回，…也可以自赎」（47~49 节）：主内的弟兄，可能因为灵性贫穷软弱，而流落到世界中，这时，身边的弟兄可以帮助他，或者他自己回转归主。

**【利廿五 48】**「卖了以后，可以将他赎回。无论是他的弟兄，」

**（吕振中译）**「那么、卖了以后、他是有被赎回之权利的：他弟兄中一个人可以赎他；」

**（原文字义）**「以后」在…之后；「赎回」赎回，亲属。

**（文意注解）**「卖了以后，可以将他赎回。无论是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因贫穷而卖身为奴之后，可以容许他的亲属赎回。

**【利廿五 49】**「或伯叔、伯叔的儿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赎他。他自己若渐渐富足，也可以自赎。」

**（吕振中译）**「或是他的伯叔或是他伯叔的儿子都可以赎他，或是他家族的骨肉之亲也可以赎他；或者他手头已经富足起来，他也可以把自己赎回。」

〔原文字义〕「近支(原文双字)」骨肉，血缘(首字)；亲属，血亲(次字)。

〔文意注解〕「或伯叔、伯叔的儿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赎他」：有权买赎的亲属包括：兄弟(48节)、堂兄弟、或血统上有关系的近亲等。

「他自己若渐渐富足，也可以自赎」：也容许自赎，如果他有能力。

【利廿五 50】「他要和买主计算，从卖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卖的价值照着年数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价。」

〔吕振中译〕「他要同买主计算，从他把自己卖给那人的那一年起、到禧年为止；他卖的价银要照年数算，就像雇工人跟主人同住的年数。」

〔原文字义〕「价值」银子，钱；「工价」(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他要和买主计算，从卖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买卖双方一起计算，从卖身的年份算到禧年共有多少年。

「所卖的价值照着年数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价」：然后按照卖价除以年数，得出每年的价款，好像计算工资一样。

〔灵意注解〕「要和买主计算，从卖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卖的价值照着年数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帮助他的人，要清楚明白他与世界的瓜葛究竟有多深，然后设法将他从世界中挽救回来。

【利廿五 51】「若缺少的年数多，就要按着年数从买价中偿还他的赎价。」

〔吕振中译〕「若还有许多年纔到期，他就要按照这个年数，从他卖身的价银中算还他的赎价。」

〔原文字义〕「缺少」(原文无此字)；「偿还」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若缺少的年数多，就要按着年数从买价中偿还他的赎价」：若是到禧年的年数还多，就从总卖价中按照每年值多少钱，扣除已经服事主人的年数，所余下来的就是偿还主人的赎价。

【利廿五 52】「若到禧年只缺少几年，就要按着年数和买主计算，偿还他的赎价。」

〔吕振中译〕「若剩下不多几年就到禧年，那么他就要按照他这个年数和主人计算、去还他的赎价。」

〔原文字义〕「缺少」保留，遗留，留下)；「偿还」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若到禧年只缺少几年，就要按着年数和买主计算，偿还他的赎价」：若是到禧年的年数少的话，就按照所剩年数和买主计算折合多少工钱，就以那个数额当作赎价偿还给买主。

【利廿五 53】「他和买主同住，要像每年雇的工人，买主不可严严地辖管他。」

〔吕振中译〕「他要像雇工人年年跟主人同住；在你眼前、主人不可用严酷的手段管辖他。」

〔原文字义〕「严严地」严厉，严格，残酷；「辖管」统治，管辖，掌管。

〔文意注解〕「他和买主同住，要像每年雇的工人，买主不可严严地辖管他」：以色列人卖身的奴

仆，住在主人的家里，主人待他要像长期雇工，不可苦待或虐待。

**【利廿五 54】**「他若不这样被赎，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

*（吕振中译）*「他若不这些手续（或译：不在这几年以内）把自己赎回，到了禧年、他也可以出来，他和他儿女跟他出来。」

*（原文字义）*「一同」（原文无此字）；「出去」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他若不这样被赎，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以色列人奴仆，若未被提前赎回的话，到了禧年(第五十年)，就要和他的儿女全家自由出去。

*（灵意注解）*「他若不这样被赎，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倘若挽救不回来，就要等到主再来十，被主惩治，丢在黑暗中哀哭切齿了(参太二十五 30)。

**【利廿五 55】**「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因为以色列人是属我的仆人；他们真是我的仆人，我把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我永恒主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以色列」神圣过；「仆人」奴仆，仆人。

*（文意注解）*「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请参阅 42 节注解。

*（话中之光）* (一)在戏剧中，演员所最怕的，是忘记了自己是谁，自己的地位是甚么，因而会举止失措，表现得恰当。圣徒在地上，也是如此。如果我们忘记了自己不属于这个世界，只不过是旅行的人，暂住在一个运行的星球上，观念错误，行止也就错误。

(二)以色列百姓将来会占领迦南地，但是按照神的计划，只有祂自己才是绝对的主人，地永远属于神。祂要子民避免贪心和贫爱物质。要知道你管理的是神的产业，用这种态度来处理看待你的财产，你就会乐意以所拥有的去帮助别人。如果你把自己当作物主，就很难做到这一点。所以请你把自己当作照管财物的经理人，而不是当作物主。

(三)有许多人想，传福音的人是神的仆人，讲道的人是神的仆人，其他信徒就不是神的仆人。但是这里说得非常清楚，只要他是一个以色列人，是神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他就是神的仆人。凡是神所救赎的人，凡是神的儿女，都是神的仆人。我们对于主的宝血和主耶稣要有两方面的认识：主耶稣的血不只洗净了我的罪，主耶稣的血并且也把我买了去；主耶稣不只是我的救主，并且也是我的主。

## 叁、灵训要义

### 【禧年的条例】

一、安息年的条例(1~7, 17~22节):

1.「六年要耕种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园，收藏地的出产。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3~4节):「地」

表征代表一切受造之物，受人犯罪的影响，一同叹息劳苦，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参罗八20~21)。

2.「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4节)：表征全然安息。

3.「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6节)：表征顾念无依无靠、贫穷软弱的人。

4.「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7节)：表征顾念活物的生命。

5.「我必在第六年将我所命的福赐给你们，地便生三年的土产」(21节)：若遵行神的命令，就必蒙神赐福。

6.「第八年，你们要耕种，也要吃陈粮，等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你们还吃陈粮」(22节)：表征神的赐福绰绰有余。

## 二、禧年的条例(8~16, 23~55节)：

1.「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七年。这便为你成了七个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这日就是赎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8~9节)：这是『大赎罪日』，当遍地大发角声，宣告一切都自由了。

2.「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10, 12节)：表征神的要求完全得着满足，责任已经卸除，大得自由。

3.「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10, 13节)：表征不再受约束，得着自由的释放。

4.「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11节)：表征一切受造之物都得着自由。

5.「你若卖甚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甚么，彼此不可亏负。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14~16节)：表征人与人之间彼此的亏负载禧年都得着解决了。

## 6.不动产买卖按禧年计算条例(23~38节)：

(1)「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23~24节)：表征每个人从神所得属灵的产业，是平等且永远的。

(2)「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渐渐富足，能够赎回」(25~26节)：表征主内弟兄及本人都有责任维护属灵的产业。

(3)「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27节)：神所赐的属灵产业，总得尽力付代价持守。

(4)「倘若不能为自己得回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28节)：无论如何，神所赐属灵的产业，是永远属于我们的。

(5)「人若卖城内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在一整年，必有赎回的权柄」(29节)：『城内的住宅』表征教会，教会的属灵情况在一定的期限内，必须悔改回转。

(6)「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30节)：在一定的期限内，若不悔改回转，灯台就有被挪去的可能(参启二5)。



(7)「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31节)：『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表征开放自由交流的团契，则不受期限的限制。

(8)「然而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买的房屋赎回，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32~33节)：『利未人』表征奉神选召将身体献上事奉神的人，应当竭力付代价维持教会的见证。

(9)「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37节)：表征事奉神的人，当为别人的益处着想，尽力帮助却不求回报。

#### 7.人身买卖按禧年计算条例((39~55节)：

(1)「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39节)：对待主内弟兄姊妹，不可有优越感的态度。

(2)「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41节)：被服事的人到了时机成熟的时候，会带着他所传福音生养的人离开，到主所安排的地方去。

(3)「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44~45节)：至于事奉神的人，可以另外在不信的外邦人中，带领人蒙恩得救，他们也会记在你的帐上。

(4)「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那外人，…卖了以后，可以将他赎回，…也可以自赎」(47~49节)：主内的弟兄，可能因为灵性贫穷软弱，而流落到世界中，这时，身边的弟兄可以帮助他，或者他自己回转归主。

(5)「要和买主计算，从卖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卖的价值照着年数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50节)：帮助他的人，要清楚明白他与世界的瓜葛究竟有多深，然后设法将他从世界中挽救回来。

(6)「他若不这样被赎，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54节)：倘若挽救不回来，就要等到主再来十，被主惩治，丢在黑暗中哀哭切齿了(参太二十五 30)。

## 利未记第二十六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警戒圣民】

- 一、遵行诫命必蒙神赐福(1~13节)
- 二、不遵行诫命必招神厌弃(14~22节)
- 三、若不悔改必遭可怕灾祸(23~39节)
- 四、若肯悔改必蒙神纪念(40~46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廿六 1】**「你们不可做甚么虚无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们的地上安甚么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给自己作偶像（或译：无用之物），不可给自己立雕像和柱像，也不可在你们境内安上鑿像的石头去跪拜；因为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虚无的」无价值的，假神的；「神像…雕刻的…柱像…凿成的」（原文无此字）；「偶像」偶像，神像；「石像(原文双字)」石头(首字)；形像(次字)；「跪拜」下拜，俯伏。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做甚么虚无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虚无的神像』指不存在之物的像；『雕刻的偶像』指将被造物雕刻成可看得见的像；『柱像』指竖立的石柱，被迦南人当作神明。

「也不可在你们的地上安甚么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鑿成的石像』指用巨石鑿出的神像，被迦南人当作神明。

**〔话中之光〕**(一)把圣洁的神(参约四 24)，雕刻成被造物的可视形象，把神的荣耀变成羞耻，是亵渎神的行为(参罗一 23, 25)。

(二)「不可有偶像，不可造、也不可拜」——我们不能在神之外再有别的追求目的，那都是偶像的原则，否则会失去享受神产业的地位。

(三)为什么会有偶像？有偶像是因为不信神的人为了保守自己，为了让自己更加亨通才有的。人们雕刻木像、石像，并去跪拜都是出自「为己的心」。

(四)只敬拜侍奉耶和华的意思是指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神，把自己的所有问题，甚至把自己的吉凶都交托给神来掌管，所以就不用自己来思索如何做，干脆也不想为自己做什么。

**【利廿六 2】**「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我的安息日你们务要守；我的圣所你们要崇敬：我永恒主。」

**〔原文字义〕**「敬」敬畏，惧怕；「圣所」神圣的地方。

**〔文意注解〕**「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华」：『敬我的圣所』指敬畏神的居所，如尊敬会幕、圣殿等。

**〔话中之光〕**(一)守安息日和尊敬圣所不单可帮助他们远离偶像(参 1 节)，更是有诸内而形于外的爱神表现。

(二)以色列百姓要遵守安息日制度，遵守唯一圣所的制度，坚持以神为中心的信仰生活。暗示今天的信徒应在基督里，以教会和主日为中心过信仰生活。

(三)再题神的安息日——要人认识神的作为，是祂来作一切，成为我们的享受，不需要人作甚么。

**【利廿六 3】**「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

**〔吕振中译〕**「『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而实行它，』

**〔原文字义〕**「律例」法令，条例；「诫命」(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律例』指律法的条例，是神向人的要求；『诫命』原文无此词，但含有『神的命令』之意义。

**〔话中之光〕**(一)本节至 13 节宣告一连串福分，包括个人的平安，全民的繁荣和神的同在。有神同在，生活也就有了力量，成为世世代代蒙福之源(参赛十一 1~16)。主耶稣基督升天前，保证会继续与门徒同在，到世界的末了；祂今天也与一切信祂的人同在。

(二)神给了我们诫命，他给我们诫命的目的就是为了摆正人与神之间的关系，持续人与神之间的亲交。所以遵行神诫命的人是蒙福的人，弃绝神的诫命，就会成为不幸的人，失去所有的盼望。这里的不幸不仅是指在现实生活中的不幸，还指因与神分离而成为审判的对像。就让我们都来顺从神的话语，都蒙神的祝福吧！

**【利廿六 4】**「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子。」

**〔吕振中译〕**「我就按时给你们霖雨，地就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就结果子。」

**〔原文字义〕**「时」时候，时机，适时；「土产」(地的)出产；「果子」果实，子孙。

**〔文意注解〕**「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子」：农作物的生长和结实与降雨量有绝对的关连，并且还须是适时的降雨(春雨和秋雨)。

『我就给你们』说出神的赐福与否，和气候有很大的关系。过去两千多年，一度是流奶与蜜的迦南美地，因为以色列人的悖逆，天绝少降雨而变成一片荒漠，近年来才有改善。

**〔话中之光〕**(一)神根据季节按时降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显明神按时帮助我们，又象征神把生命的雨露降给顺服的信徒，使他们在生活中结出丰盛的果实(参诗一百零四 10~15；来六 7~8)。

(二)我们能够按季播种，按季管理，按季摘取，按季收割，都是出自神特别的恩典。我们要真心诚意地向神献上感恩。感恩是人对神的祝福作出的回应，也是对神的信仰告白，是渴慕神的恩典和祝福的属灵表现。就让我们献上有诚意的感恩吧！

**【利廿六 5】**「你们打粮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并且要吃得饱足，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

**〔吕振中译〕**「你们打粮食、必打到割取葡萄的时候；割取葡萄、必割到撒种的时候；你们必吃食物吃得饱，在你们境内安然居住。」

**〔原文字义〕**「打粮食」打谷(的过程)；「打到…摘到」达到，追上；「安然」平安，安全。

**〔文意注解〕**「你们打粮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形容谷物丰收，结果累累，需花时间打谷和采收，忙到没有农闲期。

「并且要吃得饱足，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形容民不缺食，自然就没有盗匪。

**【利廿六 6】**「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你们躺卧，无人惊吓。我要叫恶兽从你们的地上熄灭；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

**〔吕振中译〕**「我必赐平安兴隆于境内；你们躺卧，必没有人惊吓你们；我必使恶兽从你们境内绝迹；刀剑也必不会经过你们的地。」

**〔原文字义〕**「平安」完全，健全，和平；「惊吓」战兢，害怕；「恶兽(原文双字)」恶的，坏的(首字)，活物，动物(次字)；「熄灭」扑灭，停止；「经过」穿越，横贯。

**〔文意注解〕**「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你们躺卧，无人惊吓」：形容国泰民安，没有匪徒出没。

「我要叫恶兽从你们的地上熄灭；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形容野兽绝迹，没有敌军侵扰。

**〔话中之光〕**(一)「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国家太平，人民丰裕，邻国交好，都是神所赐的福气。故此所罗门说，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悦，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敌与他和好(参箴十六 7)。

(二)以色列百姓顺服神，神应许保护他们远离一切恶人、猛兽和战争。因为他们的顺服，等于承认神是以色列的王，是拥有主权的神；神必亲自保守以色列，亲自为以色列争战。

(三)遵行神的律例命令，使以色列人除去惊恐。我们知道与神不必争辩，因为祂必保护我们、救拔我们。爱能除去惧怕。

(四)我们是祂的同工，与祂合作。祂要我们为祂的名而尽责，却不会教我们负责重担不予帮助的。只要看清楚神的能力，惧怕就消失了。若深切体会神完全的信实，必将自己完全交托。

**【利廿六 7】**「你们要追赶仇敌，他们必倒在你们刀下。」

**〔吕振中译〕**「你们必追赶你们的仇敌，他们必在你们面前倒毙于刀剑之下。」

**〔原文字义〕**「追赶」追逐，逼迫；「倒在(原文双字)」倒下，躺下(首字)；面，脸(次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追赶仇敌，他们必倒在你们刀下」：万一邻国胆敢犯境，必被杀得片甲不留。

**【利廿六 8】**「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仇敌必倒在你们刀下。」

**〔吕振中译〕**「你们五个人就可以追赶一百人，你们一百人就可以追赶一万人；你们的仇敌必在你们面前倒毙于刀剑之下。」

**〔原文字义〕**「追赶」追逐，逼迫；「倒在(原文双字)」倒下，躺下(首字)；面，脸(次字)。

**〔文意注解〕**「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即指越多人合作迎敌，就越多得战果。

「仇敌必倒在你们刀下」：意指敌人若执意对抗，只有死路一条。

**〔话中之光〕**(一)以神为王、顺服神话语的人能够击退任何仇敌(参申三十二 30；赛三十 17)。因为战争属于耶和華(参撒上一十七 47)。象征新约时代的信徒，按神的话语与撒旦和它的仆役争战，若顺服神的话，就有能力得胜(参林后十 1~6；弗六 10~17)。

(二)圣经中屡次有这一类的话(参申三十二 30；书二十三 10；赛三十 17)，显明以色列人若同心合意地顺服神，神就必赐福与他们，使他们得胜，以色列人遵行神旨意的时候，本节的应许就在他们中间屡次应验了(参撒上一十四 6~23；撒下二十三 8~23；王下十九 32~37；代下二十 22~30)。

(三)这真是我们祷告的一幅图画。当我们在地上同心合意，天上就为我们捆绑一万个仇敌。神的子民在危急的时候，有多少次是按主耶稣的话之字面真义，而去证实它们的价值呢！

(四)教会所能做的大工作，就是作神旨意的出口。教会作神旨意的出口，乃是借着祷告。同心合意是和谐，两个人必须和谐，必须站在身体(教会)的地位上，必须知道什么是身体的生命，两个人在这里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对神说：我们要你的旨意通行——在天上通行，在地上也通行。教会站在这一个地位上来求的时候，你就看见无论求什么，在天上的父就必成全。

**【利廿六 9】**「我要眷顾你们，使你们生养众多，也要与你们坚定所立的约。」

*(吕振中译)*「我必垂顾着你们，使你们繁殖增多，也必同你们坚立我的约。」

*(原文字义)*「眷顾」转向，回头看，照顾；「生养」结果子，结实累累；「众多」许多，增多；「坚定」坚固，建立；「所立的」(原文无此字)；「约」契约，保证。

*(文意注解)*「我要眷顾你们，使你们生养众多」：『眷顾』指施恩赐福(参创一 28)；『生养众多』指越发强盛(参出一 7)。

「也要与你们坚定所立的约」：意指神乐意使祂自己受『约』的约束，赐服给以色列人。

*(话中之光)* (一)山的美丽在于树木葱郁，花园的美丽在于百花争艳，而人类社会的美丽是在于人。我们的人类社会曾经是那样的美丽，可是因着罪，因着利己的心，因着贪心，而失去了原有的和谐。

**【利廿六 10】**「你们要吃陈粮，又因新粮挪开陈粮。」

*(吕振中译)*「你们必吃旧的粮食，也必挪出旧的、以便贮藏新的。」

*(原文字义)*「陈粮(首字)」陈旧的，睡着；「新粮」新的；「挪开」前往，出来；「陈粮(次字)」旧的。

*(文意注解)*「你们要吃陈粮，又因新粮挪开陈粮」：意指陈粮尚未吃完，新粮却无地可容；亦即生产远超所需。

*(话中之光)* (一)看看神所应许的福(参 4~10 节)，就如空气充满人所在的空间一样，可说是俯仰皆是，涵泳其间而不自知，而且是不必付任何代价。只有当人呼吸困难的时候，才可以体会空气的可贵。神向人所要的，只是顺从听命(参 3 节)。

**【利廿六 11】**「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我的心也不厌恶你们。」

*(吕振中译)*「我必在你们中间安设我的帐幕，我的心也不厌弃你们。」

*(原文字义)*「立」给，置，放；「帐幕」会幕，居所；「厌恶」痛恶，憎恨。

*(文意注解)*「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意指神要居住在你们中间。

「我的心也不厌恶你们」：意指神克制自己，不因以色列人的情况而厌弃他们。

*(话中之光)* (一)本节提醒神的儿女，叫他们知道，他们得这些福分是本乎恩典，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有什么功劳。

(二)神与人同住，一切的赐福，也随之而来。有了神，就自然有这一切的福分；但人不能要福而不要神。

**【利廿六 12】**「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

*(吕振中译)*「我要在你们中间往来；我要做你们的神，你们要做我的子民。」

*(原文字义)*「行走」走，来去；「子民」国家，百姓，人民。

*(文意注解)*「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行走』含有看顾保护之意；上节是同住，本节是同行。

「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含有神必亲自治理、喂养、护卫、照应以色列人(参林后六 16)。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神是活的真神，祂与假神最大的不同点，就是祂不是高高在上，与属祂的人相离；祂乃是在属祂的人中间居住并行走，使我们能主观地接触祂、经历祂和享受祂。

**【利廿六 13】**「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我也折断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挺身而走。」

*(吕振中译)*「我永恒主是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好使你们不做他们的奴隶；我折断了你们所负的轭，使你们挺身而走。」

*(原文字义)*「折断」折裂，打碎；「所负的」(原文无此字)；「挺身」挺直身躯。

*(文意注解)*「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意指过去神曾拯救他们，将他们从奴役之下释放出来。

「我也折断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挺身而走」：『轭』指在压制下不得自由；『折断…轭』指释放；『挺身而走』指自由自在地行动。

*(话中之光)* (一)被人辖制，失去自由是很可哀的事。但从未尝过失去自由滋味的人，不知自由的可贵；就如从未生过病的人，很难理解健康的可贵，生而衣食无缺的人，不知道饥饿。

(二)神很愿意祂的子民记得，他们原来是甚么地步：在埃及为奴负轭，没有自由，也就谈不到任何福利，任何享受。神将他们拯救出来，作自由人，一切的福分，也是从自由来的。这也是我们信主蒙恩的情形。

**【利廿六 14】**「你们若不听从我，不遵行我的诫命，」

*(吕振中译)*「『你们若不听从我、不遵行我这一切的诫命；」

*(原文字义)*「听从」顺服，依从；「遵行」做，制作，完成；「诫命」命令。

*(文意注解)*「你们若不听从我，不遵行我的诫命」：与 3 节相反，若不肯顺服，甚至违背神的命令。

*(话中之光)* (一)对待神话语的态度就是对待神的态度。神是看不见的，但神通过他的话语赐给我们诫命，赐给我们圣经。而留心听神的话语，并顺从遵行的态度就是听从神的态度。因此，对于信者来说留心听神的话语，并顺从遵行的态度，才是正常的；认为不用顺从，不用遵行是非正常的。

(二)人若没有顺从，就不要期待会有什么幸福，因为神的审判是公义的。不顺从神的人，就不要妄想有什么平安和幸福。因此，我们需要有听从的态度。虽然神是我们肉眼所看不见的，但是他却以无上的荣耀临格在我们中间(参 11 节)。

**【利廿六 15】**「厌弃我的律例，厌恶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背弃我的约，」

**〔吕振中译〕**「我的律例你们若弃绝，我的典章你们的心若厌弃，以致你们不遵行我的一切诫命，反而违背我的约，」

**〔原文字义〕**「厌弃」鄙视，拒绝；「律例」法令，条例；「厌恶」痛恶，憎恨；「典章」判决，案例，正义；「诫命」命令；「背弃」破碎，破坏。

**〔文意注解〕**「厌弃我的律例，厌恶我的典章」：『律例』指律法的条规；『典章』指行为的规范；『厌弃…厌恶』意指不屑一顾、不以为意。

「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背弃我的约」：意指以色列人集体故意违背神的命令，废弃与神所立的约。

**〔话中之光〕**(一)没有「听从」的心，就意味着对神的藐视和厌恶。这样就会背弃神的律例，背弃神的诫命，以色列百姓就是因为不听从神的话语，才落到如此悲惨的地步，我们也是一样的。

**【利廿六 16】**「我待你们就要这样：我必命定惊惶，叫眼目干瘪、精神消耗的痲病、热病辖制你们。你们也要白白地撒种，因为仇敌要吃你们所种的。」

**〔吕振中译〕**「那么我也就要这样待你们；我必派惊惶、派痲病热病、突然袭击你们，使你们眼目失明、精神消损。你们必白白撒种，因为你们的仇敌必吃你们所种的。」

**〔原文字义〕**「命定」照料，造访，指派；「惊惶」惊慌，突如其来的恐惧；「干瘪」(原文无此字)；「消耗」憔悴；「痲病」肺结核，损耗性的疫病；「热病」发烧；「辖制」消耗；「白白的」空虚，虚浮；「所种的」(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我待你们就要这样：我必命定惊惶」：神对上述 14~15 节情况的响应，乃是要让以色列人心神恐惧不安。

「叫眼目干瘪、精神消耗的痲病、热病辖制你们」：意指身体被各种严重的疾病所折磨而变得虚弱，以致视力模糊。

「你们也要白白地撒种，因为仇敌要吃你们所种的」：意指耕种却不得收割。

**【利廿六 17】**「我要向你们变脸，你们就要败在仇敌面前。恨恶你们的，必辖管你们；无人追赶，你们却要逃跑。」

**〔吕振中译〕**「我要向你们板着脸，你们就会在仇敌面前被击败；恨恶你们的必管辖你们；没有人追赶，你们也逃跑。」

**〔原文字义〕**「变脸」面，脸；「辖管」统治，管辖，掌管；「追赶」追逐，逼迫。

**〔文意注解〕**「我要向你们变脸，你们就要败在仇敌面前」：『变脸』指发怒；『败在仇敌面前』因

为神不再顾念、帮助他们。

「恨恶你们的，必辖管你们」：意指被仇敌辖制。

「无人追赶，你们却要逃跑」：意指失去抵抗的勇气。

**【利廿六 18】**「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我就要为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

〔吕振中译〕「经了这些事你们若还不听从我，我就要因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

〔原文字义〕「听从」顺服，依从；「惩罚」惩戒，纠正。

〔文意注解〕「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我就要为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这些事』指 16~17 节所述的情形；『加七倍惩罚』意指神将施予完全的惩罚。

〔话中之光〕(一)「惩罚」显出神的审判带有管教意味。神惩罚祂的子民不单是因为他们罪有应得，更是因为祂爱他们，想改正他们的错处。

(二)神使用罪的后果引领他们悔改，并不是要撇弃他们。在今天，罪的后果并非常常都是明显的。灾祸临到的时候，我们可能并不知道是出于甚么原因。它可能是：(1)我们不顺服神的后果；(2)别人犯罪的结果；(3)天然灾害的后果。由于不知道遭灾的原因，所以应当省察己心，好确知自己是否与神有和好的关系。祂的灵好像强光，会显明我们的隐蔽之处，指出要对付的事。灾祸不一定由于人犯罪而生，所以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将所遭遇的一切灾祸归过于别人，或自己承担。错误估计灾祸的来源，是魔鬼惯用来攻击信徒的武器。

**【利廿六 19】**「我必断绝你们因势力而有的骄傲，又要使覆你们的天如铁，载你们的地如铜。」

〔吕振中译〕「我必挫折你们的势力所骄矜的；使你们的天像铁、你们的地像铜；」

〔原文字义〕「断绝」折断，打碎；「势力」能力，力量；「骄傲」升高，意气昂扬；「覆…载」(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我必断绝你们因势力而有的骄傲」：『势力』神赐厚福、得天独厚。

「又要使覆你们的天如铁，载你们的地如铜」：『天如铁』指天不降雨；『地如铜』指地无收成。

〔话中之光〕(一)抵挡神、无视神的话语是因骄傲而有。骄傲是认为自己很了不起的错觉，是罪恶的根源。但圣经描述人为压伤的芦苇、将残的灯火(参赛四十二 3)，离开神什么也不能作(参约十五 1~6)。

(二)「覆你们的天如铁，载你们的地如铜」这是神关闭施恩泉源的境况。全知全能的神，知道人的情形。人得神的恩典，丰足了，强盛了，就向神狂傲悖逆。神为要使人归回，祂的击打就临到了。

**【利廿六 20】**「你们要白白地劳力；因为你们的地不出土产，其上的树木也不结果子。」

〔吕振中译〕「你们必白白用尽力气，你们的地也不出土产，地上的树木也不结果子。」

〔原文字义〕「白白的」空虚，虚浮；「劳力」力量，能力。

〔文意注解〕「你们要白白地劳力」：意指虽劳苦耕种也是枉然，白费力气。



「因为你们的地不出土产，其上的树木也不结果子」：意指若没有雨水，地不能效力，一切都归徒然。

**【利廿六 21】**「“你们行事若与我反对，不肯听从我，我就要按你们的罪加七倍降灾与你们。”」

*（吕振中译）*「『你们行事若跟我作对，不情愿听从我，我就要按你们的罪加七倍疫灾给你们。』」

*（原文字义）*「反对」相反；「肯」乐意，同意；「降灾(原文双字)」增加(首字)；击打，伤害(次字)。

*（文意注解）*「你们行事若与我反对，不肯听从我」：意指若不肯照神的命令去行。

「我就要按你们的罪加七倍降灾与你们」：『加七倍降灾』意指神将会降终极(完全)的灾害。

*（话中之光）* (一)神对那些悖逆的百姓的管教是一步一步地加重。起初神是轻轻地给他们一点管教，他们不回头，神就加重一点。在神加重了一点以后，他们仍是不回头，神又再加重一点。

(二)当我们失败时，不要悲观失望，而要领悟到这是神用爱的鞭子，在鞭策我们奔向那生命之路，是在引导我们走向天国。在以色列的历史中就可以看到，当以色列百姓犯罪时，神就通过异邦民族来惩治他们，但是从来没有完全弃绝过他们。神惩治他们只是为了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过犯，重新回到神面前。

**【利廿六 22】**「我也要打发野地的走兽到你们中间，抢吃你们的儿女，吞灭你们的牲畜，使你们的人数减少，道路荒凉。」

*（吕振中译）*「我必打发野地的走兽到你们中间、使你们丧失儿女，剪灭你们的牲口、减少你们的人数，你们的道路就荒凉。」

*（原文字义）*「打发」送走，放任；「抢吃你们的儿女」丧失(亲人)，使无后；「吞灭」砍掉，剪除；「人数」(原文无此字)；「荒凉」荒芜，被蹂躏。

*（文意注解）*「我也要打发野地的走兽到你们中间，抢吃你们的儿女」：意指噬人的野兽到处流窜。

「吞灭你们的牲畜，使你们的人数减少，道路荒凉」：『道路荒凉』人口稀少，自然路上行人也几乎绝迹。

**【利廿六 23】**「“你们因这些事若仍不改正归我，行事与我反对，」

*（吕振中译）*「『经了这些事、你们若不接受管教而归向我，行事反而跟我作对，」

*（原文字义）*「改正」纠正，被教导；「反对」相反。

*（文意注解）*「你们因这些事若仍不改正归我，行事与我反对」：『这些事』指 19~22 节所述的灾情；『与我反对』指不顺从神的命令。

*（话中之光）* (一)在 18 节和 23 节里说「若还不听从我…」，「若仍不改正归我…」等，从中我们可以知道神更加痛恨那些不知悔改的人。不顺从与犯罪是罪恶，但是不悔改是更可怕的罪恶，人类最大的罪就是不知悔改的罪。

**【利廿六 24】**「我就要行事与你们反对，因你们的罪击打你们七次。」

**〔吕振中译〕**「那么我、行事也就跟你们作对。我要因你们的罪击打你们七倍;」

**〔原文字义〕**「击打」打击, 鞭打, 惩罚。

**〔文意注解〕**「我就要行事与你们反对, 因你们的罪击打你们七次」:『与你们反对』意指使你们凡事不顺利;『击打你们七次』意指使你们遭受完全的打击。

**〔话中之光〕**(一)我们要明确神惩罚我们的唯一理由就是为了让你们悔改, 也是我们重新蒙神祝福的机会。神惩罚我们时, 不会一次就对我们下终审判决, 总是给我们悔改的机会, 我们若是不悔改, 就会加重对我们的惩罚, 若是还不悔改, 神的惩罚就会渐渐加重。「惩罚」是神让我们悔改的善意, 遭受患难时, 应当把它视为在神面前悔改的机会。

**【利廿六 25】**「我又要使刀剑临到你们, 报复你们背约的仇; 聚集你们在各城内, 降瘟疫在你们中间, 也必将你们交在仇敌的手中。」

**〔吕振中译〕**「我要使刀剑击杀你们, 对你们施行背约的报罚。你们聚集在你们的城内, 我要打发瘟疫在你们中间, 要将你们交在仇敌手中。」

**〔原文字义〕**「报复」报仇, 报应;「降」打发, 送走。

**〔文意注解〕**「我又要使刀剑临到你们, 报复你们背约的仇」:『使刀剑临到你们』意指使你们遭到敌国的侵略;『报复』指叫你们遭到报应。

「聚集你们在各城内, 降瘟疫在你们中间, 也必将你们交在仇敌的手中」:你们虽逃到城内躲避敌人的侵扰, 却逃不过神降瘟疫的灾害; 又虽有城墙的坚固防卫, 仍抵挡不了敌人的攻击而被掳去。

**〔话中之光〕**(一)叛逆神的结果, 是战争失利, 土地失守, 最后是失去自由, 被掳到仇敌之地, 在那里受苦, 在那里思想自己的罪孽, 向神认罪悔改。

**【利廿六 26】**「我要折断你们的杖, 就是断绝你们的粮。那时, 必有十个女人在一个炉子给你们烤饼, 按分量秤给你们; 你们要吃, 也吃不饱。」

**〔吕振中译〕**「我要折断你们粮食的支杖; 那时必有十个女人只在一个手提炉子给你们烤饼, 又按分量将饼交回你们; 你们要吃, 也吃不饱。」

**〔原文字义〕**「折断」折裂, 打碎;「断绝」(原文无此字);「分量」重量;「按…秤给(原文双同字)」返回, 转回。

**〔文意注解〕**「我要折断你们的杖, 就是断绝你们的粮」:『杖』指所倚靠的粮食。

「那时, 必有十个女人在一个炉子给你们烤饼, 按分量秤给你们」:『十个女人』代表十个家庭;『一个炉子』表示需要烤的饼不多;『按分量秤』形容人口众多, 但所能配给的粮食却少而珍贵。

「你们要吃, 也吃不饱」:形容忍饥挨饿的可怜情况。

**【利廿六 27】**「“你们因这一切的事若不听从我, 却行事与我反对,」

**〔吕振中译〕**「『经了这样的事、你们若还不听从我, 行事反而跟我作对,」

*(原文字义)*「这一切」这个，这些，那些。

*(文意注解)*「你们因这一切的事若不听从我，却行事与我反对」：请参阅 23 节注解。

**【利廿六 28】**「我就要发烈怒，行事与你们反对，又因你们的罪惩罚你们七次。」

*(吕振中译)*「我就要发烈怒，行事跟你们作对；我要因你们的罪而惩罚你们七倍。」

*(原文字义)*「惩罚」惩戒，纠正。

*(文意注解)*「我就要发烈怒，行事与你们反对，又因你们的罪惩罚你们七次」：请参阅 24 节注解。接二连三地追加惩罚(18, 24, 28 节)，表示神对以色列人的反应忿怒至极。

**【利廿六 29】**「并且你们要吃儿子的肉，也要吃女儿的肉。」

*(吕振中译)*「你们必吃自己儿子的肉，你们自己女儿们的肉、你们也要吃。」

*(原文字义)*「吃」吞噬；「肉」血肉之体。

*(文意注解)*「并且你们要吃儿子的肉，也要吃女儿的肉」：吃儿女的肉表示饥荒非常严重。

**【利廿六 30】**「我又要毁坏你们的邱坛，砍下你们的日像，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厌恶你们。」

*(吕振中译)*「我必破毁你们的邱坛，砍下你们的香坛，把你们的尸身扔在你们的偶像的尸身上；我的心必厌弃你们。」

*(原文字义)*「毁坏」破坏，灭绝；「邱坛」高地，高处，土丘；「日像」太阳柱像；「身上」遗像；「厌恶」痛恶，憎恨。

*(文意注解)*「我又要毁坏你们的邱坛，砍下你们的日像」：『邱坛』指拜偶像的小山丘高地祭坛；『日像』指迦南人所拜象征太阳的偶像。

「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厌恶你们」：意指因拜偶像惹神厌恶，反而自食其果(拜偶像导致死亡)。

**【利廿六 31】**「我要使你们的城邑变为荒凉，使你们的众圣所成为荒场；我也不闻你们馨香的香气。」

*(吕振中译)*「我要使你们的城市荒废，使你们各地的圣所荒凉；我不闻你们怡神之香气。」

*(原文字义)*「荒凉」废墟，荒废；「荒场」荒凉，被蹂躏；「馨香」舒坦，宁静。

*(文意注解)*「我要使你们的城邑变为荒凉，使你们的众圣所成为荒场」：『众圣所』指至圣所、圣所、外院；『成为荒场』意指神不顾惜会幕和圣殿，任令被外邦人毁坏。

「我也不闻你们馨香的香气」：『馨香的香气』指献火祭和香坛所发的香气，暗示神将不会接受他们的祭祀和祷告。

**【利廿六 32】**「我要使地成为荒场，住在其上的仇敌就因此诧异。」

*(吕振中译)*「我必使你们的国土荒凉，甚至你们的仇敌住在里面的也惊讶。」

**〔原文字义〕**「荒场」荒凉，被蹂躏；「诧异」惊骇，丧胆。

**〔文意注解〕**「我要使地成为荒场，住在其上的仇敌就因此诧异」：『地』指迦南美地；『住在其上的仇敌』指侵占迦南地的仇敌和迦南地四围的各国人；『诧异』指情势出人意外，想不到以色列人不堪一击。

**【利廿六 33】**「我要把你们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赶你们。你们的地要成为荒场；你们的城邑要变为荒凉。」

**〔吕振中译〕**「我必使你们四散于外国中，我必拔刀来追赶你们，你们的地就荒凉，你们的城市就荒废。」

**〔原文字义〕**「散在」分散，驱散；「追赶」在…之后；「荒场」荒野，荒凉；「荒凉」荒废，废墟。

**〔文意注解〕**「我要把你们散在列邦中」：指被掳分散到各国中。

「我也要拔刀追赶你们」：有二意：(1)助敌取胜；(2)瘫痪士气。

「你们的地要成为荒场；你们的城邑要变为荒凉」：『你们的地』指迦南美地；『你们的城邑』指分散在迦南地的城镇。

**【利廿六 34】**「“你们在仇敌之地居住的时候，你们的地荒凉，要享受众安息；正在那时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

**〔吕振中译〕**「『那么尽地荒凉的日子、尽你们在仇敌之地的時候、地总是享受休息的；那时地必息耕，总是享受休息的。』」

**〔原文字义〕**「众安息」安息日，安息年；「歇息」停止，休息。

**〔文意注解〕**「你们在仇敌之地居住的时候，你们的地荒凉，要享受众安息」：『你们的地』指迦南美地；『众安息』包括安息年和禧年的休耕安息。

「正在那时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意指没有人耕种。

**【利廿六 35】**「地多时为荒场，就要多时歇息；地这样歇息，是你们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

**〔吕振中译〕**「尽地荒凉的日子、地总是得休息；这种休息是你们居住其上的时候、在你们所有的休息年中、地所没有休息过的。」

**〔原文字义〕**「歇息(首字)」停止，休息；「歇息(次字)」(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地多时为荒场，就要多时歇息」：意指地因长时休耕，变成荒场。

「地这样歇息，是你们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因为平常的年份也休耕，远超过每逢七年才一个安息年所能给地得到的歇息。

**【利廿六 36】**「至于你们剩下的人，我要使他们在仇敌之地心惊胆怯。叶子被风吹的响声，要追赶他们；他们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剑，无人追赶，却要跌倒。」

**〔吕振中译〕**「至于你们剩下的人呢、他们在仇敌之地时、我必使怯懦软弱之气进他们的心；飘

荡落叶的响声也会追赶他们；他们必逃跑、像人逃避刀剑；没有人追赶，他们也跌倒。」

〔原文字义〕「剩下」保留，留下；「心惊胆怯(原文双字)」心(首字)；软弱(次字)；「响声」声音；「跌倒」倒下，躺下。

〔文意注解〕「至于你们剩下的人，我要使他们在仇敌之地心惊胆怯」：『剩下的人』指战后幸存的人；『在仇敌之地』指被掳迁移的新住地；『心惊胆怯』指惶惶不安。

「叶子被风吹的响声，要追赶他们」：意指风吹草动的声音，也以为是敌人在追赶他们。

「他们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剑，无人追赶，却要跌倒」：意指逃亡之时，毫无宁日。

【利廿六 37】「无人追赶，他们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剑之前。你们在仇敌面前也必站立不住。」

〔吕振中译〕「没有人追赶、他们必彼此相撞而跌倒，像在刀剑之前；在仇敌面前、你们也站立不住。」

〔原文字义〕「撞跌」跌倒，绊跌；「不住」(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无人追赶，他们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剑之前」：意指只顾逃命，跌跌撞撞；虽然无人追赶，却仿佛刀剑就在眼前。

「你们在仇敌面前也必站立不住」：意指毫无战斗精神。

【利廿六 38】「你们要在列邦中灭亡；仇敌之地要吞吃你们。」

〔吕振中译〕「你们必在外国中灭亡；仇敌之地必吞灭你们。」

〔原文字义〕「灭亡」消灭，消失；「吞吃」吞噬。

〔文意注解〕「你们要在列邦中灭亡；仇敌之地要吞吃你们」：意指在被掳分散之地受浸敌人的欺负。

【利廿六 39】「你们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敌之地消灭。」

〔吕振中译〕「你们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愆、而在仇敌之地日见消削，也必因他们的祖宗的罪愆而像他们日见消削。」

〔原文字义〕「罪孽」罪恶，不公正；「消灭」朽坏，腐烂。

〔文意注解〕「你们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敌之地消灭」：『剩下的人』指战后幸存的人；『自己的罪孽』指自己所犯悖逆神之罪孽；『祖宗的罪孽』指历世历代所累积的罪孽。

【利廿六 40】「“他们要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并且承认自己行事与我反对，」

〔吕振中译〕「『他们若承认自己的罪愆、和他们祖宗的罪愆、就是他们的不忠实、对我不忠实、并且行事跟我作对。』」

〔原文字义〕「罪」罪恶，不公正；「干犯」行为不忠，行为奸诈。

〔文意注解〕「他们要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干犯我的那罪』指

硬着颈项悖逆神的罪；『那罪』定冠词，特指自己所意识到的罪。

「并且承认自己行事与我反对」：承认自己不顺服神的罪。

**【利廿六 41】**「我所以行事与他们反对，把他们带到仇敌之地。那时，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他们也服了罪孽的刑罚，」

**（吕振中译）**「因而我、我行事也跟他们作对，我把他们带到他们仇敌之地；那时他们没受割礼的心若自己谦卑，那时他们若情愿接受他们的罪罚，」

**（原文字义）**「带到」使进入，带进来，「谦卑」压低，被制服；「服了」喜爱，满意；「罪孽」罪恶，不公正；「刑罚」（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我所以行事与他们反对，把他们带到仇敌之地」：意指因着 40 杰所承认的罪，才使神不顾他们的祭祀和祷告（参 31 节），任令他们被掳。

「那时，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他们也服了罪孽的刑罚」：『那时』指被掳之后；『未受割礼的心』指刚愎乖僻、抗拒圣灵的心（参徒七 51）；『谦卑』指从心里顺服下来；『服了罪孽的刑罚』指受过神的惩罚后，学会了功课（参来十二 10）。

**【利廿六 42】**「我就要纪念我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并要纪念这地。」

**（吕振中译）**「那么我就要记起我的约、和雅各立的，我的约、和以撒立的，我的约、和亚伯拉罕立的：我都要记起；这地我也要怀念。」

**（原文字义）**「纪念」回想，回忆。

**（文意注解）**「我就要纪念我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与雅各所立的约』请参阅创三十五 9~15；『与以撒所立的约』请参阅创二十六 23~25；『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请参阅创十二 1~3；十五 18~21；十七 1~8；二十二 15~18。

「并要纪念这地」：『这地』指迦南美地。

**【利廿六 43】**「他们离开这地，地在荒废无人的时候就要享受安息。并且他们要服罪孽的刑罚；因为他们厌弃了我的典章，心中厌恶了我的律例。」

**（吕振中译）**「这地他们虽要离开，可真地因为——我的典章他们弃绝了，我的律例他们的心厌弃了。」

**（原文字义）**「离开」离去，放开；「荒废」荒凉，惊骇，诧异；「无人的时候」（原文无此字）；「厌弃」鄙视，拒绝；「厌恶」痛恶，憎恨。

**（文意注解）**「他们离开这地，地在荒废无人的时候就要享受安息」：请参阅 34 节注解。

「并且他们要服罪孽的刑罚；因为他们厌弃了我的典章，心中厌恶了我的律例」：『因为』表明他们受神惩罚的原因，请参阅 15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我们个人被神的恩典和话语充满时，就会有平安；我们的家庭充满神的恩典和

话语时，就会有真正的和睦。

**【利廿六 44】**「虽是这样，他们在仇敌之地，我却不厌弃他们，也不厌恶他们，将他们尽行灭绝，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

**〔吕振中译〕**「虽然如此，当他们在仇敌之地的時候、我还是不弃绝他们；我不厌弃他们、不将他们灭尽、以违犯我的约、我同他们立的；因为我永恒主是他们的神，」

**〔原文字义〕**「厌弃」鄙视，拒绝；「厌恶」痛恶，憎恨；「尽行灭绝」消耗，结束；「背弃」破碎，破坏。

**〔文意注解〕**「虽是这样，他们在仇敌之地，我却不厌弃他们，也不厌恶他们，将他们尽行灭绝」：『虽是这样』指以色列人虽然被掳、受神惩治，但神并未全然弃绝他们。

「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意指神是信实的神，祂仍旧坚守与他们的祖宗所立的约。

**【利廿六 45】**「我却要为他们的缘故纪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他们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作他们的神。我是耶和华。」

**〔吕振中译〕**「我必为他们的缘故记起我和他们祖先所立的约；他们的祖先是我在外国人眼前、从埃及地领出来、要做他们的神的：我永恒主。」

**〔原文字义〕**「眼前」眼睛，眼目；「领出来」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我却要为他们的缘故纪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为他们的缘故』指单纯为着他们的身分，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子孙。

「他们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作他们的神。我是耶和华」：指神顾念到祂拣选了以色列人的先祖们，祂不能背弃他们。

**【利廿六 46】**「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华与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借着摩西立的。」

**〔吕振中译〕**「这些律例、典章和律法是永恒主在自己和以色列人之间、在西乃山由摩西经手、所颁赐的。」

**〔原文字义〕**「律例」法规，法令，条例；「典章」判决，案例，正义；「法度」律法，指引，教诲。

**〔文意注解〕**「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华与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借着摩西立的」：『律例、典章』请参阅 15 节注解；『法度』指神的话语所指证的是非曲直。

## 叁、灵训要义

### 【警戒圣民】

一、遵行诫命必蒙神赐福(1~13节)：

1.「你们不可做甚么虚无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们的地上安甚么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1节)：不可敬拜偶像，也不可爱慕或追求神之外的人、事、物。

2.「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2节)：要享受基督里的安息和教会生活。

3.「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要吃得饱足，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3~5节)：遵行神的话，就必得着灵里的满足和平安。

4.「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你们要追赶仇敌，他们必倒在你们刀下」(6~8节)：撒但和牠麾下的人必不伤害。

5.「我要眷顾你们，…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我的心也不厌恶你们」(9~11节)：得着神的同在和眷顾。

6.「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12节)：得着神的同行、保护和供应。

7.「我也折断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挺身而走」(13节)：得着灵理的释放。

## 二、不遵行诫命必招神厌弃(14~39节)：

1.「你们若不听从我，…厌弃我的律例，厌恶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背弃我的约」(14~15节)：若不听从并遵行神的话。

### 2.第一层祸(16~17节)：

(1)「我必命定惊惶，叫眼目干瘪、精神消耗的痲病、热病辖制你们。你们也要白白地撒种，因为仇敌要吃你们所种的」(16节)：就要身体虚弱多病，心灵得不着饱足。

(2)「我要向你们变脸，你们就要败在仇敌面前。恨恶你们的，必辖管你们；无人追赶，你们却要逃跑」(17节)：得不着神的保守，撒但和牠麾下的人必处处骚扰，无法对抗。

### 3.第二层祸(18~20节)：

(1)「我必断绝你们因势力而有的骄傲，又要使覆你们的天如铁，载你们的地如铜」(19节)：生活环境处处为难。

(2)「你们要白白地劳力；因为你们的地不出土产，其上的树木也不结果子」(20节)：劳苦却得不着功效。

### 4.第三层祸(21~26节)：

(1)「我也要打发野地的走兽到你们中间，抢吃你们的儿女，吞灭你们的牲畜，使你们的人数减少，道路荒凉」(22节)：不法的事增多，叫人蒙受亏损。

(2)「我又要使刀剑临到你们」(25节)：人与人相争相斗。

(3)「降瘟疫在你们中间」(25节)：许多人的灵性感染致命的传染病。

(4)「也必将你们交在仇敌的手中」(25节)：许多人被撒但吞吃。

(5)「我要折断你们的杖，就是断绝你们的粮」(26节)：断绝了属灵的供应。

### 5.第四层祸(27~35节)：

(1)「你们要吃儿子的肉，也要吃女儿的肉」(29节)：弟兄姊妹相咬相吞。

(2)「我又要毁坏你们的邱坛，砍下你们的日像，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30



节): 倒毙在所追求的人事物上。

(3)「我要使你们的城邑变为荒凉, …地成为荒场」(31~35节): 教会荒凉。

6.第五层祸(36~39节):

(1)「你们要在列邦中灭亡」(38节): 结局是死亡。

(2)「仇敌之地要吞吃你们」(38节): 被撒但吞吃。

三、若肯悔改必蒙神纪念(40~46节):

1.「他们要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 就是干犯我的那罪, 并且承认自己行事与我反对」(40节): 向神悔改认罪。

2.「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 他们也服了罪孽的刑罚」(41节): 谦卑领受神的管教。

3.「我就要纪念我与雅各所立的约, 与以撒所立的约, 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 并要纪念这地」(42~45节): 必蒙神纪念, 得到复苏。

## 利未记第二十七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奉献的条例】

一、许愿献身估价的条例(1~8节)

二、奉献牲畜的条例(9~13节)

三、奉献房屋和地的条例(14~25节)

四、头生和特殊奉献的条例(26~29节)

五、十一奉献的条例(30~34节)

### 贰、逐节详解

【利廿七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 本章论到许愿奉献身体和财物, 以及十一奉献的条例。

【利廿七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 人还特许的愿, 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 人若要还特许的愿, 就要照你所估定的将身价归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特许的」奇妙的, 卓越的, 超凡的;「愿」誓言;「被许的人」活着的人, 本人, 自我;「所估的价值」估定, 估计, 估价。

**〔文意注解〕**「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还特许的愿」：『特许的愿』意指一个人把自己或家人(3~8节)、牲畜(9~13节)、房子(14~15节)，或田地(16~25节)奉献给耶和华。

「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许愿的人不需要把拥有权转移，只要以一个合理的价钱来代替；但若所许的是洁净的牲畜，便不能把牠赎回(参 9~10 节)。

按圣经所记，许愿的要理如下：(1)人在许愿上是十分自由的(参申二十三 22)；(2)不可冒失许愿；(3)既许了愿，就必须偿还(参申二十三 21~23；民三十 2；诗十五 4；箴二十 25；传五 4-5)；(4)已经认为属神之物，人不得再许与神(参 26~27 节)；(5)人借着犯罪所得之物，不可献与神(参申二十三 18)；(6)所许的愿，到时若不还，就必得在还愿以外另献赎罪祭(参五 4~6)；(7)人许愿决不能改变神的旨意，使神行祂所不预备行的；(8)按圣书的教训，信徒并信徒所有的，都是已经属乎主(参林后五 14~15；林前六 19-20)，现在的信徒若立定志向，将自己或儿女献给主，在本国或别国宣传福音，或将自己的资财献与主，为主使用，也是神所喜悦的，但人轻易许愿，就容易陷在罪中，因为人若不照着所许的愿施行，就是亏欠神，所以许愿不还，不如不许；(9)人所许的愿，若与神的道理不合，是神所不喜悦的，有人(譬如天主教的人)为立分外之功，许愿不嫁不娶，或避食，或苦行等，不但不合乎新约的教训，也是往往生出各样的弊病。

**〔灵意注解〕**「人还特许的愿，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有心奉献的人，首须奉献自己，而生命的价值根据年龄和性别而有不同。

**〔话中之光〕**(一)许愿是十分庄严的事，必须慎重，所以一再告诫不可轻誓(参申二十三 21~23)；一旦许愿，必须完成。

(二)这里是讲还特许的愿的估价，与出三十 11~16 的生命价银不同。生命的价银是指救恩。从救恩看来，神看我们都值半舍客勒，贫富老幼都是一样的价值。还特许的愿，是指奉献。奉献的意思，不是说我愿奉献多少，乃是说，因我们肯奉献的缘故，神看我们值得多少。

**【利廿七 3】**「你估定的，从廿岁到六十岁的男人，要按圣所的平，估定价银五十舍客勒。」

**〔吕振中译〕**「你所估定的、男的从二十岁到六十岁，你估定的价要五十舍客勒银子、按圣所的秤称的。」

**〔原文字义〕**「圣所」分别，神圣(的地方)；「平」舍客勒；「舍客勒」(原文与「平」同字)犹太币制单位，约合工人一天的工资。

**〔文意注解〕**「你估定的，从廿岁到六十岁的男人」：『你』指摩西，但其后应指祭司(参 12 节)；『估定』指对许愿事奉神者的估价。

「要按圣所的平，估定价银五十舍客勒」：『圣所的平』指标准度量衡；『价银』指交易双方所遵循的价钱；『舍客勒』指重量砝码，每一舍客勒约折合十一.五公克；『五十舍客勒』约折合 575 公克。

**〔灵意注解〕**「从廿岁到六十岁的男人，要按圣所的平，估定价银五十舍客勒」：表征灵命成熟，灵性刚强，能投入属灵争战的人。

**〔话中之光〕**(一)神看有的信徒比别的信徒更有价值。虽然他们是一样的得救，一样作神的儿女；

但是，有的人因为他属灵的用处比别人更多，并且他的奉献也是比别人更完全，就叫神看他比别人更有价值。但徒有属灵的用处而不奉献，就在神面前。除了因基督而有的价值以外，并没有别的价值了。如果肯奉献，并且是诚心的奉献，在神看，就是一月到五岁，也有所值的。最可怕的，就是信徒在神面前，一分钱也不值！

(二)最有分量、最有价值的人，是二十岁至六十岁的人——在教会中灵性强壮、能争战、成熟老练的人，都是有分量、有价值的人。这不重在得救的年日和肉身的年龄。

(三)「要按圣所的平，估定价银。」这是说你值多少，就值多少，是再准不过的。人的平，出入不准的很多，但是，圣所的平是极其准的。神所估的，是不差毫厘的。

**【利廿七 4】**「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

*(吕振中译)*「若是女的、那么你估定的价、就要三十舍客勒。」

*(文意注解)*「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三十舍客勒』约折合 345 公克。

*(灵意注解)*「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表征虽有属灵的经历，但灵性刚强度稍弱的人。

*(话中之光)* (一)男女的估价不同。这不是按肉体说的(以色列人是按肉体)，乃是指灵性的刚强或软弱而言(参彼前三 7)。也许信主只有一年的，比信主已经五年的还进步呢！

**【利廿七 5】**「若是从五岁到廿岁，男子你要估定廿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

*(吕振中译)*「若是从五岁到二十岁，你估定的价、男的就要二十舍客勒，女的要十舍客勒。」

*(文意注解)*「若是从五岁到廿岁，男子你要估定廿舍客勒」：『廿舍客勒』约折合 230 公克。

「女子估定十舍客勒」：『十舍客勒』约折合 115 公克。

*(灵意注解)*「若是从五岁到廿岁，男子你要估定廿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表征灵命正在发展阶段，灵性较软弱的人；女子表征灵性更软弱的人。

**【利廿七 6】**「若是从一月到五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

*(吕振中译)*「若是从一个月到五岁，你估定的价、男的就要五舍勒银子，女的你估定的价就要三个舍客勒。」

*(文意注解)*「若是从一月到五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五舍客勒』约折合 57 点 5 公克。

「女子估定三舍客勒」：『三舍客勒』约折合 34 点 5 公克。

*(灵意注解)*「若是从一月到五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表征灵命幼稚，灵性相当软弱的人；女孩表征灵性最软弱的人。

*(话中之光)* (一)「从一月到五岁」的男子，这是指刚得救的人，在神面前，总应当有所值的。得救，是一视同仁；奉献，是因人而异。每一个得救的人，总应当有实在的价值。但这是从奉献来的；没有奉献，神就不看我们是有价值的。人一得救之后，圣灵惟一的工作，就是引导他奉献，要活着为神。

**【利廿七 7】**「若是从六十岁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

*(吕振中译)*「倘若从六十岁和以上的，若是男的，你估的价就要十五舍客勒；女的十舍客勒。」

*(文意注解)*「若是从六十岁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十五舍客勒』约折合 172 点 5 公克。

「女人估定十舍客勒」：约折合 115 公克。

*(灵意注解)*「若是从六十岁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表征灵命衰老，灵性有问题的人；女人表征灵性问题多多的人。

*(话中之光)* (一)六十岁以上——指属灵的老年人(参约壹二章)。这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属灵却不应衰老。因为神曾应许：「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三十三 25)。

(二)在神的救赎里没有程度之分，但在奉献里却有程度之分。当你奉献时，你的价值和身量就都显出来。并且不管你的身量是多高或多幼稚，也不管你是怎样的贫穷、软弱、残缺，只要你是心被恩感有所奉献时，神都收纳不拒，甚至你有心愿而出不起时，神也给你一个缓冲的办法。在此叫我们看见神是何等宽大有恩、将就我们的神。但这不是神要求我们奉献，乃是人甘心情愿奉献。

(三)「从六十岁以上」的男人，这是指衰老的时期，估价反而比少年人少。迦勒年纪虽老了，但他的精力仍与壮年时一样(参书十四 11)。诗九十二 14 说：「他们年老的时候，仍要结果；要满了汁浆而常发青。」可见老年的人，实在有顶好的。我们的灵性，实在是不必老的。那知竟有不然的，竟有后来退落了的！我们不要以为今天在神面前有多大的价值，就永远也有多大的价值。灵性是有退落的可能的！

**【利廿七 8】**「他若贫穷，不能照你所估定的价，就要把他带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

*(吕振中译)*「那人若是贫乏、出不起你估定的价，那么就要把他带去站在祭司面前；祭司要估定他的价；按许愿人手头所彀得着的多少、祭司要估定他。」

*(原文字义)*「贫穷」低微，变穷困；「不能照」(原文无此词)；「许愿」发誓；「力量(原文双字)」手(首字)；达到，追上，临到(次字)。

*(文意注解)*「他若贫穷，不能照你所估定的价」：意指付不起所估定的价钱。

「就要把他带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意指由祭司按照许愿人的实际能力，判断合理的价钱。

*(灵意注解)*「他若贫穷，…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表征有心无力的人。

*(话中之光)* (一)如果许愿的人因贫穷不能担当所定的赎价，照神的怜悯，「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赎价，由祭司作出适当判断。显明向神的奉献并不在于金额，乃在于内心的诚实。

(二)有人按属灵的年日该出那么多，但按他属灵的实际，却是贫穷出不起。所以要到祭司所豫表的基督面前，因为祂不但作了我们的中保，也作了我们的缓冲。

(三)这是说按我们的属灵年岁，本来当出多少了，但是，一经圣灵的光照，就知并没有甚么可出的，应出的竟然出不起！这时候，就只好再到我们的大祭司面前，承认我们的出不起，求祂另奉

价值。我们只好再起头而已。

**【利廿七 9】**「“所许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献给耶和華為供物的，凡这一类献给耶和華的，都要成为圣。」

**〔吕振中译〕**「『所许的若是牲口、就是人牵来献与永恒主为供物的，凡他所献与永恒主的、这一样都要分别为圣。』」

**〔原文字义〕**「供物」奉献，奉献物；「成为圣」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所许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献给耶和華為供物的」：意指若是许愿奉献牲畜给神作为供物。

「凡这一类献给耶和華的，都要成为圣」：意指凡是献给神的牲畜，都必须分别出来归给神为圣。

**〔灵意注解〕**「所许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献给耶和華為供物的，凡这一类献给耶和華的，都要成为圣」：奉献的牲畜，要分别为圣归给神。

**【利廿七 10】**「人不可改换，也不可更换，或是好的换坏的，或是坏的换好的。若以牲畜更换牲畜，所许的与所换的都要成为圣。」

**〔吕振中译〕**「他不可更换牠，也不可更换牠；或是好的换坏的，或是坏的换好的。若是他一定要以牲口交换牲口，那么所许的和所交换的就都要分别为圣。」

**〔原文字义〕**「改换」改变；「更换」变换，交换；「所许的与所换的」交换物。

**〔文意注解〕**「人不可改换，也不可更换，或是好的换坏的，或是坏的换好的」：『人』指当事人；『改换…更换』有两种解释：(1)意思相同；(2)改换指改换牲畜的种类，更换指同种牲畜的更换。

「以牲畜更换牲畜，所许的与所换的都要成为圣」：意指许愿者若执意要更换的话，原来所献的和后来所更换的，都要分别出来归给神为圣。本句是强调绝对不可更改所已奉献的。

**〔灵意注解〕**「人不可改换，也不可更换，或是好的换坏的，或是坏的换好的」：牲畜一旦奉献便不可更改，无论是好的改为坏的，或是坏的改为好的。

「若以牲畜更换牲畜，所许的与所换的都要成为圣」：倘若执意更改，所奉献的和所更改的，都要分别为圣归给神。

**〔话中之光〕**(一)许愿把牲畜献给神，就不能改换，这是许愿的原则。这是为了防止感情冲动或不作分辨的许愿。我们不能随便更改与人的约定，与神的约定更应该谨慎，不能因一时冲动，许下不能履行的愿。

(二)「不可改换，也不可更换」——一奉献就得算数，永不能更改，永不能改换。

(三)神教导以色列人，向祂许愿，即使在以后觉得比预计的为多，也必须信守诺言。(这条例适用于献牲畜时；人却可以被赎回，或付出银子买回。)神把我们的应许看得很认真。如果你应许将收入的十分之一归神，以后突然有了额外的开支，你若继续作忠心的管家，就得付重大的代价。不过，神指望你不要计较艰难，也要还你的愿。

(四)「若牲畜更换牲畜，所许的与所换的都要成为圣」——这说出神是何等急切希望得到人的奉献。

**【利廿七 11】**「若牲畜不洁净，是不可献给耶和华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

*（吕振中译）*「所许的若是任何不洁净的牲口、就是人不将这一类献与永恒主为供物的，那么他就要把牲口带去站在祭司面前；」

*（原文字义）*「不洁净」（礼仪上）不洁的；「献给」靠近，到达，接近；「安置」配置，安放。

*（文意注解）*「若牲畜不洁净，是不可献给耶和华为供物的」：意指不洁净的牲畜是不可献给神为供物的。

「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安置在祭司面前』意指带到在祭司面前。

*（灵意注解）*「若牲畜不洁净，是不可献给耶和华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不可奉献不洁净的牲畜，但一旦误献了，就要留置在祭司那里。

**【利廿七 12】**「祭司就要估定价值；牲畜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是。」

*（吕振中译）*「祭司要估定牠的价值、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是怎样。」

*（原文字义）*「以怎样为是」（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估定价值」：意指由祭司按照实际状况估定价钱。

「牲畜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是」：意指无论如何，都要以祭司所估定的价钱为准。

*（灵意注解）*「牲畜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是」：牲畜无论好坏，都以祭司估定的价值为准。

*（话中之光）*（一）「若牲畜不洁净，是不可献给耶和华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祭司就要估定价值」——有时我们所献的，正如利未记十一章所说有不洁的牲畜，但经过中保主耶稣确定的估价，所献的虽不洁，我们的心愿还是有价值。

**【利廿七 13】**「他若一定要赎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吕振中译）*「他若一定要赎回牠，就要在你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原文字义）*「一定要赎回（原文双同字）」赎回；「加上」增加。

*（文意注解）*「他若一定要赎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意指许愿的人若定意将所献的牲畜赎回，便必须照祭司所估定的价钱，另加五分之一。

*（灵意注解）*「他若一定要赎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倘若要收回已奉献的牲畜，便须照所估定的价值另加五分之一。

**【利廿七 14】**「人将房屋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祭司就要估定价值。房屋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定。」

〔吕振中译〕「人若将房屋分别为圣、做归与永恒主为圣，祭司就要估定它的价值、多好多坏；祭司怎样估定，就怎样立定。」

〔原文字义〕「以怎样为定」确定，设立，执行。

〔文意注解〕「人将房屋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祭司就要估定价值」：人若许愿奉献房屋分别出来归给神为圣，祭司就要估定那房屋的价钱。

「房屋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定」：意指无论如何，都要以祭司所估定房屋的价钱为准。

〔灵意注解〕「人将房屋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祭司就要估定价值。房屋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定」：房屋的价值要照祭司估定的为准。

〔话中之光〕(一)「祭司先来估价」——教会问题上的奉献是需要人出代价的。但估价的不是拿着律法的摩西，乃是祭司(作我们中保的主耶稣)，所以这代价是我们出得起的。

【利廿七 15】「将房屋分别为圣的人，若要赎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旧归他。」

〔吕振中译〕「将房屋分别为圣的人若要赎回，就要在你估定的价银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就可以归他。」

〔原文字义〕「价值」银子，钱；「仍旧归他」(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将房屋分别为圣的人，若要赎回房屋」：意指许愿的人若要赎回那已经分别为圣的房屋。

「就必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旧归他」：意指必须照祭司所估定的价钱，另加五分之一，才可赎回那房屋。

〔灵意注解〕「将房屋分别为圣的人，若要赎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旧归他」：房屋一旦奉献给神，若要赎回便须另加五分之一。

〔话中之光〕(一)「赎回房屋要在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旧归他」——你必须出相当的代价，才能在教会问题上蒙恩。否则你就是一个无房屋(教会)可居，无家(教会)可归的人。

【利廿七 16】「人若将承受为业的几分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你要按这地撒种多少估定价值，若撒大麦一贺梅珥，要估价五十舍客勒。」

〔吕振中译〕「人若将他所承受为业产的一部分田地分别为圣、归与永恒主，你就要按它撒种的多少估定价值：撒大麦一贺梅珥的、要五十舍客勒银子。」

〔原文字义〕「承受为业」拥有物，财产；「几分」(原文无此字)；「撒」种子，子孙。播种；「贺梅珥」(干粮单位，约折合 220 公升)。

〔文意注解〕「人若将承受为业的几分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意指许愿的人若要奉献所承受的产业之地、分别出来归给神为圣。

「你要按这地撒种多少估定价值」：意指要照那地的大小面积，需要撒多少种籽来估定那田地的价值。

「若撒大麦一贺梅珥，要估价五十舍客勒」：『一贺梅珥』是干粮容积单位，又称一歌珥或柯珥，相当于十伊法，亦即一百俄梅珥，约折合二百二十公升；『五十舍客勒银子』约折合 575 公克银子。备注：按此估价，当时田地的价格相当便宜，用意是要地主不随便出卖田地。

（**灵意注解**）「人若将承受为业的几分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你要按这地撒种多少估定价值，若撒大麦一贺梅珥，要估价五十舍客勒」：奉献田地，要按撒种多少估定价值。

**【利廿七 17】**「他若从禧年将地分别为圣，就要以你所估定的价为定。」

（**吕振中译**）「他若从禧年起、将田地分别为圣，那就要照你估定的价值而立定。」

（**原文字义**）「禧」第五十；「定」确定，建立，执行。

（**文意注解**）「他若从禧年将地分别为圣，就要以你所估定的价为定」：意指以 16 节所估定的每撒大麦一贺梅珥种籽，价值约为 575 公克银子，即为禧年的价格。『禧年』指第五十年（参二十五 11）。备注：犹太人田地之赎回，要按到次一禧年剩余的年数，计算其价值，另加五分之一（参 19 节）。

（**灵意注解**）「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数推算价值，也要从你所估的减去价值」（17~18 节）：又要按距禧年所剩的年数推算价值。

**【利廿七 18】**「倘若他在禧年以后将地分别为圣，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数推算价值，也要从你所估的减去价值。」

（**吕振中译**）「倘若他在禧年以后将田地分别为圣，祭司就要给他计算价银，按未到禧年所剩年数之多少减去你估定的价值。」

（**原文字义**）「所剩的」剩下，留下来；「推算」计算，认定，视为。

（**文意注解**）「倘若他在禧年以后将地分别为圣」：意指若在禧年之后才奉献田地的话。

「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数推算价值，也要从你所估的减去价值」：意指按 16 节所估定的价值，依比例减去已过年数的价值，所剩的即为到次一禧年的奉献价值。

**【利廿七 19】**「将地分别为圣的人若定要把地赎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归他。」

（**吕振中译**）「将田地分别为圣的人若一定要把它赎回，就要在你估定的价银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立定归他。」

（**原文字义**）「准定」确定，建立，执行。

（**文意注解**）「将地分别为圣的人若定要把地赎回」：意指许愿奉献田地之人若要赎回已经奉献的田地。

「他便要在你所估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归他」：意指要按 18 节所估定的价值，另加五分之一，才可赎回那田地。



**〔灵意注解〕**「若定要把地赎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田地一旦奉献给神，若要赎回便须另加五分之一。

**【利廿七 20】**「他若不赎回那地，或是将地卖给别人，就再不能赎了。」

**〔吕振中译〕**「倘若他不把那田地赎回，若他把那田地卖给别人，就再也不能赎回了。」

**〔原文字义〕**「别」其他的，接下来的。

**〔文意注解〕**「他若不赎回那地」：意指许愿奉献田地的人定意完全奉献给神。

「或是将地卖给别人」：意指原主赎回后又卖给别人。

「就再不能赎了」：意指那田地归给祭司为业了。

**〔灵意注解〕**「他若不赎回那地，或是将地卖给别人，就再不能赎了。但到了禧年，…和永献的地一样，要归祭司为业」(20~21 节)：若不赎回或卖给别人，到了禧年便归给祭司。

**〔话中之光〕**(一)在享受基督的事上，要有奉献，出代价，否则你要永远受亏损，不能补偿。

**【利廿七 21】**「但到了禧年，那地从买主手下出来的时候，就要归耶和华为圣，和永献的地一样，要归祭司为业。」

**〔吕振中译〕**「但是在禧年、田地出买主手里的时候，就要归永恒主为圣、像永献的田地一样，要归与祭司为业产。」

**〔原文字义〕**「出来」出来，前往；「永献的」完全献上；「为业」拥有物，财产。

**〔文意注解〕**「但到了禧年，那地从买主手下出来的时候」：意指原主既然已经将那地卖给别人，到了禧年那买主就不再拥有那地的时候，原主不能再得回那地。

「就要归耶和华为圣，和永献的地一样，要归祭司为业」：意指在上述情形之下，那地就要视为永献之地，即永远归给神为圣，亦即归祭司为业。

**【利廿七 22】**「他若将所买的一块地，不是承受为业的，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那人若将所买的一块田地、不是承受为业产的一块地、分别为圣、归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承受为业」拥有物，财产；「分别为圣」使成圣，分别。

**〔文意注解〕**「他若将所买的一块地，不是承受为业的，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意指若是许愿奉献田地给神的人，那地并不是他原来承受为业的，而是他自己出钱所买的。

**〔灵意注解〕**「他若将所买的一块地，不是承受为业的，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祭司就要将你所估的价值给他推算到禧年。…到了禧年，那地要归卖主」(22~24 节)：奉献所买的地，到了禧年便归给元承受为业的卖主。

**【利廿七 23】**「祭司就要将你所估的价值给他推算到禧年。当日，他要以你所估的价银为圣，归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那么祭司就要给他计算你估定的价银、到禧年为止；就在当天他要你将你估定的价

银献归永恒主为圣。」

〔**原文字义**〕「为圣」分别，神圣；「归给」给，置，放。

〔**文意注解**〕「祭司就要将你所估的价值给他推算到禧年」：请参阅 18 节注解。

「当日，他要以你所估的价银为圣，归给耶和华」：『当日』指分别为圣之日；『你所估的价银』指祭司所估定的价值。

〔**话中之光**〕(一)有的人属灵的经历是从别的业主那里暂时借得来的(如慕安得烈、盖恩夫人等)。他们属灵的经历可以一时卖给你，但产业永远是他们的。只有你出了多少代价得的那一分，才算是你的。

【利廿七 24】「到了禧年，那地要归卖主，就是那承受为业的原主。」

〔**吕振中译**〕「到了禧年、那田地要回归卖主，回归承受那地为业产的原主。」

〔**原文字义**〕「归」返回，转回；「承受为业」拥有物，财产。

〔**文意注解**〕「到了禧年，那地要归卖主，就是那承受为业的原主」：『卖主』指卖地给许愿之人的原主(参 22 节)；『那承受为业的原主』亦即卖主，那地原来是他承受为业的地。

【利廿七 25】「凡你所估定的价银都要按着圣所的平：二十季拉为一舍客勒。」

〔**吕振中译**〕「凡你估定的价银都要按圣所的舍客勒：二十季拉等于一个舍客勒。」

〔**原文字义**〕「季拉」(旧约犹太重量单位，约折合 0.5 公克)。

〔**文意注解**〕「凡你所估定的价银都要按着圣所的平：二十季拉为一舍客勒」：『估定的价银』指季思索估定的价钱；『圣所的平』指标准度量衡；『二十季拉为一舍客勒』意指每一舍客勒(参 3 节注解)有 20 季拉，亦即一季拉约折合 0 点 575 公克。

〔**话中之光**〕(一)

【利廿七 26】「“惟独牲畜中头生的，无论是牛是羊，既归耶和华，谁也不可再分别为圣，因为这是耶和华的。」

〔**吕振中译**〕「『惟独牲口中头胎的、无论是牛是羊、既作为归永恒主的头胎者，人就不必再把牠分别为圣，因为这本是永恒主的。』」

〔**原文字义**〕「头生」头生，长子。

〔**文意注解**〕「惟独牲畜中头生的，无论是牛是羊，既归耶和华」：意指头生的牲畜，一生出来就须分别为圣归给神。

「谁也不可再分别为圣，因为这是耶和华的」：意指人不能再拿属于神的牲畜去献给神。

〔**灵意注解**〕「惟独牲畜中头生的，无论是牛是羊，既归耶和华，谁也不可再分别为圣，因为这是耶和华的」：头生的牲畜是神的，不能用来奉献。

〔**话中之光**〕(一)神预备的救赎 是以头生的来替代亚当(亚当是头生的)，因此以色列人头生的都被拯救，埃及人头生的人和牲畜都死了(参出十二 29)，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参林前十五 22)。在基

督里众人都要复活。

**【利廿七 27】**「若是不洁净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价值加上五分之一赎回；若不赎回，就要按你所估定的价值卖了。」

**〔吕振中译〕**「若是不洁净的牲口生的，他就要按你估定的价值、加上五分之一去替赎；若不赎回，就要按你估定的价值给卖了。」

**〔原文字义〕**「不洁净的」(礼仪上)不洁的。

**〔文意注解〕**「若是不洁净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价值加上五分之一赎回」：意指驴子、骆驼之类不洁净的牲畜的头生幼畜，原主要照祭司所估定的价值，另加五分之一赎回。

「若不赎回，就要按你估定的价值给卖了」：意指原主人若不肯赎回，祭司可以照估定的价值卖给别人，因为不洁净的牲畜不能用来奉献。

**〔灵意注解〕**「若是不洁净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价值加上五分之一赎回」：不洁净的牲畜所生的头生，要按祭司所估定的价值加上五分之一赎回。

**〔话中之光〕**(一)我们所奉献给神的物，虽然是不洁净的，但经过基督的估价和赎回，神仍是接受的。(我们献上自己的才能，财产，力量，不一定是圣洁的，神也接受，但需经过估价和救赎)。

**【利廿七 28】**「“但一切永献的，就是人从他所有永献给耶和华的，无论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为业的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凡永献的是归给耶和华为至圣。」

**〔吕振中译〕**「『惟独各样的永献物、就是人从他所有的永献与永恒主、无论是人、是牲口、或是承受为业产的田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回；各样的永献物都是至圣、属于永恒主的。』」

**〔原文字义〕**「永献」当灭，禁止；「至圣(原文双同字)」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但一切永献的，就是人从他所有永献给耶和华的」：『永献的』指因被咒诅、起誓或别的原因，使所有权永远归神所有。

「无论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为业的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意指永献的人、牲畜和地，禁止转手或赎回。

「凡永献的是归给耶和华为至圣」：本句强调永献的是特别分别出来归与神为圣的。

**〔灵意注解〕**「但一切永献的，就是人从他所有永献给耶和华的，无论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为业的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一切永献的人、牲畜、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

**〔话中之光〕**(一)「献」指「隔离、受咒诅」，献给神的物是被交在神的手中受神的咒诅，而不是为神分别为圣的意思。「永献」与「当灭」在希伯来文均用 herem 一字，指归与神不能取回之物，与人奉献给神的有别。

(二)「永远的奉献」——无论是人、牲畜或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这是刚强、绝对的奉献，也是永不退役，永不卖，永不赎的。与前列四点奉献是暂时的，性质不同。

(三)这是一个大原则，一个人或他的资产，认真地向神献上，究不可再收回。奉献给神，是属神的产业，不可再由奉献者来处理，或另作用途。

(四)奉献是属神所有——这原则必须在我们的观念与实践之中。我们是属基督的，因为有父神的恩惠，基督宝血所买赎，以及圣灵的印记，在信徒的生活中，有时就会体验主的要求，要我们承认祂的权利。于是我们就该虔恭地降身心灵一并放在祭坛上，严肃地宣告说：「主啊，我是属你的！」

(五)奉献是无需重复的——我们一旦献上，必须认为神已接纳我们，就不需要再重复。我们可以提起，也承认这是神的要求，是我们经常要尽的本分，以致我们有什么增益，都应有奉献的心。但是不再重复，好似以色列人将头生的牲畜献上，本来是属于神的，必须献上。

(六)奉献是不可收回的——如果我们奉献的心不坚定，就该痛悔，求神复兴我们，再走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我们在那里迷失，就该回复。但是在全部奉献的祭坛上不退却！

**【利廿七 29】**「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

*(吕振中译)*「凡永献者就是从人之中永献与神的、都不能被替赎；他必须被处死。」

*(原文字义)*「当灭的」完全毁坏的，永献的；「治死」处死，杀死。

*(文意注解)*「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当灭的』原文与 28 节『永献的』同字；人如赎回它，必被治死。

*(灵意注解)*「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

**【利廿七 30】**「“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華為圣的。」

*(吕振中译)*「『凡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结的籽粒、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属于永恒主，归永恒主为圣的。』

*(原文字义)*「所有的」(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意指地的一切产物。

「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華為圣的」：意指所谓的『十一奉献』，其实是将神的物奉还给神，归给祂为圣。

*(灵意注解)*「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華為圣的」：地的产物十分之一是当纳的，是神的，不可用来奉献。

*(话中之光)* (一)我们要重新认识十一奉献，我们的十一奉献与其说是为神，倒不如说为了蒙神祝福。十一奉献制度是神的恩典，也是神爱我们的表现，正像玛三 10 所说：「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

(二)我们首先要明确，当纳的十分之一原本就是神的，而不是自己许愿献上的。所以当纳的十分之一不可用作其它奉献或其它用途，即十一奉献不可献为宣教奉献，救济奉献，孝敬父母，感恩奉献等等。另外，当纳的十分之一，也不能挪为他用，即使用于救济，侍奉等善行也是不可以的。十一奉献就是十一奉献，这是属神的，必须明确地向神献上。

**【利廿七 31】**「人若要赎这十分之一的甚么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

*（吕振中译）*「人若一定要赎他的十分之一献物、任何一样都要加上五分之一。」

*（原文字义）*「要赎(原文双同字)」赎回；「甚么物」(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人若要赎这十分之一的甚么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意指人若要赎回当献的十分之一，就要在赎价上另加五分之一。

*（灵意注解）*「人若要赎这十分之一的甚么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若要赎回十分之一，就要另加上五分之一。

**【利廿七 32】**「凡牛群羊群中，一切从杖下经过的，每第十只要归给耶和華為圣。」

*（吕振中译）*「凡牛群羊群中、一切从杖下经过而被数算的、十只中的第十只、都要归永恒主为圣。」

*（原文字义）*「经过」通过，穿过。

*（文意注解）*「凡牛群羊群中，一切从杖下经过的」：『从杖下经过』意指经过数点。

「每第十只要归给耶和華為圣」：『每第十只』即指十分之一。

*（灵意注解）*「凡牛群羊群中，一切从杖下经过的，每第十只要归给耶和華為圣。不可问是好是坏，也不可更换」(32~33 节)：牲畜每第十只，不问好坏都是神的，不可更换。

*（话中之光）* (一)「更换」意味着贪婪，因为羊从圈里出来的时候，第十只若是非常健壮的话，就有可能因为舍不得，而把它换掉，如果是这样的话，两只羊就都要归给神，这是神的命令。我们向神奉献时，千万不可这样做。

(二)奉献金额少的时候，我们也许会很痛快地就献上了；但是，奉献的金额较大时，就会犹豫起来。我们要知道当纳的十分之一，不是为蒙神祝福才献上的，也不是什么投资，而是因为从神得到了可享用的十分之九，为了表示感恩才献上的。

**【利廿七 33】**「不可问是好是坏，也不可更换；若定要更换，所更换的与本来的牲畜都要成为圣，不可赎回。」

*（吕振中译）*「他不必问多好多坏、都不可以交换；若一定要交换，那么本来献的和所交换的就都要作为圣的，不能赎回。」

*（原文字义）*「问」寻找，询问；「更换」变换，交换；「定要更换(原文双同字)」变换，交换。

*（文意注解）*「不可问是好是坏，也不可更换」：意指第十只无论是好是坏都要献上，不可跟别的交换。

「若定要更换，所更换的与本来的牲畜都要成为圣，不可赎回」：意指两者都要归给神，更换的结果，反而不利于自己，用意在于禁绝更换。

*（话中之光）* (一)新约要求信徒信守对神的诺言，包括献身侍奉、婚约、受浸归主等，破坏誓约有如扶着犁向后看，不配进神的国(参路九 62)。答应一生奉献给神，同时信守这承诺，最为圣洁完全的神所悦纳。

(二)神规定人献祭以及十一奉献的许多原则，都是要人既有内心的虔敬也有外表的行为。奉献的时候，如果极其勉强，就表示有吝啬的心。神要我们做乐意捐献的人(参林后九 7)，以感激之心将财物献给祂。

(三)一定要把属于神的物和时间归给神，否则就等于窃取了神的物，败坏了自己的全部财产。献上当纳的十分之一，就等于向神告白：自己的一切都是来自神，同时也是信靠、感恩和献身的表现。要知道在物质方面，我们只是管家的身份，所以，要正确地管理和使用物质。对于物质，我们不能过度地重视，也不能盲目地轻视，更不能被物质所左右，若是对物质失去了正确的判断，就会陷在物质当中，作物质的奴隶。

**【利廿七 34】**「这就是耶和华在西乃山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吕振中译)*「以上这些条例是永恒主在西乃山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原文字义)*「吩咐」命令，指示；「命令」诫命。

*(文意注解)*「这就是耶和华在西乃山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本句是全章的总结，也是全书的总结。《利未记》是当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时，神在西乃山上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话中之光)* (一)利未记这卷书，全是神在西奈山下赐给百姓的命令。我们从这些命令中，能极多地认识神的本性和特质。乍看起来，这卷书似乎不适合于高科技的现代社会，但是只要我们稍微朝深处再思考，就会看出这卷书现在仍然对我们讲话——神并没有改变，祂的原则适用于世世代代。世人与社会不断改变，我们需要不断寻找方法，将神律法的准则应用在现代环境中。利未记中圣洁的神，现在、以后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参来十三 8)。

(二)许愿奉献——本章开始于人如何亲近神、享受神，结束于人如何许愿奉献给神、让神享受。

(三)讨神的喜悦，满足神的心意，在人这一方面是不能计较要付出多少代价。只要注意这一件事，神喜悦就好，我付多少代价，这个我不计较。因为我能付出的也不是我的，我能付出的也是神先给了我的，我只不过是在神给我的恩典里拿出一部份来，向神表明我感恩的心意，这有甚么可夸的呢？一个真实认识恩典的人，他觉得这是非常宝贝的事，能有这样的机会，叫我显明我是主的人，神悦纳我。

## 叁、灵训要义

### 【奉献的条例】

一、许愿献身估价的条例(1~8节)：

1.「人还特许的愿，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2节)：有心奉献的人，首须奉献自己，而生命的价值根据年龄和性别而有不同。

2.「从廿岁到六十岁的男人，要按圣所的平，估定价银五十舍客勒」(3节)：表征灵命成熟，灵性刚强，能投入属灵争战的人。

3.「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4节)：表征虽有属灵的经历，但灵性刚强度稍弱的人。

4.「若是从五岁到廿岁，男子你要估定廿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5节)：表征灵命正在发展阶段，灵性较软弱的人；女子表征灵性更软弱的人。

5.「若是从一月到五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6节)：表征灵命幼稚，灵性相当软弱的人；女孩表征灵性最软弱的人。

6.「若是从六十岁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7节)：表征灵命衰老，灵性有问题的人；女人表征灵性问题多多的人。

7.「他若贫穷，…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8节)：表征有心无力的人。

## 二、奉献牲畜的条例(9~13节)：

1.「所许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献给耶和華為供物的，凡这一类献给耶和華的，都要成为圣」(9节)：奉献的牲畜，要分别为圣归给神。

2.「人不可改换，也不可更换，或是好的换坏的，或是坏的换好的」(10节)：牲畜一旦奉献便不可更改，无论是好的改为坏的，或是坏的改为好的。

3.「若以牲畜更换牲畜，所许的与所换的都要成为圣」(10节)：倘若执意更改，所奉献的和所更改的，都要分别为圣归给神。

4.「若牲畜不洁净，是不可献给耶和華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11节)：不可奉献不洁净的牲畜，但一旦误献了，就要留置在祭司那里。

5.「牲畜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是」(12节)：牲畜无论好坏，都以祭司估定的价值为准。

6.「他若一定要赎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13节)：倘若要收回已奉献的牲畜，便须照所估定的价值另加五分之一。

## 三、奉献房屋的条例(14~15节)：

1.「人将房屋分别为圣，归给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价值。房屋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定」(14节)：房屋的价值要照祭司估定的为准。

2.「将房屋分别为圣的人，若要赎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旧归他」(15节)：房屋一旦奉献给神，若要赎回便须另加五分之一。

## 四、奉献田地的条例(16~25节)：

1.「人若将承受为业的几分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華，你要按这地撒种多少估定价值，若撒大麦一贺梅珥，要估价五十舍客勒」(16节)：奉献田地，要按撒种多少估定价值。

2.「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数推算价值，也要从你所估的减去价值」(17~18节)：又要按距禧年所剩的年数推算价值。

3.「若定要把地赎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19节)：田地一旦奉献给神，若要赎回便须另加五分之一。

4.「他若不赎回那地，或是将地卖给别人，就再不能赎了。但到了禧年，…和永献的地一样，要归祭司为业」(20~21节)：若不赎回或卖给别人，到了禧年便归给祭司。

5.「他若将所买的一块地，不是承受为业的，分别为圣归给耶和華，祭司就要将你所估的价值

给他推算到禧年。…到了禧年，那地要归卖主」(22~24节)：奉献所买的地，到了禧年便归给元承受为业的卖主。

#### 五、奉献头生的条例(26~29节)：

1.「惟独牲畜中头生的，无论是牛是羊，既归耶和华，谁也不可再分别为圣，因为这是耶和华的」(26节)：头生的牲畜是神的，不能用来奉献。

2.「若是不洁净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价值加上五分之一赎回」(27节)：不洁净的牲畜所生的头生，要按祭司所估定的价值加上五分之一赎回。

#### 六、其他特殊奉献的条例(28~29节)：

1.「但一切永献的，就是人从他所有永献给耶和华的，无论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为业的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28节)：一切永献的人、牲畜、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

2.「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29节)：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

#### 七、十一奉献的条例(30~34节)：

1.「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华为圣的」(30节)：地的产物十分之一是当纳的，是神的，不可用来奉献。

2.「人若要赎这十分之一的甚么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31节)：若要赎回十分之一，就要另加上五分之一。

3.「凡牛群羊群中，一切从杖下经过的，每第十只要归给耶和华为圣。不可问是好是坏，也不可更换」(32~33节)：牲畜每第十只，不问好坏都是神的，不可更换。

## 利未记全书综合灵训要义

### 【《利未记》书中的基督】

#### 一、五祭所预表的基督：

1.燔祭(一章)：基督为我们乐意的、将自己无瑕疵的身体完整无保留的献给神，甘自顺服以至于死，使神满足，如同馨香之气。

2.素祭(二章)：不需流血，不是预表赎罪，而是预表耶稣在世为人的生活，将身体当作活祭为我们献上。

3.平安祭(三章)：预表基督成就和睦，使人得与神和好。

4.赎罪祭(四章)：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人的罪(单数指罪性)，使人在神面前得以称义。

5.赎愆祭(五至六章)：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人的罪(复数指罪行)，使人在神面前得以成圣。

#### 二、各种祭物(一至六章)所预表的基督：

1.牲畜：牛羊牲畜乃代表受造之物中的驯服者，预表基督是顺服的(参赛五十三7；腓二8)。



2.牛：预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又劳苦、又忠心的一位仆人。

3.绵羊：预表基督的柔驯和良善。

4.山羊：预表罪人，指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为我们『成为罪』。

5.班鸠与雏鸽：预表基督的温柔、天真，同时也豫表基督为我们成为卑贱、贫穷，因为班鸠、雏鸽都是穷人的祭牲。

6.细面：预表基督的清洁，精细和无过与不及的品格，也预表基督作我们的粮食。

7.浇上油：油表征圣灵；浇上油预表耶稣是童贞女马利亚从圣灵而怀孕的。

8.乳香：预表基督受苦后发出的香气；表示耶稣的生活，不但满足了神的心，并且荣耀神。

9.不可有一点蜜：蜜是天然发甜的，无蜜预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没有自己天然的美好。

10.用盐调和：盐不会废坏，预表基督代赎的功效永远长存。

### 三、七个节期(二十三章)：

1.逾越节：预表基督是神的羔羊，信徒取用祂的血和肉，得蒙救赎并得着生命之粮的供应。

2.除酵节：预表基督全然圣洁无罪，教会靠着祂成为无酵的新团。

3.初熟节：预表基督从死里复活作教会初熟的果子。

4.五旬节：预表基督复活带进圣灵降临，教会得着能力传福音并事奉神。

5.吹角节：预表基督再临时神的号角吹响，已死的信徒复活，还活着的信徒与他们一同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

6.赎罪日：预表基督再临时，以色列全家悔改得救。

7.住棚节：预表千年国度，得胜的信徒得与基督一同作王掌权，以色列人在弥赛亚国里享受主的安息。

### 【五祭的分别】

#### 一、以「祭物」分：

1.献牛、羊、鸟等祭牲：燔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

2.献细面饼供物：素祭。

#### 二、以「目的」分：

1.为讨神喜悦：燔祭、素祭、平安祭。

2.为赎罪：赎罪祭、赎愆祭。

#### 三、以「流血与否」分：

1.流血：燔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

2.不流血：素祭。

#### 四、以「享受」分：

1.完全献给神：燔祭(但祭司可分得皮)。

2.神与祭司分享：素祭、赎罪祭、赎愆祭。

3.献祭的人也可分享：平安祭。

五、以「馨香」分：

- 1.馨香的火祭：燔祭、素祭、平安祭。
- 2.非馨香祭：赎罪祭、赎愆祭。

### 【从神的观点看五祭的顺序】

- 一、燔祭：基督受神差遣。
- 二、素祭：基督在世为人。
- 三、平安祭：基督成就神人和睦。
- 四、赎罪祭：基督解决人的罪性。
- 五、赎愆祭：基督解决人的罪行。

### 【从人的观点看五祭的顺序】

- 一、赎愆祭：看见自己的罪行。
- 二、赎罪祭：看见自己生在罪中。
- 三、平安祭：看见神与人中间有隔断的墙。
- 四、素祭：看见自己远离了神。
- 五、燔祭：看见自己是活着的中心。

### 【从神与人的关系看《利未记》】

- 一、确立神与人正常的关系(1~7 章)
- 二、分别出来事奉神(8~10 章)
- 三、过圣洁的生活(11~22 章)
- 四、作讨神喜悦的人(23~27 章)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利未记书注解》

## 《利未记注解》参考书目

- 于宏洁《利未记研读》  
王平《利未记释义》  
王国显《利未记读经札记》《神的帐幕在人间》  
牛顿《利未记灵训》  
林献羔《利未记概论》《五祭》《七个节期》  
李世峥《利未记读经札记》  
李继圣《五个祭物里的基督》

黄得恩《读利未记》  
陈世凯《五祭》  
蒋继书《利未记读经纪录》  
刘锐光《利未记的律例》  
卢俊义《利未记信息分享》  
《丁道尔圣经注释》  
《廿一世纪圣经新释》  
《马唐纳活石圣经注释》  
《新旧约辅读》  
《雷氏圣经研读本》  
《圣经姊妹版注释》  
《灵修版圣经注释》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于中旻《圣经各卷笔记》圣经研究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李常受《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周联华等《中文圣经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倪柝声《圣经提要》台湾福音书房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梁家声《圣经各卷简介》  
华侯活等《天道研经导读》天道书楼  
华尔顿等《旧约圣经背景注释》  
麦康威等《每日研经丛书》  
贾玉铭《圣经要义》弘道出版社  
杨震宇《每日读经》  
蔡哲民等《圣经研经资料》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

